



安闻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化辛路 207 号春晖现代产业园 1 幢-5)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声明及承诺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致投资者的声明

一、发行人上市的目的

近年来，汽车产业正经历从燃油向新能源的结构性跃迁，新能源汽车对燃油车的替代已不可逆转，推动汽车消费从“代步工具”向“智能移动空间”“第三生活空间”转变，用户对驾乘体验的舒适及安全性要求不断提升。汽车座舱对驾乘者而言具有重要意义，座舱舒适及安全性已经成为汽车差异化竞争的重要影响因素，也成为汽车智能化发展的重要领域，有效满足驾乘者对舒适、安全与科技感的综合需求。

公司秉承创新发展的理念，长期深耕汽车座舱舒适及安全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热温舒适类、体态舒适类及传感检测类。作为国内本领域最早的企业践行者之一，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拥有了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同步开发能力、配套方案设计能力以及生产制造能力，已成为全球汽车座舱舒适及安全领域的领先供应商之一，积累了一大批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直接客户包括佛吉亚、东实李尔、李尔、麦格纳、安道拓、延锋、诺博等全球知名汽车座椅厂商以及采埃孚、奥托立夫、均胜电子等全球知名方向盘厂商。

公司自成立以来，已为全球众多知名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及配套服务，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与此同时，公司目前仍面临融资渠道单一、高端人才储备不足、产能不能完全满足下游客户需求等问题。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公司将借力于我国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有序扩张产能、完善产品矩阵、布局全球研发生产销售图谱，在提升自身产品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的同时，以创新研发驱动产业升级，为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同时，上市也将为公司引入更加严格的监管机制和治理结构，有助于公司更深度地融入并履行社会责任，实现企业的长期稳定发展，为社会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二、发行人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

并完善了由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体系，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

三、发行人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公司综合考虑自身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内部因素，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情况、下游市场需求等外部因素后确定本次融资。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汽车电子零部件生产项目、天津汽车零部件生产及研发项目、浙江汽车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数字化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本次融资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扩充产能、提升对下游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助力公司增强创新研发实力、数字化管理能力，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盈利能力并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四、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一）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拥有了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同步开发能力、配套方案设计能力以及生产制造能力，积累了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并已成为全球汽车座舱舒适及安全领域的领先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30,717.19 万元、332,959.44 万元和 417,715.0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3,780.57 万元、70,097.26 万元和 53,863.78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规模较大，具备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二）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未来，公司将在全球新能源汽车发展的行业大潮中，长期秉承创新发展的理念，持续专注于汽车智能座舱舒适及安全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围绕现有核心业务优化产能布局，提升先进智能制造能力，加强供应链垂直整合，更好地发挥规模化效应；同时，公司持续加大创新力度，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整体经营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汽车产业的忠实服务商，尽人类思想之创造力，构建更加舒适、安全的移动出行环境。

（此页无正文，为《致投资者的声明》之签署页）

董事长（签名）：



张海涛

2026 年 8 月 31 日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001.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 月 【】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0,001.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 【】 月 【】 日

目 录

声明及承诺	1
致投资者的声明	2
发行概况	5
目 录	6
第一节 释 义	10
第二节 概 览	15
一、重大事项提示.....	15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8
三、本次发行概况.....	18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0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22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4
七、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25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5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6
十、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26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7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8
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28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9
三、其他风险.....	33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4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34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36
四、发行人成立以来的重要事件.....	46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	46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47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9
八、发行人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情况.....	61
九、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安排情况.....	61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61
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	61
十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67
十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78
十四、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95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98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98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06
三、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35
四、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45
五、主要业务资质、认证情况及特许经营权.....	149
六、技术和研发情况.....	151
七、境外经营情况.....	158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60
一、财务报表.....	160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	164
三、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65
四、关键审计事项和重要性水平.....	167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69
六、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99
七、主要税项.....	200
八、主要财务指标.....	203
九、经营成果分析.....	205
十、资产质量分析.....	235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50
十二、资本性支出分析.....	262

十三、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62
十四、盈利预测.....	262
十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62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64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64
二、业务发展目标.....	267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69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269
二、关于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评估意见.....	269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270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271
五、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71
六、同业竞争.....	272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73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286
一、滚存利润分配.....	286
二、股利分配政策.....	286
三、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290
四、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情况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290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91
一、重大合同.....	291
二、对外担保情况.....	297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情况.....	297
第十一节 声 明	298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98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99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00
四、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301
五、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302
六、发行人律师声明.....	303

七、发行人审计机构声明.....	304
八、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05
九、发行人验资机构声明.....	306
十、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07
第十二节 附 件	308
一、备查文件.....	308
二、备查地点、时间.....	309
三、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和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309
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311
五、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331
六、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332
七、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333
八、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清单.....	340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安闻科技、股份公司	指	安闻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廊坊金色时光	指	发行人前身，廊坊市金色时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海南昊佳	指	公司股东，海南昊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金安民	指	公司股东，天津金安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安富	指	公司股东，天津金安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安国	指	公司股东，天津金安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安强	指	公司股东，天津金安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安诚	指	公司股东，天津金安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安信	指	公司股东，天津金安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安康	指	公司股东，天津金安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安达	指	公司股东，天津金安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安创	指	公司间接股东，天津金安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先进制造基金	指	公司股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小米智造	指	公司股东，北京小米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蔚来产投	指	公司股东，合肥蔚来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科新创投	指	公司股东，广州海科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盛基石	指	公司股东，马鞍山金盛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河北安闻	指	公司境内子公司，河北安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天津安闻	指	公司境内子公司，安闻汽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广东安闻	指	公司境内子公司，广东安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浙江安闻	指	公司境内子公司，安闻汽车技术（浙江）有限公司
上海安闻	指	公司境内子公司，上海安闻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安闻系统	指	公司境内子公司，安闻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廊坊安海斯	指	公司境内子公司，廊坊安海斯电子线束有限公司

东莞安海思	指	公司境内子公司，东莞市安海思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天津暖曦	指	公司境内子公司，天津暖曦科技有限公司
金色快车	指	公司境内子公司，廊坊市金色快车电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金色时光	指	公司境内子公司，金色时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海南金色时光	指	公司境内子公司，金色时光（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安闻科技	指	公司境内子公司，安闻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重庆安闻	指	公司境内子公司，安闻汽车技术（重庆）有限公司
美国安闻	指	公司境外子公司，AEW Automotive, Inc.
香港金色时光	指	公司境外子公司，Golden Time（HK）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imited
罗马尼亚安闻	指	公司境外子公司，AEW Automotive Systems S.R.L.
德国安闻	指	公司境外子公司，AEW Automotive Systems GmbH
日本安闻	指	公司境外子公司，AEW Automotive Systems Co., Ltd.
新加坡金色时光	指	公司境外子公司，GT Technology Development Pte. Ltd.
摩洛哥安闻	指	公司境外子公司，AEW Automotive Systems Morocco SARL
墨西哥安闻	指	公司境外子公司，ANWEN Automotive System Mexico, S.A. DE C.V.
韩国安闻	指	公司境外子公司，AEW Automotive Systems Korea Co., Ltd.
北科威尔	指	公司关联方，北京北科威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雨思计算机	指	公司关联方，廊坊市雨思计算机服务有限公司
延锋	指	公司客户，延锋国际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全球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东实李尔	指	公司客户，东实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李尔与东实汽车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各持有 50% 的合资公司
李尔	指	公司客户，Lear Corporation，全球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佛吉亚	指	公司客户，Faurecia SE，全球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麦格纳	指	公司客户，Magna International Inc.，全球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安道拓	指	公司客户，Adient Plc，全球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诺博	指	公司客户，诺博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全球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奥托立夫	指	公司客户，Autoliv Aktiebolag，全球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采埃孚	指	公司客户，ZF Friedrichshafen AG，全球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均胜电子	指	公司客户，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00699.SH），全球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继峰股份	指	公司客户，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603997.SH），全球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吉利汽车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城汽车	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汽车	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	指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	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汽集团	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北汽集团	指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奇瑞汽车	指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赛力斯	指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蔚来	指	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
理想	指	北京理想汽车有限公司
小鹏	指	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岚图	指	岚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零跑	指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小米汽车	指	小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T 公司	指	T 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全球知名新能源汽车生产制造厂商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展改革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安闻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上市后将适用的《安闻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金杜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坤元至诚	指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释义		
整车厂	指	以汽车整车制造为主营业务的企业。
SBR	指	安全带未系提醒传感装置（Safety Belt Reminder），指通过传感器探测车辆座椅的乘员占用情况，并在探测到有乘员且未系安全带时发出提示信号的装置。
HOD	指	转向盘离手检测装置（Hands Off Detection），指安装于汽车转向盘的轮缘内部，用于检测驾驶员的手部与转向盘之间是否存在接触的检测总成。
ODS	指	开关式乘员探测系统（Occupant Detection System），指利用开关导通与否探测座椅上是否存在符合预设人体特征的乘员装置。
CDS	指	电容式乘员探测系统（Capacitive Detection System），指利用电容变化识别座椅上是否存在符合预设人体特征的乘员装置。
OCS	指	乘员分级传感器（Occupant Classification System），指通过检测袋体内流体介质的压强变化，实现对乘员类型（如成人、儿童等）进行区分的装置。
CPD	指	儿童座舱遗留检测装置（Child Presence Detection），指用于识别车内是否存在儿童遗留或停留状态的装置。
ID	指	座舱入侵检测装置（Intrusion Detection），指用于识别车辆座舱内异常进入、非法侵入等行为的装置。
PMS	指	项目管理系统（Project Management System），指公司实现对研发项目进行统一管理的核心内部控制信息系统。
ECU	指	电子控制单元（Electronic Control Unit），指汽车电子系统中用于数据处理、逻辑控制及指令执行的核心控制模块，涵盖机电控制、气动控制、电子传感器及执行器控制等功能。
无纺布	指	非织造布，采用聚酯纤维、涤纶纤维材质生产而成，具有防潮、透气、柔韧、轻薄、阻燃、无毒无味等特点。
PCB/PCBA	指	印制电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指承载电子元器件并实现电气连接的基础电子部件。印制电路板组件（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指完成元器件贴装、焊接及组装后的电路板成品。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制订的一套质量管理体系，是迄今为止全球公认的最成熟的质量框架之一。
IATF 16949	指	由国际汽车工作组（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Task Force）基于ISO9001标准制定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是全球汽车行业对零部件及生产服务组织的最基本且最重要的资质门槛，其内容涵盖产品策划、设计开发、质量控制、生产管理等诸多方面。

注 1：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 2：本招股说明书引用的第三方数据或结论，均已注明资料来源，确保权威、客观、独立。其中部分数据或结论来自于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市场研究报告，以上报告系发行人向其购买，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准备且发行人未提供帮助；除此之外，发行人未就第三方数据支付费用。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风险扼要提示，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的全部内容：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经营情况与下游汽车市场景气度紧密相关。当前我国汽车市场已进入了个人消费者为主体的时代，消费者的购车意愿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较为显著，如未来宏观经济增长不及预期、汽车行业景气度降低、下游整车市场产销量出现明显下滑，将可能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速度放缓甚至下降，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全球汽车市场发生深刻变革，中国汽车行业快速发展并呈现新能源汽车爆发式增长、自主品牌汽车崛起和汽车智能化浪潮等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日趋加剧。公司客户包括佛吉亚、东实李尔、李尔、麦格纳、安道拓、延锋、诺博等全球知名汽车座椅厂商以及采埃孚、奥托立夫、均胜电子等全球知名方向盘厂商，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全球各大知名车企的整车产品中。如果公司无法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紧跟汽车市场变化趋势、满足下游客户对于新产品新技术的需求，或无法积极拓展新客户、新项目，则公司存在竞争力削弱、市场地位下降的风险。

3、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的风险

公司产品型号种类较多，公司一般综合考虑产品设计方案、生产成本、以

往合作情况、销量规模、市场竞争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价格。汽车整车在其产品生命周期中价格一般呈现前高后低的特点，即新车型上市时定价较高，其后随着销售规模扩大和竞争车型的推出及更新换代，销售价格下降并向上游零部件供应商传导。价格下降一般通过供应商降低产品单价或返利等形式实现，具体是否降价、降价的产品、降价幅度和形式等由双方协商确定，为汽车零部件领域的行业惯例和常见情形，客户综合考虑供应稳定性、及时性、产业链的安全和零部件质量等因素，与公司协商确定降价比例且一般情况下幅度相对有限。如果未来产品价格下降涉及的客户、产品、降价幅度或期限增加，或者公司无法实现良好的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和成本管理或未能积极拓展开发新产品，则公司将面临产品售价下降的风险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61%、35.91%和 27.50%，毛利率有所下降。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与主要客户开展深度合作、不能持续获得新产品订单、客户和产品结构发生不利变动、新的生产基地投产后不能迅速形成销售规模或公司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应对由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等因素造成的不利变化，则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5、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9,404.26 万元、332,023.86 万元和 416,095.47 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53,780.57 万元、70,097.26 万元和 53,863.78 万元，上述净利润规模存在一定波动。2025 年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下滑主要是由于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以及期间费用增长。未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稳定性的因素较多，包括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竞争程度、经营管理效率等诸多内外部因素，若未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产品迭代进展不及预期、公司管理效率下降等不利因素，将有可能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出现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6、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1,434.44 万元、173,279.56 万元和 212,300.7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3.08%、54.07%和 45.94%。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来源于全球知名的汽车座椅厂商，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仍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客户出现重大经营风险、发生无力支付款项的情况，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无法回收而造成损失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海涛已就未来出现业绩下滑情形下的股份锁定期限事项作出相关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前述“届时所持股份”分别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公司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本次发行的相关责任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之“（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安闻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 年 7 月 15 日（2024 年 7 月 31 日变更为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	3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海涛
注册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化辛路 207 号春晖现代产业园 1 幢-5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化辛路 207 号春晖现代产业园 1 幢-5
控股股东	张海涛	实际控制人	张海涛
行业分类	汽车制造业（C36）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
审计机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三）本次发行的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
申请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001.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4,001.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0,001.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年【】月【】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以【】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		
预测净利润（如有）	无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已开立深交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亿元		
募集资金净额	【】亿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汽车电子零部件生产项目、天津汽车零部件生产及研发项目、浙江汽车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数字化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承销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律师费【】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等其他费用【】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座舱舒适及安全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拥有以热温舒适类、体态舒适类和传感检测类为核心的三大产品系列。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同步开发能力、配套方案设计能力以及生产制造能力，已成为全球汽车座舱舒适及安全领域的领先供应商之一。**2025** 年公司汽车座椅舒适领域收入占国内市场规模的比例为 **25.25%**，占全球市场规模的比例为 **9.56%**，市场份额位列国内第一、全球第四。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境内外专利 527 项，其中发明专利 69 项。公司子公司先后获评“河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天津市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荣誉称号。公司子公司作为起草单位牵头或参与制定了国家标准《汽车安全带提醒装置》（GB/T 24551-2021）、行业标准《汽车座椅加热垫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QC/T 950-2019）、《汽车转向盘加热装置》（QC/T 1260-2025）以及多项团体标准，公司实验室获得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

公司及时把握新能源汽车以及国产自主品牌汽车快速发展的机遇，主动响应汽车电动化及智能化的发展趋势，积极开拓了与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一大批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直接客户包括佛吉亚、东实李尔、李尔、麦格纳、安道拓、延锋、诺博等全球知名汽车座椅厂商以及采埃孚、奥托立夫、均胜电子等全球知名方向盘厂商。公司历年来多次获得下游知名客户授予的“优秀供应商”“创新卓越奖”“最佳质量表现奖”等称号，得到了下游知名客户的广泛认可并同部分整车厂直接建立了合作关系，积极参与其车型的同步开发。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各大知名车企的整车产品中，应用公司产品的整车厂主要包括比亚迪、吉利汽车、长安汽车、长城汽车、东风汽车、广汽集团、上汽集团、奇瑞汽车、一汽集团、北汽集团等国产自主品牌，蔚来、理想、赛力

斯、岚图、小鹏、零跑、小米汽车、T 公司等国内外新能源品牌，以及宝马、奥迪、奔驰、大众、丰田、现代、通用、斯特兰蒂斯等国外品牌。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热温舒适类	200,683.25	48.23%	175,191.56	52.76%	123,538.61	53.85%
体态舒适类	129,262.43	31.07%	89,197.74	26.86%	53,136.36	23.16%
传感检测类	69,580.34	16.72%	51,456.14	15.50%	37,136.24	16.19%
其他	16,569.44	3.98%	16,178.41	4.87%	15,593.04	6.80%
合计	416,095.47	100.00%	332,023.86	100.00%	229,404.26	100.00%

（二）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橡塑件、胶膜、织物、线材等，主要采取“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筛选与管理体系，设立集团采购管理中心开展供应商遴选及价格谈判，公司各生产基地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现有库存等测算物料需求并对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集团采购管理中心根据各生产基地需求对供应商下达生产辅料采购订单。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包括江苏利多多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特启笛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极客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等。

（三）主要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合理库存”的生产模式。销售部门获取客户订单或需求后传递至生产部门，生产部门综合考虑客户需求、交付时间、公司产能及产品库存等因素进行评审并制定生产计划，各车间据此进行领料、生产、检测、入库，完成生产活动。为保障供货及时性，公司会结合客户采购计划及历史采购数据维持一定的库存。

公司以自主生产为主，已实现汽车座舱热温舒适类、体态舒适类及传感检

测类产品的系列化布局，具备控制模块、风扇、气泵、线束等核心部件的自主生产能力。与此同时，公司会将部分非核心生产环节或工序委托给符合条件的外协厂商完成。

（四）主要销售方式、渠道和重要客户

公司采取直接销售模式，下游直接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汽车座椅及方向盘生产厂商。汽车行业对零部件质量管理体系有着严格的标准，在通过 IATF16949 质量体系认证的基础上还需通过下游客户严格的供应商考评后才能进入其供应体系，获得参与项目开发及供货的资格。通常情况下，客户将需求计划下发至配套供应商并滚动更新，公司获取客户订单或需求后传递至生产及仓储部门，根据库存情况完成生产备货后安排物流发货。公司直接客户包括佛吉亚、东实李尔、李尔、麦格纳、安道拓、延锋、诺博等全球知名汽车座椅厂商以及采埃孚、奥托立夫、均胜电子等全球知名方向盘厂商。

（五）行业竞争及公司地位情况

全球范围来看，汽车座舱舒适及安全系统的供应商以往以外资企业为主，伴随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以及国产自主品牌汽车市场份额的不断提升和自身实力的不断增强，以公司为代表的本土供应商不断崛起并积极与传统外资企业展开竞争，收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份额不断提升。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同步开发能力、配套方案设计能力以及生产制造能力，已成为全球汽车座舱舒适及安全领域的领先供应商之一。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25 年中国及全球汽车座椅舒适系统市场规模分别为 119.5 亿元、335.0 亿元，2025 年公司汽车座椅舒适系统产品收入占中国及全球市场规模的比例分别为 25.25%、9.56%，位列国内第一、全球第四，居于行业领先地位。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根据《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应当符合相关板块定位。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

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公司符合主板定位相关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经过多年发展，国内整车厂与汽车零部件厂商已形成专业化分工格局。在此格局下，公司综合考虑自身多年积累的技术创新能力、同步开发能力、配套方案设计能力以及生产制造能力并结合下游市场需求等因素，形成并采用了目前与行业市场特点相适应的经营模式。采购方面，公司主要采取“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生产方面，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采取“以销定产、合理库存”的生产模式；销售方面，公司采取直接销售模式，下游直接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汽车座椅及方向盘生产厂商。公司深耕汽车零部件领域，在长期生产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逐步形成了成熟稳定的经营模式，多年来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公司多年来一直专注于汽车零部件领域。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30,717.19 万元、332,959.44 万元和 417,715.04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34.5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53,780.57 万元、70,097.26 万元和 53,863.78 万元，公司收入规模较大，盈利能力较强。

汽车行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是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的产业。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不断提升，我国汽车整车产销量整体呈良性上升态势。汽车零部件产业是汽车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支撑汽车工业持续稳步发展的前提和基础。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稳定发展和汽车消费市场的迅速扩张，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也步入了快速发展阶段。

随着我国近年来汽车工业体系的不断完善和新能源汽车加速渗透，国产自主品牌汽车呈现快速崛起趋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2020 年至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年销量由 136.7 万辆增长至 1,649.0 万辆，渗透率由 5%增长至 48%，销量复合增长率为 64.5%，渗透率及销量规模迅速提升。新能源汽车

市场的发展变化和趋势为公司带来了发展机遇，成长前景广阔。

（三）公司具有行业代表性

在下游乘用车市场迎来发展变化的背景下，公司及时把握新能源汽车以及国产自主品牌快速发展的机遇，主动响应汽车电动化及智能化的发展趋势，积极开拓了与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的合作关系，直接客户包括佛吉亚、东实李尔、李尔、麦格纳、安道拓、延锋、诺博等全球知名汽车座椅厂商，以及采埃孚、奥托立夫、均胜电子等全球知名方向盘厂商，上述客户多为全球汽车零部件百强企业，具有行业代表性。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25 年中国及全球汽车座椅舒适系统市场规模分别为 119.5 亿元、335.0 亿元，2025 年公司汽车座椅舒适系统产品收入占中国及全球市场规模的比例分别为 25.25%、9.56%，位列国内第一、全球第四，居于行业领先地位。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且规模较大，行业地位突出且具有代表性，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中主板定位相关要求。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462,116.56	320,461.22	228,762.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85,053.45	168,520.47	91,785.3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1%	12.34%	61.09%
资产负债率（合并）	38.32%	47.41%	59.88%
营业收入（万元）	417,715.04	332,959.44	230,717.19
净利润（万元）	49,462.61	69,073.43	36,755.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9,462.61	69,073.43	36,755.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3,863.78	70,097.26	53,780.57
基本每股收益（元）	1.39	2.09	-
稀释每股收益（元）	1.39	2.09	-

项目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61%	54.42%	4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9,758.70	30,300.30	11,584.04
现金分红（万元）	-	-	25,0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81%	5.22%	5.76%

七、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公司符合上市条件中的“3.1.2（一）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公司符合上述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6,755.45 万元、69,073.43 万元和 49,462.61 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数，最近三年累计净利润金额为 155,291.49 万元，不低于 2 亿元。

最近一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49,462.61 万元，不低于 1 亿元。

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584.04 万元、30,300.30 万元和 29,758.7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71,643.04 万元，不低于 2 亿元；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30,717.19 万元、332,959.44 万元和 417,715.04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为 981,391.67 万元，不低于 15 亿元。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十、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一）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汽车电子零部件生产项目	31,195.00	25,700.00
2	天津汽车零部件生产及研发项目	58,476.00	58,476.00
3	浙江汽车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57,730.00	57,730.0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851.00	20,851.00
5	数字化建设项目	9,764.00	9,764.00
6	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0	28,000.00
合计		206,016.00	200,521.00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即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具体的募集资金金额将根据公司实际所需、资本市场整体情况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而最终确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先行实施全部或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二）未来发展规划

未来，公司将在全球新能源汽车发展的行业大潮中，长期秉承创新发展的理念，持续专注于汽车智能座舱舒适及安全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围绕现有核心业务优化产能布局，提升先进智能制造能力，加强供应链垂直

整合，更好地发挥规模化效应；同时，公司持续加大创新力度，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整体经营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汽车产业的忠实服务商，尽人类思想之创造力，构建更加舒适、安全的移动出行环境。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按照便于投资者阅读和理解的原则排序，并不代表风险程度的高低，也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经营情况与下游汽车市场景气度紧密相关。当前我国汽车市场已进入了个人消费者为主体的时代，消费者的购车意愿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较为显著，如未来宏观经济增长不及预期、汽车行业景气度降低、下游整车市场产销量出现明显下滑，将可能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速度放缓甚至下降，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二）汽车行业政策风险

汽车工业具有产业链条长、拉动能力强的特点，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对于我国经济增长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汽车零部件产业是支撑汽车工业持续稳步发展的前提和基础，国家各相关部委持续出台了多项利好政策，在产业规划、投融资、税收优惠等方面给予汽车零部件行业支持。若因多项因素影响导致未来鼓励汽车行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出现调整和变动，将可能造成国内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相关企业无法享受相关政策优惠，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全球汽车市场发生深刻变革，中国汽车行业快速发展并呈现新能源汽车爆发式增长、自主品牌汽车崛起和汽车智能化浪潮等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日趋加剧。公司客户包括佛吉亚、东实李尔、李尔、麦格纳、安道拓、

延锋、诺博等全球知名汽车座椅厂商以及采埃孚、奥托立夫、均胜电子等全球知名方向盘厂商，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全球各大知名车企的整车产品中。如果公司无法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紧跟汽车市场变化趋势、满足下游客户对于新产品新技术的需求，或无法积极拓展新客户、新项目，则公司存在竞争力削弱、市场地位下降的风险。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经营风险

1、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的风险

公司产品型号种类较多，公司一般综合考虑产品设计方案、生产成本、以往合作情况、销量规模、市场竞争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价格。汽车整车在其产品生命周期中价格一般呈现前高后低的特点，即新车型上市时定价较高，其后随着销售规模扩大和竞争车型的推出及更新换代，销售价格下降并向上游零部件供应商传导。价格下降一般通过供应商降低产品单价或返利等形式实现，具体是否降价、降价的产品、降价幅度和形式等由双方协商确定，为汽车零部件领域的行业惯例和常见情形，客户综合考虑供应稳定性、及时性、产业链的安全和零部件质量等因素，与公司协商确定降价比例且一般情况下幅度相对有限。如果未来产品价格下降涉及的客户、产品、降价幅度或期限增加，或者公司无法实现良好的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和成本管理或未能积极拓展开发新产品，则公司将面临产品售价下降的风险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元器件、橡塑件、胶膜、织物、线材（加热线及导线）、连接件及控制器件等。受多因素影响高端芯片及高性能电子元器件产能承压，导致部分电子元器件供需失衡，公司电子元器件及PCBA加工面临短期价格上涨及交期拉长的压力；另一方面，受大宗商品周期性波动影响，铜价上涨带动导线市场价格上升，未来可能进一步传导至其他五金器件及控制器件（如电机产品）。若未来上述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且公司未能及时通过优化供

应链、降本增效或将价格波动向下游传导等方式有效化解成本压力，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61%、35.91%和 27.50%，毛利率有所下降。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与主要客户开展深度合作、不能持续获得新产品订单、客户和产品结构发生不利变动、新的生产基地投产后不能迅速形成销售规模或公司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应对由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等因素造成的不利变化，则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4、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9,404.26 万元、332,023.86 万元和 416,095.47 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53,780.57 万元、70,097.26 万元和 53,863.78 万元，上述净利润规模存在一定波动。2025 年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下滑主要是由于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以及期间费用增长。未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稳定性的因素较多，包括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竞争程度、经营管理效率等诸多内外部因素，若未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产品迭代进展不及预期、公司管理效率下降等不利因素，将有可能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出现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5、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近年来汽车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不断加快，对于汽车产业链的技术要求不断提升。汽车零部件厂商必须加大研发投入、改进生产工艺、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才能满足新车型、新产品的需求。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准确和及时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提升技术实力、在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的同时具备良好的成本管控能力，则公司将面临技术升级带来的经营风险。

（二）管理及内控风险

1、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230,717.19 万元、332,959.44 万元和 417,715.04 万元，收入规模不断扩大。随着公司的发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都将有所提升，人员数量将有所增加且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也将趋于复杂。业务规模扩张将对公司在市场营销、生产经营、技术开发、人力资源、内部控制等各环节的管理水平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优化组织模式、提高管理能力、充实相关高素质人才以适应公司未来成长和市场环境变化的需求，则公司将面临管理风险。

2、技术开发人才流失的风险

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开发具备较高的复杂性，对相关产品开发人员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有较高的要求。公司在多年的发展中吸引并培养了一批优秀的技术开发人才，公司向上述人员提供优良的研发条件并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薪酬体系及合理的激励制度，积极保持技术团队的稳定。但汽车零部件行业更新换代速度较快、未来竞争环境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受内外部环境改变等因素影响，公司核心技术人才出现较大规模的流失，将会对公司技术研发和竞争实力带来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1,434.44 万元、173,279.56 万元和 212,300.7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3.08%、54.07%和 45.94%。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来源于全球知名的汽车座椅厂商，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仍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客户出现重大经营风险、发生无力支付款项的情况，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无法回收而造成损失的情形。

2、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5,881.59 万元、42,577.44 万元和 59,724.6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69%、13.29%和 12.92%。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存货余额可能会进一步增加。较高的存货余额将占用公司较多流动资金，如果公司不能有效进行存货管理，则可能导致存货周转能力下降、流动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若未来因宏观经济环境或下游市场需求变动导致存货跌价或变现困难，则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9.47%、54.42%和 20.6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总股本和净资产都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实现预期收益，公司短期内可能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和分析，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仍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在项目实施及后期运营过程中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实施方案调整、实施周期延长、人力资源成本变动等情况，可能会导致项目建设无法如期完成，产生的收益无法覆盖项目建设新增的折旧和相关成本，将对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2、折旧及摊销增加可能影响公司盈利水平的风险

项目建成后，公司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金额相对较大。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照原定计划实现预期经济效益，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调控、利率水平、汇率水平、投资者预期变化等各种因素均可能对股票市场带来影响，进而影响投资者对公司股票的价值判断。因此，本次发行存在由于发行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上市条件而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有所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陆续投入及达产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考虑到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受经济周期、投资规划、技术进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等各项因素影响，如果公司净利润不能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则公司短期内可能存在因股本总额增加导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指标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股市风险

我国股票市场行情所受影响因素较多，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国内外政治经济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后公司股票的市场交易价格将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而呈现一定的波动性，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在投资公司股票时可能因价格波动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中文）	安闻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名称（英文）	AEW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3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海涛
成立日期	1999 年 7 月 15 日（2024 年 7 月 31 日变更为股份公司）
住所	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化辛路 207 号春晖现代产业园 1 幢-5
邮政编码	065001
电话号码	022-60711088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aew-group.com
电子信箱	aewsecurities@ae-wgroup.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及电话号码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为证券部，负责人：彭向前，电话号码：022-60711088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1999 年 4 月 10 日，张信泰、张海峰签署《投资协议》，约定共同投资设立廊坊市金色时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张信泰、张海峰分别认缴出资 16.00 万元、14.00 万元。

1999 年 4 月 19 日，廊坊市审计集团市直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廊市直审验 B 字（1999）第 026 号），经审验，截至 1999 年 4 月 19 日止，廊坊金色时光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30.00 万元，其中，张信泰以实物出资 16.00 万元，张海峰以实物出资 8.00 万元、货币出资 6.00 万元。

1999 年 7 月 15 日，廊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设立向廊坊金色时光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10002000277）。

廊坊金色时光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张信泰	16.00	53.33%
2	张海峰	14.00	46.67%
合计		30.00	100.00%

鉴于张信泰、张海峰上述实物出资未履行资产评估手续，2023 年 12 月 15 日，廊坊金色时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张海涛、张海峰分别向廊坊金色时光实缴人民币 16.00 万元、8.00 万元，以置换公司设立时股东 24.00 万元非货币出资。2023 年 12 月 19 日，张海涛、张海峰分别向公司实缴货币资金 16.00 万元、8.00 万元。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4 年 7 月 1 日，廊坊金色时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全体股东即张海涛、张骁、吴明、张海峰、李瑛、李双、海南吴佳、金安民、金安富、金安强、金安国、彭向前作为发起人，以廊坊金色时光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8,603.91 万元折为 3,806.71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安闻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日，廊坊金色时光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安闻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24 年 7 月 31 日，廊坊市行政审批局就本次变更向公司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03715858553Y）。

2025 年 12 月 18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5]12197 号），经审验，截至 2024 年 7 月 18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廊坊金色时光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28,603.91 万元，根据折股方案，将收到的净资产按 7.51:1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3,806.71 万股，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张海涛	1,725.50	45.33%
2	张骁	1,050.00	27.58%
3	吴明	356.85	9.37%
4	张海峰	237.90	6.25%
5	李瑛	118.95	3.12%
6	李双	118.95	3.12%
7	海南吴佳	79.30	2.08%
8	金安民	50.16	1.32%
9	金安富	23.27	0.61%
10	金安强	21.02	0.55%
11	金安国	17.34	0.46%
12	彭向前	7.47	0.20%
合计		3,806.71	100.00%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一）报告期期初的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 月 1 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张海涛	2,800.00	80.00%
2	吴明	280.00	8.00%
3	张海峰	210.00	6.00%
4	李瑛	105.00	3.00%
5	李双	105.00	3.00%
合计		3,50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权变动情况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股权变化情况汇总如下：

序号	类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转让/增资出资额 (万元/万股)
1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12 月	张海涛	张骁	1,050.00
				张海峰	24.50
2	第一次增资	2023 年 12 月	-	海南吴佳	79.30
				吴明	76.85
				李瑛	13.95
				李双	13.95
				张海峰	3.40
				彭向前	7.47
				金安民	50.16
				金安富	23.27
				金安强	21.02
				金安国	17.34
3	第二次增资	2024 年 12 月	-	金安达	25.96
				海南吴佳	23.98
				金安康	19.84
				金安诚	19.39
				金安信	4.12
4	第三次增资	2025 年 1 月	-	先进制造基金	79.59
5	第四次增资	2025 年 3 月	-	先进制造基金	39.80
6	第五次增资暨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5 年 4 月	-	小米智造	71.63
			张海峰		19.90
			吴明		27.86
			-	蔚来产投	23.88
			张海涛		15.92
			-	海科新创投	15.92
			张海涛		11.94
			-	金盛基石	7.96
			张海涛		3.98

序号	类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转让/增资出资额 (万元/万股)
7	第六次增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5 年 8 月	-	全体股东	31,861.22

注：廊坊金色时光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第一次股权转让（2023 年 12 月，注册资本 3,500.00 万元）

2023 年 12 月 1 日，廊坊金色时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张海涛将其持有的廊坊金色时光 1,050.00 万元出资额、24.5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张骁、张海峰。

同日，张海涛分别与张骁、张海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骁系张海涛之子，张海峰系张海涛之弟，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受让方已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

2023 年 12 月 21 日，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向廊坊金色时光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03715858553Y）。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廊坊金色时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张海涛	1,725.50	49.30%
2	张骁	1,050.00	30.00%
3	吴明	280.00	8.00%
4	张海峰	234.50	6.70%
5	李瑛	105.00	3.00%
6	李双	105.00	3.00%
合计		3,500.00	100.00%

2、第一次增资（2023 年 12 月，注册资本 3,806.71 万元）

2023 年 12 月 23 日，廊坊金色时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3,500.00 万元增至 3,806.71 万元。

其中，海南昊佳、吴明、李瑛、李双、张海峰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9.30

万元、76.85 万元、13.95 万元、13.95 万元和 3.4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彭向前、金安民、金安富、金安强、金安国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47 万元、50.16 万元、23.27 万元、21.02 万元和 17.34 万元，增资价格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情况确定为 18.20 元/注册资本。

2023 年 12 月 29 日，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就本次增资向公司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03715858553Y）。

2026 年 5 月 21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6]10715 号），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止，廊坊金色时光已收到海南昊佳、吴明、李瑛、李双、张海峰、彭向前、金安民、金安富、金安强、金安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06.71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本次增资完成后，廊坊金色时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张海涛	1,725.50	45.33%
2	张骁	1,050.00	27.58%
3	吴明	356.85	9.37%
4	张海峰	237.90	6.25%
5	李双	118.95	3.12%
6	李瑛	118.95	3.12%
7	海南昊佳	79.30	2.08%
8	金安民	50.16	1.32%
9	金安富	23.27	0.61%
10	金安强	21.02	0.55%
11	金安国	17.34	0.46%
12	彭向前	7.47	0.20%
合计		3,806.71	100.00%

3、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 7 月，注册资本 3,806.71 万元）

2024 年 7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之“（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4、第二次增资（2024 年 12 月，注册资本 3,900.00 万元）

202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806.71 万元增至 3,900.00 万元。其中，金安达、海南昊佳、金安康、金安诚及金安信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5.96 万元、23.98 万元、19.84 万元、19.39 万元及 4.12 万元，增资价格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情况确定为 37.60 元/股。

2024 年 12 月 27 日，廊坊市行政审批局就本次增资向公司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03715858553Y）。

2026 年 5 月 21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6]10718 号），经审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止，公司已收到金安达、海南昊佳、金安康、金安诚及金安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93.29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张海涛	1,725.50	44.24%
2	张骁	1,050.00	26.92%
3	吴明	356.85	9.15%
4	张海峰	237.90	6.10%
5	李双	118.95	3.05%
6	李瑛	118.95	3.05%
7	海南昊佳	103.28	2.65%
8	金安民	50.16	1.29%
9	金安达	25.96	0.67%
10	金安富	23.27	0.6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1	金安强	21.02	0.54%
12	金安康	19.84	0.51%
13	金安诚	19.39	0.50%
14	金安国	17.34	0.44%
15	彭向前	7.47	0.19%
16	金安信	4.12	0.11%
合计		3,900.00	100.00%

5、第三次增资（2025 年 1 月，注册资本 3,979.59 万元）

2025 年 1 月 15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900.00 万元增至 3,979.59 万元，由先进制造基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9.59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系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前景，经各方协商，按公司整体投前估值 98 亿元确定为 251.28 元/股。

2025 年 1 月 22 日，廊坊市行政审批局就本次增资向公司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03715858553Y）。

2026 年 5 月 21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6]10717 号），经审验，截至 2025 年 1 月 22 日止，公司已收到先进制造基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9.59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张海涛	1,725.50	43.36%
2	张骁	1,050.00	26.38%
3	吴明	356.85	8.97%
4	张海峰	237.90	5.98%
5	李双	118.95	2.99%
6	李瑛	118.95	2.9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7	海南昊佳	103.28	2.60%
8	先进制造基金	79.59	2.00%
9	金安民	50.16	1.26%
10	金安达	25.96	0.65%
11	金安富	23.27	0.58%
12	金安强	21.02	0.53%
13	金安康	19.84	0.50%
14	金安诚	19.39	0.49%
15	金安国	17.34	0.44%
16	彭向前	7.47	0.19%
17	金安信	4.12	0.10%
合计		3,979.59	100.00%

6、第四次增资（2025 年 3 月，注册资本 4,019.39 万元）

2025 年 3 月 16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979.59 万元增至 4,019.39 万元，由先进制造基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9.80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与前次增资价格相同，为 251.28 元/股。

2025 年 3 月 24 日，廊坊市行政审批局就本次增资向公司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03715858553Y）。

2026 年 5 月 21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6]10716 号），经审验，截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止，公司已收到先进制造基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9.8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张海涛	1,725.50	42.93%
2	张骁	1,050.00	26.1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3	吴明	356.85	8.88%
4	张海峰	237.90	5.92%
5	先进制造基金	119.39	2.97%
6	李双	118.95	2.96%
7	李瑛	118.95	2.96%
8	海南昊佳	103.28	2.57%
9	金安民	50.16	1.25%
10	金安达	25.96	0.65%
11	金安富	23.27	0.58%
12	金安强	21.02	0.52%
13	金安康	19.84	0.49%
14	金安诚	19.39	0.48%
15	金安国	17.34	0.43%
16	彭向前	7.47	0.19%
17	金安信	4.12	0.10%
合计		4,019.39	100.00%

7、第五次增资暨第二次股权转让（2025 年 4 月，注册资本 4,138.78 万元）

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019.39 万元增至 4,138.78 万元。其中，小米智造、蔚来产投、海科新创投及金盛基石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1.63 万元、23.88 万元、15.92 万元及 7.96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与前次增资价格相同，均为 251.28 元/股。

同日，张海涛将持有的公司 15.92 万股、11.94 万股及 3.98 万股分别转让给蔚来产投、海科新创投及金盛基石，吴明将持有的公司 27.86 万股转让给小米智造，张海峰将持有的公司 19.90 万股转让给小米智造，前述转让价格与增资价格相同，均为 251.28 元/股。前述股权转让款已支付，转让方已履行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

2025 年 4 月 24 日，廊坊市行政审批局就本次增资向公司核发《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03715858553Y）。

2026 年 5 月 21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6]10716 号），经审验，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止，公司已收到小米智造、蔚来产投、海科新创投及金盛基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19.39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张海涛	1,693.66	40.92%
2	张骁	1,050.00	25.37%
3	吴明	328.99	7.95%
4	张海峰	218.00	5.27%
5	先进制造基金	119.39	2.88%
6	小米智造	119.39	2.88%
7	李双	118.95	2.87%
8	李瑛	118.95	2.87%
9	海南吴佳	103.28	2.50%
10	金安民	50.16	1.21%
11	蔚来产投	39.80	0.96%
12	海科新创投	27.86	0.67%
13	金安达	25.96	0.63%
14	金安富	23.27	0.56%
15	金安强	21.02	0.51%
16	金安康	19.84	0.48%
17	金安诚	19.39	0.47%
18	金安国	17.34	0.42%
19	金盛基石	11.94	0.29%
20	彭向前	7.47	0.18%
21	金安信	4.12	0.10%
合计		4,138.78	100.00%

8、第六次增资（2025 年 8 月，注册资本 36,000.00 万元）

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 2025 年 7 月 31 日总股本 4,138.78 万股为基数，以公司股票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36,000.00 万股。

2025 年 8 月 26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5]11171 号），经审验，截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31,861.22 万元转增股本。

2025 年 8 月 28 日，廊坊市行政审批局就此次增资向公司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03715858553Y）。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张海涛	14,731.86	40.92%
2	张骁	9,133.14	25.37%
3	吴明	2,861.65	7.95%
4	张海峰	1,896.23	5.27%
5	先进制造基金	1,038.46	2.88%
6	小米智造	1,038.46	2.88%
7	李双	1,034.65	2.87%
8	李瑛	1,034.65	2.87%
9	海南昊佳	898.38	2.50%
10	金安民	436.34	1.21%
11	蔚来产投	346.15	0.96%
12	海科新创投	242.31	0.67%
13	金安达	225.78	0.63%
14	金安富	202.40	0.56%
15	金安强	182.81	0.51%
16	金安康	172.58	0.4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7	金安诚	168.64	0.47%
18	金安国	150.79	0.42%
19	金盛基石	103.85	0.29%
20	彭向前	65.00	0.18%
21	金安信	35.86	0.10%
合计		36,000.00	100.00%

（三）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存在的瑕疵及解决措施

公司股权变动存在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手续等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变动	瑕疵事项	解决措施
1	1999 年 4 月 10 日，张信泰、张海峰签署《投资协议》，约定共同投资设立廊坊金色时光，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张信泰出资 16.00 万元，张海峰出资 14.00 万元。	张信泰实物出资 16.00 万元，张海峰实物出资 8.00 万元，但未履行资产评估手续。	2023 年 12 月 15 日，廊坊金色时光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张海涛、张海峰分别向公司实缴人民币 16.00 万元、8.00 万元，以置换公司设立时股东 24.00 万元非货币出资。2023 年 12 月 19 日，张海涛、张海峰分别向公司实缴货币资金 16.00 万元、8.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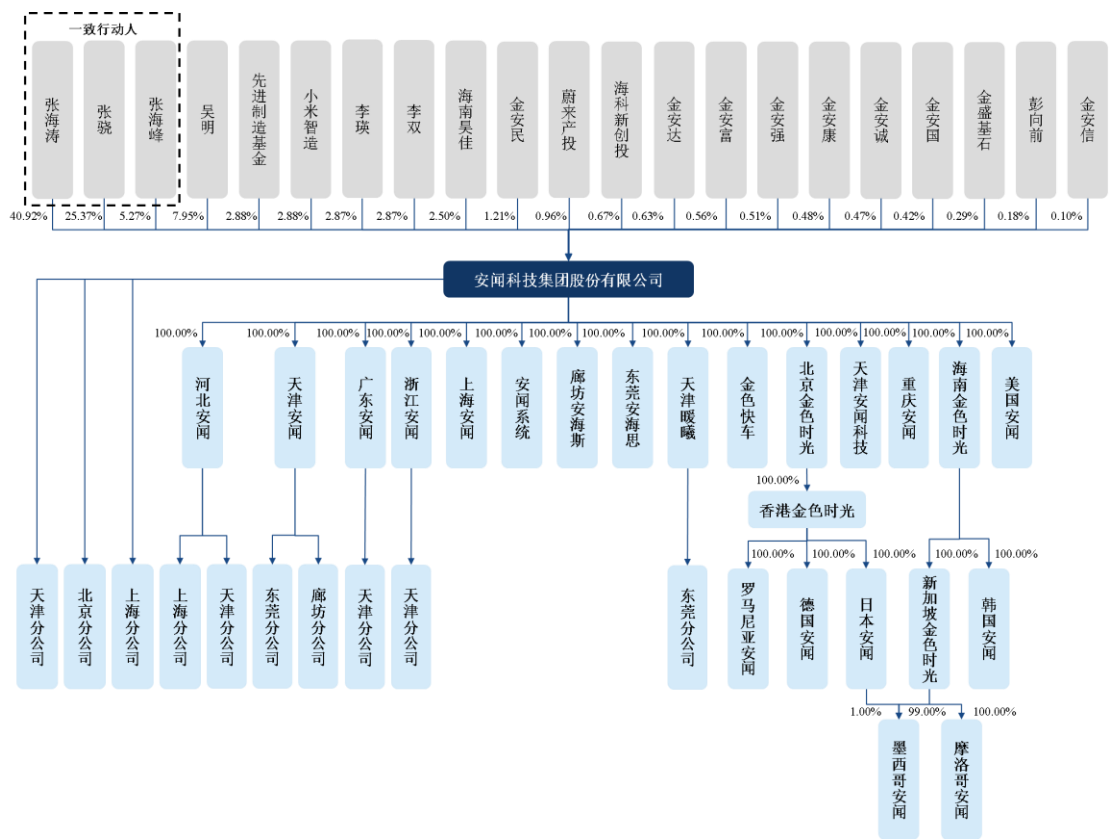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上述股权变动存在的出资瑕疵已整改，公司及彼时股东张信泰、张海峰未因该等出资瑕疵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成立以来的重要事件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境内拥有 14 家控股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公司在境外拥有 9 家控股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公司及子公司共有 10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境内控股子公司

1、河北安闻

公司名称	河北安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7 月 1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化辛路 207 号春晖现代产业园 1 幢-1		
主营业务及其在发行人板块中的定位	座椅通风、座椅腰托、座椅按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安闻科技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	128,615.33
	净资产	61,525.95
	营业收入	161,373.58
	净利润	11,400.43
审计情况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注：上表所列示境内子公司实收资本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数据，下同。

2、天津安闻

公司名称	安闻汽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7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民旺道 18 号		
主营业务及其在发行人板块中的定位	座椅通风、座椅加热、方向盘加热、HOD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安闻科技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	173,000.33	
	净资产	103,768.74	
	营业收入	182,239.23	
	净利润	31,057.08	
审计情况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3、广东安闻

公司名称	广东安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8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 产经营地	梅州高新区绿创大道广东安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及其在发 行人板块中的定位	座椅加热、座椅通风、座椅腰托、SBR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安闻科技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	37,744.97
	净资产	21,918.53
	营业收入	56,474.48
	净利润	6,663.32
审计情况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4、浙江安闻

公司名称	安闻汽车技术（浙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7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高桥街道（开发区）悦明路 89 号视觉物联创新中心 2 号楼（原测绘 10 号厂房）101 室		
主营业务及其在发行人板块中的定位	座椅加热、座椅腰托、SBR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安闻科技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	44,649.08	
	净资产	17,856.75	
	营业收入	60,782.37	
	净利润	8,597.71	
审计情况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5、上海安闻

公司名称	上海安闻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8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537.41 万元	实收资本	1,537.41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山德路 358 号		
主营业务及其在发行人板块中的定位	SBR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安闻科技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	12,398.58
	净资产	9,727.28
	营业收入	11,438.83
	净利润	239.40
审计情况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6、安闻系统

公司名称	安闻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8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民旺道 18 号 1 幢		
主营业务及其在发行人板块中的定位	境内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安闻科技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	232,922.17	
	净资产	86.10	
	营业收入	335,553.72	
	净利润	-1,729.57	
审计情况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7、廊坊安海斯

公司名称	廊坊安海斯电子线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化辛路 207 号春晖现代产业园 1 幢-2		
主营业务及其在发行人板块中的定位	汽车线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安闻科技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	16,128.98
	净资产	4,782.99
	营业收入	33,177.35
	净利润	1,703.16
审计情况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8、东莞安海思

公司名称	东莞市安海思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1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石碣西南路 175 号 1 栋		
主营业务及其在发行人板块中的定位	气泵、控制器等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安闻科技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	44,911.31	
	净资产	11,622.81	
	营业收入	65,423.48	
	净利润	2,616.12	
审计情况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9、天津暖曦

公司名称	天津暖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326.50 万元	实收资本	326.5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民旺道 18 号 1 幢 101 室		

主营业务及其在发行人板块中的定位	设备、工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安闻科技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	3,943.73
	净资产	1,714.98
	营业收入	7,998.51
	净利润	580.34
审计情况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10、金色快车

公司名称	廊坊市金色快车电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12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3.20 万元	实收资本	13.2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化辛路 207 号春晖现代产业园 1 幢-4		
主营业务及其在发行人板块中的定位	产品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安闻科技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	14,447.30	
	净资产	2,005.83	
	营业收入	13,302.61	
	净利润	687.96	
审计情况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11、北京金色时光

公司名称	金色时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0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8,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通州区京洲园 413 号楼 1 层 01-700	
主营业务及其在发行人板块中的定位	对外投资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安闻科技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	8,008.11
	净资产	8,007.30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8.64
审计情况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12、海南金色时光

公司名称	金色时光（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8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46,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7,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沃克公园 8812 栋 3 层 312-09 室		
主营业务及其在发行人板块中的定位	对外投资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安闻科技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	7,154.67	
	净资产	7,153.89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39.31	
审计情况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13、天津安闻科技

公司名称	安闻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 年 12 月 1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民旺道 18 号 1 号楼 105 室		
主营业务及其在发行人板块中的定位	拟开展座椅加热、座椅腰托、座椅按摩、方向盘加热、HOD 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安闻科技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	4,993.40	
	净资产	4,993.40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6.60	
审计情况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津安闻科技尚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

14、重庆安闻

公司名称	安闻汽车技术（重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6 年 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凰镇凤集路 23 号 3 幢 3 层-1		
主营业务及其在发行人板块中的定位	SBR、座椅通风、座椅按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安闻科技	100.00%	
	合计	100.00%	

（二）境外控股子公司

1、美国安闻

公司名称	AEW Automotive, Inc.	成立时间	2019 年 7 月 26 日
授权发行股数	6.00 万股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37680 Enterprise Ct., Farmington Hills, Michigan 483321-3440.	
主营业务及其在发行人板块中的定位	北美地区市场和技术服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安闻科技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	390.91
	净资产	69.90
	营业收入	828.12
	净利润	0.72
审计情况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2、香港金色时光

公司名称	Golden Time （HK）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imited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9 日
注册资本	8,189.36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干诺道西 188 号香港商业中心 12 楼 1202 室		
主营业务及其在发行人板块中的定位	对外投资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北京金色时光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	7,707.53	
	净资产	7,707.15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30.69	
审计情况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3、罗马尼亚安闻

公司名称	AEW Automotive Systems S.R.L.	成立时间	2023 年 5 月 3 日
注册资本	780.00 万欧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Borș Village, Borș Commune, Borșului Road, No.82-82/A, Bihor County, Romania		
主营业务及其在发行人板块中的定位	座椅加热、座椅通风、方向盘加热、SBR 的生产和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香港金色时光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	20,696.61	
	净资产	-1,233.17	
	营业收入	15,655.93	
	净利润	-4,743.77	
审计情况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4、德国安闻

公司名称	AEW Automotive Systems GmbH	成立时间	2023 年 8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欧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Hammfelddamm 6, 41460 Neuss		
主营业务及其在发行人板块中的定位	欧洲地区研发和市场服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香港金色时光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	1,137.63	
	净资产	842.63	
	营业收入	1,480.03	
	净利润	-43.01	
审计情况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5、日本安闻

公司名称	AEW Automotive Systems Co., Ltd.	成立时间	2023 年 11 月 8 日
注册资本	6,800.00 万日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日本神奈川县横滨市中区本牧町二丁目 437 番地		
主营业务及其在发行人板块中的定位	日本地区市场服务及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香港金色时光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	2,192.99	
	净资产	592.06	
	营业收入	3,900.31	
	净利润	290.75	
审计情况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6、新加坡金色时光

公司名称	GT Technology Development Pte. Ltd.	成立时间	2025 年 3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950.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144 Robinson Road, #12-01, Robinson Square, Singapore 068908		
主营业务及其在发行人板块中的定位	对外投资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海南金色时光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	3,727.22	
	净资产	3,727.22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9.33	

审计情况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7、摩洛哥安闻

公司名称	AEW Automotive Systems Morocco SARLAU	成立时间	2025 年 6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20.00 万欧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Ilot 79 Zone Franche d’Exportation de Tanger		
主营业务及其在发行人板块中的定位	方向盘加热、座椅加热、座椅腰托、座椅通风的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新加坡金色时光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	3,062.74	
	净资产	470.37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378.86	
审计情况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8、墨西哥安闻

公司名称	ANWEN Automotive System Mexico, S.A. DE C.V.	成立时间	2025 年 5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比索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Av. R ó San Lorenzo #233, Bloque A, Parque Industrial Castro del R ó, C.P. 36814, .Irapuato, Guanajuato, M éxico		
主营业务及其在发行人板块中的定位	座椅通风、座椅加热、方向盘加热的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新加坡金色时光	99.00%	
	日本安闻	1.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	3,646.74	
	净资产	569.22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440.07
审计情况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9、韩国安闻

公司名称	AEW Automotive Systems Korea Co., Ltd.	成立时间	2025 年 7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40,000.00 万韩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韩国京畿道华城市东滩大路 635，706 号，707 号（永川洞，SH 时代广场 1）		
主营业务及其在发行人板块中的定位	韩国地区市场服务及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海南金色时光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	572.37	
	净资产	481.91	
	营业收入	18.40	
	净利润	-180.79	
审计情况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海涛直接持有公司 40.92%股权。

张海涛之子张骁直接持有公司 25.37%股权，张海涛之弟张海峰直接持有公司 5.27%股权。2023 年 12 月，张骁、张海峰与张海涛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各方约定张骁、张海峰在公司行使有关股东、董事表决权时均遵循张海涛的意见，协议有效期为自签署之日起至各方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之日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满三年之日孰早发生止。

综上所述，张海涛合计控制公司 71.56%表决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报告期内未曾发生变化。

张海涛的基本情况如下：

张海涛先生，196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120102196604*****。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情况。

（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张海涛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张骁、吴明及张海峰，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分别为 25.37%、7.95%及 5.27%。其中，张骁系张海涛之子，张海峰系张海涛之弟。

张骁、吴明及张海峰的基本情况如下：

1、张骁

张骁先生，199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131002199104*****。

2、吴明

吴明先生，198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70602198401*****。

3、张海峰

张海峰先生，197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132801197207*****。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海涛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北科威尔，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北科威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3 月 3 日
注册资本	63.00 万元	实收资本	63.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北京市平谷区滨河工业开发区零号区 22 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 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张海涛	70.00%	
	张骁	30.00%	
	合计	100.00%	

八、发行人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九、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安排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安排的情况。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海涛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亦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及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6,0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001.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40,001.00 万股。

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4,001.0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万股）	比例	股份数（万股）	比例
1	张海涛	14,731.86	40.92%	14,731.86	36.83%
2	张骁	9,133.14	25.37%	9,133.14	22.83%
3	吴明	2,861.65	7.95%	2,861.65	7.15%
4	张海峰	1,896.23	5.27%	1,896.23	4.74%
5	先进制造基金	1,038.46	2.88%	1,038.46	2.60%
6	小米智造	1,038.46	2.88%	1,038.46	2.60%
7	李瑛	1,034.65	2.87%	1,034.65	2.59%
8	李双	1,034.65	2.87%	1,034.65	2.59%
9	海南昊佳	898.38	2.50%	898.38	2.25%
10	金安民	436.34	1.21%	436.34	1.09%
11	蔚来产投	346.15	0.96%	346.15	0.87%
12	海科新创投	242.31	0.67%	242.31	0.61%
13	金安达	225.78	0.63%	225.78	0.56%
14	金安富	202.40	0.56%	202.40	0.51%
15	金安强	182.81	0.51%	182.81	0.46%
16	金安康	172.58	0.48%	172.58	0.43%
17	金安诚	168.64	0.47%	168.64	0.42%
18	金安国	150.79	0.42%	150.79	0.38%
19	金盛基石	103.85	0.29%	103.85	0.26%
20	彭向前	65.00	0.18%	65.00	0.16%
21	金安信	35.86	0.10%	35.86	0.09%
22	本次发行股份	-	-	4,001.00	10.00%
合计		36,000.00	100.00%	40,001.00	100.00%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为四舍五入得出，实际持股比例根据持股数量决定。

（二）本次发行的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比例
1	张海涛	14,731.86	40.92%
2	张骁	9,133.14	25.37%
3	吴明	2,861.65	7.95%
4	张海峰	1,896.23	5.27%
5	先进制造基金	1,038.46	2.88%
6	小米智造	1,038.46	2.88%
7	李瑛	1,034.65	2.87%
8	李双	1,034.65	2.87%
9	海南昊佳	898.38	2.50%
10	金安民	436.34	1.21%
合计		34,103.82	94.72%

（三）本次发行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7 名自然人股东，其直接持股数量、直接持股比例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1	张海涛	14,731.86	40.92%	董事长、总经理
2	张骁	9,133.14	25.37%	科学技术中心总监
3	吴明	2,861.65	7.95%	董事、副总经理
4	张海峰	1,896.23	5.27%	董事、副总经理
5	李瑛	1,034.65	2.87%	总裁办职员
6	李双	1,034.65	2.87%	总裁办职员
7	彭向前	65.00	0.18%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四）发行人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

（五）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情况

申报前十二个月，公司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备注
1	张海涛	14,731.86	40.92%	张骁系张海涛之子，张海峰系张海涛之弟，三人为一致行动人；李瑛、李双系张海涛之妻之外甥女。
2	张骁	9,133.14	25.37%	
3	张海峰	1,896.23	5.27%	
4	李瑛	1,034.65	2.87%	
5	李双	1,034.65	2.87%	
6	吴明	2,861.65	7.95%	吴明持有海南昊佳 99.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吴明持有金安民 6.13%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明持有金安达 13.63%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明持有金安富 6.61%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明持有金安康 40.21%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明持有金安诚 7.00%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明持有金安信 1.94%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海南昊佳	898.38	2.50%	
8	金安民	436.34	1.21%	
9	金安达	225.78	0.63%	
10	金安富	202.40	0.56%	
11	金安康	172.58	0.48%	
12	金安诚	168.64	0.47%	
13	金安信	35.86	0.10%	
14	金安强	182.81	0.51%	李桂敏持有金安强 5.23%出资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桂敏持有金安国 6.34%出资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金安国	150.79	0.42%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八）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情况

1、私募基金股东纳入金融产品监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机构股东中，先进制造基金、小米智造、蔚来产投、海科新创投及金盛基石系私募投资基金，该等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
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私募投资基金 股东名称	成立时间	备案编码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 记时间	登记编号
1	先进制造基金	2019-06-18	SJP515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018-06-25	P1068478
2	小米智造	2021-09-18	SVF423	小米私募股权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2021-12-13	P1072854
3	蔚来产投	2021-12-09	STW231	浙江蔚来新能私募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12-06	P1060354
4	海科新创投	2023-12-25	SAHX15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 公司	2015-05-08	PT260001 2857
5	金盛基石	2024-02-23	SAWY74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2014-05-20	P1002245

公司上述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
的规定。

2、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类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直接股东中不存在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
划及契约型基金等“三类股东”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海涛
亦不属于“三类股东”。

（九）本次发行前涉及的特殊权利安排情况

2025 年 4 月，公司及股东（张海涛、张骁、吴明、张海峰、李瑛、李双、
海南昊佳、金安民、金安达、金安富、金安强、金安康、金安诚、金安国、彭
向前、金安信）与投资人（先进制造基金、小米智造、蔚来产投、海科新创投、
金盛基石）签署《关于安闻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约定了公司治
理、股份转让、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回购权、
优先清算权、知情权及检查权、最惠条款等特殊权利条款，该等条款的主要内

容如下：

序号	特殊权利条款	条款主要内容
1	公司治理	各方一致同意，先进制造基金有权向公司提名 1 名董事。各方同意在公司股东会会议上投票赞成先进制造基金根据本协议对董事人选的提名和撤换。
2	股份转让	非经投资方事先书面许可，实际控制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卖、转让、让与、代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直接持有的合计超过 5% 的公司股份。
3	优先购买权	除“转让除外事项”外，实际控制人拟直接或间接向第三方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每一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自行优先于受让方在同等价格和条件下购买该等拟转让股份。
4	共同出售权	除“转让除外事项”及实际控制人拟转让其持有的合计不超过目标公司 5% 股份外，若实际控制人拟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且如有任何优先购买权人未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该等未行权优先购买权人享有共同出售权，即有权（但没有义务）按照本条约定与实际控制人一同向受让方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5	优先认购权	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任何可转债、认股权证、期权等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的证券，则每一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以同等条件优先认购拟议增资。
6	反稀释权	除约定的“转让除外事项”外，如任何新进投资者根据其与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达成的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实际支付的投资价格低于任一投资方的原始投资价格，则该投资方有权根据本条约定要求进行反稀释补偿，以使得前述补偿完成后，反稀释投资方就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调整后投资价格等于贬值融资价格。
7	回购权	如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仍未能提交合格发行上市申请并获受理，且投资方尚未通过股份转让等方式退出公司的，则投资方可主张行使回购权。公司应以法律允许的方式回购该投资方要求回购的其在中国中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权益，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回购价格为以下（B）扣减（A）之后的金额。其中，（A）为每一元注册资本所对应的公司已经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或红利（如有）；（B）为投资方投资公司时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价款，加上按照年化 6% 单利计算的利息。
8	优先清算权	若公司因破产、重整、解散、合并、分立、被收购或约定解散情形等任何原因进行清算的，每一投资方获取的优先分配财产数额应为该投资方的投资款加上自交割日起至投资方优先分配额支付完毕之日期间内按年化收益率 6% 的单利计算的收益之和。如剩余财产不足以令全体投资方全额获得投资方优先分配额的，应向各投资方按其各自投资方优先分配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
9	知情权及检查权	投资方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投资方可以要求查阅目标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10	最惠条款	各方一致同意，就每一投资方而言，除非该投资方事先书面豁免，该等投资方所享有的权利应不劣于公司其他股东所享有的权利。

根据《关于安闻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约定，公司治理、股

份转让、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知情权及检查权、最惠条款等特殊权利条款于公司提出的合格发行上市申请被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受理之日的前一日起自动终止且不存在恢复安排；各方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关于特殊股东权利的任何形式的约定、单方承诺、确认等。

202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已与先进制造基金、小米智造、蔚来产投、海科新创投、金盛基石等全体股东签署《关于安闻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上述回购权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前文所述公司治理、股份转让、优先购买权等特殊权利条款自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被受理的前一日起自动终止且不存在恢复安排。相关特殊权利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与市值挂钩亦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要求。

十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提名人	选聘情况
1	张海涛	董事长、总经理	2024 年 7 月至 2027 年 7 月	张海涛	成立大会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	吴明	董事、副总经理	2024 年 7 月至 2027 年 7 月	张海涛	成立大会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3	张海峰	董事、副总经理	2024 年 7 月至 2027 年 7 月	张海涛	成立大会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4	彭向前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25 年 12 月至 2027 年 7 月	-	全体职工大会
5	李桂敏	董事	2024 年 7 月至 2027 年 7 月	张海涛	成立大会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6	尉丽峰	董事	2025 年 1 月至 2027 年 7 月	先进制造基金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7	倪威	独立董事	2024 年 7 月至 2027 年 7 月	张海涛	成立大会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提名人	选聘情况
8	王淑芳	独立董事	2025 年 12 月 至 2027 年 7 月	张海涛	2025 年第七次临时 股东会
9	马秀梅	独立董事	2025 年 12 月 至 2027 年 7 月	张海涛	2025 年第七次临时 股东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的主要简历如下：

张海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车身分技术委员会委员、车身附件分技术委员会委员，曾获“河北省优秀民营经济人士”称号。1988 年至 1994 年任天津市煤矿专用设备厂工程师；1994 年至 2000 年任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2000 年至 2013 年任廊坊金色时光职员；2013 年至 2024 年任廊坊金色时光执行董事、经理；2024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吴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3 年至 2024 年历任廊坊金色时光销售经理、销售总监、副总经理；2024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海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6 年至 1998 年历任卢卡斯伟利达廊重制动器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98 年至 2002 年任威卢克斯（中国）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02 年至 2003 年任威意特汽车系统（中国）有限公司精益专员；2003 年至 2008 年任亚新科工业技术有限公司精益经理；2008 年至 2009 年任克瑞宁晋阀门有限公司生产总监；2009 年至 2012 年亚新科工业技术有限公司精益经理；2012 年至 2013 年任肯纳金属（中国）有限公司工程及精益经理；2013 年至 2024 年任廊坊金色时光运营副总经理、监事；2024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彭向前，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03 年至 2007 年任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经理；2007 年至 2008 年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经理；2008 年至 2012 年任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2 年至 2017 年任职于汉柏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2017 年至 2023 年任北

京华科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023 年至 2024 年任廊坊金色时光财务负责人；2024 年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25 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秘书。

李桂敏，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8 月出生，专科学历，曾获“河北省廊坊市突出人才贡献奖”。1995 年至 2004 年历任亚新科美联（廊坊）制动系统有限公司车间操作工、检查员、质量工程师；2004 年至 2009 年历任亚新科（固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质量主管、质量经理；2009 年至 2011 年任大连金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技术质量部经理；2011 年至 2018 年任廊坊开发区瑞达汽车制动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至 2024 年历任廊坊金色时光质量总监、产品总监、研发运营管理中心总监；2024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研发运营管理中心总监。

尉丽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 年至 1999 年任河北省赵县经贸局职工；1999 年至 2001 年任河北赵州化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01 年任河北省技投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 年至 2004 年历任河北省经济贸易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4 年至 2016 年历任河北信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2016 年至 2018 年任高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2018 年至今任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5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倪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3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 年至 1995 年任德国戴姆勒奔驰汽车公司工程师；1995 年至 1998 年任美国通用汽车公司高级经理；1998 年至 2025 年任亚新科工业技术（南京）有限公司副总裁；2024 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淑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12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95 年至 1999 年任中央财经大学投资系教师；1999 年至今历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师、副教授；2025 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马秀梅，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5 月，硕士研究生学

历。2003 年至 2006 年任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律师；2006 年至今历任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律师；2025 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报告期内，公司曾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并废止<安闻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自此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为王淑芳、马秀梅、李桂敏，其中王淑芳为召集人。

公司历史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提名人	选聘情况
1	杨海明	监事会主席	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12 月	张海涛	成立大会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	杜江	职工代表监事	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12 月	-	全体职工大会
3	徐晓森	监事	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12 月	张海涛	成立大会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 5 名成员组成，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选聘情况
1	张海涛	董事长、总经理	2024 年 7 月至 2027 年 7 月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吴明	董事、副总经理	2024 年 7 月至 2027 年 7 月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3	张海峰	董事、副总经理	2024 年 7 月至 2027 年 7 月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4	彭向前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24 年 7 月至 2027 年 7 月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5	袁海波	副总经理	2024 年 7 月至 2027 年 7 月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注：2024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彭向前为公司财务

负责人；2025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彭向前为公司副总经理；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聘任彭向前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简历如下：

张海涛，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之“十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历”之“1、董事会成员”。

吴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之“十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历”之“1、董事会成员”。

张海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之“十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历”之“1、董事会成员”。

彭向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简历参见本节之“十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历”之“1、董事会成员”。

袁海波，男，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瓦努阿图共和国永久居留权，1976 年 6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7 年至 2010 年任东风汽车变速箱公司 QCD 部部长；2010 年至 2015 年任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公司汽车事业部总经理；2015 年至 2017 年任淮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2017 年至 2018 年任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总裁；2018 年至 2023 年任淮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24 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4、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核心人员由 3 名成员组成，均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其主要简历如下：

张海涛，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之“十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历”之

“1、董事会成员”。

徐革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2 月出生，专科学历。2009 年至 2010 年任廊坊佳泰物探设备有限公司技术员；2010 年至 2024 年历任廊坊金色时光工程部工程师、工程开发本部高级经理；2024 年至今任公司产品设计中心总监。

张健松，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3 年至 2019 年任天津三美电机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19 年至 2024 年任廊坊金色时光电子研发总监；2024 年至今任公司电子研发总监。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其他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张海涛	董 事 长、 总经理	北科威尔	监事	公司关联方
		雨思计算机	监事	公司关联方
吴明	董 事、副 总经理	海南昊佳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公司关联方
		金安民	执行事务合 伙人	
		金安富		
		金安诚		
		金安信		
		金安康		
		金安达		
		金安创		
张海峰	董 事、副 总经理	AEW Automotive GmbH	总经理	公司关联方
李桂敏	董 事	金安国	执行事务合 伙人	公司关联方
		金安强		
尉丽峰	董 事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首钢智新电磁材料（迁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职务	其他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捷杰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王淑芳	独立董事	中央财经大学	副教授	无关联关系
		北京宣房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塞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马秀梅	独立董事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鸿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关联方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海涛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海峰之兄，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最近三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采取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采取自律监管措施，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发行人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依法签订了《劳动合同》，对双方劳动权利、义务及职责进行了约定。此外，公司与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依法签订了《保密协议》，明确了保密义务以及相关违约责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

司签订的上述合同均能够正常履行。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张海涛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0.92%	-
张骁	张海涛之子	25.37%	-
孟庆杰	张骁之妻	-	0.01%
吴明	董事、副总经理	7.95%	2.99%
张倩倩	吴明之妻	-	<0.01%
张海峰	董事、副总经理	5.27%	-
彭向前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0.18%	0.22%
李桂敏	董事	-	0.05%
尉丽峰	董事	-	<0.01%
袁海波	副总经理	-	0.13%
徐革伟	核心技术人员	-	0.05%
张健松	核心技术人员	-	0.0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1、最近三年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原因	选聘程序
2024 年 7 月	张海涛	张海涛、吴明、张海峰、李桂敏、倪威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成立大会暨 2024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会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原因	选聘程序
2025 年 1 月	张海涛、吴明、张海峰、李桂敏、倪威	张海涛、吴明、张海峰、李桂敏、倪威、尉丽峰	公司治理需要，增加董事会人员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25 年 8 月	张海涛、吴明、张海峰、李桂敏、倪威、尉丽峰	张海涛、吴明、张海峰、李桂敏、倪威、尉丽峰、彭向前	公司治理需要，增加董事会人员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025 年 12 月	张海涛、吴明、张海峰、李桂敏、倪威、尉丽峰、彭向前	张海涛、吴明、张海峰、李桂敏、倪威、尉丽峰、彭向前、王淑芳、马秀梅	公司治理需要，增加董事会人员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

注：2025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全体职工大会，同意选举彭向前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全体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最近三年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原因	选聘程序
2024 年 7 月	张海峰	杨海明、杜江、徐晓森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成立大会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职工大会
2025 年 12 月	杨海明、杜江、徐晓森	-	公司取消监事会，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职责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

3、最近三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原因	选聘程序
2024 年 7 月	张海涛	张海涛、吴明、张海峰、袁海波、彭向前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注：2025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彭向前为公司副总经理。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聘任彭向前为董事会秘书。

4、最近三年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内，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均为张海涛、徐革伟和张健松，未发生变动。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比例
张海涛	董事长、总经理	北科威尔	70.00%
		雨思计算机	24.50%
吴明	董事、副总经理	海南昊佳	99.90%
		金安民	6.13%
		金安富	6.61%
		金安诚	7.00%
		金安信	1.94%
		金安康	40.21%
		金安达	13.63%
		金安创	73.33%
		AEW Automotive GmbH	40.00%
张海峰	董事、副总经理	AEW Automotive GmbH	60.00%
彭向前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金安民	14.24%
		金安国	5.23%
		金安强	5.23%
		北京华科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44%
李桂敏	董事	金安国	6.34%
		金安强	5.23%
尉丽峰	董事	上海新坤道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3%
倪威	独立董事	郑州贤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1%
		郑州贤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0%
袁海波	副总经理	金安民	5.48%
		金安富	7.08%
		金安强	5.23%
徐革伟	核心技术人员	金安国	12.68%
张健松	核心技术人员	金安民	5.4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利益冲突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确认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薪酬制度，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及各项补助、奖金等构成。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绩效评价标准、程序、体系以及主要方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负责拟定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薪酬相关事宜。

2、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及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	907.41	637.59	238.64
利润总额	58,217.07	80,580.01	45,295.35
占比	1.56%	0.79%	0.53%

3、最近一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领取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25 年度薪酬	是否在关联方领取薪酬
张海涛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6.67	否
吴明	董事、副总经理	109.25	否
张海峰	董事、副总经理	121.69	否

姓名	职务	2025 年度薪酬	是否在关联方 领取薪酬
彭向前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80.87	否
李桂敏	董事	63.69	否
尉丽峰	董事	-	否
倪威	独立董事	12.00	否
王淑芳	独立董事	0.39	否
马秀梅	独立董事	0.39	否
杨海明	公司原监事会主席	79.42	否
杜江	公司原职工代表监事	49.76	否
徐晓森	公司原监事	42.58	否
袁海波	副总经理	142.10	否
徐革伟	核心技术人员	60.74	否
张健松	核心技术人员	67.85	否

注 1：2025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取消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注 2：2025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选举王淑芳、马秀梅为公司独立董事。

注 3：上表中关联方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十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发行人股权激励情况

1、员工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为建立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让员工更好地与公司实现利益共享、共同发展，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实施两次股权激励，具体如下：

（1）第一次股权激励

2023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金安民、金安富、金安国、金安强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0.16 万元、23.27 万元、17.34 万元和 21.02 万元，

增资价格参考公司净资产情况确定为 18.20 元/注册资本。

根据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京坤评报字[2024]0066 号），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经收益法评估，公司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40.05 亿元。公司以该评估价格作为本次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即 114.43 元/注册资本。

（2）第二次股权激励

202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金安诚、金安信、金安康、金安达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9.39 万元、4.12 万元、19.84 万元和 25.96 万元，增资价格参考公司净资产情况确定为 37.60 元/股。

公司以 2025 年 1 月外部投资整体投前估值 98 亿元作为本次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即 251.28 元/股。

202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涛转让其持有的金安康、金安达份额给公司员工，对应发行人股份价格为 37.60 元/股。

公司本次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与前次授予选取的公允价值保持一致，即 251.28 元/股。

2、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1）金安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安民持有公司 1.21%股份，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天津金安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认缴出资额	913.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913.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京滨睿城 10 号楼 536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明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		

合伙人构成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明	56.00	6.13%
	2	彭向前	130.00	14.24%
	3	方庆标	55.00	6.02%
	4	侯国政	50.00	5.48%
	5	张健松	50.00	5.48%
	6	袁海波	50.00	5.48%
	7	杨海明	50.00	5.48%
	8	李超	40.00	4.38%
	9	孙伟	40.00	4.38%
	10	张海波	40.00	4.38%
	11	陈洪波	30.00	3.29%
	12	宋志杰	30.00	3.29%
	13	杜江	25.00	2.74%
	14	刘子华	20.00	2.19%
	15	李华	20.00	2.19%
	16	褚保良	20.00	2.19%
	17	赵倩雯	15.00	1.64%
	18	王松	15.00	1.64%
	19	李静	15.00	1.64%
	20	柴伟娜	15.00	1.64%
	21	范姣姣	15.00	1.64%
	22	荣升	15.00	1.64%
	23	王志远	10.00	1.10%
	24	杜静哲	10.00	1.10%
	25	许世成	10.00	1.10%
	26	崔世光	10.00	1.10%
	27	耿崇伟	10.00	1.10%
	28	刘贺贺	10.00	1.10%

	29	邴智禹	10.00	1.10%
	30	吴博文	10.00	1.10%
	31	温兰昌	5.00	0.55%
	32	邵兰霞	5.00	0.55%
	33	李晨宇	5.00	0.55%
	34	王宁	5.00	0.55%
	35	常凯	5.00	0.55%
	36	郭春梅	5.00	0.55%
	37	周颖	5.00	0.55%
	38	刘旭颖	2.00	0.22%
	合计		913.00	100.00%

注：上表人员中刘贺贺、刘旭颖已离职，为便于管理，相关份额根据股权激励相关文件由指定人员回购并将于近期统一办理变更登记。

(2) 金安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安富持有公司 0.56%股份，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天津金安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认缴出资额	423.5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423.5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京滨睿城 10 号楼 536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明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			
合伙人构成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明	28.00	6.61%
	2	袁海波	30.00	7.08%
	3	谢淑华	25.00	5.90%
	4	邢玉倩	20.00	4.72%
	5	柳继男	20.00	4.72%
	6	徐晓森	20.00	4.72%

	7	董文明	20.00	4.72%
	8	戈启萌	15.00	3.54%
	9	程薇	15.00	3.54%
	10	李强华	15.00	3.54%
	11	张华	15.00	3.54%
	12	谈宁宁	15.00	3.54%
	13	杨彦明	15.00	3.54%
	14	姚东旭	15.00	3.54%
	15	刘运平	10.00	2.36%
	16	刘丰达	10.00	2.36%
	17	黄超男	10.00	2.36%
	18	牛海洋	10.00	2.36%
	19	石广辉	10.00	2.36%
	20	王立平	10.00	2.36%
	21	尹闯	10.00	2.36%
	22	阳刚	10.00	2.36%
	23	唐正银	5.00	1.18%
	24	王利桥	5.00	1.18%
	25	张绍永	5.00	1.18%
	26	丁永刚	5.00	1.18%
	27	马俊亮	5.00	1.18%
	28	侯建广	5.00	1.18%
	29	石红林	5.00	1.18%
	30	姚俊	5.00	1.18%
	31	回立云	5.00	1.18%
	32	王红磊	5.00	1.18%
	33	邹倩	5.00	1.18%
	34	周广华	5.00	1.18%
	35	李开胜	5.00	1.18%
	36	孙德丽	3.00	0.71%

	37	李菊	2.50	0.59%
	38	宿倩	2.50	0.59%
	39	张二合	2.50	0.59%
	合计		423.50	100.00%

注：上表人员中侯建广、姚俊已离职，为便于管理，相关份额根据股权激励相关文件由指定人员回购并将于近期统一办理变更登记。

（3）金安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安国持有公司 0.42%股份，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天津金安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认缴出资额	315.5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315.5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京滨睿城 10 号楼 536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桂敏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			
合伙人构成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桂敏	20.00	6.34%
	2	徐革伟	40.00	12.68%
	3	张南	20.00	6.34%
	4	王亚振	20.00	6.34%
	5	彭向前	16.50	5.23%
	6	李春梅	12.50	3.96%
	7	费丹	10.00	3.17%
	8	田丽华	10.00	3.17%
	9	姜原野	10.00	3.17%
	10	程立园	10.00	3.17%
	11	范丽花	10.00	3.17%
	12	王华	10.00	3.17%
	13	付伟	10.00	3.17%

	14	刘宝晖	10.00	3.17%
	15	曲金桥	7.50	2.38%
	16	白云志	7.50	2.38%
	17	万兴邦	7.50	2.38%
	18	张进	7.50	2.38%
	19	刘晨	5.00	1.58%
	20	范小琴	5.00	1.58%
	21	王家宇	5.00	1.58%
	22	林彬	5.00	1.58%
	23	王宏轩	5.00	1.58%
	24	于少军	5.00	1.58%
	25	冯双双	5.00	1.58%
	26	郭学龙	5.00	1.58%
	27	乔健	5.00	1.58%
	28	张涛	5.00	1.58%
	29	刘海朝	3.00	0.95%
	30	胡志伟	3.00	0.95%
	31	范亚利	2.50	0.79%
	32	刘兰	2.50	0.79%
	33	赵永敏	2.50	0.79%
	34	刘朋芳	2.50	0.79%
	35	曹雪莹	2.50	0.79%
	36	周洺臣	2.00	0.63%
	37	吴宏伟	2.00	0.63%
	38	张雪松	2.00	0.63%
	39	张金秋	2.00	0.63%
	合计		315.50	100.00%

（4）金安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安强持有公司 0.51%股份，基本情况如下表

所示：

企业名称	天津金安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认缴出资额	382.5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382.5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京滨睿城 10 号楼 536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桂敏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			
合伙人构成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桂敏	20.00	5.23%
	2	胡小易	25.00	6.54%
	3	段雷	20.00	5.23%
	4	袁海波	20.00	5.23%
	5	彭向前	20.00	5.23%
	6	于淑媛	15.00	3.92%
	7	景辉	15.00	3.92%
	8	李亚	15.00	3.92%
	9	薛春练	10.00	2.61%
	10	霍学鹏	10.00	2.61%
	11	王卓立	10.00	2.61%
	12	王迎燕	10.00	2.61%
	13	郑迪颖	10.00	2.61%
	14	王宁	10.00	2.61%
	15	褚金梁	10.00	2.61%
	16	吴岩磊	10.00	2.61%
	17	徐长安	10.00	2.61%
	18	徐钰涛	10.00	2.61%
	19	那日松	10.00	2.61%
	20	杨芳	10.00	2.61%
	21	杨昭鹏	7.50	1.96%

	22	郭朝辉	7.50	1.96%
	23	赵振超	5.00	1.31%
	24	王亮亮	5.00	1.31%
	25	刘涛	5.00	1.31%
	26	马凯	5.00	1.31%
	27	杨玉萍	5.00	1.31%
	28	王亚军	5.00	1.31%
	29	尤立会	5.00	1.31%
	30	陈雪艳	5.00	1.31%
	31	杨广中	5.00	1.31%
	32	刘梦杰	5.00	1.31%
	33	张启蒙	5.00	1.31%
	34	王君慈	5.00	1.31%
	35	梁凤香	5.00	1.31%
	36	陈洪娟	5.00	1.31%
	37	张红博	5.00	1.31%
	38	张航笛	5.00	1.31%
	39	谭勇	5.00	1.31%
	40	房沙沙	2.50	0.65%
	41	郭朋	2.50	0.65%
	42	杨建宇	2.50	0.65%
	43	王乃鸿	2.50	0.65%
	44	代彬彬	2.50	0.65%
	合计		382.50	100.00%

注：上表人员中陈洪娟已离职，为便于管理，相关份额根据股权激励相关文件由指定人员回购并将于近期统一办理变更登记。

（5）金安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安诚持有公司 0.47%股份，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天津金安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 年 12 月 12 日
认缴出资额	729.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729.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京滨睿城 10 号楼 536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明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			
合伙人构成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明	51.00	7.00%
	2	金贝利	100.00	13.72%
	3	张学亮	80.00	10.97%
	4	朱瑾	50.00	6.86%
	5	蒋猛	50.00	6.86%
	6	刘刚	30.00	4.12%
	7	张海波	30.00	4.12%
	8	王盛	30.00	4.12%
	9	戈启萌	20.00	2.74%
	10	孟庆杰	20.00	2.74%
	11	王景康	20.00	2.74%
	12	刘旭颖	15.00	2.06%
	13	侯建广	15.00	2.06%
	14	石红林	15.00	2.06%
	15	齐金光	10.00	1.37%
	16	于淑媛	10.00	1.37%
	17	张志成	10.00	1.37%
	18	石广辉	10.00	1.37%
	19	王亚军	10.00	1.37%
	20	刘丰达	10.00	1.37%
	21	钟文玉	10.00	1.37%
	22	张南	10.00	1.37%
	23	陈洪波	10.00	1.37%
	24	严尚友	10.00	1.37%
	25	李家豪	10.00	1.37%
	26	那日松	10.00	1.37%

	27	贺震	5.00	0.69%
	28	任志国	5.00	0.69%
	29	郭春梅	5.00	0.69%
	30	朱鑫鹏	5.00	0.69%
	31	尹泊杰	5.00	0.69%
	32	刘月莲	5.00	0.69%
	33	韩磊	5.00	0.69%
	34	顾雷刚	5.00	0.69%
	35	杨贵明	5.00	0.69%
	36	周广华	5.00	0.69%
	37	常凯	5.00	0.69%
	38	邴智禹	5.00	0.69%
	39	乔健	5.00	0.69%
	40	宋志杰	5.00	0.69%
	41	王立平	5.00	0.69%
	42	赵曼	5.00	0.69%
	43	田洋妹	3.00	0.41%
	合计		729.00	100.00%

注：上表人员中张学亮、刘刚、王盛、王景康、刘旭颖、侯建广、任志国已离职，为便于管理，相关份额根据股权激励相关文件由指定人员回购并将于近期统一办理变更登记。

（6）金安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安信持有公司 0.10%股份，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天津金安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 年 12 月 12 日
认缴出资额	155.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55.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京滨睿城 10 号楼 536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明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			
合伙人构成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明	3.00	1.94%

	2	郭学龙	20.00	12.90%
	3	田昊鹭	10.00	6.45%
	4	张晗	10.00	6.45%
	5	孙海珍	10.00	6.45%
	6	王康健	10.00	6.45%
	7	蔡雨初	10.00	6.45%
	8	范丽花	10.00	6.45%
	9	齐玉静	5.00	3.23%
	10	郭峰	5.00	3.23%
	11	孟坤	5.00	3.23%
	12	李玉珍	5.00	3.23%
	13	张涛	5.00	3.23%
	14	翟冀光	5.00	3.23%
	15	刘岩	5.00	3.23%
	16	安成林	5.00	3.23%
	17	王华	5.00	3.23%
	18	田丽华	5.00	3.23%
	19	张绍永	5.00	3.23%
	20	张二彬	5.00	3.23%
	21	刘东芳	3.00	1.94%
	22	孙俊永	2.00	1.29%
	23	王猛	2.00	1.29%
	24	张霖	2.00	1.29%
	25	杨建宇	1.00	0.65%
	26	何鹏镇	1.00	0.65%
	27	王秋垚	1.00	0.65%
	合计		155.00	100.00%

（7）金安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安康持有公司 0.48%股份，基本情况如下表

所示：

企业名称	天津金安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 年 12 月 13 日	
认缴出资额	746.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746.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京滨睿城 10 号楼 536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明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				
合伙人构成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明	300.00	40.21%	
	2	范常见	35.00	4.69%	
	3	李强华	30.00	4.02%	
	4	姚雪	25.00	3.35%	
	5	杨恩龙	25.00	3.35%	
	6	宋成军	25.00	3.35%	
	7	郭忠超	25.00	3.35%	
	8	李惠军	20.00	2.68%	
	9	崔建	20.00	2.68%	
	10	陈海波	15.00	2.01%	
	11	王静	15.00	2.01%	
	12	宋娜娜	15.00	2.01%	
	13	褚保良	10.00	1.34%	
	14	张延杰	10.00	1.34%	
	15	王志远	10.00	1.34%	
	16	杜江	10.00	1.34%	
	17	王磊	10.00	1.34%	
	18	李华	10.00	1.34%	
	19	孙丽红	10.00	1.34%	
	20	段道安	10.00	1.34%	
	21	吴博文	10.00	1.34%	

	22	周颖	10.00	1.34%
	23	范姣姣	10.00	1.34%
	24	李龙一	10.00	1.34%
	25	王瑛	8.00	1.07%
	26	董晓航	5.00	0.67%
	27	程立园	5.00	0.67%
	28	李昭玲	5.00	0.67%
	29	苗耀文	5.00	0.67%
	30	武晟	5.00	0.67%
	31	王桂兴	5.00	0.67%
	32	高俊	5.00	0.67%
	33	关茂楠	5.00	0.67%
	34	王智明	5.00	0.67%
	35	苗壮	5.00	0.67%
	36	张迟	5.00	0.67%
	37	范小琴	5.00	0.67%
	38	李利娜	5.00	0.67%
	39	李伟	3.00	0.40%
	合计		746.00	100.00%

注：上表人员中李龙一、王智明已离职，为便于管理，相关份额根据股权激励相关文件由指定人员回购并将于近期统一办理变更登记。

（8）金安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安达持有公司 0.63%股份，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天津金安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 年 12 月 25 日
认缴出资额	976.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976.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京滨睿城 10 号楼 537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明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			
合伙人构成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明	133.00	13.63%
	2	解旭	150.00	15.37%
	3	天津金安创企业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5.37%
	4	雷振刚	50.00	5.12%
	5	赵明志	50.00	5.12%
	6	李娜	45.00	4.61%
	7	吴晓锋	25.00	2.56%
	8	徐钵	25.00	2.56%
	9	马小明	25.00	2.56%
	10	谭建勇	20.00	2.05%
	11	王文学	20.00	2.05%
	12	代金勇	20.00	2.05%
	13	孙婧	20.00	2.05%
	14	陈延林	15.00	1.54%
	15	唐世伟	15.00	1.54%
	16	梁晓宇	15.00	1.54%
	17	朱家园	15.00	1.54%
	18	潘舟	10.00	1.02%
	19	闻杰	10.00	1.02%
	20	张贺彬	10.00	1.02%
	21	赵淑芳	10.00	1.02%
	22	王松	10.00	1.02%
	23	付锡铭	10.00	1.02%
	24	高巍	10.00	1.02%
	25	王存岭	10.00	1.02%
	26	郭萌	10.00	1.02%
	27	刘加斌	10.00	1.02%

	28	马万里	10.00	1.02%
	29	程薇	10.00	1.02%
	30	李峰	10.00	1.02%
	31	程宝章	10.00	1.02%
	32	王艳莉	5.00	0.51%
	33	王美	5.00	0.51%
	34	马俊亮	5.00	0.51%
	35	王东辉	5.00	0.51%
	36	郭春梅	5.00	0.51%
	37	李宁	5.00	0.51%
	38	刘欢如	5.00	0.51%
	39	刘军营	5.00	0.51%
	40	陈勇辉	3.00	0.31%
	合计		976.00	100.00%

注：上表人员中陈延林、郭萌、李峰、李宁已离职，为便于管理，相关份额根据股权激励相关文件由指定人员回购并将于近期统一办理变更登记。

（9）金安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安创通过持有金安达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0.10%股份，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天津金安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5年5月29日
认缴出资额	150.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15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京滨睿城10号楼537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明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			
合伙人构成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明	110.00	73.33%
	2	Lee Jin Sung	20.00	13.33%
	3	Thomas Guenter Schnepf	20.00	13.33%

	合计	150.00	100.00%

（二）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1、公司经营状况、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公司通过实施股权激励，进一步建立健全了激励机制，有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创造性，增强团队凝聚力，有效结合公司利益与个人利益，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股权激励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入股，且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等待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费用原则上应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设定等待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方法在等待期内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根据《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公司应当合理估计未来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可能性及完成时点，将授予日至该时点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并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分别为 17,564.34 万元、4,222.79 万元和 7,436.27 万元。上述股份支付费用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计入经常性损益	2,236.07	1,359.24	141.11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5,200.20	2,863.55	17,423.23
合计	7,436.27	4,222.79	17,564.34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已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外，发行人没有

其他正在执行的对其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或其他制度安排。

十四、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结构

1、公司报告期内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含子公司）境内外员工人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7,312	6,016	3,356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员工专业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

岗位情况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5,683	77.72%
研发人员	1,065	14.57%
销售人员	140	1.91%
管理人员	424	5.80%
合计	7,312	100.00%

（二）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发行人社会保障制度执行情况

（1）境内社会保障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与在职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相应的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

下：

单位：人

项目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境内员工总人数	7,046	100.00%	5,856	100.00%	3,270	100.00%
养老保险未缴人数	8	0.11%	14	0.24%	94	2.87%
医疗保险未缴人数	8	0.11%	21	0.36%	93	2.84%
工伤保险未缴人数	8	0.11%	14	0.24%	92	2.81%
失业保险未缴人数	8	0.11%	14	0.24%	92	2.81%
项目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境内员工总人数	7,046	100.00%	5,856	100.00%	3,270	100.00%
公积金未缴人数	7	0.10%	6	0.10%	1,271	38.87%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加强内部管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及占比不断提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整体缴纳情况良好，存在少量员工未缴纳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部分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以及部分新入职员工在入职当月无法办理社会保险、公积金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境外社会保障制度执行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海涛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因本次发行前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代公司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与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相关的罚款、赔偿款项。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收入构成

1、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座舱舒适及安全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拥有以热温舒适类、体态舒适类和传感检测类为核心的三大产品系列。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同步开发能力、配套方案设计能力以及生产制造能力，已成为全球汽车座舱舒适及安全领域的领先供应商之一。**2025** 年公司汽车座椅舒适领域收入占国内市场规模的比例为 **25.25%**，占全球市场规模的比例为 **9.56%**，市场份额位列国内第一、全球第四。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境内外专利 527 项，其中发明专利 69 项。公司子公司先后获评“河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天津市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荣誉称号。公司子公司作为起草单位牵头或参与制定了国家标准《汽车安全带提醒装置》（GB/T 24551-2021）、行业标准《汽车座椅加热垫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QC/T 950-2019）、《汽车转向盘加热装置》（QC/T 1260-2025）以及多项团体标准，公司实验室获得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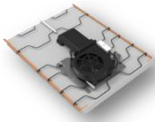
公司及时把握新能源汽车以及国产自主品牌汽车快速发展的机遇，主动响应汽车电动化及智能化的发展趋势，积极开拓了与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一大批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直接客户包括佛吉亚、东实李尔、李尔、麦格纳、安道拓、延锋、诺博等全球知名汽车座椅厂商以及采埃孚、奥托立夫、均胜电子等全球知名方向盘厂商。公司历年来多次获得下游知名客户授予的“优秀供应商”“创新卓越奖”“最佳质量表现奖”等称号，得到了下游知名客户的广泛认可并同部分整车厂直接建立了合作关系，积极参与其车型的同步开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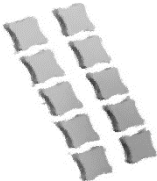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各大知名车企的整车产品中，应用公司产品的整车厂主要包括比亚迪、吉利汽车、长安汽车、长城汽车、东风汽车、广汽集团、上汽集团、奇瑞汽车、一汽集团、北汽集团等国产自主品牌，蔚来、理想、赛力斯、岚图、小鹏、零跑、小米汽车、T 公司等国内外新能源品牌，以及宝马、奥迪、奔驰、大众、丰田、现代、通用、斯特兰蒂斯等国外品牌。

2、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具体可分为热温舒适类、体态舒适类和传感检测类，应用场景包括汽车座舱中的座椅、方向盘，其在汽车座舱上的具体应用场景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描述
热温舒适类	座椅通风		座椅通风由置于座椅内部的风扇、导风结构以及电子控制模块等组成。控制模块控制风扇运转，带动座椅椅面的湿热空气通过导风结构与座舱内凉爽空气进行对流交换，快速形成椅面舒适的通风效果，有效防止和解决乘用车臀部与后背积温积汗。
	座椅加热		座椅加热由安装在座椅内部的电致热材料（电阻丝或石墨烯材料）、温度传感器及控制模块等组成。控制模块控制电流通过电致热材料使其迅速产生热量，实现座椅椅面快速升温；同时，控制模块采用温度传感器实时检测座椅表面温度并依据程序设定逻辑

产品类型	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描述
			动态调节加热功率，使椅面加热温度准确地稳定在温暖舒适的范围内。
	方向盘加热		方向盘加热核心结构是设置有温度传感器、电致热材料的垫体以及控制模块，垫体设置在轮缘表皮内部。控制模块控制向电致热材料供电，使其迅速产热，热量经表皮均匀传递至手握区域，实现快速升温。控制模块通过温度传感器实时监测并调节加热功率，使温度精准稳定在设定范围内并具备过温、过流保护功能，确保在寒冷环境中安全、舒适、即时地提供温热手感。
体态舒适类	座椅按摩		座椅按摩工作原理为由车内气源体产生压缩空气，控制模块准确控制阀组对座椅上分布式排列的各个气囊体进行充气、放气循环，形成对乘员人体的叩击、揉压等按摩效果，达到促进人体局部血液循环、缓解肌肉疲劳、提升乘坐舒适性的效果。
	座椅腰托		座椅腰托由车内气源体产生压缩空气，并通过控制模块控制阀体的开闭将空气分配到指定气袋中并保持在气袋内，通过改变气袋内的充气量改变气袋的鼓胀尺寸形态，以实现座椅椅面支撑高度、位置或者软硬度的适应变化，进而为驾乘者提供贴合、舒适且可个性化设置的座椅支撑。
传感检测类	SBR		汽车安全带提醒装置设置在汽车座椅内，其探测单元通常为有印刷电路的薄膜压力开关，或由导电弹性构件、印刷电路板等结构件构成。其受到乘员载荷的压力作用后触发导通产生输出信号，用于探测车辆座椅的乘员占用情况以辅助判断是否需要佩戴安全带。
	HOD		方向盘离手检测装置的核心原理是在方向盘轮缘内部包裹电容感应电极层，当驾驶员手握方向盘时，人体作为电介质会改变电极间的电场分布，从而引起电容值变化；系统通过电子控制单元持续实时监测这一变化，即可精确识别驾驶员双手处于“离手”或“在手”状态，为高级驾驶辅助功能提供关键可靠输入信号。

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特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热温舒适类	200,683.25	48.23%	175,191.56	52.76%	123,538.61	53.85%
体态舒适类	129,262.43	31.07%	89,197.74	26.86%	53,136.36	23.16%
传感检测类	69,580.34	16.72%	51,456.14	15.50%	37,136.24	16.19%
其他	16,569.44	3.98%	16,178.41	4.87%	15,593.04	6.80%
合计	416,095.47	100.00%	332,023.86	100.00%	229,404.2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以及季节分布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相关内容。

（二）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橡塑件、胶膜、织物、线材等，主要采取“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筛选与管理体系，设立集团采购管理中心开展供应商遴选及价格谈判，公司各生产基地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现有库存等测算物料需求并对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集团采购管理中心根据各生产基地需求对供应商下达生产辅料采购订单。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合理库存”的生产模式。销售部门获取客户订单或需求后传递至生产部门，生产部门综合考虑客户需求、交付时间、公司产能及产品库存等因素进行评审并制定生产计划，各车间据此进行领料、生产、检测、入库，完成生产活动。为保障供货及时性，公司会结合客户采购计划及历史采购数据维持一定的库存。

公司以自主生产为主，已实现汽车座舱热温舒适类、体态舒适类及传感检测类产品的系列化布局，具备控制模块、风扇、气泵、线束等核心部件的自主生产能力。与此同时，公司会将部分非核心生产环节或工序交由符合条件的外协厂商完成。

3、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接销售模式，下游直接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汽车座椅及方向盘生产厂商。汽车行业对零部件质量管理体系有着严格的标准，在通过 IATF16949 质量体系认证的基础上还需通过下游客户严格的供应商考评后才能进入其供应体系，获得参与项目开发及供货的资格。通常情况下，客户将需求计划下发至配套供应商并滚动更新，公司获取客户订单或需求后传递至生产及仓储部门，根据库存情况完成生产备货后安排物流发货。

4、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由行业上下游的采购销售特征、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和产品特点等因素所共同决定，经营模式成熟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及影响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经营模式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近二十年来公司主营业务一直为汽车座舱舒适及安全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及时把握新能源汽车以及国产自主品牌汽车快速发展的机遇，主动响应汽车电动化及智能化的发展趋势，持续进行技术和应用创新并引领行业发展，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9,404.26 万元、332,023.86 万元和 416,095.47 万元，规模较大，增长情况良好。

公司高度重视自主研发及技术创新并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并广泛应用于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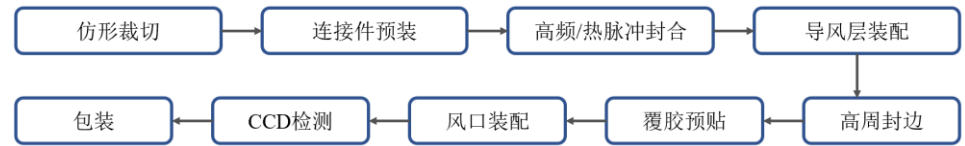
司产品的开发及生产制造等环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境内外专利 527 项，其中发明专利 69 项。公司核心技术具体应用情况具体参见本节之“六、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一）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

（五）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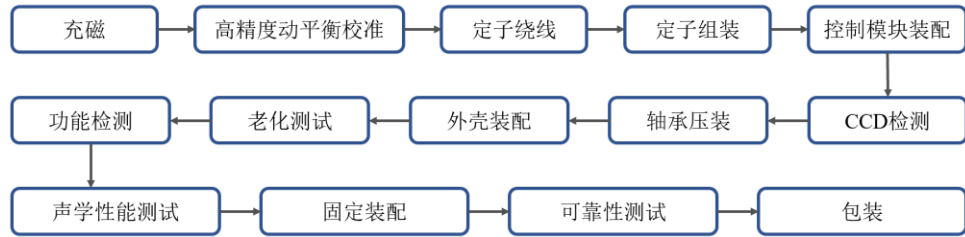
1、热温舒适类

（1）座椅通风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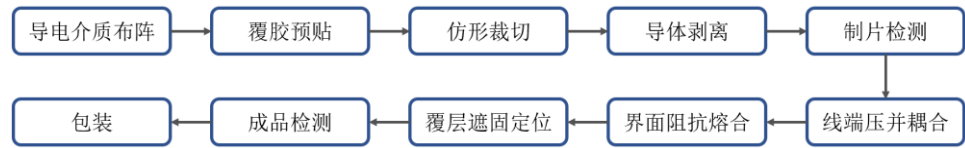
1) 风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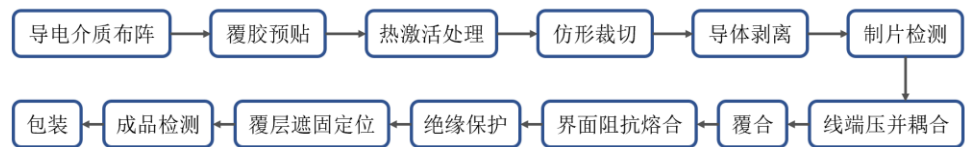
2) 风扇



（2）座椅加热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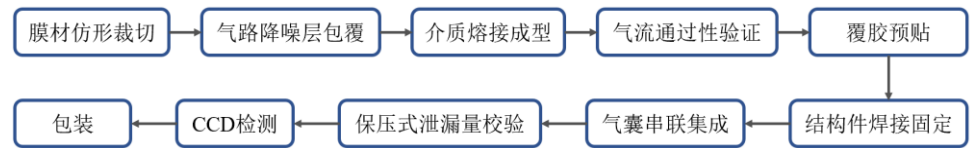
（3）方向盘加热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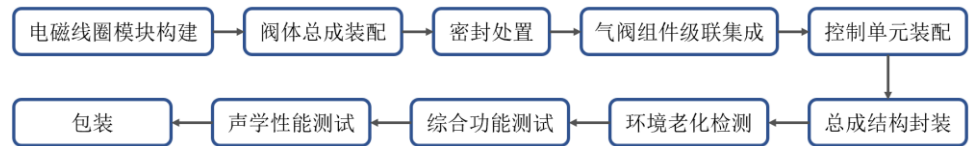
2、体态舒适类

（1）座椅按摩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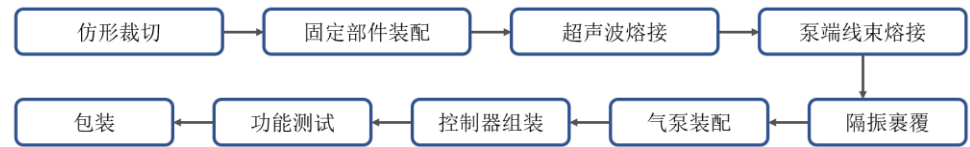
1) 按摩气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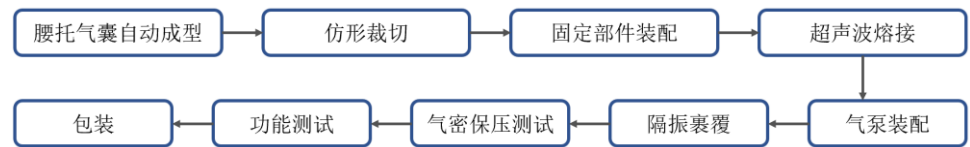
2) 按摩控制器



3) 按摩产品总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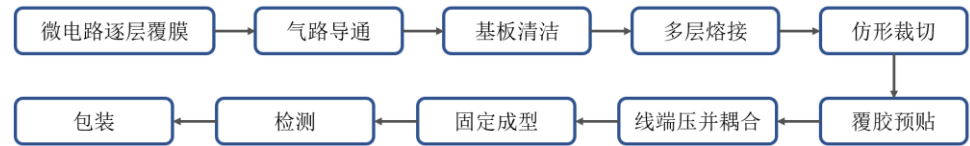


(2) 座椅腰托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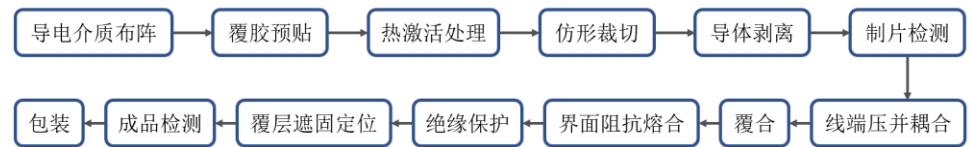


3、传感检测类

(1) SBR



(2) HOD



（六）公司报告期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指标及其变动情况参见本节之“三、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一）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之“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和销售收入”相关内容。

（七）公司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公司长期专注于汽车零部件领域，公司主要产品和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

根据 2023 年 12 月 27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规定，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十六、汽车”领域之“7、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及技术”中的“数字化座舱系统、传感器融合感知技术”的组成部分，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机器人、生物医药、高端装备、航空航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公司以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为引领，深刻把握新能源汽车以及国产自主品牌汽车快速发展的机遇，主动响应汽车电动化及智能化的发展趋势，不断致力于提升工艺和技术水平，积极开拓了与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开发了能够适配多种主流新车型座舱的热温舒适类、体态舒适类和传感检测类产品并积极前瞻性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引领汽车座舱舒适及安全领域的发展趋势和方向。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八）公司业务发展过程、模式成熟度、经营稳定性和行业地位

公司始终坚持以行业政策为导向，及时把握国内新能源汽车以及国产自主品牌汽车快速发展的机遇，积极开拓了与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一批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历年来多次获得下游知名客户授予的“优秀供应商”“创新卓越奖”“最佳质量表现奖”等称号，得

到了下游知名客户的广泛认可并同部分整车厂直接建立了合作关系，积极参与其车型的同步开发。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各大知名车企的整车产品中，应用公司产品的整车厂主要包括比亚迪、吉利汽车、长安汽车、长城汽车、东风汽车、广汽集团、上汽集团、奇瑞汽车、一汽集团、北汽集团等国产自主品牌，蔚来、理想、赛力斯、岚图、小鹏、零跑、小米汽车、T 公司等国内外新能源品牌，以及宝马、奥迪、奔驰、大众、丰田、现代、通用、斯特兰蒂斯等国外品牌。

公司专注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形成了成熟的经营模式。凭借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同步开发能力、配套方案设计能力以及生产制造能力，公司与下游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获得了较高的行业地位，保证了公司经营稳定性。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座舱舒适及安全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 年），公司所处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中的“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下属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及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自律监管机构主要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统筹编制综合性的产业政策，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制定行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中长期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技术改造以及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拟订和实施产业政策和行业规划，起草相关规章制度的草案，制定并组织实施产品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并依法对市场进行监管。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是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整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组成的自律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主要职能为市场研究、行业标准的起草和制定、产品质量的监督、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管理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1	商务部财政部等 8 部门	2025.12	《2026 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	1、对报废符合条件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按新车销售价格（价税合计，下同）的 12%给予补贴且不超过 2 万元；对报废符合条件燃油乘用车并购买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按新车销售价格的 10%给予补贴且不超过 1.5 万元。 2、2026 年对个人消费者转让登记在本人名下的乘用车并购买符合条件的乘用车新车的，按照新车销售价格的一定比例给予补贴支持，购买新能源乘用车补贴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购买燃油乘用车补贴最高不超过 1.3 万元。
2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8 部门	2025.9	《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	2025 年力争实现全年汽车销量 3,230 万辆左右，其中新能源汽车销量 1,550 万辆左右；汽车出口保持稳定增长；汽车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左右。2026 年行业运行保持稳中向好发展态势，产业规模和质量效益进一步提升。工作方案提出要加快新能源汽车全面市场化拓展、进一步加大力度促进汽车消费、推动智能网联技术产业化应用等 15 条工作举措并出台对应的细化措施。
3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4	《2025 年汽车标准化工作要点》	进一步健全标准体系、提升标准质效、强化实施应用，发挥标准引领保障作用，以标准助力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序号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4	商务部财政部等8部门	2025.1	《关于做好2025年汽车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	1、对报废符合条件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2万元；对报废符合条件燃油乘用车并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补贴1.5万元。 2、2025年，对个人消费者转让登记在本人名下的乘用车并购买乘用车新车的给予一次性补贴支持，购买新能源乘用车补贴最高不超过1.5万元，购买燃油乘用车补贴最高不超过1.3万元。
5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2025.1	《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	扩大汽车报废更新支持范围；完善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标准。
6	商务部财政部等7部门	2024.8	《关于进一步做好汽车以旧换新有关工作的通知》	对报废符合标准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2万元；对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并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补贴1.5万元。
7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2024.7	《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	各地区要重点支持汽车报废更新和个人消费者乘用车置换更新，家电产品和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居家适老化改造所用物品和材料购置，促进智能家居消费等。
8	商务部财政部等7部门	2024.4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	对报废符合标准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1万元；对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并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补贴7000元。
9	国务院	2024.3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畅通流通堵点，促进汽车梯次消费、更新消费。组织开展全国汽车以旧换新促销活动，鼓励汽车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开展促销活动，并引导行业有序竞争。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因地制宜优化汽车限购措施，推进汽车使用全生命周期管理信息交互系统建设。
10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7部门	2023.8	《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年）》	支持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稳定燃油汽车消费，推动汽车出口提质增效，促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和二手车消费，提升产品供给质量水平，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

序号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11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6	《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	为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促进汽车消费，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对购置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 3 万元；对购置日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 1.5 万元。
12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2023.5	《关于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	创新农村地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维护模式：加强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布局建设，推进社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共享，加大充电网络建设运营支持力度，推广智能有序充电等新模式，提升充电基础设施运维服务体验；支持农村地区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丰富新能源汽车供应，加快公共领域应用推广，提供多元化购买支持政策；强化农村地区新能源汽车宣传服务管理。
13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2.12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	推动汽车消费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推进汽车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加强停车场、充电桩、换电站、加氢站等配套设施建设。
14	国务院	2021.10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降低传统燃油汽车在新车产销和汽车保有量中的占比。到 2030 年新增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交通工具比例达到 40% 左右。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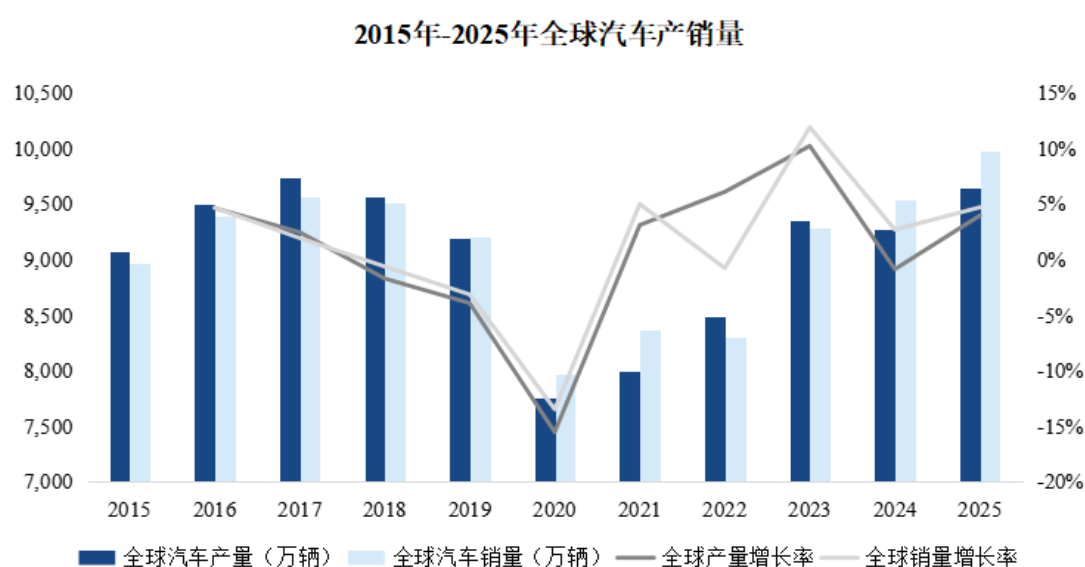
公司所属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国家长期大力支持发展的产业。报告期内，国务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等各部门相继推出多项积极利好的产业政策。一方面，支持汽车行业尤其是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促进汽车零部件需求增长，为公司经营发展营造了良好的环境；另一方面，鼓励和引导汽车零部件企业进行技术创新，在产业规划、技术引进、投融资、税收优惠等方面给予汽车零部件行业支持，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1、汽车行业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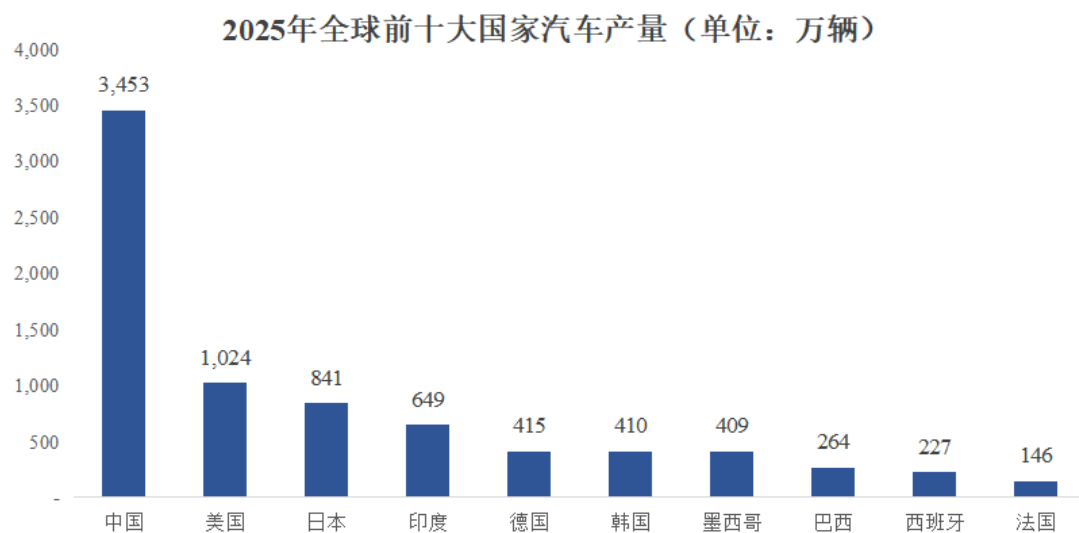
（1）全球汽车行业概况

全球汽车行业已成为各主要工业国家的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之一。汽车行业整体呈现关联度高、规模效益明显、资金和技术密集的特点。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的数据，在 2018 年至 2020 年全球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等负面因素影响下，全球汽车市场增长乏力，总体呈现下滑态势。2021 年至 2025 年，随着全球主要市场的恢复、各地政府拉动消费政策出台以及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提升，汽车行业需求提升，全球汽车产量由 8,002.02 万辆增加至 9,638.37 万辆，复合增长率为 4.76%；销量由 8,363.84 万辆增加至 9,979.84 万辆，复合增长率为 4.52%。



资料来源：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

从全球汽车生产和消费地区来看，传统汽车大国如美国、日本、德国、韩国汽车工业已经发展得较为成熟，中国、印度、墨西哥、巴西等国家汽车产量、市场份额不断扩大，亚太地区已成为全球最主要的生产和消费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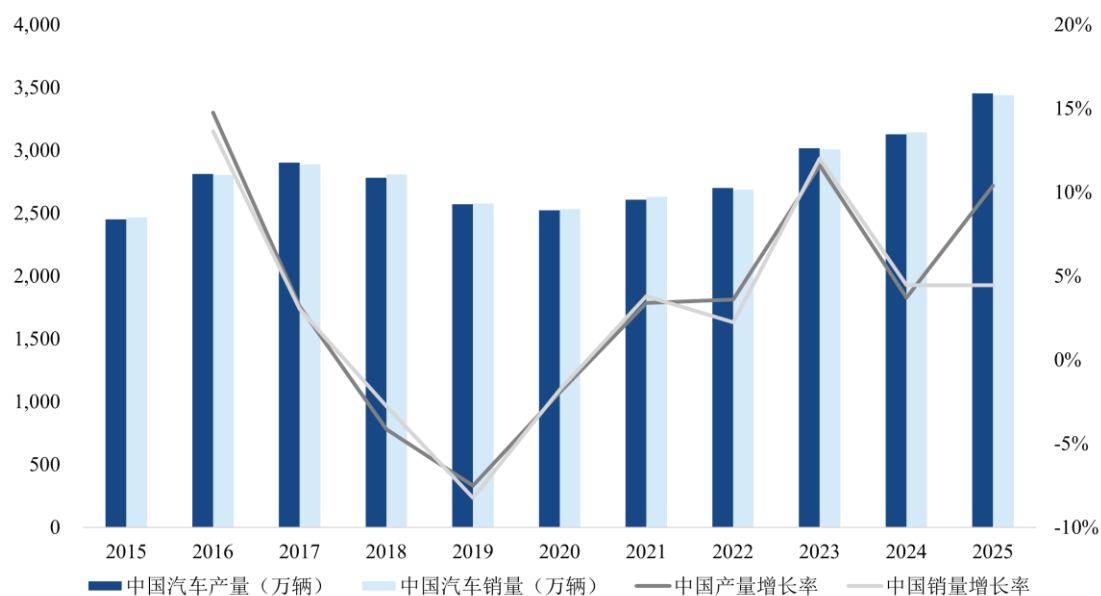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

（2）我国汽车行业概述

1）中国汽车行业概况

自 2009 年起，中国汽车产销量已连续多年位居世界首位。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布的数据，2025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3,453.1 万辆和 3,440.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0.4%和 9.4%，保持增长趋势；其中，乘用车市场延续良好增长态势，产销量分别达到 3,027.0 万辆和 3,010.3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0.2%和 9.2%。

2015 年-2025 年中国汽车产销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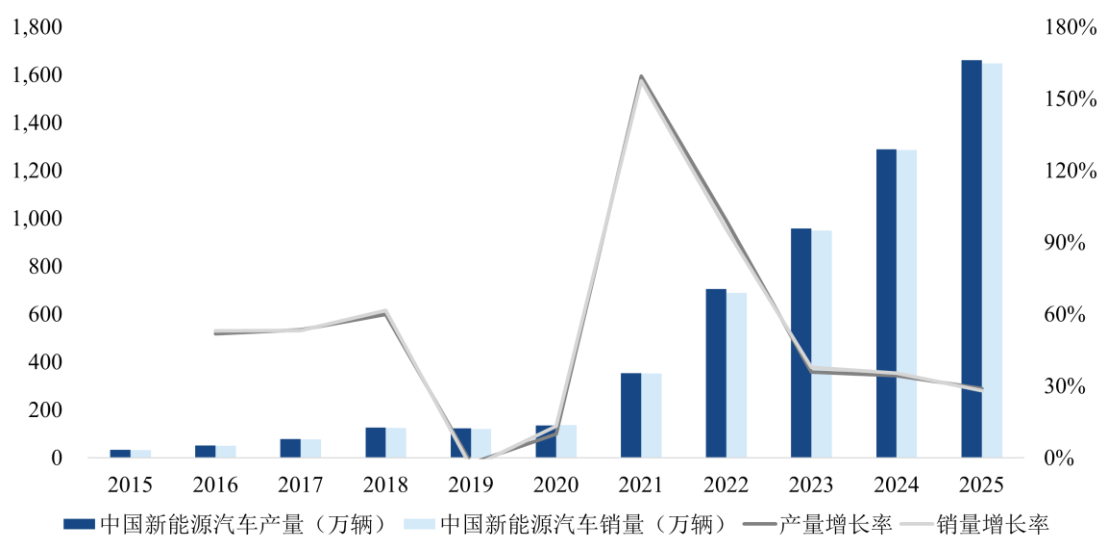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 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概况

近年来，得益于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新能源电池技术的不断进步以及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不断完善，我国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布的数据，2025 年度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1,662.6 万辆和 1,649.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29.0%和 28.2%。与此同时，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不断提升，2025 年国内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达到 48%，较 2024 年进一步提升。我国已逐渐形成了完整且先进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并且积累了丰富的造车经验。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和配套设施逐渐完善，新能源汽车作为我国汽车行业未来发展的重点将迎来更大的市场空间。

2015 年以来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数据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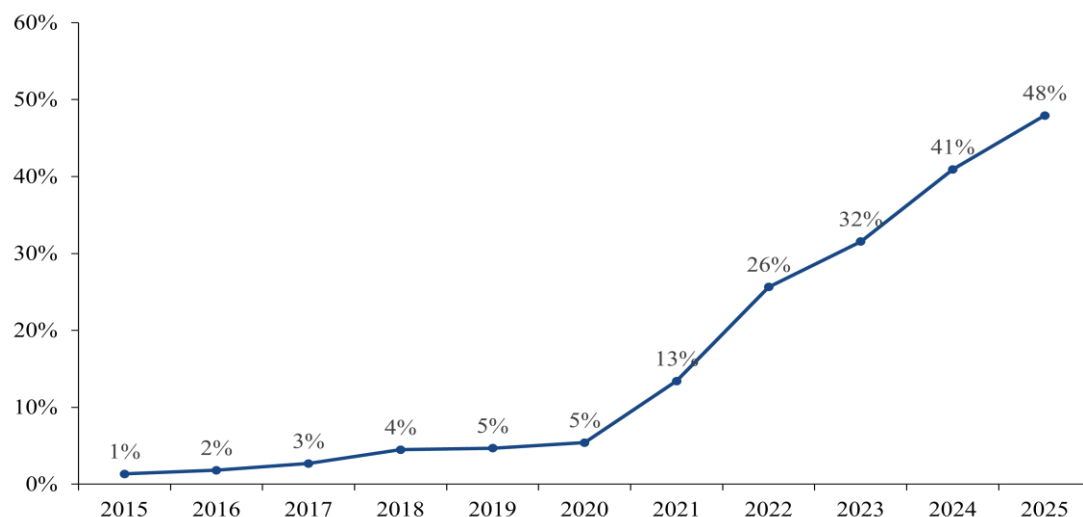
2015 年-2025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与此同时，新能源汽车在国内汽车销量中的渗透率也不断提升，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2025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渗透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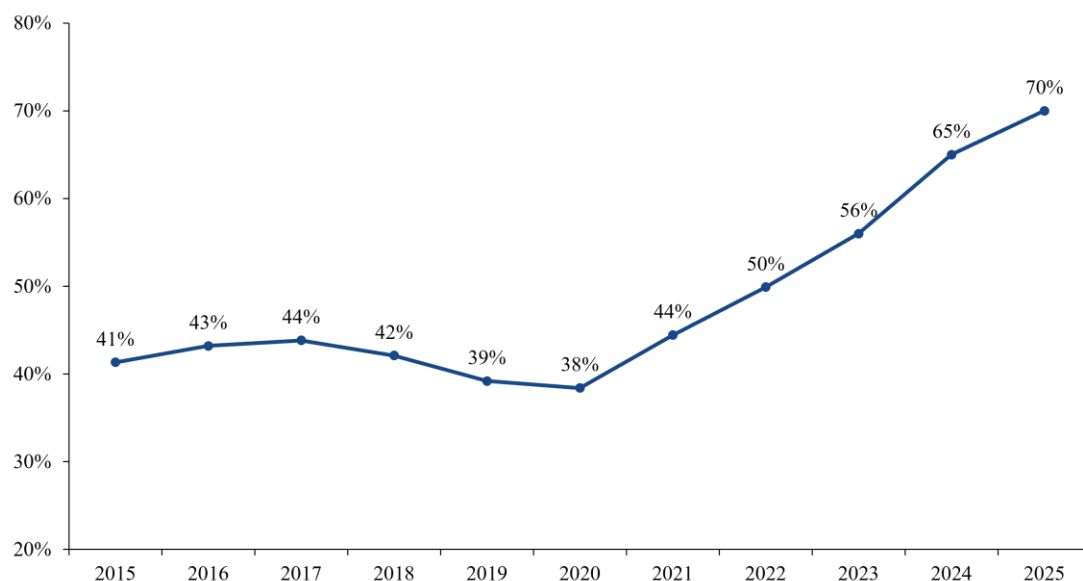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3) 中国自主品牌乘用车市场概况

自 2021 年以来，中国自主品牌乘用车进入历史性崛起期。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自主品牌乘用车市场份额从 2021 年的 44.4%持续攀升至 2025 年的 69.5%，在中国这一全球最大单一汽车市场上，竞争主导权已历史性地转移至中国车企手中。这一跨越主要得益于自主品牌在电动化、智能化领域的技术创新，凭借新能源赛道的先发优势及本土化供应链的完整性，自主品牌已成为市场增长的绝对主引擎。与此同时，自主品牌高端化进程加速，从单一品牌试水走向全行业集体向上，逐步打破外资品牌长期主导的高端市场壁垒。

2015 年-2025 年中国自主品牌乘用车市场份额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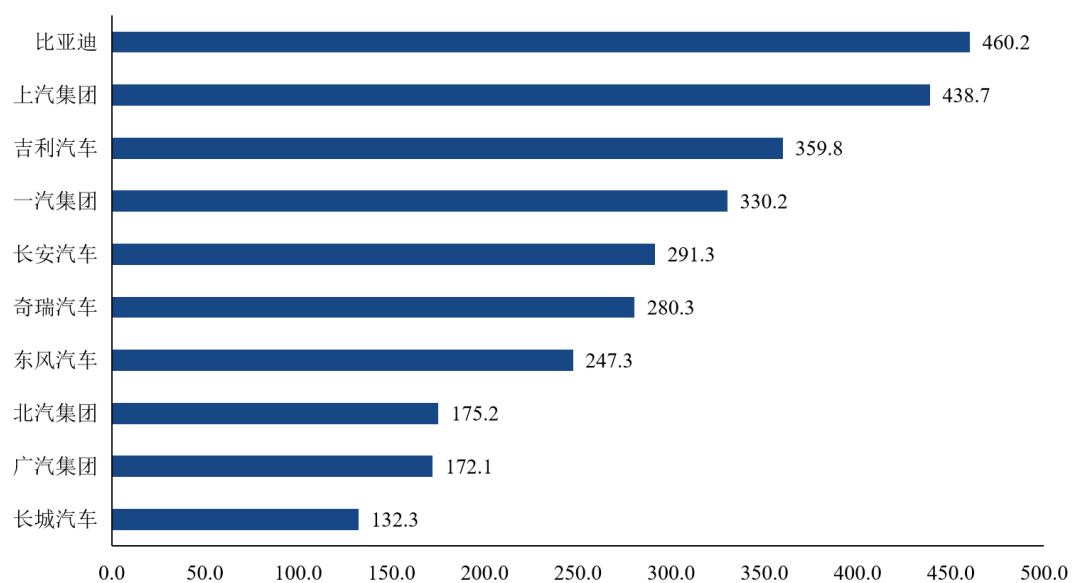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4) 中国主要车企市场销售概况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5 年销量排名前十国内车企分别为：比亚迪、上汽集团、吉利汽车、一汽集团、长安汽车、奇瑞汽车、东风汽车、北汽集团、广汽集团、长城汽车，合计销量为 2,887.4 万辆、同比增长 8.1%，占汽车销售总量 83.9%，头部效应明显。

2025 年汽车销量排名前十国内企业（单位：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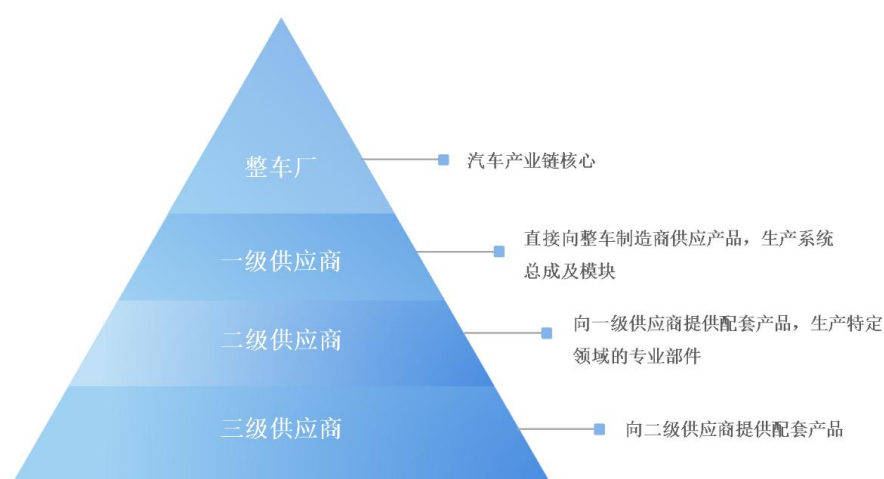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汽车零部件行业概述

（1）汽车零部件产业结构概况

汽车零部件是构成汽车各个功能基本单元所需要的配件，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是汽车制造业的重要支撑性因素。

基于汽车零部件产业复杂性、高质量和专业化等特点，汽车零部件产业逐步形成“金字塔式”的多层级供应商体系结构。一般而言，供应商按照与整车厂商之间的供应关系划分为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等多层级结构：一级供应商直接向整车制造商供应产品、生产系统总成及模块，二级供应商向一级供应商提供配套产品，生产特定领域的专业部件，三级供应商向二级供应商提供配套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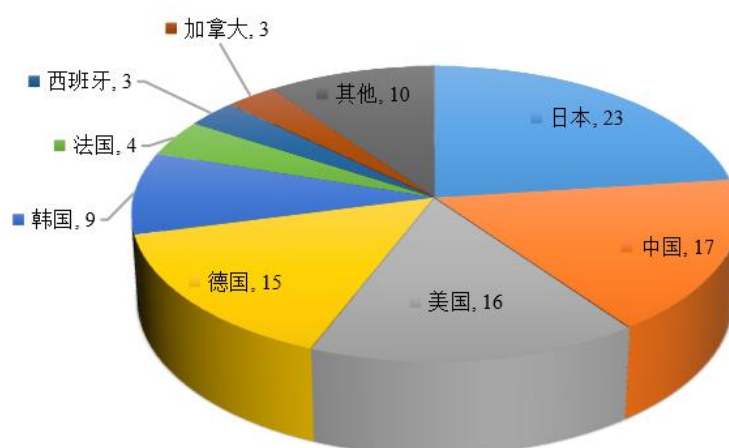


（2）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概况

汽车零部件产业是汽车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支撑汽车工业持续稳步发展的前提和基础。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的发展，汽车生产过程中的生产、采购等主要环节呈现出全球化配置的趋势。在此背景下，各大跨国汽车公司的生产经营由传统的纵向一体化、追求大而全的生产模式逐步向精简机构、以开发整车项目为主的专业生产模式转变，整车制造公司大幅降低了零部件自制率，与外部零部件制造企业建立了配套供应关系并形成专业分工协作的模式，极大地推动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市场发展。

当前全球汽车零部件企业主要集中在日本、美国、德国等传统汽车工业强国。根据《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News）发布的 2026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全球前百强零部件企业中，日本、中国、美国分别有 23 家、17 家、16 家企业入围，位列前三，具体而言，中国则历史上首次以 17 家企业进入全球第二，呈现后来居上的态势。

2026 年全球百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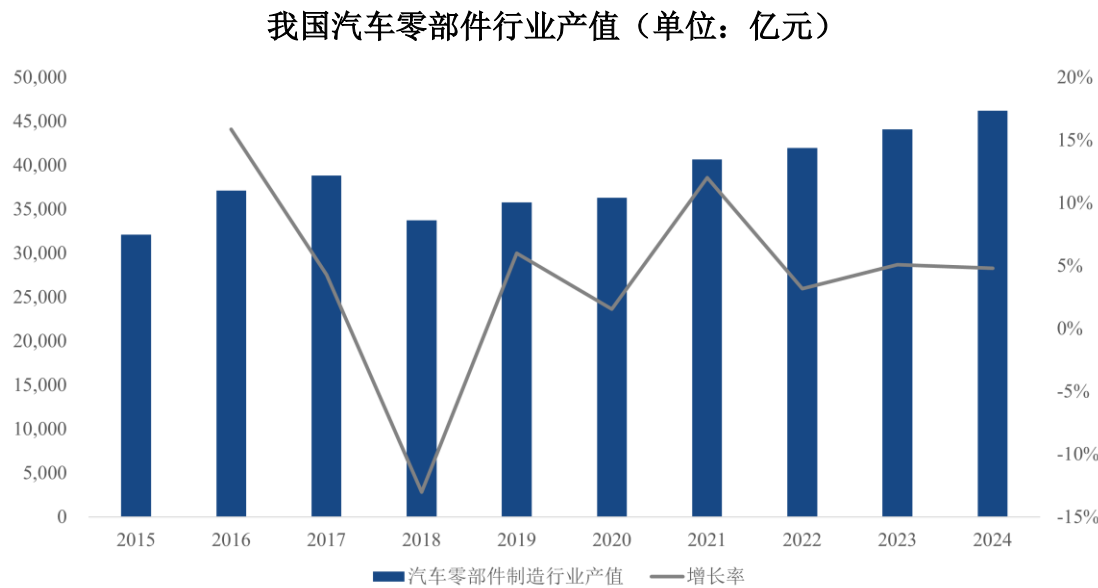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News）

跨国汽车零部件巨头企业知名度高、规模庞大、技术力量雄厚、资本实力充足，在各自的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

（3）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概况

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稳定发展和汽车消费市场的迅速扩张，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也步入了快速发展阶段。2017 年以前，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产值增长较快；2018 年受汽车行业整体景气度下降因素影响，当年汽车零部件行业产值有所下滑；2019 年至 2024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产值恢复持续增长趋势，2024 年行业产值为 4.62 万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8%，行业发展态势向好。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由于起步较晚，资金、技术、人才等相对缺乏，前期竞争力不及由跨国整车厂商或大型零部件厂商设立的外资厂商。近年来，在国家政策和技术专项的支持下，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合资合作以及技术人才引进等方式，持续加强技术攻关和创新体系建设，在部分领域实现了核心技术的突破。当前，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已初步形成自主创新体系，已具备汽车零部件系统的产业化能力并实现产品的全面覆盖，正迈入“深度国产替代”的时代。

从区域分布上看，经过多年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已初具规模，目前已形成东北、京津冀、华中、西南、长三角、珠三角六大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其中以上海、江苏、浙江、安徽为核心的长三角产业集群是我国汽车零部件产值最大的区域。六大产业集群中，汽车零部件企业围绕整车制造产业形成周边配套体系，提高了产业链纵向延伸和横向合作的效率，产业链协同效应显现，结构竞争优势大幅提升，集群规模和集群效应凸显。

（4）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趋势

1）新能源汽车成为行业发展的重要影响因素，汽车零部件企业应紧跟汽车行业发展的智能化、电气化趋势

随着全球能源供给的不确定性以及环境保护问题日益凸显，传统燃油汽车

作为主要的能源消耗源和污染排放源，未来将被新能源汽车替代已经形成共识。我国更是将新能源汽车作为推动绿色产业发展和升级、实现汽车强国战略而大力扶持。

2020 年以来，我国新能源汽车销售量迅速增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售数量仅为 136.7 万辆，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售数量为 1,649.0 万辆、较 2024 年同比增长 28.2%，2020 年至 2025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64.5%。随着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认可度越来越高，新能源汽车市场已经由政策驱动转向市场驱动，成为汽车市场发展的主流趋势。汽车零部件企业紧密契合上述发展趋势，开发符合新能源汽车应用要求的零部件，紧跟下游行业发展的智能化、电气化趋势。

2) 本土零部件供应商的崛起以及国产替代的进一步深化

随着汽车制造工业的快速发展，国内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的自主研发能力、技术水平及产品质量持续提升，在部分零部件领域的开发与制造能力不断取得突破。近年来，国产自主品牌乘用车市场份额的迅速提升，为本土零部件供应商带来了良好的市场发展机遇。依托国内庞大的汽车市场规模及成本优势，部分本土零部件供应商凭借长期的技术与经营积累，逐步实现对外资零部件供应商的替代，在部分领域建立起竞争优势并占据主要市场地位，进而引领全球行业的发展趋势与方向。

3) 汽车零部件生产专业化、规模化的态势逐步形成

整车制造商角色由传统的纵向一体化、追求大而全的生产模式逐步向精简机构、以开发整车项目为主的专业生产模式转变。专业化分工趋势也要求汽车零部件企业日益专业化、规模化。与此同时，JIT（Just-In-Time）供货模式下，下游客户对于上游汽车零部件企业供货及时性、稳定性的要求日益提升，汽车零部件企业应不断加强智能先进制造能力和智能化、自动化投入，并根据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和方向，前瞻性开发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来引导下游客户需求，不断巩固自身市场竞争优势。

3、汽车座舱舒适及安全系统概述

随着汽车消费从“代步工具”向“智能移动空间”和“第三生活空间”转变，用户对驾乘体验的舒适及安全性要求不断提升。汽车座舱对驾乘者而言具有重要意义，座舱舒适及安全性已经成为汽车差异化竞争的重要影响因素，也成为汽车智能化发展的重要领域，有效满足驾乘者对舒适、安全与科技感的综合需求，近年来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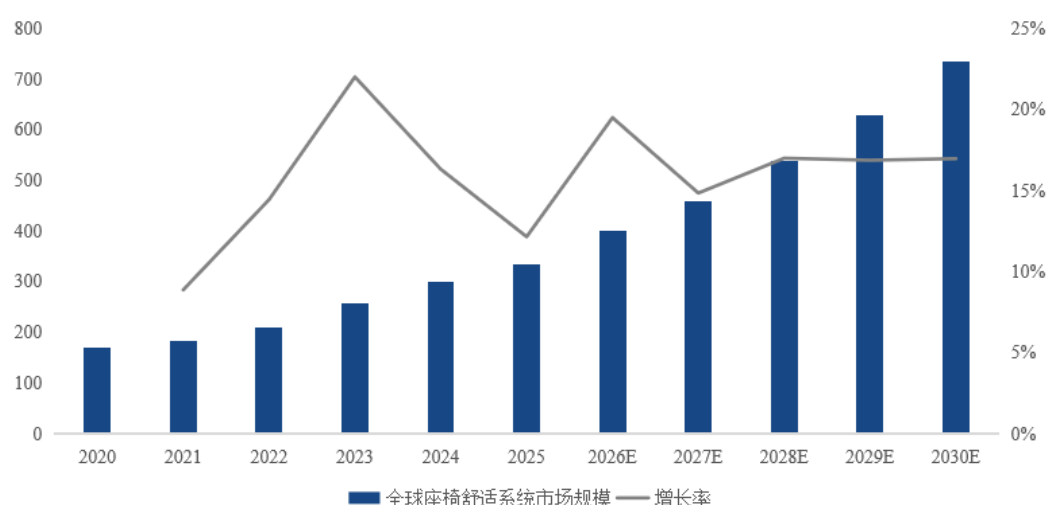
（1）汽车座舱舒适系统情况

汽车座舱舒适系统是一套综合性的解决方案，专为提升车内乘员的舒适性、安全性和整体驾乘体验而设计，它主要包括车载空调、座椅及方向盘加热、座椅通风、座椅按摩、座椅腰托等功能，还可能结合智能传感器、座椅位置记忆、多区温控和人体工学等进一步优化设计来实现乘员个性化舒适体验，是汽车座舱的重要组成部分。汽车座舱舒适系统是智能化、个性化和人体工学设计的集合体，通过软硬件的协同作用来实现驾乘体验的全面升级，满足现代汽车对舒适、安全与科技感的综合需求。

近年来汽车座舱舒适系统配置率在高端车型中已较为普及并逐步向大众化车型渗透，新能源车的发展进一步推动了舒适系统的应用普及，例如座椅加热成为冬季重要的取暖方式，安静的电动车环境也提升了按摩和通风功能的体验效果。与此同时，消费者对健康和个性化体验的关注，使得智能化和个性化座椅功能逐渐成为市场热点。

汽车座椅为实现座舱舒适功能的最重要载体，按照具体功能包括座椅热舒适系统（座椅通风、座椅加热）以及座椅体态舒适系统（座椅腰托、座椅按摩）。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25** 年全球汽车座椅舒适系统市场规模达 **335.0** 亿元，预计到 **2030** 年全球汽车座椅舒适系统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735.1**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7.0%**。

全球汽车座椅舒适系统市场规模（以收入计，亿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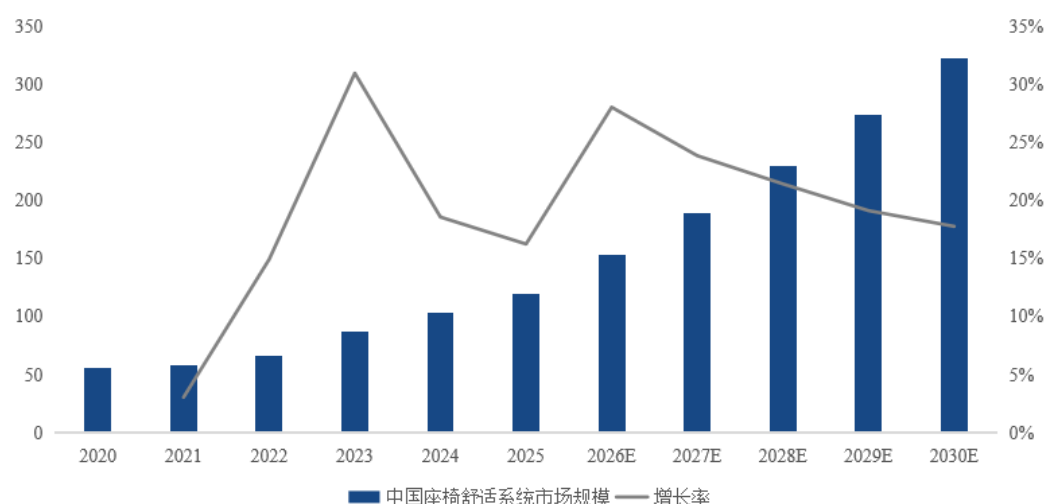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就国内市场而言，当前国内汽车行业具有智能网联化、电动化、电子化、轻量化的发展趋势。近年来伴随新能源汽车产销量规模的爆发式增长以及国产自主品牌汽车市场份额的大幅提升，以新能源造车新势力、国产自主品牌为代表的车企为提升产品力、创造竞争优势、进一步吸引消费者，一方面加速推动热温舒适、体态舒适等配置向大众价格区间下沉，涵盖上述功能的汽车销量规模不断扩大；另一方面汽车配置率也持续提升，逐步开始从前排向中、后排座椅蔓延，单车价值量不断提升。汽车座舱舒适系统已经成为汽车的重要卖点之一，国内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25** 年中国汽车座椅舒适系统市场规模达 **119.5** 亿元，预计到 **2030** 年中国汽车座椅舒适系统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322.8**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2.0%**。

中国汽车座椅舒适系统市场规模（以收入计，亿元人民币）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汽车座舱安全系统情况

汽车座舱作为驾乘人员直接感知与交互的核心区域，其安全性已成为汽车智能化发展的重要方向和差异化竞争的关键因素。座舱安全系统覆盖驾乘、信息安全等维度，包含环境感知、状态感知等核心功能，例如乘员状态监测、生物滞留监测、座椅保护监督、碰撞预警等。

座椅是座舱安全的重要载体之一。汽车座椅安全系统是指集成在座椅内部或与座椅协同工作的主被动安全装置的组合，通过约束控制、结构吸能和乘员状态监测等手段，在车辆碰撞、急减速或异常工况下保护乘员安全。汽车座椅安全系统通常涵盖约束保护、结构吸能及主动监测三大子系统，包括安全带系统及其预紧与限力装置、座椅骨架与吸能材料、侧气囊与防潜滑结构以及座椅占用传感器和乘员监测系统等模块。

安全带系统是乘员约束的核心装置，在座椅安全系统中发挥着基础性和关键性作用。安全带提醒装置（Safety Belt Reminder, SBR）是安全带系统的核心功能模块之一，其基本工作原理为：当座椅压力传感器检测到有乘员存在（即压力达到或超过设定阈值）且安全带锁扣传感器未检测到插扣插入（即“未系”状态）时，系统向电子控制单元发送信号，控制单元根据预设逻辑触发视觉或听觉警告。SBR 通过与安全带预警装置、气囊系统及乘员监测系统协同工作，在事故预防与乘员保护中发挥着关键作用。

安全带提醒装置作为汽车座椅安全系统的核心功能模块，其市场规模在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提升、安全法规趋严及安全意识增强等多重因素驱动下持续扩大。安全带提醒装置行业正呈现全排配置普及，与乘员监测系统深度融合及软件化升级的发展趋势。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25 年全球 SBR 市场规模超过 35 亿元，市场规模较大。在座椅调节机构（如头枕升降、侧翼调节等）方面，系统集成了儿童座椅防夹保护模块，通过霍尔传感器或电流检测实时监测运行阻力，当检测到因异物阻碍导致的阻力突变超过预设安全阈值时，系统自动停止或反向驱动电机，避免对儿童肢体造成夹伤，确保座椅调节过程的安全性和舒适性。

方向盘不仅是车辆转向控制的核心部件，也是座舱安全与智能化的重要载体，高度集成了安全性、功能控制和驾驶交互等性能。离手监测系统（Hands Off Detection, HOD）是座舱安全领域的重要功能模块，其核心原理基于电容感应技术：在方向盘轮缘内部包裹电容感应电极层，驾驶员握持方向盘时，人体作为电介质改变电极间的电场分布，引起电容值变化，电子控制单元通过持续实时监测该变化，准确判断驾驶员的双手处于“在手”或“离手”状态。当系统检测到驾驶员长时间未握持方向盘时，会发出警示或触发自动控制逻辑，以确保驾驶安全。该功能可识别驾驶员对车辆的控制状态，并根据探测情况向驾驶员发出警告或启动可用的辅助系统。

与此同时，儿童存在检测系统（CPD）作为 OMS 的重要延伸功能，利用毫米波雷达或超声波传感器实时感知封闭车内是否存在呼吸、心跳等生命体征，也成为重要的发展方向。CPD 系统主要有直接传感和间接传感两种技术路线，其中直接传感通过检测生命特征来判定是否存在活体，当系统检测到有儿童或宠物被意外遗留在车内时将触发报警功能（包括车辆鸣笛闪灯、远程通知车主、联系第三方服务机构等），防止因高温或窒息等意外情况导致的安全事故。

（四）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随着全球汽车制造业国内布局的持续深化以及本土整车品牌的快速崛起，我国汽车零部件及智能座舱产业取得飞速发展，已形成了较为稳定、全面的供

应链体系，培育了一批规模较大、全球领先的企业，整体技术水平稳步提升。

座舱零部件产业技术发展特点与市场需求的发展息息相关。第一，行业对产品安全性、稳定性的要求较为严格，产品须符合业内各项标准、认证要求；第二，随着市场需求逐步多样化、差异化，消费者对座舱舒适性、功能性的需求日益显现，产业需不断推陈出新、更新迭代自身产品矩阵，以快速响应市场变化；第三，受人工智能、材料科学等新兴技术推动，行业对产品的智能化、集成化水平日益提升，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亦对行业内企业软硬件结合、多学科技术融合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第四，随着智能制造技术不断发展，行业的一体化、智能化制造能力正在稳步提高，相关生产设备等的开发能力得以逐步积累。

提升汽车座舱舒适性：汽车座舱日益成为消费者重要的生活场景之一。通过技术开发提升产品的功能表现、提供更多的差异化选择、配置更丰富的舒适性功能，是行业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向之一。例如，公司开发的多模式座椅按摩系统，通过增强的气动控制组件与优化算法，可实现对多种按摩方式的模拟；公司开发的车内饮品机、制氧机等产品，亦是为进一步满足座舱内多样化需求的技术储备。此外，静音性亦是座舱舒适性的主要体现，目前行业内一般通过流体控制布局、新材料应用、优化风阻设计、减少组件振动等方式，进一步提升产品静音性，公司目前开发的应用记忆合金的气阀控制组件，其静音性能优势较为明显。

保障汽车座舱安全性：作为用户最直接的载体，座舱安全性直接影响消费者的驾乘体验。目前，行业内通过引入先进传感技术、优化控制器算法、提升温度/气压/电流等物理量识别精度等方式，逐步提升座舱安全性体验。公司目前开发的OCS、CDS、ODS 等人体传感系统产品以及具备儿童遗留检测、座舱侵入检测功能、儿童防夹功能的座舱传感系统，亦是突出保障座舱安全性的技术积累。

强化软硬件融合、提升汽车座舱智能化水平：随着汽车智能化水平的不断提升，软硬件结合、配套算法的开发能力逐渐成为行业的技术开拓重点。例如，热温舒适系统产品通过对其控制软件、算法的优化设计，配套相关硬件的对应迭代，可实现传感检测、座椅温度控制功能的一体化实现，体态舒适系统产品

通过融合人工智能、传感器技术，可实现基于车辆行驶状态的自动支撑调节。相关技术的不断发展，将为消费者带来更为丰富、个性化的智驾体验。

（五）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汽车产业链中的重要一环，行业周期性与下游汽车行业的周期性呈正相关。汽车行业容易受到国家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及居民消费水平等因素影响，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也会呈现一定的周期性波动。当宏观经济向好时，汽车行业受消费带动增长较快，直接带动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快速扩张；当宏观经济出现回落时汽车消费放缓，对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产品需求也相应减少，因此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

得益于下游汽车行业的稳定发展以及新能源汽车、国产自主品牌汽车的爆发式增长，近年来下游整车厂及消费者对于汽车座舱舒适性及安全性的重视程度显著提升，公司所处行业总体处于成长期，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2、区域性

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为降低运输成本、缩短供货周期、提高协同生产能力，往往选择在整车厂商临近区域设立生产基地，逐步形成以东北、京津冀、华中、西南、长三角、珠三角六大汽车产业基地为辐射中心的行业区域性分布特征。

3、季节性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季节分布与下游汽车行业基本一致，汽车零部件厂商按照所配套的下游整车厂商或一级供应商的需求安排生产和销售，但由于整车厂年末促销、春节放假提前备货等因素影响，对汽车零部件厂商而言，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收入占比相对较高。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在汽车制造产业链中位于中游，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有助于提升下游汽车乘坐舒适度以及安全性，在汽车制造产业链中具有

不可或缺的地位。

公司产业链上游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橡塑件、胶膜、织物、线材等原材料供应商，上述原材料市场竞争充分、供应充足。公司产业链下游客户为生产汽车座椅、方向盘的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公司直接客户主要为佛吉亚、东实李尔、李尔、麦格纳、安道拓、延锋、诺博等全球知名汽车座椅厂商以及采埃孚、奥托立夫、均胜电子等全球知名方向盘厂商，前述汽车座椅厂商将公司产品以及调角器、滑轨、骨架、海绵等其他座椅零部件整合在一起形成座椅总成后供货给整车厂。公司历年来多次获得下游知名客户授予的“优秀供应商”“创新卓越奖”“最佳质量表现奖”等称号，得到了下游知名客户的广泛认可并同部分整车厂直接建立了合作关系，积极参与其车型的同步开发。

（七）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1、供应商准入壁垒

为保证生产连续性、产品质量稳定，整车厂商或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一般会对上游供应商设置较高的准入门槛，需要对零部件供应商的资金实力、生产规模、产品质量、研发能力和管理体系等进行综合评审，只有通过评审的企业才能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与此同时，双方的生产配套关系一经确定，为减少转换成本、避免转换风险，一般情况下整车厂商或一级供应商不会轻易更换其零部件供应商，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具有较强的合作黏性。

2、质量体系认证壁垒

汽车行业对产品质量和安全具有很高的要求，新企业要成为合格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需要履行严格的第三方质量体系认证。目前，IATF16949:2016 是全球汽车行业最重要和最权威的第三方体系认证，是由国际汽车工作组制定和发布，以 ISO9001 为基础，结合美、英、法、德等多国汽车行业质量管理标准而建立的质量管理要求。IATF16949:2016 的取得已经成为进入汽车行业的必备条件，该认证对零部件企业的设计开发、原材料管理、生产管理、产品质量控制提出了较高要求，质量管理、技术水平较弱的企业很难通过该认证进入汽车产业链。

3、技术研发壁垒

当前，汽车座舱舒适及安全系统的迭代节奏加快，渗透率及配置率日益提升，整车厂将相关部件、功能的开发设计任务下放至一级/二级零部件供应商，对相关零部件供应商的同步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及质量检测等环节提出了较高的技术要求。行业内参与者需要及时跟踪整车行业的发展趋势及下游客户的需求，在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方面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在较短时间内完成产品设计、工艺开发、样品试制等环节，并逐步由单一产品开发发展到座舱多产品整合开发，以便更好地协同整车厂车型迭代、新车型推广。行业内参与者通过多年经营形成了深厚技术积累并通过组建专业研发团队形成了持续研发投入能力，构建了较高的技术研发壁垒。

4、资金实力壁垒

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面临着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扩大生产规模并及时供货的压力。在此背景下，采取快速、高效的智能化生产模式及在整车制造商周边建设基地成为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的趋势，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购置新设备或对现有设备进行技术改造以达到智能化、自动化生产要求，与此同时供应商在下游客户周边配置基地以达到同步开发、及时供货、降低运输成本的目的。上述事项均需大量资金投入，上述行业发展趋势使得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较高的资金门槛。

5、精益管理及智能制造壁垒

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日趋呈现多品种、多批次、快节奏、高质量要求等特点，生产管理难度较大。企业唯有持续推进精益管理，方能保持原材料采购、生产活动、质量控制及供货销售的高效运行并逐步积累效率优势、成本优势与管理优势。同时，精益管理的有效实施须依托自动化产线及工业互联网系统的建设，并实现生产执行与供应链管理的无缝对接，以达成全流程数据贯通。此外，智能制造系统的稳定运行高度依赖海量生产数据的长期积累，新进入者因缺乏历史工艺参数与质量数据难以对产线状态及设备情况进行精准预测与优化。综上所述，精益管理与智能制造深度融合，共同构成了汽车零部件行业显著的

进入壁垒。

6、规模效益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典型的规模效益特征，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先要进行较大规模的机器设备、厂房等固定资产投资并储备一定数量的技术人才和熟练工人，只有当生产规模达到一定程度后才会提高固定资产利用率、降低边际生产成本，使得规模效益逐步显现并带来成本上的优势。

由于产品可靠性的长期验证需求、第三方质量体系认证的严格审核周期，以及企业在技术研发、资金投入、精益管理与智能制造体系搭建、规模化生产运营等方面均需要长期的积累与持续的投入，新进入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突破上述多重壁垒。因此，汽车零部件行业对新进入者形成了涵盖准入资格、体系认证、研发能力、资金规模、管理水平和成本控制等多个维度的综合壁垒体系。

（八）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

（1）国内经济稳步增长同时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市场潜力较大

我国人均汽车保有量与发达国家仍有较大差距，具有较高的增长潜力。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稳步增长、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增加、消费能力不断提升，汽车行业市场不断扩大，汽车零部件企业将持续受益。

与此同时，为规范汽车行业生产经营，促进产业发展和整体竞争力的提升，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产业促进政策与发展规划，积极鼓励和扶持相关产业、引导行业发展方向，汽车及汽车零部件产品受到相关政策带动，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具体而言，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出台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和《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等一系列政策，相关政策的出台促进了行业规范化运作和持续稳健发展，为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的未来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撑和保障。

（2）新能源技术引导汽车技术革命

新能源技术的发展正在重塑汽车产业格局，为零部件行业开辟出新的广阔空间。新能源汽车的集中式电子电气架构为智能座舱提供了算力基础，搭载大容量动力电池并配备高压快充技术为智能座舱提供了用电保障，使得汽车座舱不再只是一个驾驶空间，而是逐渐成为人们日常生活的“第三空间”，承担起娱乐、休息、社交等多种功能。这一变化直接带动了座舱零部件的升级换代，比如智能座椅、大尺寸显示屏、高级音响、冷暖箱、恒温氧舱等，产品迭代速度明显加快，对企业的开发能力、配套水平和响应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也带来了新的机遇和市场空间。

（3）汽车零部件加速国产化

改革开放四十多年来，中国制造已经逐步从低端加工制造向高附加值的精益制造迈进。以往跨国整车厂商大多倾向于选择外资或合资零部件企业进行配套甚至直接采购进口零部件。近年来，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不断提升产品设计开发能力、制造工艺水平和供应链管理水平并积极参与整车的同步研发，已经逐步适应了跨国整车厂商的配套要求，并通过在部分领域的深耕积累了一定技术优势，开始逐步引领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下游客户需求。零部件国产化所具有的降低运输成本、缩短供货周期、提高协同能力等优势逐步放大，下游客户逐步提高了对国产零部件的采购比例。在此背景下，我国国产汽车零部件企业将获得更有利的市场机遇。

2、行业发展面临的挑战

（1）汽车行业的周期性波动

汽车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等多因素影响明显，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特征，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也因此会出现周期性波动。2018年至2020年，受宏观经济增速趋缓及汽车行业优惠政策逐步退出等因素影响，消费者购买力和购买意愿受到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有所下降，2021年之后汽车市场需求有所回升并持续增长，行业发展存在一定的周期波动。

（2）内卷式竞争加大行业发展压力

近年来，汽车行业内卷式竞争压力沿着产业链向上游传导，影响到产业创新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目前，“反内卷”这一问题已经从行业讨论上升为国家层面的治理重点，汽车零部件企业需要在降本增效的同时保持对技术创新的投入。具有持续创新能力、能够跟上整车技术升级节奏并在细分领域建立技术壁垒的企业，才有可能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

（3）高端技术和专业技术人才紧缺

汽车零部件行业对于技术人员知识背景、创新研发能力及操作经验积累均有较高要求。新能源技术仍处于快速演进阶段，对于汽车零部件企业的技术革新能力、研发创造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尤其是在人工智能、智能控制、精密制造等领域的高端、复合型人才紧缺，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行业的快速发展。

（九）行业竞争格局以及公司的市场地位

1、公司的竞争对手和市场格局情况

全球范围内来看，汽车座椅市场主要由佛吉亚、李尔、麦格纳、丰田纺织、安道拓等外资企业垄断，市场份额占比较高，相应地汽车座舱舒适系统的供应商也多以捷温科技、礼恩派、李尔等外资企业为主。伴随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以及国产自主品牌汽车市场份额的不断提升以及本土供应商自身实力的不断增强，以公司为代表的本土供应商不断崛起并积极与外资企业展开竞争，收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份额不断提升，逐步开始以创新创造引领行业技术变革和市场发展。

公司在汽车座舱舒适及安全领域面临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情况	主要竞争产品
1	捷温科技 Gentherm Incorporated	捷温科技成立于 1991 年，总部位于美国密歇根州，是一家全球领先的温控技术公司，业务涵盖汽车业务、医疗业务等，于 2014 年在美国纳斯达克交易所上市，2025 年度收入金额为 14.99 亿美元。	座椅加热、通风、腰托、按摩、方向盘加热
2	依博公司 I.G. Bauerhin	依博公司成立于 1932 年，总部位于德国格伦道罗腾伯格，主营业务为汽车座椅加热、通风及其他舒适性技术产品以及座椅传感器、调节装置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23 年 4 月，李尔完成对 I.G.Bauerhin 的收购。	座椅加热、通风、SBR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情况	主要竞争产品
3	礼恩派 Leggett & Platt	礼恩派成立于 1883 年，总部位于美国，其汽车领域主要包括汽车座椅电机、座椅舒适系统、汽车锁止电机、机械拉线等，于 1967 年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2025 年度收入金额为 40.55 亿美元。	座椅腰托、按摩
4	唐群股份	惠州市唐群座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总部位于广东省惠州市，注册资本为 4,290.3765 万元，专注于汽车座椅舒适系统。	座椅腰托、按摩
5	江苏恩迪	江苏恩迪汽车系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总部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注册资本为 1,010.101 万元，专注于汽车座椅舒适系统。	座椅通风、腰托、按摩
6	埃意 IEE	埃意公司成立于 1976 年，总部位于卢森堡，其中国子公司总部位于河北廊坊，主要从事汽车电子传感器业务。2015 年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完成对 IEE 的收购。	SBR、HOD
7	谢德尔集团 Scherdel Group	谢德尔集团成立于 1890 年，总部位于德国马克特雷德维茨，主营业务为汽车发动机部件、安全系统、动力总成系统等相关精密部件制造。	SBR

2、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座椅舒适系统收入金额分别为 169,205.68 万元、253,999.87 万元和 320,212.7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3.76%、76.50%和 76.96%，金额占比较高，该类产品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中国市场规模	119.5	102.8	86.7
全球市场规模	335.0	298.7	256.8
公司该类产品收入对应国内市场份额	25.25%	24.11%	19.30%
公司该类产品收入对应全球市场份额	9.56%	8.50%	6.59%

注：上表中市场规模数据来源于弗若斯特沙利文；汽车座椅舒适系统收入不含方向盘加热；计算国内市场份额时扣除出口金额。

由上可知，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公司汽车座椅舒适领域收入占国内市场规模的比例分别为 19.30%、24.11%、25.25%，占全球市场规模的比例分别为 6.59%、8.50%、9.56%，占比不断上升。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24 年、2025 年公司汽车座椅舒适系统收入市场份额均位列国内第一、全球第四，市场排名靠前，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3、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1) 优质、稳定、均衡的客户资源和市场开拓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拥有了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同步开发能力、配套方案设计能力以及生产制造能力，已成为全球汽车座舱舒适及安全领域的领先供应商之一，公司客户覆盖面广、服务汽车品牌众多。

公司直接客户包括佛吉亚、东实李尔、李尔、麦格纳、安道拓、延锋、诺博等全球知名汽车座椅厂商以及采埃孚、奥托立夫、均胜电子等全球知名方向盘厂商。公司历年来多次获得下游知名客户授予的“优秀供应商”“创新卓越奖”“最佳质量表现奖”等称号，得到了下游知名客户的广泛认可并同部分整车厂直接建立了合作关系，积极参与其车型的同步开发。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各大知名车企的整车产品中，应用公司产品的整车厂主要包括比亚迪、吉利汽车、长安汽车、长城汽车、东风汽车、广汽集团、上汽集团、奇瑞汽车、一汽集团、北汽集团等国产自主品牌，蔚来、理想、赛力斯、岚图、小鹏、零跑、小米汽车、T 公司等国内外新能源品牌，以及宝马、奥迪、奔驰、大众、丰田、现代、通用、斯特兰蒂斯等国外品牌。

整体而言，公司产品对应直接客户佛吉亚、李尔、麦格纳、安道拓均为全球前五大汽车座椅厂商之一，应用公司产品的整车厂也包括国内前十大汽车生产集团、国内前五大新能源汽车品牌，公司已经建立了优质、稳定、均衡的客户资源和市场开拓优势。

2) 研发创新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将自主研发、科技创新、前瞻性研究作为公司发展核心驱动力，并建立了高素质的技术与产品开发团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境内外专利 527 项，其中发明专利 69 项。

公司子公司先后获评“河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天津市制造业单项冠

军企业”等荣誉称号，同时公司子公司作为起草单位牵头或参与制定了国家标准《汽车安全带提醒装置》（GB/T 24551-2021）、行业标准《汽车座椅加热垫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QC/T 950-2019）、《汽车转向盘加热装置》（QC/T 1260-2025）以及多项团体标准，公司实验室获得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

公司基于自身的技术积累并结合国内外市场发展情况，通过自主研发设计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公司通过较强的自主开发能力大幅度缩短产品开发周期、及时响应和协同客户需求、保障产品质量，有效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3）制造中心区位布局和快速响应优势

为加强客户服务黏性、满足多样化产品需求，公司在主要客户周边建立了多个生产基地、不断提升客户响应速度以及满意度。公司在河北廊坊、天津等京津冀区域，上海、浙江嘉兴等长三角区域，广东东莞、广东梅州等珠三角区域以及重庆均设立了制造中心；此外公司在罗马尼亚拥有生产基地并筹备建设墨西哥、摩洛哥基地。上述基地布局有效降低了物流运输成本，保障了产品交付及时性和质量稳定性。



4) 垂直整合以及多系列产品布局优势

公司通过了 IATF 16949:2016 等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建立了一套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在原材料采购、产品设计、产品制造、全检包装、出货等各个环节实施质量控制，并对制程各工序进行严格管控，持续提升产品良率，以最大程度确保产品质量的合格与稳定。此外，公司设立了专注于研发检测的实验室，配备先进的分析测试设备并获得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该实验室主要承担新产品开发阶段的功能、性能、可靠性测试等研发检测任务，为产品设计优化与技术迭代提供关键数据支撑，也为产品质量的持续提升提供了有力保障。

公司在业内较早实现了汽车座舱热温舒适类、体态舒适类和传感检测类系列产品布局，逐步实现了控制模块、风扇、气泵、线束等核心部件的自主研发、设计、生产，有效提高了产品垂直整合能力，有助于控制产品质量、保证交期以及帮助客户实现一站式采购、增强客户黏性。

5) 智能制造及精细化管理优势

面对汽车零部件行业多品种、多批次、快节奏、高质量要求等特点及由此形成的精益管理与智能制造壁垒，公司通过长期实践，已在生产管理、数字化建设及设备自主能力等方面构建了显著的竞争优势。

精益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智能化、自动化生产基地，持续完善数字化系统，不断升级制造工艺，有效提升了智能制造与精益化生产水平。公司实施精细化管理模式，通过持续优化生产管理系统和改善管理流程，提高了生产人员的工作效率与产品合格率并实现了对生产成本的有效控制，为公司长期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智能制造方面，公司依托多年生产运营积累的海量工艺参数与质量数据，实现了生产执行与供应链管理的无缝对接，完成了从物料采购、生产排程到发货管理的全流程数据贯通，能够对产线状态及设备寿命进行精准预测与动态优化。

此外，针对关键生产环节的自动化设备，公司具备自主研发、生产及调试能力，通过向上游产业链延伸，不仅降低了设备采购与维护成本，更保障了生产过程的稳定性与柔性响应能力。

（2）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有限、资金实力不足

近年来，随着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需要在产能扩张、产品创新、人才引进等方面持续投入大量资金，目前公司融资渠道为股东投入、银行借款和自有资金积累，从长远来看，资金实力将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从而不断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全球化布局进程需加速推进

当前，汽车产业全球化布局已经成为趋势，我国汽车出口亦逐步从“产品出海”转变为“产业链出海”，中国车企纷纷在海外投建生产基地。为拓展境外业务，公司已在罗马尼亚设立了生产基地，并在美国、德国、日本、韩国等国家设立了服务基地并计划在摩洛哥、墨西哥等地设立生产基地，但与业内国际

巨头相比，公司全球化布局进程亟需加速推进。

4、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座舱舒适及安全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选取的可比公司包括华懋科技、浙江华远、松原安全，上述公司均属于汽车制造业且主营业务包含汽车座舱相关部件，主要客户多为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或整车厂，可比公司选择依据充分、可比程度较高。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指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收入（亿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亿元）			专利情况（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专利 数量	发明专利 数量
华懋科技	汽车安全气囊布、安全气囊袋以及安全带等部件。	25.03	22.13	20.55	1.53	2.40	1.87	124	14
浙江华远	汽车座椅部件包括异型紧固件、精密连接件和座椅锁。	7.63	6.82	5.53	0.88	1.08	0.81	188	17
松原安全	安全带总成、安全气囊、方向盘、汽车电子及特殊座椅安全装置。	26.78	19.71	12.80	3.55	2.50	1.92	127	30
安闻科技	座椅通风、加热、按摩、腰托、SBR、方向盘加热及HOD等。	41.77	33.30	23.07	5.39	7.01	5.38	527	69

三、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和销售收入

（1）公司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产品类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热温舒适类	产能	7,066.06	5,548.34	3,651.93
	产量	7,177.78	5,245.32	3,237.51
	产能利用率	101.58%	94.54%	88.65%
体态舒适类	产能	751.90	565.18	360.17
	产量	729.39	498.97	306.67
	产能利用率	97.01%	88.29%	85.15%
传感检测类	产能	3,814.73	3,039.41	2,357.08
	产量	4,008.67	3,017.74	2,133.08
	产能利用率	105.08%	99.29%	90.50%

近年来，国内市场规模以及下游市场需求不断增加、公司与下游客户的合作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产能利用率整体保持在较高水平。

（2）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和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产品类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热温舒适类	产量	7,177.78	5,245.32	3,237.51
	销量	6,816.14	5,036.79	3,123.16
	产销率	94.96%	96.02%	96.47%
体态舒适类	产量	729.39	498.97	306.67
	销量	693.10	479.25	295.51
	产销率	95.03%	96.05%	96.36%
传感检测类	产量	4,008.67	3,017.74	2,133.08
	销量	4,005.64	2,974.51	2,057.93
	产销率	99.92%	98.57%	96.4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率水平整体较高，产品整体销售情况良好。

（3）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热温舒适类	200,683.25	48.23%	175,191.56	52.76%	123,538.61	53.85%
体态舒适类	129,262.43	31.07%	89,197.74	26.86%	53,136.36	23.16%
传感检测类	69,580.34	16.72%	51,456.14	15.50%	37,136.24	16.19%
其他	16,569.44	3.98%	16,178.41	4.87%	15,593.04	6.80%
合计	416,095.47	100.00%	332,023.86	100.00%	229,404.26	100.00%

2、报告期内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件、元/件

产品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热温舒适类	销售收入	200,683.25	175,191.56	123,538.61
	销量	6,816.14	5,036.79	3,123.16
	平均单价	29.44	34.78	39.56
	单价变动	-15.35%	-12.07%	-
体态舒适类	销售收入	129,262.43	89,197.74	53,136.36
	销量	693.10	479.25	295.51
	平均单价	186.50	186.12	179.81
	单价变动	0.20%	3.51%	-
传感检测类	销售收入	69,580.34	51,456.14	37,136.24
	销量	4,005.64	2,974.51	2,057.93
	平均单价	17.37	17.30	18.05
	单价变动	0.41%	-4.14%	-

公司产品的客户要求、规格型号、应用场景、具体用途各不相同，种类型号较多、不同产品之间的差异较大。公司产品的价格受上述因素以及市场供求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变化和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热温舒适类产品单价下降幅度相对较大，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公司热温舒适类产品的产品结构存在变化，受下游客户生产安排、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原单价较高的部分车型产品销量及收入占比有所下降，部分价格较低产品的销量占比上升；另一方面，报告期内下游整车市场为抢占市场份额进行竞争，降价压力也向整车厂上游零部件供应商进行传导，也对公司热温舒适类产品价格产生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延锋	54,496.64	13.10%
2	东实李尔	50,085.49	12.04%
3	佛吉亚	49,758.84	11.96%
4	李尔	39,523.77	9.50%
5	安道拓	37,250.43	8.95%
合计		231,115.16	55.54%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延锋	60,917.01	18.35%
2	东实李尔	60,794.79	18.31%
3	佛吉亚	48,083.72	14.48%
4	麦格纳	23,043.49	6.94%
5	诺博	21,225.31	6.39%
合计		214,064.31	64.47%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佛吉亚	47,434.16	20.68%

2	延锋	43,872.62	19.12%
3	东实李尔	29,961.82	13.06%
4	麦格纳	20,759.71	9.05%
5	诺博	15,038.17	6.56%
合计		157,066.48	68.47%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合并计算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全球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50%的情况。公司及公司董事、曾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拥有权益，亦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025 年，李尔成为公司新增前五大客户之一，当期实现收入金额为 39,523.77 万元，主要是由于李尔配套供应汽车座椅的整车厂长安汽车相关车型销量增长较快，相应导致采购规模扩大、贡献收入增长，报告期内其分别为第六大、第六大、第四大客户；安道拓成为公司新增前五大客户之一，当期实现收入金额为 37,250.43 万元，主要是由于安道拓配套供应汽车座椅的整车厂蔚来汽车相关车型销量增长较快，相应导致采购规模扩大，贡献收入增长，报告期内其分别为第七大、第七大、第五大客户。

4、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与客户关联关系及交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与客户存在的关系及交易情况如下：

公司股东小米智造持有公司 2.88%股份，小米智造和公司间接客户小米汽车为同一控制下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小米汽车直接销售的情形，但存在对小米汽车间接销售的情形，即产品销售至一级供应商后，再由其销售至小米汽车。

公司股东蔚来产投持有公司 0.96%股份，公司客户蔚来汽车的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蔚来产投的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对蔚来汽车直接销售金额分别为 11.20 万元、22.58 万元和 22.43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5%、0.01%和 0.01%，占比很低。此外，公司亦存在对蔚来汽车间接销售的

情形，即产品销售至一级供应商后，再由其销售至蔚来汽车。

（二）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原材料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子元器件	34,463.27	16.89%	25,850.10	17.80%	19,663.70	20.57%
橡塑件	35,797.48	17.54%	23,855.24	16.43%	13,671.67	14.30%
胶膜	26,646.09	13.06%	20,152.60	13.88%	12,535.73	13.11%
织物	21,003.75	10.29%	15,316.69	10.55%	9,402.97	9.83%
线材	20,344.69	9.97%	17,532.36	12.07%	11,799.56	12.34%
连接件	14,954.33	7.33%	11,615.34	8.00%	8,229.34	8.61%
控制器件	11,105.82	5.44%	8,039.08	5.54%	4,784.95	5.00%
其他	39,777.70	19.49%	22,869.89	15.75%	15,525.08	16.24%
合计	204,093.12	100.00%	145,231.30	100.00%	95,612.99	100.00%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电子元器件、橡塑件、胶膜、织物、线材、连接件、控制器件等，合计采购金额占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3.76%、84.25%和 80.51%，占比较高，整体保持稳定。

（2）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原材料	主要品类	单位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电子元器件	芯片、二/三极管、电容、NTC	元/个/只	0.25	4.17%	0.24	-22.58%	0.31
橡塑件	塑胶件、硅橡胶件	元/个/只	0.36	-5.26%	0.38	-13.64%	0.44

原材料	主要品类	单位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胶膜	膜材、胶带	元/平方米	9.64	-2.53%	9.89	-8.68%	10.83
织物	针织网布、无纺布、泡棉	元/平方米	6.22	-4.16%	6.49	-1.37%	6.58
线材	加热线、导线	元/米	0.39	-17.02%	0.47	0.00%	0.47
连接件	连接器、端子、定位卡	元/个/只	0.17	0.00%	0.17	-5.56%	0.18
控制器件	电机、气泵、风扇	元/个/只	13.60	1.34%	13.42	8.66%	12.35

公司产品的客户要求、规格型号、应用场景、具体用途各不相同，种类型号较多，不同产品之间的差异较大，相应的原材料主要品类也较多。公司采购部门对主要原材料通过主动谈判、供应商结构优化、降低临时采购等方式推动成本优化。2024 年公司电子元器件采购单价同比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受产品需求变化、前述降本措施等因素影响，单价和采购占比较高的芯片类材料的采购单价有所下降。2025 年公司线材类材料采购单价同比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线材类材料主要为合金线、采购规模较大、规模优势明显，通过价格谈判、优化不同供应商采购结构等方式使得当年采购单价有所下降。

2、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生产主要的消耗能源为电力，电力能源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很低。公司能源供应正常，未发生供应困难导致严重影响生产正常进行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用电量与主要产品产量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度、万件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数量	变动	数量	变动	数量
用电量	2,371.55	32.59%	1,788.65	47.98%	1,208.67
产品产量	11,915.84	35.99%	8,762.03	54.34%	5,677.26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用电量和主要产品产量变动趋势和幅度整体保持一致。

3、外协服务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自主生产的同时会将部分非核心工序通过委托加工方式进行生产。公司对相关厂商设置了筛选及管理制度，充分保证生产质量及供货速度以及各生产环节有序高效进行。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涉及的工序环节主要包括 PCBA 加工、风扇充磁及动平衡校准、线束组装等，采购金额分别为 9,689.07 万元、12,144.13 万元、23,389.74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11%、5.71%、7.75%，占比较低。与此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较为简单的工序进行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分别为 818.85 万元、1,172.66 万元和 8,685.20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60%、0.55%和 2.88%，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外协服务采购金额不断上升，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产销规模不断扩大，2024 年、2025 年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分别同比增长 55.03%、35.62%，增长迅速。为满足客户供货及时性需求、应对季节波动以及临时性产能不足，公司综合考虑供货灵活性、人员招聘及管理、员工稳定性等因素，适当扩大了上述外协采购金额。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外协成本金额合计分别为 37,139.49 万元、56,317.72 万元、78,811.36 万元，2024 年、2025 年分别同比增长 51.64%、39.94%，与销量变动趋势及增长幅度整体保持一致，报告期内上述金额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7.26%、26.47%、26.12%，整体保持稳定。

4、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1	江苏利多多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25.86	3.48%	加热线
2	东莞市特启笛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624.19	2.81%	橡塑件
3	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14.43	2.76%	膜材、织物
4	深圳市精锐昌科技有限公司	6,115.45	2.59%	控制器件

5	上海欣驰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958.86	2.10%	PCBA 加工、电子元器件
合计		32,438.79	13.74%	-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1	江苏利多多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28.31	6.83%	加热线
2	东莞市特启笛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923.15	3.74%	橡塑件
3	天津极客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5,396.45	3.40%	电子元器件
4	上海鑫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15.38	2.60%	胶膜
5	上海欣驰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857.91	2.43%	PCBA 加工、电子元器件
合计		30,121.20	19.00%	-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1	江苏利多多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65.48	7.51%	加热线
2	上海欣驰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969.95	3.74%	PCBA 加工、电子元器件
3	天津极客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3,272.43	3.08%	电子元器件
4	东莞市特启笛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230.87	3.04%	橡塑件
5	广东华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78.10	2.99%	PCBA 加工
合计		21,616.83	20.37%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公司及公司董事、曾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拥有权益，亦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中，上海鑫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 2024 年公司新增前五大供应商之一，伴随公司产销规模扩大同时与其合作情况良好，公司向其采购规模相应有所增长，其由 2023 年第六大供应商上升至 2024 年第四大供应商。

深圳市精锐昌科技有限公司为 2025 年公司新增前五大供应商之一，公司当年座椅腰托、座椅按摩产品产销规模较大同时与其合作情况良好，公司向其采

购控制电机规模增加，其由 2024 年的第九大供应商上升至 2025 年第四大供应商。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 2025 年公司新增前五大供应商之一，公司自 2023 年开始与其合作，伴随公司产销规模扩大同时与其合作情况良好，公司向其采购规模相应有所增长并相应成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之一。

（三）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所属汽车零部件行业不属于高危险行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配置相关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通过开展日常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事故处理演练等方式，落实生产各环节、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及应急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座舱舒适及安全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仅产生少量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及噪声，不存在重污染情况。公司定期组织第三方机构对废水、废气及噪声进行环境检测以及危险废物的处置，相关排放符合标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环保设备投入及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环保设备投入	15.47	3.46	1.51
环保费用支出	168.40	75.29	11.91
合计	183.87	78.75	13.41

注：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费用支出主要包括环保咨询、环境检测监测、污染物处置、环保认证等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较少，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环保事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

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概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4,644.72	3,239.01	11,405.72	77.88%
机器设备	30,104.89	5,749.92	24,354.97	80.90%
运输工具	868.68	457.70	410.98	47.31%
电子设备及其他	3,671.47	1,676.50	1,994.97	54.34%
合计	49,289.76	11,123.13	38,166.64	77.43%

2、主要不动产情况

（1）自有不动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权利人	位置	房屋面积（m²）	土地面积（m²）	土地取得方式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沪（2025）金字不动产权第 004571 号	安闻科技	上海市金山区	12,557.51	15,225.00	出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厂房	2058 年 8 月 14 日	-
2	津（2024）滨海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781215 号	安闻科技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	231.91	68,594.60	出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工业用地/非居住	2051 年 1 月 18 日	-

序号	产权证号	权利人	位置	房屋面积 (m ²)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取得方式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3	津（2024） 滨海高新区 不动产权第 0781221号	安闻 科技	天津市滨海高 新区	412.44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房屋（构筑 物）所有权	工业用 地/非居 住		-
4	津（2024） 滨海高新区 不动产权第 0781240号	安闻 科技	天津市滨海高 新区	101.41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房屋（构筑 物）所有权	工业用 地/非居 住		-
5	津（2024） 滨海高新区 不动产权第 0781162号	安闻 科技	天津市滨海高 新区	147.23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房屋（构筑 物）所有权	工业用 地/非居 住		-
6	津（2024） 滨海高新区 不动产权第 0781180号	安闻 科技	天津市滨海高 新区	102.69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房屋（构筑 物）所有权	工业用 地/非居 住		-
7	津（2024） 滨海高新区 不动产权第 0781230号	安闻 科技	天津市滨海高 新区	101.41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房屋（构筑 物）所有权	工业用 地/非居 住		-
8	津（2024） 滨海高新区 不动产权第 0781185号	安闻 科技	天津市滨海高 新区	412.44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房屋（构筑 物）所有权	工业用 地/非居 住		-
9	津（2024） 滨海高新区 不动产权第 0781194号	安闻 科技	天津市滨海高 新区	231.91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房屋（构筑 物）所有权	工业用 地/非居 住		-
10	津（2024） 滨海高新区 不动产权第 0781202号	安闻 科技	天津市滨海高 新区	158.41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房屋（构筑 物）所有权	工业用 地/非居 住		-
11	津（2024） 滨海高新区 不动产权第 0781169号	安闻 科技	天津市滨海高 新区	24.79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房屋（构筑 物）所有权	工业用 地/非居 住		-
12	津（2022） 武清区不动 产 权 第 1517519号	天津 安闻	天津市武清区	29,935.52	18,897.30	出让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房屋（构筑 物）所有权	工业用 地/非居 住	2069年9 月4日	-
13	粤（2021） 梅州市不动 产 权 第 0025792号	广东 安闻	广东省梅州市	16,244.77	29,088.00	出让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 地/工业	2067年9 月27日	-

注：序号第2项至第11项为商品房，其对应的土地面积为共用土地面积。

（2）租赁房屋建筑物

1) 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承租的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m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河北安闻	廊坊春晖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47,807.75	生产	2025.10.01-2026.09.30
2	天津安闻	天津都市风尚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天津市武清区	14,405.44	生产	2025.01.15-2028.01.15
3	天津安闻	天津京滨科技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武清区	10,563.44	办公、仓库	2025.06.01-2028.05.31
4	天津安闻东莞分公司	东莞市石碣镇西南股份经济联合社	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	13,708.27	生产	2023.09.20-2028.09.19
5	天津安闻东莞分公司	东莞市石碣宏泽供应链管理中心	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	3,908.18	生产	2025.12.01-2030.11.30
6	广东安闻	梅州广梅绿色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广东省梅州市	7,500.00	生产	2024.12.21-2028.12.20
7	广东安闻	梅州广梅绿色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广东省梅州市	4,752.50	生产	2025.03.01-2029.02.28
8	浙江安闻	桐乡市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	12,835.42	生产	2025.10.01-2028.09.30
9	浙江安闻	桐乡市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	9,593.37	生产	2025.10.01-2027.10.31
10	东莞安海思	东莞市石碣镇西南股份经济联合社	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	16,603.34	生产	2023.09.20-2028.09.19
11	东莞安海思	东莞市石碣宏泽供应链管理中心	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	16,580.43	生产	2025.12.01-2030.11.30
12	天津暖曦	天津都市风尚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天津市武清区	4,801.81	生产	2025.06.10-2028.01.15
13	天津暖曦东莞分公司	东莞市石碣宏泽供应链管理中心	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	2,960.49	生产	2025.12.01-2030.11.30
14	重庆安闻	重庆共享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区	12,050.00	生产	2026.03.01-2029.02.28
15	墨西哥安闻	INMOBILIARIA CASTRO DEL RIO S.A. de C.V.	墨西哥瓜纳华托州	6,588.71	生产	2024.12.31-2029.12.31
16	罗马尼亚安闻	APPAREL SERVICII S.R.L.	罗马尼亚比霍尔县	6,311.00	生产	2023.11.01-2026.06.30
17	摩洛哥安闻	TANGER MED ZONES	摩洛哥丹吉尔市	4,200.00	生产	2024.09.01-2027.08.31

2) 房屋租赁涉及集体用地情况

上表中序号第 4 项、第 10 项所承租房屋项下的土地所有权归东莞市石碣镇西南股份经济联合社集体所有，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

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经核查，上表中序号第 4 项、第 10 项所承租房屋出租方东莞市石碣镇西南股份经济联合社已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该等租赁已取得东莞市石碣镇西南股份经济联合社三分之二以上股东代表同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

3) 房屋租赁瑕疵情况

上表中序号第 3 项所承租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武清分局出具的说明文件，天津京滨科技园区管理有限公司所属房屋建筑物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该等房屋建筑物建设项目符合规划管控要求。

公司租赁上述房屋主要用途为办公和仓储，该等房屋建筑物可替代性较强。因此，前述承租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权利人	位置	土地面积 (㎡)	土地取得方式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冀（2024）廊坊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1301 号	河北安闻	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0,223.71	出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2074 年 1 月 17 日	抵押
2	津（2026）武清区不动产权第 0176377 号	天津安闻科技	天津市武清区	56,126.20	出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2075 年 12 月 25 日	-

2、专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已授权专利 527 项，其中发明专利 69 项、实用新型专利 439 项，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八、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清单”之“（一）专利”。

3、商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154 项商标，其中境外商标 4 项，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八、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清单”之“（二）商标”。

4、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119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八、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清单”之“（三）软件著作权”。

5、作品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4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八、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清单”之“（四）作品著作权”。

五、主要业务资质、认证情况及特许经营权

（一）主要业务资质、认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证书情况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安闻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513002017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2025.12.02	2028.12.01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2	河北安闻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513002853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2025.12.02	2028.12.01
3	天津安闻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312002080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2023.12.08	2026.12.07
4	天津暖曦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512000703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2025.12.08	2028.12.07
5	上海安闻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431003456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4.12.26	2027.12.25
6	广东安闻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344009180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3.12.28	2026.12.27

2、海关备案

序号	企业名称	海关备案编码	经营类别	报关有效期
1	安闻科技	13109609ZS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2	天津安闻	1215960A5B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3	浙江安闻	33049600CA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4	天津安闻东莞分公司	4419963B7L	进出口发货人分支机构	长期
5	河北安闻	1310961746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6	上海安闻	3119960AN7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7	广东安闻	44149602BQ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8	天津暖曦	12159609H5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9	廊坊安海斯	131026000A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10	金色快车	1310260A05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3、排污许可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登记编号	行业类别	有效期
1	河北安闻	91131001398829029T001X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2023.07.05-2028.07.04
2	浙江安闻	91330483MABW7ERG5Q001Z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2025.12.11-2030.12.10
3	上海安闻	91310116580642471E001W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2025.04.17-2030.04.16
4	天津安闻	hb120100500002503L001Y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2025.09.17-2030.09.16
5	广东安闻	91441400MA4WYDXE99001X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2026.01.14-2031-01.13
6	廊坊安海斯	91131001MA08NFKF0B001W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2023.05.29-2028.05.28

序号	企业名称	登记编号	行业类别	有效期
7	东莞安海思	91441900MA52G6RE8D001Z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2024.01.12-2029.01.11
8	天津安闻东莞分公司	91441900MAD06EYB8F001X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2023.10.18-2028.10.17
9	天津暖曦东莞分公司	91441900MAC795ED39001Z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2023.10.18-2028.10.17

4、主要认证证书

序号	企业名称	认证内容	证书号码	认证范围	有效期
1	天津安闻	IATF 16949 质量管理体系	0478004	座椅加热器（包含电子控制模块）、方向盘加热器（包含电子控制模块）和冰箱的设计和制造	2023.07.04-2026.07.03
2	河北安闻	IATF 16949 质量管理体系	0551549	座椅通风系统（包含电子控制模块）、座椅金属网格、腰托系统及按摩系统的设计和制造	2024.10.23-2027.10.22
3	上海安闻	IATF 16949 质量管理体系	0557230	安全带提醒感应器的设计和制造	2024.12.02-2027.12.01
4	浙江安闻	IATF 16949 质量管理体系	0543504	座椅加热器（包含电子控制模块）、方向盘加热器（包含电子控制模块），座椅安全带提醒装置，腰托系统的设计和制造	2024.09.09-2027.09.08
5	廊坊安海斯	IATF 16949 质量管理体系	0491907	座椅线束和方向盘线束的设计和制造	2023.12.14-2026.12.13
6	东莞安海思	IATF 16949 质量管理体系	0543155	座椅用电子气泵及控制器的设计和制造	2024.09.05-2027.09.04
7	天津安闻东莞分公司	IATF 16949 质量管理体系	0575653	座椅通风系统（包含电子控制模块）的设计和制造	2025.06.17-2028.06.16
8	广东安闻	IATF 16949 质量管理体系	0590271	座椅加热器（包含电子控制模块）、座椅通风系统（包含电子控制模块）、座椅安全带提醒装置、气动腰托总成的设计和制造	2025.12.01-2028.11.30

（二）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六、技术和研发情况

经过多年耕耘，公司形成了以热温舒适类、体态舒适类和传感检测类为核心的三大产品体系，建立了高素质的技术与产品开发团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境内外专利 527 项，其中发明专利 69 项。公司子公司先后获评“河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天津市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荣誉称号。

公司子公司作为起草单位牵头或参与制定了国家标准《汽车安全带提醒装置》（GB/T 24551-2021）、行业标准《汽车座椅加热垫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QC/T 950-2019）、《汽车转向盘加热装置》（QC/T 1260-2025）以及多项团体标准，公司实验室获得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

（一）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

凭借多年产业深耕的丰富经验，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创新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及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所处阶段	主要应用产品	技术来源	保护措施
1	发热材料为电阻丝的汽车座椅加热技术与自动化生产工艺	该技术可根据不同电压、连接方式与具体舒适性需求，刻画不同的电阻丝排布走向及控制算法，依托电子控制器等硬件，实现对加热速度、舒适温度、椅面温度变化的动态监测与实时调节。 公司目前已装备全流程自动化生产设备，改变了以往分布式生产组装的传统工艺路线，提升了生产自动化水平及工序作业质量。	批量生产	热温舒适类（座椅加热）	自主研发	专利
2	发热材料为石墨烯的汽车座椅加热技术	该技术以石墨烯片材作为热源产生热量，通过内置算法控制加热速度、舒适温度。同时，该技术的封装工艺增强了对石墨烯材料的保护，提高了石墨烯加热垫的机械耐久性。通过新材料的应用，该技术提升了热温舒适类产品的加热表现。	批量生产	热温舒适类（座椅加热）	自主研发	专利
3	方向盘加热技术与粘花生产工艺	该技术通过电阻丝通电发热，同时配备电子控制器实时采集内部温度信号数据，通过内置算法控制加热开关，实现对方向盘温度的实时调节。 该技术采用粘花工艺进行生产，可降低生产成本。同时，该技术可实现相关工序的自动化制造，进一步提升工艺可靠性。	批量生产	热温舒适类（方向盘加热）	自主研发	专利
4	低噪声、低阻抗、大通风量座椅通风技术	该技术聚焦于持续改进通风系统在噪声、通风量、通风衰减、耐久性上的功能表现：通过革新气动设计与扇叶构型，优化气流场分布，实现大风量与低噪音的平衡；优化风道结构，降低空气流动阻力，降低风量衰减；引入流场、噪声、应力等仿真技术，实现对风孔位置、叶片与风袋形状的精密调整，进一步提升通风的均匀性、静音性、耐用性。	批量生产	热温舒适类（通风）	自主研发	专利
5	开关式乘员探测传感技术及自动化生产工艺	该技术通过检测开关闭合与否实现乘员探测功能，可识别符合定义的人体是否坐在装有 SBR/ODS 的座椅上，同时可区分物体与符合定义的人体。 该技术对控制器压接等工序进行了标准化设计，提升了产线自动化作业水平，提升了生产效率、工序质量，产品稳定性。	批量生产	传感检测类（SBR/ODS）	自主研发	专利
6	集成化电容式乘员探测传感技术	该技术集成了座椅加热产品与传感器系统，利用座椅加热产品已经铺设的电阻丝作为传感器，通过检测电阻丝与人体之间所构成的电容变化实现乘员探测功能，以分时复用电阻丝的方式实现加热和电容检测的双功能。	市场推广	传感检测类（CDS）	自主研发	专利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所处阶段	主要应用产品	技术来源	保护措施
7	儿童座舱遗留检测技术	该技术为一种儿童感知探测装置，通过检测座椅的电容变化等手段实现对儿童遗留的探测与报警，其检测结果准确，且在儿童有遮盖时仍能准确感知车内儿童遗留，明显提高儿童成员的安全性。	市场推广	传感检测类（CPD）	自主研发	专利
8	集成化电容式离手检测技术	该技术集成了方向盘加热产品与传感器系统，利用方向盘加热产品已经铺设的电阻丝作为传感器，通过检测电阻丝与人手之间所构成的电容变化实现乘员抓握探测功能。同时，该技术还通过分区检测技术，实现左握、右握、环握等多种手势的识别，同时增加了微导电层以提升检测灵敏度。	批量生产	传感检测类（HOD）	自主研发	专利
9	乘员分级探测检测技术	该技术基于乘员人体的体重特性，在汽车座椅上布置流体探测单元，通过电子控制器识别流体压强变化，实现检测和判定座椅乘员的体型分级，同时采用特有的探测器形状消除乘员乘坐时造成的应力集中，内置优化算法逻辑，提高系统信号采集的及时性和稳定性。	市场推广	传感检测类（OCS）	自主研发	专利
10	微型气源多点位气动支撑技术	该技术依托自主开发的微型气源、多型控制气阀，以气动方式实现汽车座椅腰托、腿托、侧翼、头枕、肩部的多点位集成化支撑调节。气动支撑系统通常包括座椅上的一个或多个点位，该技术通过电子控制器内置算法同时或独立地控制单个或多个点位气阀开闭，将空气分配到座椅内的指定囊体中，具备空间占用小、低噪音的技术特点。	批量生产	体态舒适类（支撑）	自主研发	专利
11	可调软硬度的气动支撑技术	该技术可根据整车的运动模式（如运动、越野等）调节座椅支撑软硬度，满足用户“短途软、长途硬”的支撑需求。该技术主要由软、硬调节气囊、气压传感器、电子控制器、气阀和气源组合实现，由电子控制器控制泵阀系统对软硬调节气囊进行充放气，完成对座椅软硬度进行调节。	批量生产	体态舒适类（支撑）	自主研发	专利
12	侧翼动态驾驶随动调节技术	该技术通过识别车身转向信号，实现侧翼在转弯时对乘员的自适应侧向支撑。该技术主要由气动系统零部件、独立或整车气源、陀螺仪、乘员分级传感器（OCS）集成实现，可根据乘员体型，依照转向信号，个性化、实时、快速、自动地对侧翼进行充放气，提升驾驶安全。	批量生产	体态舒适类（支撑）	自主研发	专利
13	可实现多样化按摩方式的气动按摩技术	该技术以按摩气袋组、气泵气阀、电子控制器为硬件依托，通过软件算法，对气泵以及电磁阀进行精准、多样化控制，精准实现多种自定义按摩模式，同时抑制噪音。该技术可实现对十二种（推拿、掌压、踩背、指压、热灸、热石、抖震、敲击、揉压、扣拍、冲击、交错）按摩方式的模拟，并可结合座椅结构精准设计按摩点位，大幅提升舒适度。	批量生产	体态舒适类（按摩）	自主研发	专利
14	应用记忆合金的气动阀门控制技术	记忆合金是一种智能材料，可使其记忆某一特定形状，加热后丧失该形状，温度恢复至一定范围后又回复该形状，具有质量轻、体积小、无作动噪音等优良特性。利用上述特性，该技术将记忆合金用于执行开关气阀的动作，具备轻重量、小体积、超静音的优点。	市场推广	体态舒适类（按摩、支撑）	自主研发	专利
15	压缩机式车载冷暖箱技术	该技术基于直流变频活塞压缩机实现制冷，可实现更宽温区调节且可设置多温区空间，满足不同场景使用需求。此外，该技术通过将冷暖箱与车内主控板连接，提升了整车集成化、智能化水平。	市场推广	新品	自主研发	专利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所处阶段	主要应用产品	技术来源	保护措施
16	小型化多功能按摩机芯	该技术为机械式按摩机芯，注重实现机械按摩更多的按摩手法，更强的按摩力度，其核心体现在超薄的机芯结构设计、上下按摩臂联动技术、危险时按摩臂迅速溃缩等方面，有效提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与驾乘舒适性。	设计开发	体态舒适类	自主研发	内部秘密保护

公司除通过申请专利保护外亦通过与员工签署保密条款、制定保密相关制度等方式对上述核心技术进行保护。

（二）公司正在进行的主要研发项目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正在从事的重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目标	当前阶段	主要应用产品
1	车载冷暖箱战略新品的研发	进一步提升制冷制热性能与集成化水平，进一步降低运行噪音、优化核心组件与组装布局，适配不同客户、不同车型的差异化市场需求，同时配套研发、改进相应的生产设备与工艺。	研发中	新品开发
2	低噪声、低阻抗、大通风量座椅通风组件的研发	通过改善气动设计与扇叶构型、优化气流场分布、优化风道结构、应用仿真技术等手段，进一步开发噪声更小、风阻更低，通风量更大的风扇核心组件。	研发中	热温舒适类
3	自动化集成工艺设备及产线的研发	进一步提升各类产品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水平，提升工序作业质量与生产效率，优化检测环节准确性，适配新工艺的生产要求，涵盖公司各类产品，典型成果如粘合工艺设备的研发、应用机器视觉的检测设备研发、SBR 自动组装线等。	研发中	涵盖各类产品的自动化生产设备研发
4	记忆合金气动控制系统的研发	进一步缩短响应时间，降低作动噪音，优化材料热处理工艺与控制算法，大幅度提高控制器的寿命，同时对应研发相关配套生产技术与工艺。	研发中	体态舒适类
5	泵体、控制器等体态舒适产品核心组件的研发	对体态舒适类产品通用核心组件（气泵、通用控制器、连接器等）进行更新迭代，进一步提升组件的静音、自动化等性能，开发可应用于不同气量、不同部位（例如头部、腿部等）、不同按摩方式的核心组件序列，丰富具体产品的组件适配选择。	研发中	体态舒适类
6	小型化多功能按摩机芯的研发	进一步实现机芯本体的轻量化，提升按摩效能、完善产品安全性，进一步基于市场需求开发可适配不同客户、不同车型的具体产品。	研发中	体态舒适类
7	车载饮品机战略新品的研发	开发可应用于座舱的饮品机，丰富可制作的饮品种类，进一步提升功能稳定性，缩短制作时间、提升萃取质量，并集成智能温控、废料收集等功能，依据汽车、家电相关标准，提升产品稳定性。	研发中	新品开发
8	CDS/OCS 系统及其控制器的研发	进一步提升识别准确性、集成化水平，进一步简化制造工艺、优化控制算法，并基于市场推广情况予以持续优化。	研发中	传感检测类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目标	当前阶段	主要应用产品
9	座舱内毫米波雷达传感探测技术	该技术通过毫米波探测，实现汽车舱内乘员占用检测。毫米波雷达传感器负责发射与接收毫米波信号，后通过信号处理单元对原始信号进行预处理，提取生命体微动特征，提供基础探测信息。该技术可应用于多种场景，例如儿童遗留检测（CPD）、座舱入侵检测（ID）等。	研发中	传感检测类
10	车载制氧机战略新品的研发	开发可应用于座舱的制氧机，优化制氧机环境感知、海拔感知等功能，采用新型串联式吸附塔以提升集成度，应用分子筛控温、前段干燥排水等技术提升产品使用寿命与稳定性，加速市场投放，满足驾乘中不同海拔下对富氧空气的需求。	研发中	新品开发

（三）公司的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

1、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的研发人员系直接从事研发与技术创新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均为全职研发人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学历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62	5.82%	32	4.28%	11	1.88%
本科	616	57.84%	388	51.94%	271	46.25%
专科及以下	387	36.34%	327	43.78%	304	51.87%
合计	1,065	100.00%	747	100.00%	586	100.00%

2、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研发投入主要由研发人员薪酬、材料及检测费、设备折旧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费用	24,260.27	17,372.49	13,277.85
营业收入	417,715.04	332,959.44	230,717.19
占比	5.81%	5.22%	5.76%

公司研发支出不存在资本化情形。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76%、5.22%、5.81%，较为稳定，其构成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之“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以及研发人员数量不断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分别为 230,717.19 万元、332,959.44 万元、417,715.04 万元，经营规模较大、增长较为迅速，研发活动需求以及人员数量需求相应增加。

（2）近年来，下游整车厂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车型升级迭代周期不断缩短，整车厂对相关零部件供应商的同步设计开发、生产制造等能力提出了更高的技术及时效要求，汽车零部件厂商需要及时跟踪整车行业的发展趋势及下游客户的需求，在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方面不断加大研发，在较短时间内完成产品设计、工艺开发、样品试制等环节以便高效率地协同整车厂车型迭代和新车型推广，相应导致需要更多研发人员参与研发设计工作以提升响应速度，研发活动以及人员数量需求相应增加。

（3）伴随乘用车市场需求差异化深度发展，整车厂寻求建立自己的差异化优势，致使公司产品研发的复杂程度、定制化程度日益提升，潜在客户对产品的配置要求不断精进、零配件研发效率要求日益提高。例如，在按摩产品上，不同潜在客户对按摩模式配置、点位布置等均有不同要求，这将意味着需要更多工程开发人员介入硬件设计、更多模块开发人员针对客户不同要求优化算法；在通风产品上，潜在客户不断要求零部件厂商提供静音性能更好、风阻更小、通风量更大的产品，这就要求公司不仅要在项目上加大人员投入，亦需要在自身技术积累方面进行创新先导开发、丰富自身技术储备。

（4）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对多样化需求发展趋势的先导研判，投入研发力量着重开发一系列战略新品以求进一步拓展产品广度；同时，公司持续在通风组件、记忆合金、泵阀总成、多功能按摩机芯等核心零部件领域持续优化丰富自身技术储备。上述研发活动的开展也需更大规模的研发团队予以支持。

在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下，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规模以及研发人员数量增长较快。

（四）合作研发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合作研发情况。

（五）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张海涛、徐革伟、张健松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历”之“4、其他核心人员”。

张海涛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海涛先生为本科学历，拥有高级工程师职称，为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车身分技术委员会委员、车身附件分技术委员会委员。

徐革伟先生、张健松先生均在各自领域拥有 20 年左右的从业经验与技术积累，公司向其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及福利并对其进行股权激励，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以保障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恰当的激励和约束。

（六）公司的持续创新机制与创新安排

作为一家以“行业标杆，世界品牌”为愿景的汽车座舱舒适及安全系统供应商，公司始终将产品研发、自主创新作为驱动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核心。公司建立了完备的研发制度体系与组织架构体系，注重以市场需求引导研发方向以及人才的培养与激励，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公司针对不同的研发任务及研发方向，构建了涵盖研发活动全流程的组织体系。具体而言，公司建立了覆盖产品及设备研发、集成化系统与电子控制等领域的多个研发中心，并设立工程技术研究院由其统筹全公司的研发创

新工作。基于以上安排，公司形成了一套分工协作、运行高效、职能全面的研发组织管理体系。

第二，公司持续注重关键人才引进与内部人才发掘。在对外方面，公司围绕研发创新方向，有针对性地持续引进适格人才，优先选用专业基础扎实、行业经验丰富、学习能力突出的候选人。在对内方面，公司为员工提供良好的研发基础条件，协助其制定职业发展规划、组织专业交流活动，建立健全内部人才培养与晋升机制、持续完善人才梯队建设。此外，公司注重通过内部奖励机制、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以及股权激励等方式，激发员工积极性。未来，公司将持续深化内、外部创新人才挖掘与引进机制，不断完善创新奖励机制，以进一步丰富自身人才储备。

第三，通过市场调研、行业技术分析等方式保持对行业最新技术方向的密切关注与跟进。公司将继续发挥客户资源优势、技术积累优势，积极参加各种技术交流与培训活动以及市场调研，以把握最新的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更具针对性地开展自身研发创新工作。

第四，持续加大研发资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资金投入呈较快增长态势并随之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沉淀。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创新投入、引入持续稳健的资金支持，充分调动内外部资源，保障研发活动的可持续性。

第五，持续优化公司研发创新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与管理工具。目前，公司已制订《项目管理流程》等多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 PMS 系统用于高效管理各类研发项目进展，为进一步提升研发创新活动的效率提供了制度保障。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基于实际需要持续优化各项研发内部控制制度，针对性部署各类内部管理工具以持续保障公司研发创新活动的有序开展。

七、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罗马尼亚、日本、德国、美国、新加坡等地设立了子公司，有关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参见

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境外控股子公司”。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还应阅读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069.81	17,418.45	9,483.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50.00
应收票据	17,068.50	17,740.18	14,090.66
应收账款	212,300.75	173,279.56	121,434.44
应收款项融资	14,827.73	17,458.88	6,897.01
预付款项	294.85	246.05	388.69
其他应收款	906.66	539.71	434.98
存货	59,724.65	42,577.44	35,881.59
其他流动资产	7,072.62	2,523.99	1,585.21
流动资产合计	381,265.58	271,784.27	190,246.4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8,166.64	28,757.45	23,922.31
在建工程	10,922.91	2,709.36	814.32
使用权资产	9,139.01	4,432.64	4,298.87
无形资产	9,239.03	4,837.99	2,557.53
长期待摊费用	1,580.43	1,137.53	869.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36.89	6,053.88	3,073.45

资产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66.08	748.09	2,979.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850.99	48,676.95	38,515.73
资产总计	462,116.56	320,461.22	228,762.16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3,324.71	15,226.27
应付票据	-	3,340.00	2,837.94
应付账款	136,813.36	96,762.81	76,134.30
合同负债	267.38	111.77	209.76
应付职工薪酬	8,881.67	7,810.34	3,993.77
应交税费	3,665.88	5,376.17	8,109.49
其他应付款	100.42	478.29	16,345.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24.87	3,532.76	3,069.28
其他流动负债	11,851.49	13,797.22	5,042.20
流动负债合计	164,605.07	144,534.08	130,968.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21.67	2,087.50	2,512.50
租赁负债	6,344.57	2,355.95	2,860.56
递延收益	202.93	236.29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88.87	2,726.92	635.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58.05	7,406.67	6,008.50
负债合计	177,063.11	151,940.74	136,976.78
股本	36,000.00	3,900.00	3,806.71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67,350.99	32,014.72	19,529.68
其他综合收益	-463.46	-97.55	-26.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盈余公积	-	-	1,750.00
未分配利润	182,165.92	132,703.31	66,725.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5,053.45	168,520.47	91,785.38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5,053.45	168,520.47	91,785.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62,116.56	320,461.22	228,762.16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17,715.04	332,959.44	230,717.19
减：营业成本	302,346.52	213,137.50	137,277.62
税金及附加	3,129.48	2,680.56	2,057.32
销售费用	4,418.95	2,801.38	2,729.93
管理费用	22,694.63	13,936.17	24,635.16
研发费用	24,260.27	17,372.49	13,277.85
财务费用	-384.31	1,605.03	624.31
加：其他收益	2,571.00	5,973.59	943.41
投资收益	64.11	23.51	130.4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信用减值损失	-1,978.15	-3,159.08	-3,453.12
资产减值损失	-3,683.09	-3,501.60	-2,244.71
资产处置收益	-6.68	9.32	21.34
二、营业利润	58,216.71	80,772.06	45,512.40
加：营业外收入	43.96	19.03	3.22
减：营业外支出	43.60	211.08	220.27
三、利润总额	58,217.07	80,580.01	45,295.35
减：所得税费用	8,754.46	11,506.58	8,539.90
四、净利润	49,462.61	69,073.43	36,755.45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49,462.61	69,073.43	36,755.45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462.61	69,073.43	36,755.45
2.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5.91	-70.63	-35.80
六、综合收益总额	49,096.70	69,002.79	36,719.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096.70	69,002.79	36,719.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9	2.09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9	2.09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1,708.63	180,488.98	131,162.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08.06	1,021.27	44.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9.39	3,834.61	980.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956.08	185,344.86	132,187.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869.70	40,489.49	41,824.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813.27	67,926.87	45,046.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123.76	35,840.96	22,839.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90.64	10,787.23	10,892.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197.37	155,044.56	120,603.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58.70	30,300.30	11,584.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	3,684.00	5,8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00	6.53	6.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73	20.24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1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91.73	3,710.77	6,223.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119.01	9,531.03	9,954.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	3,634.00	5,85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1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119.01	13,165.03	16,221.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27.28	-9,454.26	-9,997.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	3,507.78	2,381.9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21.67	17,507.17	15,226.8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	2,924.75	7,664.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771.67	23,939.70	25,273.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587.50	13,877.50	4,195.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1.49	16,827.09	9,124.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1.72	3,635.02	12,535.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00.71	34,339.60	25,855.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70.96	-10,399.91	-582.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4.21	-346.22	222.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856.59	10,099.91	1,225.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78.45	6,978.54	5,752.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935.04	17,078.45	6,978.54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

中汇会计师审计了安闻科技的财务报表，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

度和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26]1056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安闻科技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发行人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范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级次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天津安闻	一级	是	是	是
2	河北安闻	一级	是	是	是
3	广东安闻	一级	是	是	是
4	浙江安闻	一级	是	是	是
5	上海安闻	一级	是	是	是
6	安闻系统	一级	是	是	是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级次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7	廊坊安海斯	一级	是	是	是
8	东莞安海思	一级	是	是	是
9	天津暖曦	一级	是	是	是
10	金色快车	一级	是	是	是
11	北京金色时光	一级	是	是	是
12	海南金色时光	一级	是	是	-
13	天津安闻科技	一级	是	-	-
14	美国安闻	一级	是	是	是
15	香港金色时光	二级	是	是	是
16	罗马尼亚安闻	三级	是	是	是
17	德国安闻	三级	是	是	是
18	日本安闻	三级	是	是	是
19	韩国安闻	二级	是	-	-
20	新加坡金色时光	二级	是	-	-
21	摩洛哥安闻	三级	是	-	-
22	墨西哥安闻	三级	是	-	-

2、合并范围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增加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的时点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北京金色时光	2023 年 1 月	同一控制下合并
2	金色快车	2023 年 3 月	同一控制下合并
3	安闻系统	2023 年 8 月	新设子公司
4	罗马尼亚安闻	2023 年 5 月	新设子公司
5	德国安闻	2023 年 8 月	新设子公司
6	日本安闻	2023 年 11 月	新设子公司
7	海南金色时光	2024 年 8 月	新设子公司
8	新加坡金色时光	2025 年 3 月	新设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的时点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9	墨西哥安闻	2025 年 5 月	新设子公司
10	摩洛哥安闻	2025 年 6 月	新设子公司
11	韩国安闻	2025 年 7 月	新设子公司
12	天津安闻科技	2025 年 12 月	新设子公司

3、合并范围减少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减少情形。

四、关键审计事项和重要性水平

（一）关键审计事项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30,717.19 万元、332,959.44 万元、417,715.04 万元，主要为热温舒适类、体态舒适类、传感检测类等汽车座舱舒适及安全系统产品收入。

鉴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会计师将发行人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会计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评估并测试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通过审阅销售合同及与管理层的访谈，了解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评估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收入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收入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报告期内收入、毛

利率波动分析等分析程序；

4）对报告期内记录的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明细、销售合同/客户订单、收款单据、出库单/发货单、销售发票、对账单、签收单、报关单等以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5）结合应收账款审计，选择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内销售额以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6）对主要客户开展实地走访，访谈了客户向公司采购产品内容、金额及合作期限等信息以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7）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交易进行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8）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与披露是否充分、恰当。

2、应收账款减值

（1）事项描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28,482.15 万元、182,919.90 万元、223,960.83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7,047.71 万元、9,640.34 万元、11,660.08 万元。

对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管理层基于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对应收账款的账龄、交易对手的信用等级和历史还款记录进行评估。计提坏账准备需要采用重大的会计估计，包括对客户的信用风险、历史还款记录的考虑，同时考虑应收账款对于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因此，会计师将应收账款的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会计师对应收账款减值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测试公司的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

运行的有效性；

2）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减值政策以及现行会计政策，评估公司应收账款减值政策是否谨慎；

3）分析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以及减值情况，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根据应收账款账龄表查证大额、长账龄客户信用情况，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

5）获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是否按照应收账款减值政策执行，并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6）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二）重要性水平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基于对公司业务性质及规模的考虑，公司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参考标准为超过当年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当年利润总额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

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二）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三）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节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三）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

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节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金融工具”之“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所述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节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金融工具”之“5、金融工具的减值”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节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三）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

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

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节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金融工具”之“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之“（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四）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节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金融工具”之“5、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票据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银行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财务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3、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五）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节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金融工具”之“5、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合并外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公司款项
合并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3、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应收账款账龄。

4、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六）应收款项融资**1、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节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金融工具”之“5、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款项融资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3、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七）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节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金融工具”之“5、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3、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其他应收款账龄。

4、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八）存货

1、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

1) 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2)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

4)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2、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

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一）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

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具体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建筑物	（1）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 （2）继续发生在所构建的房屋及建筑物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3）所构建的房屋及建筑物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4）房屋及建筑物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入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1）相关设备已安装完毕； （2）相关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 （3）相关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 （4）相关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入固定资产。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软件及其他	预计受益期限	10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是：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

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确认为相关资产。

（十三）收入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

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境内销售的收入确认

依据与不同客户约定的收入确认条款不同，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1）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要求，在指定地点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签收后确认收入；

2）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要求，将产品送达客户指定的地点并经客户领用，公司根据客户出具的结算单据经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2）境外销售的收入确认

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主要包括 FCA、FOB 等贸易结算方式，其中：FCA 模式下将货物交给客户指定的承运人时确认销售收入；FOB 模式下将货物报关、离港，完成交货时确认销售收入。

（十四）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

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十五）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

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

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

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节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

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修改及终止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

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涉及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本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或者本公司与本公司所在集团内其他企业之间的股份支付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第七条集团内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处理。

（十七）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	注 1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下简称“新版应用指南”），规定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本公司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新版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注 2

注 1：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解释 17 号规定，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对于符合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即使企业有意图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提前清偿，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对于附有契约条件的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在进行流动性划分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1）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2）企业在资产负债表

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注 2：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解释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不再计入“销售费用”科目。公司报告期内已执行此项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安闻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6]10567 号）。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95	-185.18	-151.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87.29	2,368.15	425.9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1.00	6.53	6.43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26	2.33	1.0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37.50
债务重组损益	-6.89	16.98	124.0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64	2.45	-43.8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200.20	-2,863.55	-17,423.23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153.85	-652.28	-16,923.9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7.32	371.56	101.1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401.17	-1,023.84	-17,025.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863.78	70,097.26	53,780.57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7,025.12 万元、-1,023.84 万元和-4,401.17 万元，2023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当期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17,423.2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3,780.57 万元、70,097.26 万元和 53,863.78 万元，利润规模较大。

七、主要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6%、9%、13%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等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15%、25%等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安闻科技	15%	15%	12.5%
天津安闻	15%	15%	15%
河北安闻	15%	15%	15%
上海安闻	25%	15%	15%
广东安闻	25%	25%	15%
天津暖曦	15%	25%	25%
美国安闻、香港金色时光、韩国安闻、罗马尼亚安闻、德国安闻、日本安闻、新加坡金色时光、摩洛哥安闻、墨西哥安闻	按照所在地区税率执行	按照所在地区税率执行	按照所在地区税率执行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二）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1）安闻科技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河北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河北省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示》，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取得中国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证书》，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公司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结合实际情况，公司 2023 年度减按 12.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24 年度至

2025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天津安闻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天津市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拟进行备案的公示》，天津安闻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天津安闻报告期内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河北安闻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河北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河北安闻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河北省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示》，河北安闻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河北安闻报告期内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4）上海安闻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示上海市 2021 年第四批认定报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上海安闻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上海市认定机构 2024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示》，上海安闻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上海安闻 2023 年度-2024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5）广东安闻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广东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拟进行备案的公示》，广东安闻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广东安闻 2023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6）天津暖曦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天津市认定机构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示》，天津暖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结合实际情况，天津暖曦 2025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中对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通知，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根据上述规定，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符合条件的子公司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税收优惠。

八、主要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比率（倍）	2.32	1.88	1.45
速动比率（倍）	1.95	1.59	1.1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1%	12.34%	61.09%
资产负债率（合并）	38.32%	47.41%	59.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92	43.21	24.11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5	2.14	2.34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存货周转率（次/年）	5.45	5.01	3.8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6,493.52	87,069.53	49,611.1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9.17	70.24	52.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462.61	69,073.43	36,755.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3,863.78	70,097.26	53,780.5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81%	5.22%	5.76%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83	7.77	3.0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44	2.59	0.32

注：各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 /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 / 总资产
- 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 期末总股本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利息支出+所得税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 / （费用化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10、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 期末总股本

（二）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5 年度	20.61%	1.39	1.39
	2024 年度	54.42%	2.09	2.09
	2023 年度	49.4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5 年度	22.45%	1.52	1.52
	2024 年度	55.23%	2.12	2.12
	2023 年度	72.56%	-	-

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为：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₁ / (S₀ + S₁ + S_i × M_i ÷ M₀ - S_j × M_j ÷ M₀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九、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16,095.47	99.61%	332,023.86	99.72%	229,404.26	99.43%
其他业务收入	1,619.57	0.39%	935.59	0.28%	1,312.93	0.57%

合计	417,715.04	100.00%	332,959.44	100.00%	230,717.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230,717.19 万元、332,959.44 万元和 417,715.04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34.56%，增长迅速。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 99.43%、99.72%和 99.61%，占比较高；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少量材料及废品收入，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 0.57%、0.28%和 0.39%，金额及占比很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持续增长的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1）国内汽车市场整体持续发展，新能源汽车以及国产自主品牌汽车销量规模持续增长，带动下游零部件配套需求不断扩大，为公司收入增长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汽车行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报告期内，我国汽车销量持续增长，2023 年至 2025 年我国汽车销量分别为 3,009.4 万辆、3,143.6 万辆和 3,440.0 万辆，2024 年和 2025 年分别同比增长 4.5%和 9.4%，汽车市场整体增长情况良好。

近年来，受新能源汽车技术进步以及国家产业政策扶持等多重积极因素影响，我国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快速提升，新能源新车销量占汽车新车总销量的比例已由 2020 年的 5%上升到 2025 年的 48%，2024 年和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分别较上年增长 35.5%、28.2%。与此同时，随着中国自主品牌车企的技术进步以及乘用车品质、性价比和用户体验感的不断提升，中国自主品牌乘用车市场份额也呈较快增长态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中国自主品牌乘用车市场份额已由 2020 年的 38.4%上升到 2025 年的 69.5%，国产自主品牌份额不断提升已经成为国内汽车市场发展的主流趋势。

汽车产销量的迅速增长使得下游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为公司收入增长提供了广阔市场空间。

（2）汽车座舱舒适及安全系统的渗透率和配置率持续提升，推动相关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为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力、吸引消费者并赢得更大的市场份额，以新能源造车新势力、国产自主品牌为代表的车企不断推出新车型，推动产品向高端化、智能化方向升级，汽车座舱舒适系统及安全系统已经成为汽车的重要卖点之一。一方面，整车厂加速推动座椅加热、座椅通风、座椅腰托、座椅按摩、方向盘加热及离手检测等配置向大众价格区间下沉，渗透率持续提升、覆盖车型范围不断扩大；另一方面，座椅舒适产品的装配率亦持续提升，逐步由前排向中、后排座椅延伸，带动单车价值量持续提升。上述因素共同影响下，汽车座舱舒适及安全系统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20年至2025年中国汽车座椅舒适系统市场规模的复合增长率达16.4%、增长速度较快，预计到2030年中国汽车座椅舒适系统市场规模将增长至322.8亿元。

（3）公司凭借突出的竞争优势，已经与国内外知名汽车座椅及方向盘厂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逐步成为汽车座椅舒适领域的国内第一大、全球第四大供应商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拥有了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同步开发能力、配套方案设计能力以及生产制造能力，得到了下游知名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客户包括佛吉亚、东实李尔、李尔、麦格纳、安道拓、延锋、诺博等全球知名汽车座椅厂商以及采埃孚、奥托立夫、均胜电子等全球知名方向盘厂商，逐步成为汽车座椅舒适领域的国内第一大、全球第四大供应商。与此同时，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各大知名车企的整车产品中，应用公司产品的整车厂主要包括比亚迪、吉利汽车、长安汽车、长城汽车、东风汽车、广汽集团、上汽集团、奇瑞汽车、一汽集团、北汽集团等国产自主品牌，蔚来、理想、赛力斯、岚图、小鹏、零跑、小米汽车、T公司等国内外新能源品牌，以及宝马、奥迪、奔驰、大众、丰田、现代、通用、斯特兰蒂斯等国外品牌。

整体而言，公司产品对应直接客户佛吉亚、李尔、麦格纳、安道拓均为全球前五大汽车座椅厂商之一，应用公司产品的整车厂也包括国内前十大汽车生产集团、国内前五大新能源汽车品牌，公司已经建立了优质、稳定、均衡的客

户资源。

上述因素共同影响下，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持续增长。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业务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热温舒适类	200,683.25	48.23%	175,191.56	52.76%	123,538.61	53.85%
体态舒适类	129,262.43	31.07%	89,197.74	26.86%	53,136.36	23.16%
传感检测类	69,580.34	16.72%	51,456.14	15.50%	37,136.24	16.19%
其他	16,569.44	3.98%	16,178.41	4.87%	15,593.04	6.80%
合计	416,095.47	100.00%	332,023.86	100.00%	229,404.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热温舒适类、体态舒适类和传感检测类，上述产品合计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20%、95.13%和 96.02%，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他产品主要为控制模块、线束、气泵、背簧等配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0%、4.87%和 3.98%，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平均单价变动情况及分析如下：

（1）热温舒适类

报告期内，公司热温舒适类产品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和平均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件、元/件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销售收入	200,683.25	14.55%	175,191.56	41.81%	123,538.61
销售数量	6,816.14	35.33%	5,036.79	61.27%	3,123.16
平均单价	29.44	-15.35%	34.78	-12.07%	39.56

报告期内，公司热温舒适类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123,538.61 万元、175,191.56 万元和 200,683.2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85%、52.76%和 48.23%。报告期内，公司热温舒适类产品的销售收入逐步增长，主要是受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持续增长以及汽车座舱舒适及安全系统渗透率和配置率不断提升的影响，相关产品销量上涨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热温舒适类产品单价下降幅度相对较大，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公司热温舒适类产品的产品结构存在变化，受下游客户生产安排、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原单价较高的部分车型产品销量及收入占比有所下降，部分价格较低产品的销量占比上升；另一方面，报告期内下游整车市场为抢占市场份额进行竞争，降价压力也向整车厂上游零部件供应商进行传导，也对公司热温舒适类产品价格产生不利影响。

（2）体态舒适类

报告期内，公司体态舒适类产品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和平均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件、元/件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销售收入	129,262.43	44.92%	89,197.74	67.87%	53,136.36
销售数量	693.10	44.62%	479.25	62.18%	295.51
平均单价	186.50	0.20%	186.12	3.51%	179.81

报告期内，公司体态舒适类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53,136.36 万元、89,197.74 万元和 129,262.4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16%、26.86%和 31.07%。报告期内，公司体态舒适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增长主要是销量增长所致。受产品结构变化等多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体态舒适类产品的平均单价变化幅度较小，整体保持一致。

（3）传感检测类

报告期内，公司传感检测类产品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和平均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件、元/件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销售收入	69,580.34	35.22%	51,456.14	38.56%	37,136.24
销售数量	4,005.64	34.67%	2,974.51	44.54%	2,057.93
平均单价	17.37	0.41%	17.30	-4.14%	18.05

报告期内，公司传感检测类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37,136.24 万元、51,456.14 万元和 69,580.3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19%、15.50%和 16.72%。报告期内，公司传感检测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增长主要是销量增长所致。受产品结构变化等多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传感检测类产品的平均单价变化幅度较小，整体保持一致。

3、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布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389,840.42	93.69%	320,008.44	96.38%	223,737.61	97.53%
境外	26,255.04	6.31%	12,015.42	3.62%	5,666.65	2.47%
合计	416,095.47	100.00%	332,023.86	100.00%	229,404.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收入金额分别为 223,737.61 万元、320,008.44 万元和 389,840.4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53%、96.38%和 93.69%，境内为主要收入来源区域。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7%、3.62%和 6.31%，金额及占比较小，2025 年公司境外收入金额及占比同比上升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罗马尼亚生产基地逐步投产供货。

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内收入的结算模式可进一步区分为领用模式和签收模式。领用模式是汽车零部件行业中普遍采用的结算方式，在该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将产品发往其指定仓库，客户根据生产需求领用产品后，双方依据实际领用数量进行对账结算，公司根据客户出具的结算单据经核对无误后确认收

入。公司领用模式下收入确认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领用模式销售收入	41,100.99	38,179.85	46,078.44
主营业务收入	416,095.47	332,023.86	229,404.26
占比	9.88%	11.50%	20.0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领用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 20.09%、11.50%、9.88%，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相关客户受配套车型变动、结算模式变更等因素影响，采用领用模式结算的业务规模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客户基于供应链物流统一管理、成本优化等因素考虑，采用上门自提方式采购相关产品，符合行业惯例，收入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20%、2.87%、4.01%，占比较低。

4、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81,802.61	19.66%	58,079.86	17.49%	37,249.28	16.24%
第二季度	91,509.52	21.99%	68,921.21	20.76%	46,187.87	20.13%
第三季度	105,494.43	25.35%	87,725.18	26.42%	63,155.45	27.53%
第四季度	137,288.91	33.00%	117,297.60	35.33%	82,811.66	36.10%
合计	416,095.47	100.00%	332,023.86	100.00%	229,404.26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下半年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 63.63%、61.75%和 58.35%，占比较高，其中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分别为 36.10%、35.33%和 33.00%，显著高于其他季度。受整车厂商生产安排、下半年节假日较多等因素影响，通常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为汽车整车销售以及零部件供应商供货旺季，相应导致该季度收入金额占比较高，具有合理

性。

（二）营业成本分析

1、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01,672.56	99.78%	212,781.24	99.83%	136,247.14	99.25%
其他业务成本	673.96	0.22%	356.26	0.17%	1,030.48	0.75%
合计	302,346.52	100.00%	213,137.50	100.00%	137,277.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37,277.62 万元、213,137.50 万元和 302,346.52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48.41%。公司营业成本中的绝大部分为主营业务成本，与营业收入构成相匹配。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的业务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照产品类别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热温舒适类	151,165.44	50.11%	114,761.10	53.93%	73,617.38	54.03%
体态舒适类	97,454.71	32.30%	60,658.27	28.51%	34,344.18	25.21%
传感检测类	40,555.46	13.44%	26,619.51	12.51%	17,801.52	13.07%
其他	12,496.94	4.14%	10,742.35	5.05%	10,484.07	7.69%
合计	301,672.56	100.00%	212,781.24	100.00%	136,247.14	100.00%

由上表可知，热温舒适类、体态舒适类和传感检测类产品成本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92.31%、94.95%和 95.86%，为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与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基本一致。

3、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的明细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79,966.25	59.66%	128,641.27	60.46%	80,089.70	58.78%
直接人工	49,706.77	16.48%	43,578.54	20.48%	27,824.82	20.42%
制造费用	42,894.95	14.22%	27,822.25	13.08%	19,017.95	13.96%
外协成本	29,104.59	9.65%	12,739.18	5.99%	9,314.68	6.84%
合计	301,672.56	100.00%	212,781.24	100.00%	136,247.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金额分别为 80,089.70 万元、128,641.27 万元和 179,966.25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58.78%、60.46% 和 59.66%。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元器件、橡塑件、加热材料、无纺布等，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高且整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金额分别为 27,824.82 万元、43,578.54 万元和 49,706.77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20.42%、20.48% 和 16.48%。2025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金额占比有所下降，主要是为满足客户供货及时性需求、应对季节波动以及临时性产能不足，公司适当加大外协采购规模，相应导致 2025 年直接人工金额占比有所下降，外协成本金额占比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包括制造产品而发生的厂房和机器设备折旧费、生产管理人员薪酬、水电费、厂房租赁费以及仓储物流费用等，金额分别为 19,017.95 万元、27,822.25 万元和 42,894.95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13.96%、13.08%和 14.22%，占比整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外协成本包括委托加工及劳务外包成本，金额分别为 9,314.68 万元、12,739.18 万元和 29,104.59 万元，占比分别为 6.84%、5.99%和 9.65%。2025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外协成本占比有所上升，主要是

为满足客户供货及时性需求、应对季节波动以及临时性产能不足，公司适当加大了外协采购规模。

4、报告期内主要能源耗用量与产销量的配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采购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二）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三）营业毛利及毛利率

1、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热温舒适类	49,517.81	43.28%	60,430.46	50.68%	49,921.23	53.59%
体态舒适类	31,807.72	27.80%	28,539.47	23.93%	18,792.18	20.17%
传感检测类	29,024.88	25.37%	24,836.63	20.83%	19,334.73	20.75%
其他	4,072.50	3.56%	5,436.06	4.56%	5,108.98	5.48%
合计	114,422.91	100.00%	119,242.62	100.00%	93,157.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金额分别为 93,157.12 万元、119,242.62 万元和 114,422.91 万元。热温舒适类、体态舒适类和传感检测类产品三类产品合计毛利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4.52%、95.44%和 96.44%，为主要的毛利来源。

2、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分析

（1）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61%、35.91%和 27.50%。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变化及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收入贡献率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	收入贡献率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	收入贡献率	毛利率贡献率
热温舒适类	24.67%	48.23%	11.90%	34.49%	52.76%	18.20%	40.41%	53.85%	21.76%
体态舒适类	24.61%	31.07%	7.64%	32.00%	26.86%	8.60%	35.37%	23.16%	8.19%
传感检测类	41.71%	16.72%	6.98%	48.27%	15.50%	7.48%	52.06%	16.19%	8.43%
其他	24.58%	3.98%	0.98%	33.60%	4.87%	1.64%	32.76%	6.80%	2.23%
合计	27.50%	100.00%	27.50%	35.91%	100.00%	35.91%	40.61%	100.00%	40.61%

注：毛利率贡献率=业务毛利率*收入贡献率（该项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热温舒适类产品毛利率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率分别为 21.76%、18.20%和 11.90%，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其次是体态舒适类产品和传感检测类产品，报告期内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率合计为 16.62%、16.08%和 14.62%，变动幅度较小、整体保持稳定。

（2）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受各类产品的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水平的影响，因此不同年度间各类产品收入结构以及毛利率的变化，会导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产生一定的波动。

报告期内，各类主要产品的毛利率贡献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相较于 2024 年度			2024 年度相较于 2023 年度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毛利率贡献率变化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毛利率贡献率变化
热温舒适类	-5.18%	-1.12%	-6.30%	-3.19%	-0.38%	-3.56%
体态舒适类	-1.98%	1.03%	-0.95%	-0.78%	1.18%	0.40%
传感检测类	-1.02%	0.51%	-0.50%	-0.61%	-0.33%	-0.95%
其他	-0.44%	-0.22%	-0.66%	0.06%	-0.65%	-0.59%
合计			-8.41%			-4.70%

注：毛利率变动影响=（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上期收入占比，收入占比变动影响=（本期收入占比-上期收入占比）×本期毛利率。

由上表可见，2024 年、2025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分别同比下降

4.70 个百分点、8.41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热温舒适类产品的毛利率及收入占比下降导致其毛利率贡献率分别同比下降 3.56 个百分点、6.30 个百分点，为公司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影响因素。

报告期内，热温舒适类产品的毛利率、单位价格、单位成本等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比率	变动	金额/比率	变动	金额/比率
单位价格	29.44	-15.35%	34.78	-12.07%	39.56
单位成本	22.18	-2.66%	22.78	-3.34%	23.57
毛利率	24.67%	-9.82%	34.49%	-5.92%	40.41%

2024 年、2025 年，热温舒适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同比下降 5.92 个百分点、9.82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该类产品的单位价格同比下降 12.07%、15.35%。

2024 年，公司热温舒适类产品毛利率同比下降 5.92 个百分点，主要是受下游客户生产安排、市场竞争以及国内新能源汽车竞争加剧情况下降价压力向上游传导等因素影响，原单价及毛利率较高的部分车型热温舒适类产品销量及收入占比有所下降，相应导致 2024 年公司热温舒适类产品的单位价格及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5 年，公司热温舒适类产品毛利率下降 9.82 个百分点，一方面是由于当年新增量产的部分项目毛利率水平较低但收入增长较快，收入占比有所提升；另一方面是由于部分收入占比较高的车型热温舒适类产品的单价及毛利率有所下降，上述因素共同影响导致 2025 年公司热温舒适类产品的整体单位价格及毛利率有所下降。

3、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应用于汽车座舱舒适及安全领域的热温舒适类、体态舒适类和传感检测类产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 A 股上市公司。综合考虑产品应用领域、客户群体以及信息公开可获得性等因素，公司选取主营业务涉及汽车座舱零配件相关产品业务

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包括浙江华远、松原安全、华懋科技。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浙江华远	25.57%	30.75%	29.40%
松原安全	27.57%	27.96%	29.82%
华懋科技	30.81%	31.39%	30.56%
平均值	27.98%	30.03%	29.93%
发行人	27.50%	35.91%	40.61%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相关数据均取自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信息。

2023 年、2024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5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差异很小，整体保持一致。

（1）2023 年、2024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分析

1）报告期前期，下游市场对于汽车座舱舒适及安全类产品的需求迅速增长且主要集中于中高端车型，有助于公司获得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2020 年开始，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出现爆发式增长。新能源动力形式也改变了汽车的竞争侧重点和汽车内饰空间，“智能移动空间”“第三生活空间”概念不断崛起，国内汽车整车厂对智能化、舒适性、主被动安全性日益重视，用户对驾乘体验的智能化、舒适性及安全性要求不断提升。2021 年-2025 年，中国汽车座椅舒适系统市场规模分别为 57.61 亿元、66.20 亿元、86.73 亿元、102.82 亿元、**119.50 亿元**，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市场规模增长迅速。

一方面，为增强自身竞争优势，国内新能源整车厂开始逐步将座椅通风、座椅加热、座椅腰托、座椅按摩等原主要配置于高端豪华车型的舒适部件也开始配置于中高端车型，以此来获得差异化竞争优势。相较于低价车型，中高价车型更多安装上述舒适及安全性装置，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以座椅加热为例，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23 年 10 万元以下较低端车型、10-20 万元车型、20-30 万元车型的一排座椅渗透率分别为 29.27%、38.92%、72.59%，较高端车

型的渗透率和配置率更高，有助于获得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另一方面，在前述市场发展背景下，越来越多的下游整车厂对于座舱舒适配置的需求规模不断扩大，汽车座椅舒适市场处于迅速扩张期，供需关系也有助于获得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2）市场竞争方面：报告期前期国内汽车座舱舒适及安全领域整体处于发展早期，公司竞争对手主要为捷温、礼恩派等外资厂商，产品价格相对较高；公司长期生产经营过程中积累了生产制造优势、垂直整合优势且部分部件实现自制，生产成本相对较低；上述因素有助于公司取得较好的毛利率水平。

3）市场优势方面：公司作为较早进入汽车座舱舒适及安全领域的零部件供应商之一，公司凭借在研发创新、快速响应、多系列产品布局、智能制造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取得市场先机获得了一系列畅销车型的项目定点，获得优质项目且车型销量情况良好有助于获得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上述因素共同影响下，公司在报告期前期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

（2）2025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的原因分析

1）受下游客户生产安排、市场竞争、车型生命周期等多因素影响，报告期前期量产的部分原单价及毛利率较高的车型产品销量及收入占比有所下降；与此同时，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况下部分竞争对手以及新进入者也通过低价竞争等方式拓展业务，部分新量产产品的价格及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

2）受普及程度日益加深等因素影响，汽车座舱舒适及安全系统配置日益下沉，较低价车型配置率不断提升，更多较低价车型开始应用汽车座椅舒适产品，该部分车型的零部件毛利率水平较低。

3）2025 年以来行业竞争加剧，主机厂价格战导致产业链利润空间压缩；与此同时，碳酸锂、存储芯片等新能源汽车重要原材料价格不断上升进一步挤压整车厂盈利空间，“以价换量”的行业现状促使主机厂向上游传导成本压力。上述压力传导同时伴随主机厂对于零部件成本了解的加深，对于部分价格及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的零部件，主机厂要求供应商下调价格且调整幅度较大，对

供应商的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通过优化供应商结构、价格谈判等方式降低原材料采购价格但尚未能充分、及时的传导价格下降压力，人工薪酬、折旧摊销、物流费用等固定成本较高甚至不断增长。

受上述因素共同影响，2025 年公司毛利率水平同比有所下降且幅度相对较大。

（3）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分析

浙江华远的主要产品为汽车座椅紧固件、座椅锁具等，松原安全主要产品为汽车安全带总成、安全气囊，华懋科技主要产品为安全带、安全气囊等，上述公司主要产品始终为汽车座舱安全之必备标准部件，传统燃油车、新能源汽车，高端车型、低端车型均应配备；与此同时，相较于需根据不同车型进行适应性开发、功能多样、性能参数多元化且不断迭代演进的汽车座椅舒适系统，上述可比公司产品更新换代升级速度相对较慢，上述因素与公司存在较大的差异，其毛利率水平呈现较为稳定的特点。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利润主要来源及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利润	58,216.71	80,772.06	45,512.40
营业外收支净额	0.36	-192.04	-217.05
利润总额	58,217.07	80,580.01	45,295.3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较小，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公司盈利对于关联方和具有不确定性的业务不存在依赖，对于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不存在依赖，盈利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

2、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下游整车制造行业的发展情况

公司产品的最终客户为整车厂，因此汽车零售市场的景气程度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整车制造行业发展与国家和各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宏观调控及投融资等政策密切相关。当前，我国宏观经济运行总体平稳、汽车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新能源汽车领域发展尤为迅速，整体市场需求持续稳中有增。但若未来汽车终端消费需求下降，或整车厂投资增长放缓，可能导致其对汽车零部件配套需求的减少，进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产品质量和新产品开发能力

作为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公司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汽车驾乘人员的行驶安全和乘坐舒适程度。因此，客户对其供应商产品质量具有严格要求。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要求，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未发生重大质量纠纷，具有良好的行业声誉。若未来公司产品发生严重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的品牌形象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五）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4,418.95	8.67%	2,801.38	7.84%	2,729.93	6.62%
管理费用	22,694.63	44.51%	13,936.17	39.02%	24,635.16	59.70%
研发费用	24,260.27	47.58%	17,372.49	48.64%	13,277.85	32.18%
财务费用	-384.31	-0.75%	1,605.03	4.49%	624.31	1.51%
合计	50,989.53	100.00%	35,715.06	100.00%	41,267.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41,267.25 万元、35,715.06 万元、

50,989.5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89%、10.73%、12.21%。报告期内，公司计入期间费用的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17,560.08 万元、4,146.10 万元、7,332.43 万元，2023 年上述金额较大相应导致当年期间费用率较高。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060.41	69.26%	1,734.27	61.91%	1,061.20	38.87%
业务招待费	579.97	13.12%	456.91	16.31%	447.30	16.39%
差旅费	282.64	6.40%	179.25	6.40%	133.42	4.89%
股份支付	198.05	4.48%	171.45	6.12%	16.69	0.61%
市场拓展费	58.27	1.32%	150.36	5.37%	978.87	35.86%
其他	239.62	5.42%	109.13	3.90%	92.45	3.39%
合计	4,418.95	100.00%	2,801.38	100.00%	2,729.93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729.93 万元、2,801.38 万元、4,418.9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8%、0.84%、1.06%，整体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市场拓展费，上述项目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6.00%、89.98%、90.10%，为销售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1,061.20 万元、1,734.27 万元、3,060.4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6%、0.52%、0.73%。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及占比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随着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销售人员数量相应增加且人均薪酬水平也有所提升，上述因素共同影响导致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增长较快，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有上升。

2) 业务招待费、差旅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447.30 万元、456.91 万元、579.9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9%、0.14%、0.14%。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的差旅费分别为 133.42 万元、179.25 万元、282.6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6%、0.05%、0.07%。上述费用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3) 市场拓展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市场拓展费分别为 978.87 万元、150.36 万元、58.2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2%、0.05%、0.01%。2023 年上述费用金额相对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为了解及拓展欧洲、日本等汽车零部件主要市场而支付相关费用；2024 年公司通过设立的海外子公司自主进行市场拓展，上述费用金额相应有所下降。

(2) 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浙江华远	1.87%	2.32%	2.65%
松原安全	1.26%	1.76%	1.91%
华懋科技	1.20%	0.91%	0.98%
平均值	1.44%	1.66%	1.85%
发行人	1.06%	0.84%	1.18%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数据均取自于公开披露的年报信息。

由于发展阶段、主要产品及客户结构等方面存在差异，不同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有所不同。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规模分别为 230,717.19 万元、332,959.44 万元、417,715.04 万元，整体规模高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规模效应较为显著，相应导致销售费用率水平相对较低、具有合理性。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9,187.91	40.48%	5,888.67	42.25%	3,845.03	15.61%
股份支付	6,270.60	27.63%	3,383.72	24.28%	17,489.87	71.00%
折旧及摊销	2,164.42	9.54%	1,188.75	8.53%	758.15	3.08%
专业服务费	1,981.93	8.73%	1,591.34	11.42%	890.50	3.61%
办公费	1,096.48	4.83%	735.40	5.28%	619.30	2.51%
差旅费	718.26	3.16%	330.37	2.37%	242.15	0.98%
业务招待费	473.37	2.09%	175.70	1.26%	139.00	0.56%
其他	801.65	3.53%	642.21	4.61%	651.16	2.64%
合计	22,694.63	100.00%	13,936.17	100.00%	24,635.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4,635.16 万元、13,936.17 万元、22,694.6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68%、4.19%、5.43%。2023 年管理费用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当期股份支付费用金额较大，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7,145.29 万元、10,552.45 万元、16,424.0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0%、3.17%、3.93%，变化幅度较小、整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股份支付、专业服务费、折旧及摊销、办公费，上述项目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5.81%、91.76%、91.22%，是管理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3,845.03 万元、5,888.67 万元、9,187.9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7%、1.77%、2.20%，整体保

持稳定。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以及子公司的陆续设立，公司管理人员数量相应增加、人均薪酬水平金额亦有所上升，上述因素共同影响导致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增长较快，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上升。

2) 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17,489.87 万元、3,383.72 万元、6,270.60 万元。2023 年上述股份支付费用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当年海南昊佳、吴明、李瑛、李双、张海峰等老股东以人民币 1.0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同时高级管理人员彭向前新增入股。上述增资入股价格与评估确定的公允价值 114.43 元/股之间的差额较大，未约定服务期全部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导致当期股份支付金额较大。

3) 专业服务费

报告期各期，管理费用中专业服务费分别为 890.50 万元、1,591.34 万元、1,981.9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9%、0.48%、0.47%，占比变化幅度较小，整体保持稳定。上述专业服务费涉及对象主要为外部咨询及审计鉴证机构、信息化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技术认证机构等。

4) 折旧及摊销和办公费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的折旧及摊销和办公费各期合计分别为 1,377.46 万元、1,924.15 万元、3,260.9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0%、0.58%、0.78%。上述折旧及摊销、办公费主要为公司管理活动、经营办公过程中所使用的房屋设备、无形资产等资产对应的折旧及摊销费用，以及办公耗材、物业管理、水电费、通讯费、维修保养费等相关必要费用。

(2) 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浙江华远	6.81%	6.28%	6.96%
松原安全	3.68%	3.74%	4.38%
华懋科技	13.69%	8.09%	9.55%
平均值	8.06%	6.04%	6.96%
发行人	5.43%	4.19%	10.68%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数据均取自于公开披露的年报信息。

2023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当期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较大，剔除该因素后，公司当期管理费用率为 3.10%。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规模分别为 230,717.19 万元、332,959.44 万元、417,715.04 万元，整体规模较大且显著高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规模效应较为显著。管理费用具有一定的固定费用特征，随着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和规模效应的不断显现，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具有合理性。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5,624.37	64.40%	10,362.20	59.65%	7,025.39	52.91%
材料及检测费	5,568.67	22.95%	5,367.42	30.90%	5,391.05	40.60%
股份支付	863.79	3.56%	590.92	3.40%	53.51	0.40%
折旧与摊销	602.36	2.48%	307.67	1.77%	294.44	2.22%
委托开发费	150.23	0.62%	133.00	0.77%	151.38	1.14%
其他	1,450.85	5.98%	611.28	3.52%	362.07	2.73%
合计	24,260.27	100.00%	17,372.49	100.00%	13,277.85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3,277.85 万元、17,372.49 万元、24,260.2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6%、5.22%、5.81%，变化幅

度较小，整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支出均进行费用化处理，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及检测费、股份支付构成。

（2）发行人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的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费用发生额			合计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体态舒适系统产品研发项目	6,955.91	3,809.85	3,224.37	13,990.12
座椅通风产品研发项目	3,516.93	3,558.97	3,018.60	10,094.51
座椅加热产品研发项目	3,160.42	3,724.76	2,729.15	9,614.33
传感检测系统产品研发项目	2,057.57	2,119.29	1,538.39	5,715.24
车载冷暖箱战略新品的研发	1,283.49	237.38	37.60	1,558.47
方向盘加热、HOD 产品研发项目	1,174.30	1,204.85	920.37	3,299.53
低噪声、低阻抗、大通风量座椅通风组件的研发	969.26	285.75	65.76	1,320.77
自动化集成工艺设备及产线的研发	751.63	598.32	689.32	2,039.27
产品控制器及配套软硬件研发项目	507.87	301.09	469.14	1,278.10
泵体、控制器等体态舒适产品核心组件的研发	506.27	661.70	263.81	1,431.79

注：公司研发项目较多，上表所列研发项目系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发生金额合计超 1,000 万元的项目。

（3）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浙江华远	4.15%	4.04%	4.51%
松原安全	6.22%	4.96%	5.26%
华懋科技	4.77%	4.60%	4.65%
平均值	5.05%	4.53%	4.81%
发行人	5.81%	5.22%	5.76%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数据均取自于公开披露的年报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5.76%、5.22%、5.8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无重大差异。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费用	533.66	1,163.71	872.57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42.06	180.71	112.25
减：利息收入	203.70	26.75	11.65
汇兑收益	-743.96	438.25	-261.67
手续费支出及其他	29.69	29.82	25.07
合计	-384.31	1,605.03	624.31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624.31 万元、1,605.03 万元、-384.3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7%、0.48%、-0.09%，占比很低。

（六）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87.72	1,174.94	967.81
教育费附加	607.21	563.85	431.27
印花税	582.46	377.27	231.47
地方教育费附加	404.81	375.90	287.51
房产税	138.25	134.07	129.88
土地使用税	31.18	29.10	6.29
其他	77.84	25.43	3.08
合计	3,129.48	2,680.56	2,057.32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2,057.32 万元、2,680.56 万元、3,129.48 万元，主要是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等。

（七）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值税加计抵减	991.38	2,578.02	117.76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953.93	2,356.72	425.95
增值税即征即退	294.12	915.96	341.46
增值税减免	210.57	87.89	54.54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3.36	11.44	-
个税手续费返还	87.65	23.55	3.70
合计	2,571.00	5,973.59	943.41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和增值税加计抵减。报告期内，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	-	1,917.76	-
省级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后补助	-	-	143.26
物流补助费用	243.05	93.13	66.43
政府房屋租金补助	264.38	89.34	-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财政专项资金	112.60	-	-
稳岗补贴	56.53	-	-
其他	277.36	256.49	216.26
合计	953.93	2,356.72	425.95

（八）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资产处置损益

1、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52.93	-465.29	-28.0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032.08	-2,642.38	-3,434.04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8.99	-51.40	9.01
合计	-1,978.15	-3,159.08	-3,453.12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3,453.12 万元、-3,159.08 万元、-1,978.15 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683.09	-3,305.47	-2,244.71
长期资产减值损失	-	-196.13	-
合计	-3,683.09	-3,501.60	-2,244.71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2,244.71 万元、-3,501.60 万元、-3,683.09 万元，主要为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

（九）纳税情况

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编号为“中汇会鉴[2026]10569 号”的《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项目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2025 年度	期初未交数	2,014.12	694.70
	本期应交税额	9,875.51	14,331.40
	当期已交税额	11,559.22	18,987.26
	期末未交数	330.42	-3,961.17
2024 年度	期初未交数	4,341.92	1,162.00
	本期应交税额	12,395.54	18,017.84
	当期已交税额	14,723.33	18,485.15
	期末未交数	2,014.12	694.70
2023 年度	期初未交数	1,618.48	2,689.81
	本期应交税额	9,139.31	12,944.03
	当期已交税额	6,415.88	14,471.83
	期末未交数	4,341.92	1,162.0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税收政策变化的情况，税收优惠相关情况详见本节“七、主要税项”的相关内容。

（十）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利润表的主要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417,715.04	100.00%	332,959.44	100.00%	230,717.19	100.00%
营业成本	302,346.52	72.38%	213,137.50	64.01%	137,277.62	59.50%
营业毛利	115,368.52	27.62%	119,821.94	35.99%	93,439.57	40.50%
税金及附加	3,129.48	0.75%	2,680.56	0.81%	2,057.32	0.89%
销售费用	4,418.95	1.06%	2,801.38	0.84%	2,729.93	1.18%
管理费用	22,694.63	5.43%	13,936.17	4.19%	24,635.16	10.68%
研发费用	24,260.27	5.81%	17,372.49	5.22%	13,277.85	5.76%
其他收益	2,571.00	0.62%	5,973.59	1.79%	943.41	0.41%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减值损失	-1,978.15	-0.47%	-3,159.08	-0.95%	-3,453.12	-1.50%
资产减值损失	-3,683.09	-0.88%	-3,501.60	-1.05%	-2,244.71	-0.97%
营业利润	58,216.71	13.94%	80,772.06	24.26%	45,512.40	19.73%
利润总额	58,217.07	13.94%	80,580.01	24.20%	45,295.35	19.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462.61	11.84%	69,073.43	20.75%	36,755.45	15.93%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863.78	12.89%	70,097.26	21.05%	53,780.57	23.31%

注：上表中占比为科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3,780.57 万元、70,097.26 万元和 53,863.7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31%、21.05% 和 12.89%。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同比下降，主要是由于当期毛利率同比下降 8.37 个百分点相应导致扣非后的归母净利润率下降 8.16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具体请见本节之“（三）营业毛利及毛利率”相关内容。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收入规模及净利润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净利率	收入	净利率	收入	净利率
浙江华远	76,254.55	11.51%	68,169.94	15.82%	55,331.29	14.60%
松原安全	267,808.82	13.24%	197,097.38	12.68%	128,038.20	14.99%
华懋科技	250,345.75	6.13%	221,306.66	10.84%	205,534.62	9.10%
平均值	198,136.37	10.29%	162,191.33	13.11%	129,634.70	12.90%
发行人	417,715.04	12.89%	332,959.44	21.05%	230,717.19	23.31%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文件或招股说明书；净利率=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营业收入。

2023 年、2024 年公司净利润率水平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毛利率较高以及规模经济效应影响下期间费用率相对较低。长期来看，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情况

良好，经营业绩持续较大幅度下滑的风险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1）下游新能源汽车、国产自主品牌汽车发展前景良好，为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自 2009 年以来，我国汽车的产销量已连续多年位居全球首位。2025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3,453.1 万辆和 3,440.0 万辆，较上年同期分别同比增长 10.4%和 9.4%，整体发展情况良好，多年为全球第一大汽车市场。新能源汽车已经成为我国汽车行业发展的重点鼓励方向，相关技术不断进步、市场份额迅速增长。报告期内，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分别为 949.5 万辆、1,286.6 万辆和 1,649.0 万辆，占我国汽车销量的比重分别为 31.6%、40.9%和 47.9%，渗透率及销量规模整体迅速提升。截至 2025 年末，我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为 4,397 万辆，占我国汽车总保有量的 12.0%，未来依然具有极大的提升空间。

与此同时，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工业体系的不断完善和新能源汽车加速渗透，国产自主品牌汽车呈现快速崛起趋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2023 年至 2025 年，中国品牌乘用车销量由 1,459.6 万辆增至 2,093.6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达 19.8%，中国品牌乘用车市场份额由 56.0%升至 69.5%，与之相对的，合资及外资品牌乘用车市场份额由 44.0%下降至 30.5%。

公司产品配套的主要车型以新能源汽车及国产自主品牌汽车为主，当前下游新能源汽车与国产自主品牌汽车市场规模持续扩张，份额稳步提升，为公司产品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与稳定的需求支撑，也为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公司为全球汽车座舱舒适领域的领先供应商之一，2025 年市场份额位列国内第一、全球第四，拥有较高的行业地位以及竞争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拥有了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同步开发能力、配套方案设计能力以及生产制造能力，积累了客户资源优势、研发创新优势、制造中心区位布局和快速响应优势、垂直整合以及多系列产品布局优势、智能制造及精细化管理等一系列优势，公司已成为全球汽车座舱舒适及安全领域的领先供

应商之一。**2025** 年公司汽车座椅舒适领域收入占国内市场规模的比例为 **25.25%**，占全球市场规模的比例为 **9.56%**，市场份额位列国内第一、全球第四，拥有领先的行业地位。

上述良好的市场地位以及竞争优势，有助于公司持续拓展获得优质客户资源并加深客户合作，为经营业绩稳定发展提供良好保障。

（3）公司拥有一流优质的客户资源，主要客户多为全球汽车零部件百强，经营稳定且实力较强，为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提供了良好保障

公司积极开拓了与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一大批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合作规模不断扩大、合作程度不断深化。公司直接主要客户包括佛吉亚、东实李尔、李尔、麦格纳、安道拓、延锋、诺博等全球知名汽车座椅厂商，公司历年来多次获得下游知名客户授予的“优秀供应商”“创新卓越奖”“最佳质量表现奖”等称号，得到了下游知名客户的广泛认可并同部分整车厂直接建立了合作关系，积极参与其车型的同步开发。

公司报告期内部分前五大客户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26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百强榜单排名	客户主要情况
1	麦格纳	4	麦格纳 Magna International 成立于 1957 年，总部位于加拿大，为全球领先知名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涵盖内饰系统、座椅系统、车身及底盘系统等领域，为全球 500 强企业。2023 年、2024 年、 2025 年 汽车配套领域的收入规模分别为 428 亿美元、428 亿美元、 420 亿美元 。
2	佛吉亚	8	佛吉亚成立于 1997 年，总部位于法国，2022 年与海拉合并成立佛吉亚集团，为全球领先知名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涵盖汽车座椅系统、汽车内饰系统、智能出行、汽车电子系统等。2023 年、2024 年、 2025 年 汽车配套领域的收入规模分别为 283 亿美元、282 亿美元、 284 亿美元 。
3	李尔	9	李尔公司 Lear Corporation Limited 成立于 1917 年，总部位于美国密歇根州，为全球领先知名的汽车座椅和电子电气技术供应商，涵盖汽车座椅系统、汽车内饰系统、汽车电子系统等。2023 年、2024 年、 2025 年 汽车配套领域的收入规模分别为 235 亿美元、233 亿美元、 233 亿美元 。
4	延锋	15	延锋国际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为上汽集团旗下华域汽车全资控股且全球领先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企业，专注于汽车内外饰、汽车座椅、座舱电子及被动安全领域

			并积极探索新业务。2023 年、2024 年、 2025 年 汽车配套领域的收入规模分别为 155 亿美元、168 亿美元、 184 亿美元 。
5	安道拓	19	安道拓 Adient 前身为美国江森自控有限公司的汽车座椅业务，于 2016 年完成分拆，致力于改善世界的出行体验，为全球各大汽车主机厂提供座椅的创新解决方案并与他们合作开发定制座椅系统和组件。2023 年、2024 年、 2025 年 汽车配套领域的收入规模分别为 154 亿美元、147 亿美元、 145 亿美元 。
6	诺博	71	诺博汽车系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是长城汽车全资控股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2023 年、2024 年、 2025 年 汽车配套领域的收入规模分别为 28 亿美元、31 亿美元、 34 亿美元 。

注：上述全球汽车零部件百强信息来自于《美国汽车新闻》。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主要客户均位列全球汽车零部件百强，为全球汽车零部件领域的知名厂商。作为上述知名客户的供应商，公司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合作规模不断扩大、合作程度不断深化，为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提供了良好保障。

（4）公司积极加大新品开发，能够持续获得新增优质项目，同时加强了采购管理以实现成本优化

公司积极加大新产品研发投入以保证能够持续获得主要客户的新增优质项目；与此同时，公司对主要原材料进行研判，通过主动谈判、供应商结构优化、降低临时采购等方式推动成本优化，持续推进精细化管控与降本增效。

综上所述，下游新能源汽车、国产自主品牌汽车发展前景良好，公司应用车型和整车厂以新能源汽车和国产自主品牌为主；公司为全球汽车座椅舒适领域的领先供应商之一，**2025 年**汽车座椅舒适系统市场份额位列国内第一、全球第四，拥有较高的行业地位以及竞争优势；公司拥有一流优质的客户资源，主要客户多为全球汽车零部件百强，经营稳定且实力较强；公司积极加大新品开发并进一步加强采购管理，能够持续获得新增优质项目并进行有效的成本管控。上述因素共同影响下，长期来看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情况良好，经营业绩持续较大幅度下滑的风险较低。

十、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总体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81,265.58	82.50%	271,784.27	84.81%	190,246.43	83.16%
非流动资产	80,850.99	17.50%	48,676.95	15.19%	38,515.73	16.84%
合计	462,116.56	100.00%	320,461.22	100.00%	228,762.1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28,762.16 万元、320,461.22 万元和 462,116.56 万元，受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盈利能力较强、引入外部股权投资等因素影响，公司资产规模逐年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总体均在 80%以上，资产流动性较好。

（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9,069.81	18.12%	17,418.45	6.41%	9,483.85	4.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50.00	0.03%
应收票据	17,068.50	4.48%	17,740.18	6.53%	14,090.66	7.41%
应收账款	212,300.75	55.68%	173,279.56	63.76%	121,434.44	63.83%
应收款项融资	14,827.73	3.89%	17,458.88	6.42%	6,897.01	3.63%
预付款项	294.85	0.08%	246.05	0.09%	388.69	0.20%
其他应收款	906.66	0.24%	539.71	0.20%	434.98	0.23%
存货	59,724.65	15.66%	42,577.44	15.67%	35,881.59	18.86%
其他流动资产	7,072.62	1.86%	2,523.99	0.93%	1,585.21	0.83%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381,265.58	100.00%	271,784.27	100.00%	190,246.4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存货，上述项目金额合计占各期末流动资产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8.71%、98.78%和 97.83%，占比较高。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存款	68,920.78	99.78%	17,058.50	97.93%	6,969.51	73.49%
库存现金	0.34	0.00%	8.35	0.05%	3.85	0.04%
其他货币资金	148.69	0.22%	351.60	2.02%	2,510.49	26.47%
合计	69,069.81	100.00%	17,418.45	100.00%	9,483.8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9,483.85 万元、17,418.45 万元和 69,069.8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9%、6.41%和 18.12%，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保证金。202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期末增长较多，主要是由于 2025 年引入外部股权投资实现增资扩股以及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金额较大。

2、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净额合计分别为 20,987.67 万元、35,199.06 万元和 31,896.2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03%、12.95%和 8.37%。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票据类型	对应银行类型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级别较高银行	14,827.73	17,458.88	6,897.01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其他银行	9,959.56	9,022.80	12,692.53

项目	票据类型	对应银行类型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财务公司承兑 汇票	-	5,825.99	8,323.70	580.00
	商业承兑汇票	-	1,670.45	934.10	893.25
余额合计			32,283.72	35,739.48	21,062.79
减值准备			387.49	540.42	75.12
净额合计			31,896.23	35,199.06	20,987.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合计分别为 21,062.79 万元、35,739.48 万元和 32,283.72 万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和财务公司承兑汇票。随着收入规模的增长，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规模也有所增长。2024 年末应收票据中的财务公司承兑汇票金额相对较大，主要为东风集团、上汽集团等下属财务公司票据。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121,434.44 万元、173,279.56 万元和 212,300.7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3.83%、63.76%和 55.68%，在流动资产中占比较高。

（1）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23,960.83	182,919.90	128,482.1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660.08	9,640.34	7,047.71
应收账款账面净额	212,300.75	173,279.56	121,434.44
营业收入	417,715.04	332,959.44	230,717.19
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0.82%	52.04%	52.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28,482.15 万元、182,919.90 万元和 223,960.8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为迅速，应收账款余

额也相应随之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63%、52.04%和 50.82%，整体保持稳定且呈下降趋势。一般情况下，公司对于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给予取得发票后不超过 120 天的信用期，受上述信用期以及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收入金额占比较高因素影响，公司期末应收账款金额相对较大，具有合理性。

（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及其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21,854.53	99.06%	176,710.58	96.61%	124,194.07	96.66%
1 至 2 年	1,754.47	0.78%	3,986.95	2.18%	3,232.89	2.52%
2 至 3 年	290.16	0.13%	1,326.39	0.73%	503.10	0.39%
3 年以上	61.67	0.03%	895.98	0.49%	552.09	0.43%
合计	223,960.83	100.00%	182,919.90	100.00%	128,482.1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6.66%、96.61%和 99.06%，占比均超过 95%，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资产质量良好。

（3）主要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期末余额及占比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2025-12-31	1	安道拓	29,822.65	13.32%
	2	延锋	28,012.61	12.51%
	3	李尔	25,513.89	11.39%
	4	继峰股份	23,985.67	10.71%
	5	佛吉亚	22,611.57	10.10%
	合计		129,946.39	58.03%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2024-12-31	1	佛吉亚	27,358.17	14.96%
	2	延锋	26,427.21	14.45%
	3	麦格纳	24,141.48	13.20%
	4	东实李尔	22,531.25	12.32%
	5	李尔	14,896.59	8.14%
	合计		115,354.69	63.07%
2023-12-31	1	东实李尔	20,480.92	15.94%
	2	延锋	20,090.09	15.64%
	3	佛吉亚	17,674.15	13.76%
	4	麦格纳	17,645.89	13.73%
	5	李尔	7,207.96	5.61%
	合计		83,099.00	64.6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余额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4.68%、63.07%和 58.03%，占比较高。

（4）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应收账款内部控制制度和销售回款责任制度，应收账款账龄绝大部分为 1 年以内并已按相关规定计提了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整体回收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2025-12-3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83	0.01%	29.8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3,931.00	99.99%	11,630.25	5.19%	212,300.75
合计	223,960.83	100.00%	11,660.08	5.21%	212,300.75
2024-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5.93	0.02%	35.9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2,883.97	99.98%	9,604.41	5.25%	173,279.56
合计	182,919.90	100.00%	9,640.34	5.27%	173,279.56
2023-12-3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3.87	0.06%	73.8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8,408.28	99.94%	6,973.84	5.43%	121,434.44
合计	128,482.15	100.00%	7,047.71	5.49%	121,434.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3.87 万元、35.93 万元和 29.83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06%、0.02%和 0.01%，金额很小、占比很低。报告期内，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主要为账龄组合，各期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均在 95%以上，其余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关联方组合。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2025-12-31					
1 年以内	221,846.18	99.07%	11,092.31	5.00%	210,753.87
1-2 年	1,752.73	0.78%	350.55	20.00%	1,402.18
2-3 年	289.39	0.13%	144.69	50.00%	144.69
3 年以上	42.70	0.02%	42.70	100.00%	-
合计	223,931.00	100.00%	11,630.25	5.19%	212,300.75
2024-12-31					
1 年以内	176,638.30	99.27%	8,831.91	5.00%	167,806.38
1-2 年	1,246.60	0.70%	249.32	20.00%	997.28
2-3 年	43.95	0.02%	21.97	50.00%	21.97
3 年以上	6.32	0.00%	6.32	100.00%	-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计	177,935.16	100.00%	9,109.53	5.12%	168,825.64
2023-12-31					
1 年以内	121,266.96	98.45%	6,063.35	5.00%	115,203.61
1-2 年	1,901.74	1.54%	380.35	20.00%	1,521.39
2-3 年	-	-	-	50.00%	-
3 年以上	6.88	0.01%	6.88	100.00%	-
合计	123,175.58	100.00%	6,450.57	5.24%	116,725.00

在账龄组合中，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损失计提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浙江华远	5.00%	10.00%	30.00%	100.00%		
松原安全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华懋科技	5.00%	10.00%	20.00%	30.00%	80.00%	100.00%
发行人	5.00%	20.00%	50.00%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账龄组合中，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8.45%、99.27%和 99.07%，占比较高，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损失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为谨慎，不存在重大差异。

（5）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23,960.83	182,919.90	128,482.15
期后回款金额	164,958.03	181,497.28	128,151.19
期后回款比例	73.65%	99.22%	99.74%

注：期后回款的统计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金额分别为 128,151.19 万元、

181,497.28 万元和 164,958.03 万元，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9.74%、99.22%和 73.65%，整体回款情况良好，产生坏账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34.98 万元、539.71 万元和 906.6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3%、0.20%和 0.24%，金额较小、占流动资产比例较低。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押金保证金	889.98	81.63%	479.40	76.79%	303.26	64.78%
其他	200.25	18.37%	144.89	23.21%	164.89	35.22%
合计	1,090.23	100.00%	624.28	100.00%	468.15	100.00%

公司按照既定会计政策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其他应收款余额	1,090.23	624.28	468.15
减：坏账准备	183.57	84.57	33.17
账面价值合计	906.66	539.71	434.98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6.84%	13.55%	7.09%

5、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5,881.59 万元、42,577.44 万元和 59,724.6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86%、15.67%和 15.66%，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存货金额相应有所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0,023.57	15.60%	9,397.29	20.09%	8,864.55	23.12%
半成品及在产品	16,131.23	25.10%	11,074.99	23.68%	8,529.44	22.25%
委托加工物资	7,418.04	11.54%	5,720.06	12.23%	4,137.04	10.79%
库存商品	24,357.86	37.90%	15,172.64	32.44%	12,887.59	33.62%
发出商品	6,340.47	9.87%	5,405.08	11.56%	3,917.71	10.22%
合计	64,271.17	100.00%	46,770.06	100.00%	38,336.33	100.00%

（1）原材料和委托加工物资

公司为满足客户及时性的交付需求，采取“以销定产、合理库存”的生产模式，为了保证生产的连续性、稳定性和及时性，公司通常提前下达采购订单并保持一定的库存。随着报告期内经营及收入规模的扩大，公司原材料及委托加工物资余额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8,864.55 万元、9,397.29 万元和 10,023.57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3.12%、20.09%和 15.60%。受生产计划安排、材料领用等因素的影响，各期末原材料余额有所变动。

公司委托加工物资账面余额分别为 4,137.04 万元、5,720.06 万元和 7,418.04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0.79%、12.23%和 11.54%，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委托加工物资规模也持续增长。

（2）半成品及在产品

公司在产品为期末尚在生产过程中的存货，半成品为已经过部分加工工序、入库后仍待后续加工的存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余额合计分别为 8,529.44 万元、11,074.99 万元和 16,131.23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22.25%、23.68%和 25.10%。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客户需求增长，期末半成品、在产品余额整体呈增长趋势。

（3）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12,887.59 万元、15,172.64 万元和 24,357.86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3.62%、32.44%和 37.90%，占比整体保持稳定。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合理库存”的生产模式，库存商品为根据计划完成生产且尚未向客户发出的产成品，余额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提升而增长，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3,917.71 万元、5,405.08 万元和 6,340.47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0.22%、11.56%和 9.87%，占比基本稳定。发出商品系根据客户订单已发货但尚未经客户签收或领用结算的产品，伴随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期末发出商品也有所增长，具有合理性。

（4）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2,454.75 万元、4,192.62 万元和 4,546.52 万元，公司存货整体状况良好、不存在明显滞销等情形。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585.21 万元、2,523.99 万元和 7,072.6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3%、0.93%和 1.86%。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和预付所得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4,880.85	929.45	1,267.17
预付所得税	1,766.05	1,232.29	30.22
预付费用	406.85	362.25	287.83
预付上市中介服务费	18.87	-	-
合计	7,072.62	2,523.99	1,585.21

（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38,166.64	47.21%	28,757.45	59.08%	23,922.31	62.11%
在建工程	10,922.91	13.51%	2,709.36	5.57%	814.32	2.11%
使用权资产	9,139.01	11.30%	4,432.64	9.11%	4,298.87	11.16%
无形资产	9,239.03	11.43%	4,837.99	9.94%	2,557.53	6.64%
长期待摊费用	1,580.43	1.95%	1,137.53	2.34%	869.81	2.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36.89	11.05%	6,053.88	12.44%	3,073.45	7.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66.08	3.54%	748.09	1.54%	2,979.44	7.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850.99	100.00%	48,676.95	100.00%	38,515.7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和无形资产，合计金额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2.03%、83.69% 和 83.45%，占比较高。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922.31 万元、28,757.45 万元和 38,166.6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2.11%、59.08%和 47.21%。

（1）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1,405.72	29.88%	12,091.42	42.05%	11,791.13	49.29%
机器设备	24,354.97	63.81%	14,795.60	51.45%	10,635.34	44.46%
运输工具	410.98	1.08%	467.14	1.62%	614.28	2.57%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94.97	5.23%	1,403.28	4.88%	881.55	3.69%
合计	38,166.64	100.00%	28,757.45	100.00%	23,922.31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生产经营用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生产规模持续扩大，相应购置了较多生产用设备，推动了固定资产规模的持续增长。

（2）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情况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浙江华远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其中：装修费		3	5	31.67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4	5	23.75
	器具、工具、家具		3-5	5	19.00-31.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3	5	31.67
松原安全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专用设备		5-10	5	9.50-19.00
	通用设备		3-5	5	19.00-31.67
	运输工具		4-5	5	19.00-23.75
华懋科技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5	0-10	3.60-10.00
	机器设备		5-10	0-10	9.00-20.00
	运输设备		5-6	0-5	15.83-20.00
	电子设备		5	0-5	19.00-20.00
	其他设备		3-5	0-5	19.00-33.33

公司名称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发行人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3-10	5	9.50-31.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	19.00-31.67

由上表可知，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折旧年限以及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24 年公司针对闲置固定资产计提减值 196.13 万元，为河北安闻部分闲置老化生产设备减值，整体金额较低且不属于公司核心生产设备。公司固定资产整体运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大额长期闲置的固定资产。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814.32 万元、2,709.36 万元和 10,922.9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1%、5.57%和 13.51%。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和占比均有较快增长，主要是由于河北安闻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和待安装设备增加。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无重大在建工程转固情况，2025 年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完成后转固，转固金额为 930.2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重大减值迹象。

3、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分别为 4,298.87 万元、4,432.64 万元和 9,139.0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16%、9.11%和 11.30%，主要为符合新租赁准则的租赁房屋及建筑物金额。2025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增长较快，主要由于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租赁厂房和办公场所面积增加以及原租赁场所续租所致。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57.53 万元、4,837.99 万元和 9,239.0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64%、9.94%和 11.43%。报告期内，公司为扩大经营规模取得土地使用权，相应导致无形资产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土地使用权	7,435.72	3,548.25	1,434.88
软件及其他	1,803.31	1,289.74	1,122.65
合计	9,239.03	4,837.99	2,557.53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 869.81 万元、1,137.53 万元和 1,580.4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6%、2.34%和 1.95%，金额较小，占比较低，主要为装修费、弱电工程和电力设施扩容费等。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分别为 3,073.45 万元、6,053.88 万元和 8,936.8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98%、12.44%和 11.05%。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等相关规定，财务报告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减去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的净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抵销前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4,636.10 万元、8,034.89 万元和 11,281.08 万元，主要产生于计提坏账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和可弥补亏损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979.44 万元、748.09 万元和 2,866.0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74%、1.54%和 3.54%，主要为预付设备款和预付土地款，整体金额较小，占比较低。2023 年

末和 2025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较高，主要由于河北安闻和摩洛哥安闻分别预付土地款 2,189.20 万元和 1,153.49 万元。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5	2.14	2.34
存货周转率（次/年）	5.45	5.01	3.84

1、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浙江华远	2.11	2.10	2.16
松原安全	2.30	2.21	2.28
华懋科技	2.92	2.90	3.44
平均数	2.44	2.40	2.63
发行人	2.05	2.14	2.34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数据均取自于公开披露的年报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34 次/年、2.14 次/年和 2.05 次/年，整体保持稳定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主要客户多为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客户商业信誉及实力情况良好且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

2、存货周转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浙江华远	3.82	3.64	3.54
松原安全	3.79	4.58	3.45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华懋科技	5.56	5.05	4.93
平均数	4.39	4.42	3.97
发行人	5.45	5.01	3.84

注：可比公司相关数据均取自于公开披露的年报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84 次/年、5.01 次/年和 5.45 次/年，整体有所提升。2024 年、2025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增长，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处于合理区间，存货周转情况良好。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总体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及占总负债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64,605.07	92.96%	144,534.08	95.13%	130,968.28	95.61%
非流动负债	12,458.05	7.04%	7,406.67	4.87%	6,008.50	4.39%
负债合计	177,063.11	100.00%	151,940.74	100.00%	136,976.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债务结构与以流动资产为主的资产结构相匹配。

（二）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13,324.71	9.22%	15,226.27	11.63%
应付票据	-	-	3,340.00	2.31%	2,837.94	2.17%
应付账款	136,813.36	83.12%	96,762.81	66.95%	76,134.30	58.13%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同负债	267.38	0.16%	111.77	0.08%	209.76	0.16%
应付职工薪酬	8,881.67	5.40%	7,810.34	5.40%	3,993.77	3.05%
应交税费	3,665.88	2.23%	5,376.17	3.72%	8,109.49	6.19%
其他应付款	100.42	0.06%	478.29	0.33%	16,345.28	12.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24.87	1.84%	3,532.76	2.44%	3,069.28	2.34%
其他流动负债	11,851.49	7.20%	13,797.22	9.55%	5,042.20	3.85%
流动负债合计	164,605.07	100.00%	144,534.08	100.00%	130,968.2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合计金额占各期末流动负债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6.09%、86.04%和 90.38%，占比较高。

1、短期借款

2023 年末、202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5,226.27 万元和 13,324.7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63%和 9.22%，主要为保证借款、抵押+保证借款和承兑汇票贴现，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25 年，公司通过股权融资取得外部资金，短期借款陆续归还，期末无余额。

2、应付票据

2023 年末、2024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837.94 万元和 3,34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17%、2.31%，均为银行承兑汇票。2025 年末，公司无应付票据余额。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6,134.30 万元、96,762.81 万元和 136,813.3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8.13%、66.95%和 83.12%，金额和占比均较高，主要为应支付的货物及服务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3,993.77 万元、7,810.34 万元和 8,881.6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05%、5.40%和 5.40%，主要为短期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短期薪酬	8,748.40	7,642.86	3,909.1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4.93	164.82	84.61
辞退福利	18.34	2.66	-
合计	8,881.67	7,810.34	3,993.77

报告期各期末，受员工规模及人均薪酬水平上升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呈上升趋势，具有合理性。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8,109.49 万元、5,376.17 万元和 3,665.8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19%、3.72%和 2.23%。

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企业所得税	2,096.47	3,246.42	4,372.13
增值税	919.68	1,624.14	2,429.1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52.03	122.70	1,008.21
其他	397.70	382.91	299.97
合计	3,665.88	5,376.17	8,109.49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2023 年末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金额较高，主要为利润分配涉及的相关个人所得税。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6,345.28 万元、478.29 万元和 100.4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48%、0.33%和 0.06%。2023 年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主要为应付的股利分红款和股权收购款；此外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未结算员工报销款及押金保证金。

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付股利	-	-	15,400.00
股权收购款	-	-	695.18
应付尚未结算款项	94.09	465.83	237.96
押金保证金	6.33	12.46	12.14
合计	100.42	478.29	16,345.28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069.28 万元、3,532.76 万元和 3,024.8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34%、2.44%和 1.84%，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租赁负债。

8、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5,042.20 万元、13,797.22 万元和 11,851.4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85%、9.55%和 7.20%，主要为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三）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421.67	11.41%	2,087.50	28.18%	2,512.50	41.82%
租赁负债	6,344.57	50.93%	2,355.95	31.81%	2,860.56	47.61%
递延收益	202.93	1.63%	236.29	3.19%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88.87	36.03%	2,726.92	36.82%	635.44	10.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58.05	100.00%	7,406.67	100.00%	6,008.5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整体较低，主要由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合计金额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6.81%和 98.37%，占比较高。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512.50 万元、2,087.50 万元和 1,421.67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为 41.82%、28.18%和 11.41%，主要为到期时间在一年以上的抵押+保证借款和抵押借款。

2、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2,860.56 万元、2,355.95 万元和 6,344.5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47.61%、31.81%和 50.93%，主要为到期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应付租赁付款额。

3、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分别为 635.44 万元、2,726.92 万元和 4,488.8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58%、36.82%和 36.03%，主要为使用权资产和固定资产折旧一次性扣除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四）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比率（倍）	2.32	1.88	1.45
速动比率（倍）	1.95	1.59	1.1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1%	12.34%	61.09%
资产负债率（合并）	38.32%	47.41%	59.88%
财务指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6,493.52	87,069.53	49,611.1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9.17	70.24	52.91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整体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5 倍、1.88 倍和 2.32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18 倍、1.59 倍和 1.95 倍，总体呈上升趋势，不存在较大的流动性风险。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09%、12.34%和 2.51%，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88%、47.41%和 38.32%，报告期内公司引入外部股权投资，资金实力得到进一步增强，相应导致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49,611.16 万元、87,069.53 万元和 66,493.52 万元，反映出良好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2.91 倍、70.24 倍和 109.17 倍，公司利润对利息支出的覆盖能力较好，不存在经营成果不足以覆盖利息支出的风险。

2、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指标名称	公司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比率（倍）	浙江华远	2.82	2.57	2.37
	松原安全	1.19	1.61	2.09
	华懋科技	3.72	4.56	7.46
	平均数	2.58	2.91	3.97
	发行人	2.32	1.88	1.45
速动比率（倍）	浙江华远	2.45	2.24	2.02
	松原安全	0.83	1.30	1.61
	华懋科技	3.25	4.04	6.77

指标名称	公司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平均数	2.18	2.53	3.47
	发行人	1.95	1.59	1.18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浙江华远	23.64%	30.22%	33.20%
	松原安全	45.80%	56.24%	44.66%
	华懋科技	36.56%	26.28%	25.19%
	平均数	35.34%	37.58%	34.35%
	发行人	2.51%	12.34%	61.09%
资产负债率 （合并）	浙江华远	25.48%	32.60%	34.78%
	松原安全	50.10%	57.22%	46.26%
	华懋科技	39.89%	27.27%	25.06%
	平均数	38.49%	39.03%	35.37%
	发行人	38.32%	47.41%	59.88%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数据均取自于公开披露的年报信息。

2023 年、2024 年，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流动负债规模相对较大，导致上述指标与已经上市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2025 年，公司引入外部股权投资实现增资扩股，合并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有所提高。

（五）报告期内实际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2023 年 10 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决定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利润为基础分配现金股利共计 25,000.00 万元，上述股利已分派完成。

（六）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58.70	30,300.30	11,584.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27.28	-9,454.26	-9,997.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70.96	-10,399.91	-582.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856.59	10,099.91	1,225.7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935.04	17,078.45	6,978.5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盈利质量较好；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规模增长较快，报告期内投资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且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变动，主要是受股权融资以及银行借款影响。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1,708.63	180,488.98	131,162.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08.06	1,021.27	44.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9.39	3,834.61	980.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956.08	185,344.86	132,187.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869.70	40,489.49	41,824.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813.27	67,926.87	45,046.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123.76	35,840.96	22,839.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90.64	10,787.23	10,892.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197.37	155,044.56	120,603.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58.70	30,300.30	11,584.0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131,162.67 万元、180,488.98 万元和 241,708.63 万元。公司主要客户为境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

件一级供应商，较多客户通过票据进行结算，部分票据尚未到期承兑或直接背书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不会形成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收到的未计入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的票据金额分别为 81,346.65 万元、187,443.39 万元和 193,088.89 万元，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11%、110.50%和 104.09%，与各期收入基本匹配。

（2）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关系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49,462.61	69,073.43	36,755.45
加：资产减值准备	3,683.09	3,501.60	2,244.71
信用减值损失	1,978.15	3,159.08	3,453.1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736.86	2,742.60	2,048.14
使用权资产折旧	3,100.98	2,077.18	1,238.09
无形资产摊销	253.65	233.39	110.9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51.30	272.64	46.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68	-9.32	-21.3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28	194.50	173.2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8.87	1,120.60	327.6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1.00	-6.53	-6.4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83.00	-2,980.44	-1,022.4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61.95	2,091.48	423.0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830.29	-10,001.33	-6,904.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834.51	-78,997.48	-71,452.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587.58	33,606.12	26,606.58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	7,436.27	4,222.79	17,564.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58.70	30,300.30	11,584.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	-19,703.91	-38,773.12	-25,171.4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与净利润的差额分别为-25,171.42 万元、-38,773.12 万元和-19,703.9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度上述差额为-25,171.42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存货的增加影响金额-6,904.36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影响金额-71,452.77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影响金额 26,606.58 万元，其他项目（主要为股份支付）影响 17,564.34 万元。上述因素共同影响金额为-34,186.21 万元，系上述差额的主要影响因素。

2024 年度上述差额为-38,773.12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存货的增加影响金额-10,001.33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影响金额-78,997.48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影响金额 33,606.12 万元。上述因素共同影响金额为-55,392.68 万元，系上述差额的主要影响因素。

2025 年度上述差额为-19,703.91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存货的增加影响金额-20,830.29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影响金额-52,834.51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影响金额 34,587.58 万元，其他项目（主要为股份支付）影响金额 7,436.27 万元。上述因素共同影响金额为 -31,640.95 万元，系上述差额的主要影响因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	3,684.00	5,8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00	6.53	6.43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73	20.24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1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91.73	3,710.77	6,223.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119.01	9,531.03	9,954.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	3,634.00	5,85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1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119.01	13,165.03	16,221.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27.28	-9,454.26	-9,997.8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997.87 万元、-9,454.26 万元和-20,927.28 万元，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土地等长期资产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规模增长较快，增加设备采购、新建厂房等以满足发展需要。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	3,507.78	2,381.9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21.67	17,507.17	15,226.8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	2,924.75	7,664.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771.67	23,939.70	25,273.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587.50	13,877.50	4,195.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1.49	16,827.09	9,124.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1.72	3,635.02	12,535.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00.71	34,339.60	25,855.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70.96	-10,399.91	-582.77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82.77 万元、-

10,399.91 万元和 42,870.96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股权融资、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等。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金额较高，主要由于 2023 年 10 月决议分配股利于 2023 年和 2024 年陆续支付所致；2023 年度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高，主要由于支付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存款等支出 8,713.83 万元；2025 年度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金额较高、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25 年进行了外部股权融资，进一步补充了资金实力。

（七）流动性风险及应对流动性风险的具体措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公司持续盈利，现金流良好；2025 年公司通过股权融资充实自有资金降低了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保持在合理的水平且呈上升趋势，不存在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随着收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呈增加态势，未来若应收账款未能及时收回，可能对公司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应对流动性风险的措施包括：制定可行的销售政策，对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加强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公司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

（八）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同步开发能力、配套方案设计能力以及生产制造能力，已成为全球汽车座舱舒适及安全领域的领先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较为稳健、资产质量较高、偿债能力较强、财务状况良好。随着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不断增加，一直维持着较为安全的财务结构。未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显著增加，综合实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十二、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9,954.31 万元、9,531.03 万元和 21,119.01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购建厂房、生产设备和购置土地等。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发行人无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所述。

十三、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盈利预测

公司未作盈利预测。

十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整体经营情况良好，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

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的投向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4,001.00万股。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到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汽车电子零部件生产项目	31,195.00	25,700.00
2	天津汽车零部件生产及研发项目	58,476.00	58,476.00
3	浙江汽车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57,730.00	57,730.0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851.00	20,851.00
5	数字化建设项目	9,764.00	9,764.00
6	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0	28,000.00
合计		206,016.00	200,521.00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即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具体的募集资金金额将根据公司实际所需、资本市场整体情况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而最终确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先行实施全部或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

执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汽车电子零部件生产项目	廊开投内资备[2026]41 号	豁免环评
2	天津汽车零部件生产及研发项目	津武审批投资备[2026]62 号	豁免环评
3	浙江汽车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已在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完成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 2603-330483-04-01-102393	豁免环评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津高新审投备[2026]123 号	不适用
5	数字化建设项目	廊开投内资备[2026]29 号	不适用
6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金额与公司生产规模和财务状况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等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亟需提升自动化生产能力、进一步扩大产能、增强规模优势，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持续发展有重要意义。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符合国家的产业规划和政策方向

汽车工业是国民经济战略性、支柱性产业，汽车零部件产业则是汽车工业的基础。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等政策措施，大力鼓励汽车产业发展和汽车消费，亦为汽车零部件产业的未来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2、下游市场具备广阔需求

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持续提升、汽车智能化的快速发展，以及消费者对于驾驶舒适性及安全性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下游整车厂正在提高汽车产品对座舱舒适系统及安全系统相关部件的配置率，为公司业务规模有序扩张带来新的增长点。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25** 年全球、中国汽车座椅舒适系统市场规模分别达 **335.0** 亿元、**119.5** 亿元；预计到 **2030** 年，全球、中国汽车座椅舒适系统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735.1** 亿元、**322.8**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7.0%**、**22.0%**。经过多年发展，公司获得了下游知名客户的广泛认可并同部分整车厂直接建立了合作关系，积极参与其车型的同步开发。下游市场的蓬勃发展以及优质的客户合作基础为公司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了有力支撑。

3、公司具有实施项目的技术实力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建立了高水平的技术研发与产品开发团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境内外专利 527 项，其中发明专利 69 项。公司子公司先后获评“河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天津市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荣誉称号，同时公司子公司作为起草单位牵头或参与制定了国家标准《汽车安全带提醒装置》（GB/T 24551-2021）、行业标准《汽车座椅加热垫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QC/T 950-2019）、《汽车转向盘加热装置》（QC/T 1260-2025）以及多项团体标准，公司实验室获得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及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在公司现有业务及技术基础之上，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制定。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生产建设与产能扩充，同时依托公司现有核心技术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全面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生产交付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其中，汽车电子零部件生产项目、天津汽车零部件生产及研发项目、浙江

汽车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有助于提高生产效率及产能、优化产品结构、巩固公司核心竞争优势；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助于强化公司研发水平，提升公司新产品研发能力；数字化建设项目有助于增强公司信息化水平，提升公司管理效率；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有助于增厚公司运营资金，提升公司资金实力。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和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业务发展目标

（一）战略规划

未来，公司将在全球新能源汽车发展的行业大潮中，长期秉承创新发展的理念，持续专注于汽车智能座舱舒适及安全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围绕现有核心业务优化产能布局，提升先进智能制造能力，加强供应链垂直整合，更好地发挥规模化效应；同时，公司持续加大创新力度、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整体经营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汽车产业的忠实服务商，尽人类思想之创造力，构建更加舒适、安全的移动出行环境。

（二）实现战略目标的措施

1、创新策略

公司将合理投入研发力量、强化创新能力，提高公司在汽车座舱舒适和安全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具体而言：一是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制定前瞻性研发计划，及时储备关键性自主知识产权；二是围绕现有产品升级、新产品开发、产线自动化等方面进行研发创新；三是以市场、客户需求为导向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技术创新的产业化落地；四是不断加强与高校及科研院所的协同创新，以产学研合作带动技术创新。

2、经营管理策略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深化组织机制建设，加强内部管理，实现内控规范化、管理精细化；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提高公司研发部门、销售部门、财务部门、采购部门等各部门协同水平，实现高效合作、资源共享；加强公司管理系统的信息化建设，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实现部门间数据互联互通，为运营分析提供有效支撑。

3、人才策略

公司将坚持高水平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创新型、技能型、管理型人才培养与引进力度并强化梯队建设，提高研发、生产、销售、管理等人力配置水平；持续完善员工考核与激励机制，健全以能力、效率、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激发员工创新活力、技能实力、管理效力；完善内部人才培养机制，强化公司人才自我提升能力，充分发挥员工的潜能，促进员工与公司共同持续发展。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聘请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

公司制定并不断完善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公司治理重大缺陷情形。

二、关于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评估意见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自查和评估后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意见

中汇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6]10570号），认为：安闻科技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两项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1、2023年6月25日，上海市金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第2120230063号），认定上海安闻在2023年3月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及《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劳动保障监察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之规定，对上海安闻给予警告并处以13.04万元罚款。

2025年5月，上海市金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上海安闻已全额缴纳罚款并完成对劳动用工制度的全面整改；该处罚系针对一般违法行为作出，且未造成劳动者群体性事件、重大社会影响或者严重人身损害，情节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2023年7月28日，上海市金山区消防救援支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金消行罚决字[2023]第0066号），认定上海安闻在2023年6月25日存在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对上海安闻处以2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鉴于该项处罚罚款数额较小，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等，故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除上述处罚外，公司不存在被其他主管机关行政处罚，亦不存

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采取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及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的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未发生过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其他核心人员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其他核心人员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相关的重大资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海涛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北科威尔，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北科威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3月3日
注册资本	63.00万元	实收资本	63.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滨河工业开发区零号区22号		
经营范围	销售食品；技术开发；销售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及配件、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医疗器械、劳保用品、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家具；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其中销售“医疗器械”限分支机构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张海涛	70.00%	

	张骁	30.00%
	合计	100.00%

北科威尔目前已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海涛直接持有公司 40.92%股份，通过一致行动人张骁、张海峰分别控制公司 25.37%和 5.27%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71.56%表决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海涛外，公司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为张骁、张海峰和吴明，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张骁	张海涛之子、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 25.37%股份
2	张海峰	张海涛之弟、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 5.27%股份
3	吴明	直接持有公司 7.95%股份

3、公司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23 家控股公司，无参股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天津安闻	公司持有其 100.00%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2	河北安闻	公司持有其 100.00%股权
3	广东安闻	公司持有其 100.00%股权
4	浙江安闻	公司持有其 100.00%股权
5	上海安闻	公司持有其 100.00%股权
6	安闻系统	公司持有其 100.00%股权
7	廊坊安海斯	公司持有其 100.00%股权
8	东莞安海思	公司持有其 100.00%股权
9	天津暖曦	公司持有其 100.00%股权
10	金色快车	公司持有其 100.00%股权
11	北京金色时光	公司持有其 100.00%股权
12	海南金色时光	公司持有其 100.00%股权
13	天津安闻科技	公司持有其 100.00%股权
14	重庆安闻	公司持有其 100.00%股权
15	美国安闻	公司持有其 100.00%股权
16	香港金色时光	北京金色时光持有其 100.00%股权
17	新加坡金色时光	海南金色时光持有其 100.00%股权
18	罗马尼亚安闻	香港金色时光持有其 100.00%股权
19	德国安闻	香港金色时光持有其 100.00%股权
20	日本安闻	香港金色时光持有其 100.00%股权
21	摩洛哥安闻	新加坡金色时光持有其 100.00%股权
22	墨西哥安闻	新加坡金色时光持有其 99.00%股权，日本安闻持有其 1.00%股权
23	韩国安闻	海南金色时光持有其 100.00%股权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及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北科威尔，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北科威尔	张海涛持有其 70.00%股权并担任监事，张海涛之子张骁持有其 3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5、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张海涛	董事长、总经理
2	吴明	董事、副总经理
3	张海峰	董事、副总经理
4	彭向前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5	李桂敏	董事
6	尉丽峰	董事
7	倪威	独立董事
8	王淑芳	独立董事
9	马秀梅	独立董事
10	袁海波	副总经理

6、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7、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	雨思计算机	张海涛持有其 24.50%股权并担任监事
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	海南昊佳	吴明持有其 99.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	金安民	吴明持有其 6.13%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金安富	吴明持有其 6.61%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金安诚	吴明持有其 7.00%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5	金安信	吴明持有其 1.94%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金安康	吴明持有其 40.21%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金安达	吴明持有其 13.63%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金安创	吴明持有其 73.33%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	AEW Automotive GmbH	张海峰持有其 60.00%股权并担任总经理，吴明持有其 40.00%股权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	金安国	李桂敏持有其 6.34%出资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金安强	李桂敏持有其 5.23%出资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尉丽峰担任董事
4	首钢智新电磁材料（迁安）股份有限公司	尉丽峰担任董事
5	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尉丽峰担任董事
6	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尉丽峰担任董事
7	北京捷杰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尉丽峰担任董事
8	北京宣房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王淑芳担任董事
9	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王淑芳担任董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	车联智汇（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倪威之父倪佑民持有其 100%股权
2	上海鸿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马秀梅之夫张鸿依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注：AEW Automotive GmbH 已无实际经营业务正处于注销进程中。

8、报告期初以来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杨海明	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5 年 12 月离任
2	杜江	曾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5 年 12 月离任
3	徐晓森	曾任公司监事，2025 年 12 月离任
4	上海安闻汽车零部件销售有限公司	张海涛曾持有其 79.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2024 年 5 月注销
5	廊坊市新世纪步行街金色时光计算机服务部	张海涛曾任其经营者，2025 年 3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6	安闻日本技研株式会社	吴明曾持有其 60.00%股权并担任董事，张骁曾持有其 40.00%股权，2025 年 2 月注销
7	AEW Automotive S.R.L.	张海峰曾持有其 99.98%股权并担任董事，吴明曾持有其 0.02%股权并担任董事，2026 年 5 月注销
8	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尉丽峰曾担任其董事，2025 年 9 月离任
9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尉丽峰曾担任其董事，2026 年 4 月离任
10	索恩格汽车电动系统有限公司	倪威曾担任其董事，2023 年 7 月离任
11	亚新科国际铸造（山西）有限公司	倪威曾担任其董事，2023 年 8 月离任
12	仪征日环亚新科粉末冶金制造有限公司	倪威曾担任其董事，2023 年 8 月离任
13	北京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王淑芳曾担任其董事，2025 年 4 月离任
14	淮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袁海波曾担任其董事，2023 年 9 月离任
15	上海乘晟科技有限公司	袁海波曾担任其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2023 年 10 月注销
16	江苏淮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袁海波曾担任其董事，2025 年 3 月离任
17	无锡悟晟科技有限公司	袁海波曾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2026 年 5 月注销
18	北京华科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彭向前曾担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企业，2023 年 5 月离任
19	天津博硕科技有限公司	彭向前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3 年 4 月离任

9、其他关联方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其他关联方还包括报告期内根据《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认定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二）关联交易

1、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指关联交易事项达到或

超过需由董事会审议的标准，包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AEW Automotive S.R.L.	公司向其销售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	-	67.78	2,032.36
	客户切换期内公司向其销售产成品	-	1,446.08	90.31
	合计	-	1,513.86	2,122.67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0.46%	0.93%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公司向其支付报酬	778.81	506.85	134.60
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AEW Automotive S.R.L.	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收购该公司之存货、固定资产	-	-	3,255.83
张海涛、张海峰、吴明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向其收购其持有的北京金色时光股权	-	-	1,019.20
张海涛、张海峰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向其收购其持有的金色快车股权	-	-	230.00

注：上表中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的金额不包含股份支付。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 AEW Automotive S.R.L.销售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

AEW Automotive S.R.L.于 2019 年 10 月由张海峰、吴明成立于罗马尼亚，其与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在欧洲区域内使用公司商标同时承诺量产后的五年内向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以及相关设备。2023 年、2024 年，公司向其销售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的金额分别为 2,032.36 万元、67.78 万元，占当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89%、0.02%，占比很低。

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2023 年 5 月公司新设罗马尼亚安闻并以 2023 年 10 月末为评估基准日收购了 AEW Automotive S.R.L.的相关资产，其逐步停止生

产经营。

2) 客户切换期内向 AEW Automotive S.R.L.销售产成品

2023 年 5 月公司新设罗马尼亚安闻并以 2023 年 10 月末为评估基准日收购了 AEW Automotive S.R.L.的相关资产。因成立时间较短，罗马尼亚安闻尚未进入 AEW Automotive S.R.L.原客户的供应链体系，在切换期内，罗马尼亚安闻向其出售产成品再由其销售至客户，供货价格原则上为在最终客户下达订单价格的基础上给予少量折扣。上述情形下，2023 年、2024 年，罗马尼亚安闻向 AEW Automotive S.R.L.供货实现收入金额分别为 90.31 万元、1,446.0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04%、0.44%，占比很低。自 2024 年 11 月起，罗马尼亚安闻完成全部客户切换，不再发生前述关联交易。

(2) 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收购 AEW Automotive S.R.L.存货、固定资产

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设立子公司罗马尼亚安闻收购 AEW Automotive S.R.L.的存货和固定资产。本次收购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含税交易价格为 3,874.44 万元。就该次资产收购，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京坤评报字[2023]0689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AEW Automotive S.R.L.存货、固定资产评估价值为 3,874.95 万元（含税）。罗马尼亚安闻已支付资产收购款项，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

2) 收购北京金色时光股权

北京金色时光系张海涛持股 80.00%并控制的企业。为避免同业竞争，2023 年 1 月，北京金色时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张海涛、张海峰、吴明分别将其持有的北京金色时光 80.00%股权、6.00%股权、8.00%股权转让给公司。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 B00299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北京金色时光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233.61 万元。本次收购的总价格以上述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经协商确定为 1,250.00 万元，定价公允合理。公司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

定支付收购价款，其中向张海涛、张海峰、吴明合计支付收购价款 1,019.20 万元。

3) 收购金色快车股权

金色快车系张海涛持股 60.00%并控制的企业。为避免同业竞争，2023 年 2 月，金色快车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张海涛、张海峰分别将其持有的金色快车 60.00%股权、40.00%股权转让给公司。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3）第 B00025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金色快车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29.33 万元。本次收购价格以上述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经协商确定为 230.00 万元，定价公允合理。公司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收购价款。

2、一般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AEW Automotive S.R.L.	公司向其销售生产设备	-	-	543.43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	0.24%
雨思计算机	公司向其采购电子设备及软件	-	-	289.66
AEW Automotive S.R.L.	公司向其采购劳务	-	346.01	43.45
	公司向其采购货物		13.09	145.62
	公司支付市场拓展费	-	-	301.03
AEW Automotive GmbH	公司支付市场拓展费	-	-	455.34
安闻日本技研株式会社	公司支付市场拓展费	-	116.63	31.95
合计		-	475.73	1,267.05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	0.22%	0.93%
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张海涛	为避免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公司向其收购天津暖曦 40%股权，注册资本未实缴	-	-	0.00
AEW Automotive GmbH	公司子公司成立初期由其代为采购部分办公设备	-	-	10.79
AEW Automotive GmbH	公司子公司成立初期由其代为支付房租等费用	-	-	12.54

上述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向 AEW Automotive S.R.L.销售机器设备

AEW Automotive S.R.L.于 2023 年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公司采购生产设备，采购金额为 543.43 万元。2023 年公司子公司罗马尼亚安闻收购 AEW Automotive S.R.L.存货和固定资产，该公司逐步停止生产经营，自 2024 年 1 月起不再发生前述关联交易。

2) 向雨思计算机采购电子设备及软件

雨思计算机系张海涛持有 24.50%股权的企业，主营业务为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2023 年公司因经营需要向其采购电子设备及软件等，交易金额为 289.66 万元。

3) 向 AEW Automotive S.R.L.采购劳务

2023 年 5 月公司设立子公司罗马尼亚安闻并于 2023 年 10 月收购 AEW Automotive S.R.L.存货和固定资产并承接相关员工。因罗马尼亚安闻设立时间较短、暂无法为部分外籍员工办理签证手续，员工在过渡期内仍由 AEW Automotive S.R.L.雇佣并支付工资，公司向其采购劳务。2023 年度、2024 年度，采购劳务涉及的金额分别为 43.45 万元、346.01 万元。2025 年 1 月起罗马尼亚安闻自主雇佣相关员工，不再发生前述关联交易。

4) 向 AEW Automotive S.R.L.采购货物

2023 年度、2024 年度，采购货物涉及的金额分别为 145.62 万元、13.09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 10 月末罗马尼亚安闻收购 AEW Automotive S.R.L.存货、固

定资产后，AEW Automotive S.R.L.仍有少量前期采购的货物陆续到货。经双方协商，罗马尼亚安闻收购上述货物。自 2024 年 4 月起，不再发生前述关联交易。

5) 向 AEW Automotive S.R.L.支付市场拓展费

AEW Automotive S.R.L.计划逐步拓展欧洲市场当地业务，该公司与发行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在欧洲区域内使用公司商标同时承诺量产后的五年内向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以及相关设备。为实现合作共赢、扩大公司产品销售及品牌知名度并推动形成规模化销售，综合考虑业务计划、资金需求、自有资金等因素，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向其支付市场拓展费。2023 年度支付金额为 301.03 万元，公司在罗马尼亚设立子公司后于 2023 年 7 月起不再发生前述关联交易。

6) 向 AEW Automotive GmbH 及安闻日本技研株式会社支付市场拓展费

AEW Automotive GmbH、安闻日本技研株式会社分别为张海峰、吴明控制的企业。在公司设立德国安闻、日本安闻之前，未在德国及日本地区设立子公司或者分公司。

针对了解行业前沿技术和发展方向以及国际同行最新动态、拓展国际客户的需求，公司与上述主体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由其协助公司开展欧洲、日本地区市场营销及售后服务并参考其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进行结算。2023 年与 AEW Automotive GmbH 发生上述交易金额为 455.34 万元，2023 年、2024 年与安闻日本技研株式会社交易金额分别为 31.95 万元、116.63 万元。

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分别设立子公司德国安闻、日本安闻，2024 年起公司与 AEW Automotive GmbH 不再发生前述关联交易，2024 年 10 月起公司与安闻日本技研株式会社不再发生前述关联交易。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发生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张海涛	6,700.00	2021/6/30	2024/5/15	是
张海涛、张秀娟	600.00	2019/12/18	2023/7/6	是
张海涛、张秀娟	400.00	2020/6/30	2023/7/6	是

注：张秀娟系张海涛之配偶。

4、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拆入	归还	汇兑变动	期末余额
2025 年度					
张海峰	46.72	-	46.72	-	-
2024 年度					
张海峰	46.04	-	-	0.69	46.72
2023 年度					
张海涛	514.67	-	514.67	-	-
张海峰	45.27	-	-	0.77	46.04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往来款项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付账款	AEW Automotive S.R.L.	-	3,832.85	3,738.82
	AEW Automotive GmbH	-	-	19.71
	雨思计算机	-	-	1.40
其他应付款	吴明	-	-	395.18
	张海峰	-	46.72	346.04
	AEW Automotive GmbH	-	17.16	23.33
	董监高等关联自然人未结 算费用	-	0.41	3.15
应收账款	AEW Automotive S.R.L.	-	4,948.81	5,232.70

其他应收款	张骁	-	-	4.00
	张海峰	-	-	2.63

应付账款中，对 AEW Automotive S.R.L.的应付账款余额主要系收购其存货及固定资产的款项；其他应付款中，对吴明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系收购其河北安闻和北京金色时光股权的股权转让款，对张海峰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系收购其河北安闻股权的股权转让款及借款；应收账款中，对 AEW Automotive S.R.L.的应收账款余额主要系销售货款。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6 年 5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认为：公司近三年（2023 年-2025 年）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2026 年 5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该议案，认为：公司近三年（2023 年-2025 年）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2026 年 5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2026 年 5 月 30 日，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审议及确认。

（四）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动情况参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

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8、报告期初以来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滚存利润分配

2026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全体新老股东按照上市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于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

的其他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四）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本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资产或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在制定和调整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

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六十七条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等因素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研究论证，并在股东会提案中结合行业竞争状况、公司财务状况、公司资金需求规划等因素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一）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二）合并报表期末资产负债率达到或超过 70%；

（三）合并报表最近一年未实现盈利；

（四）合并报表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五）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或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

（六）其他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应当在 2 个月内顺利实施。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三）重要子公司分红政策

公司重要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公司可通过作出股东决定来确定各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当年度现金分红规划需求，公司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统筹安排子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制度要求情况下，子公司将在不影响自身正常发展基础上，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及可持续发展，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

三、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四、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情况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参照重要性水平的确定标准和依据，综合考虑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确定了重大合同的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同主要客户签订了框架协议，并根据合同约定及具体订单向主要客户销售汽车零部件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所属集团	客户名称	销售方	合同主要标的	合同形式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佛吉亚	佛吉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河北安闻	汽车零部件（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0年6月生效，未约定期限	正在履行
2	佛吉亚	佛吉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安闻	汽车零部件（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3年7月生效，未约定期限	正在履行
3	佛吉亚	佛吉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安闻系统	汽车零部件（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5年7月生效，未约定期限	正在履行
4	延锋	延锋国际座椅系统有限公司	河北安闻	汽车零部件（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3年1月生效，至2024年11月已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5	延锋	延锋国际座椅系统有限公司	河北安闻	汽车零部件（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4年11月生效，未约定期限	正在履行
6	延锋	延锋国际座椅系统有限公司	安闻系统	汽车零部件（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4年11月生效，未约定期限	正在履行
7	延锋	延锋国际座椅系统有限公司	天津安闻	汽车零部件（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4年1月生效，未约定期限	正在履行

序号	所属集团	客户名称	销售方	合同主要标的	合同形式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8	东实李尔	东实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天津安闻	汽车零部件（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2年7月生效，未约定期限	正在履行
9	东实李尔	东实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安闻系统	汽车零部件（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4年8月生效，至项目生命周期结束	正在履行
10	东实李尔	武汉东实李尔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天津安闻	汽车零部件（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2年5月生效，至项目生命周期结束	正在履行
11	东实李尔	武汉东实李尔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安闻系统	汽车零部件（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4年1月生效，未约定期限	正在履行
12	麦格纳	麦格纳座椅（重庆）有限公司	河北安闻	汽车零部件（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最长可累计延期3年	履行完毕
13	麦格纳	麦格纳宏立汽车系统（陕西）有限公司	安闻系统	汽车零部件（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14	麦格纳	麦格纳座椅（重庆）有限公司	安闻系统	汽车零部件（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5年3月签署，未约定期限	正在履行
15	诺博	诺博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天津安闻	汽车零部件（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2年7月生效，至2024年1月已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16	诺博	诺博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安闻系统	汽车零部件（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4年1月16日至2028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17	安道拓	安道拓（重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安闻系统	汽车零部件（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4年7月生效，有效期10年	正在履行

序号	所属集团	客户名称	销售方	合同主要标的	合同形式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8	安道拓	安道拓（安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安闻系统	汽车零部件（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5年5月生效，未约定期限	正在履行
19	安道拓	安道拓（重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河北安闻	汽车零部件（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3年10月生效，有效期10年	正在履行
20	李尔	李尔长安（重庆）汽车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安闻系统	汽车零部件（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4年12月生效，未约定期限	正在履行
21	李尔	重庆东实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安闻系统	汽车零部件（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5年7月生效，未约定期限	正在履行

（二）采购合同

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同主要供应商签订了框架协议，公司根据采购计划向供应商发送采购订单。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	合同主要标的	合同形式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江苏利多多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闻科技	加热材料（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5.01.13-2028.01.13；到期后自动延长1年，续期不超过3次。	正在履行
2	江苏利多多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安闻	加热材料（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4.01.09-2025.01.09；有效期届满后可以自动延长1年。	履行完毕
3	常州市利多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天津安闻	加热材料（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2.05.05-2023.05.05；有效期届满后可以自动延长1年。	履行完毕
4	东莞市特启笛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安闻科技	塑胶件等（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5.01.03-2028.01.03；到期后自动延长1年，续期不超过3次。	正在履行
5	东莞市特启笛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天津安闻	塑胶件等（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4.01.01-2025.12.31；有效期届满后可以自动延长1年。	履行完毕
6	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闻科技	膜和布材料（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5.01.01-2028.01.01；到期后自动延长1年，续期不超过3次。	正在履行
7	深圳市精锐昌科技有限公司	安闻科技	控制元件（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5.04.19-2028.04.19；到期后自动延长1年，续期不超过3次。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	合同主要标的	合同形式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8	深圳市精锐昌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安闻	控制元件（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2.01.01-2027.12.31；有效期届满后可以自动延长1年。	履行完毕
9	佛山市国鑫邦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安闻科技	线束材料（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4.08.20-2027.08.20；到期后自动延长1年，续期不超过3次。	正在履行
10	东莞市欣铭扬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安闻科技	机加工件等（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5.01.01-2028.01.01；到期后自动延长1年，续期不超过3次。	正在履行
11	东莞市富翔电子有限公司	安闻科技	塑胶件等（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4.12.31-2027.12.31；到期后自动延长1年，续期不超过3次。	正在履行
12	常熟英宏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安闻科技	网布材料（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4.12.20-2027.12.20；到期后自动延长1年，续期不超过3次。	正在履行
13	北京斯普乐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安闻科技	导线材料（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5.02.24-2028.02.24；到期后自动延长1年，续期不超过3次。	正在履行
14	四会市恒辉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安闻科技	漆包线材料（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5.09.12-2028.09.12；到期后自动延长1年，续期不超过3次。	正在履行
15	四会市恒辉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河北安闻	漆包线材料（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2.09.19-2025.09.18；有效期届满后可以自动延长1年。	履行完毕
16	东莞胡连普光贸易有限公司	安闻科技	连接件等（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5.01.01-2028.01.01；到期后自动延长1年，续期不超过3次。	正在履行
17	东莞胡连普光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安闻	连接件等（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3.01.01-2025.12.31；有效期届满后可以自动延长1年。	履行完毕
18	昆山法尔斯通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安闻科技	塑胶件等（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5.01.17-2028.01.17；到期后自动延长1年，续期不超过3次。	正在履行
19	穆勒纺织品（天津）有限公司	河北安闻	纺织材料（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2.01.01-2024.12.31；有效期届满后可以自动延长1年。	履行完毕
20	上海鑫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安闻	胶膜材料（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2.12.01-2024.12.31；有效期届满后可以自动延长1年。	履行完毕
21	中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安闻	膜和布材料（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4.01.25-2026.01.26；有效期届满后可以自动延长1年。	履行完毕
22	东莞上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安闻	塑胶件等（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2.01.01-2023.12.31；有效期届满后可以自动延长1年。	履行完毕
23	广东华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闻科技	PCBA（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4.09.23-2027.09.23；到期后自动延长1年，续期不超过3次。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	合同主要标的	合同形式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24	广东华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安闻	PCBA（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3.01.25-2026.01.24；有效期届满后可以自动延长1年。	履行完毕
25	上海欣驰电子有限公司	安闻科技	PCBA（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4.09.29-2027.09.29；到期后自动延长1年，续期不超过3次。	正在履行
26	上海欣驰电子有限公司	河北安闻	PCBA（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3.01.01-2025.12.31；有效期届满后可以自动延长1年。	履行完毕
27	天津极客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安闻	电子元器件（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3.01.01-2025.12.31；有效期届满后可以自动延长1年。	履行完毕
28	富昌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天津安闻	电子元器件（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5.04.12-2028.04.12；到期后自动延长1年，续期不超过3次。	正在履行

（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且合同金额超过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借款和授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期限	合同金额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天津安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24.07.18-2025.07.17	5,000.00	保证	履行完毕
2	天津安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24.07.01-2025.06.30	5,000.00	保证	履行完毕
3	天津安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24.09.06-2025.03.10	8,000.00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4	河北安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2024.01.12-2025.01.11	5,000.00	保证	履行完毕
5	河北安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2025.09.16-2030.09.15	14,000.00	抵押	正在履行
6	天津安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	2021.05.24-2026.05.24	6,700.00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且合同金额超过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担保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权人	被担保 人	担保 人	担保方 式	最高担保 金额	主债权期间	履行情况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天津安闻	廊坊金色时光	保证	5,000.00	2024.07.18-2025.07.17	履行完毕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天津安闻	廊坊金色时光	保证	5,000.00	2024.07.01-2025.06.30	履行完毕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天津安闻	安闻科技	保证	8,000.00	2024.09.06-2025.03.10	履行完毕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天津安闻	天津安闻	抵押	8,000.00	2024.09.06-2025.03.10	履行完毕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河北安闻	廊坊金色时光	保证	5,000.00	2024.01.12-2025.01.11	履行完毕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	天津安闻	廊坊金色时光	保证	6,700.00	2021.05.24-2026.05.24	履行完毕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	天津安闻	河北安闻	保证	6,700.00	2021.05.24-2026.05.24	履行完毕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	天津安闻	张海涛	保证	6,700.00	2021.05.24-2026.05.24	履行完毕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	天津安闻	天津安闻	抵押	6,700.00	2021.05.24-2026.05.24	履行完毕
1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河北安闻	安闻科技	保证	10,000.00	2024.08.09-2025.09.30	履行完毕

（四）其他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手方	合同名称	主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天津海盛石化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河北省廊坊市电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补充	2025.04.01	汽车电子零部件生产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汽车电子零部件生产项目地	汽车电子零部件生产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签约合同价为 13,381.96 万元（含税）； 另：补充协议（一）约定汽车电子零部件生产	正在履行

序号	交易对手方	合同名称	主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协议（一）》 《河北省廊坊市电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补充协议（二）》		源热泵、通风空调供应及安装工程；汽车电子零部件生产项目消防系统设计、供应及安装工程	项目地源热泵、通风空调供应及安装工程施工总价 1,628.50 万元（含税）； 补充协议（二）约定汽车电子零部件生产项目消防系统设计、供应及安装工程施工总价 498.00 万元（含税）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对合并范围内主体的担保除外）的情况。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情况

（一）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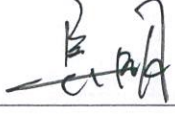
第十一节 声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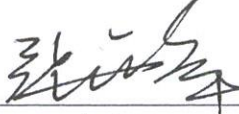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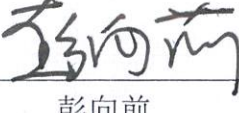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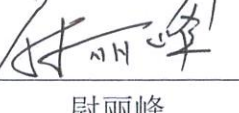

张海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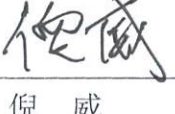

吴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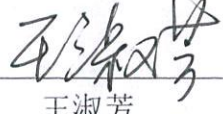

张海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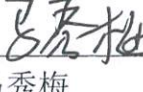

李桂敏


彭向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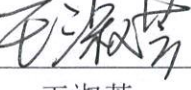

尉丽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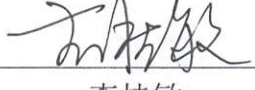

倪 威


王淑芳


马秀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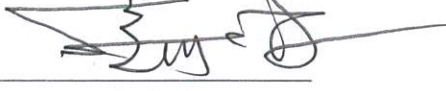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王淑芳


李桂敏


马秀梅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袁海波

安闻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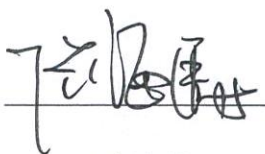


2016 年 8 月 31 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海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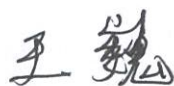


2026 年 8 月 31 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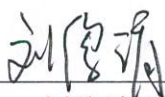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王 巍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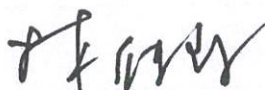


刘俊清



梁 鑫

法定代表人签名：



林传辉



2026 年 8 月 31 日

四、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安闻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林传辉



2026 年 8 月 31 日

五、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安闻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秦 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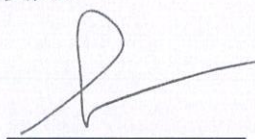


2026 年 8 月 31 日

六、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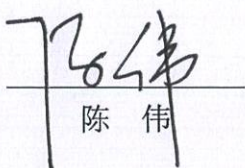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安闻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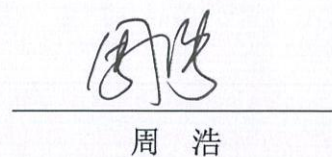


龚牧龙

经办律师：



陈 伟



周 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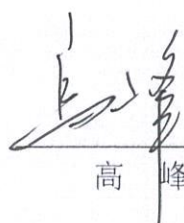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七、发行人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闻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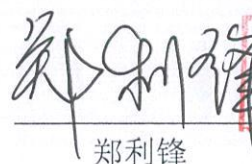

高峰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葛 朋




郑利锋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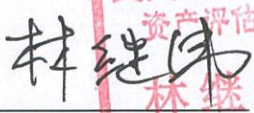


2026年8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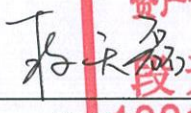
八、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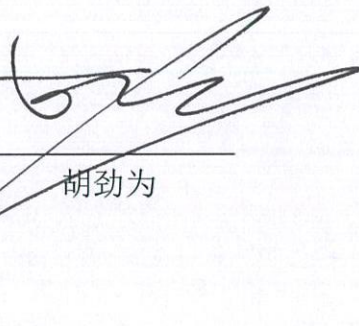

林继伟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11050101

林继伟


段天磊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110210155

段天磊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胡劲为

胡劲为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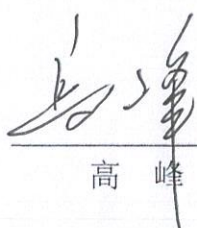


2026年8月31日

九、发行人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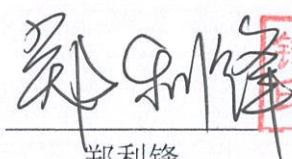

高峰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葛朋




郑利锋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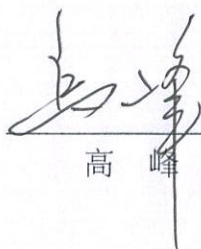


2026 年 8 月 31 日

十、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高峰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葛 朋




郑利锋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8 月 31 日

第十二节 附 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十）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一）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 （十二）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 （十三）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 （十四）公司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清单；
- （十五）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地点、时间

（一）备查地点

发行人：安闻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化辛路 207 号春晖现代产业园 1 幢-5

电话：022-60711088

联系人：彭向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电话：020-66338888

联系人：聂韶华

（二）备查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 下午 2:30-5:00

三、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和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1、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设立证券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事务。公司设置了联系电话、电子邮件等投资者沟通渠道，并将积极采取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股东会、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和路演等多样化方式开展与投资者沟通工作，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与交流。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未来，公司将通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积极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工作，实现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将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并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保障所有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合法权益，并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2、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3、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股东会网络投票等股东投票机制，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

等事项的权利。

1、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网络投票相关安排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或股东会通知确定的其他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4、征集投票权相关安排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海涛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下称“锁定期”）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前述“届时所持股份”分别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公司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5）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自本人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6）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7）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2、持股 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张骁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下称“锁定期”）之内，不转让或委

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前述“届时所持股份”分别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公司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3、持股 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董事、副总经理张海峰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下称“锁定期”）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公

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前述“届时所持股份”分别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公司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5）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自本人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6）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7）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4、股东先进制造基金、小米智造、李瑛、李双、海南昊佳、金安民、蔚来产投、海科新创投、金安达、金安富、金安强、金安康、金安诚、金安国、金盛基石、金安信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下称“锁定期”）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5、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吴明、彭向前、李桂敏、袁海波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下称“锁定期”）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自本人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6）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海涛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2）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并通过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交易方式逐步减持。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自公司上市后至减持期间，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或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持股 5% 以上股东张骁、吴明、张海峰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2）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并通过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交易方式逐步减持。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自公司上市后至减持期间，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或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稳定股价的措施

（1）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和停止条件

1) 启动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时，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根据本预案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 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视为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①连续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③相关主体用于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达到本预案规定的上限。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1) 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应当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应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

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2) 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当公司股价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且出现“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实际控制人应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并依法履行相关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实际控制人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税后现金分红的 60%。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当公司股价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且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时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酬的外部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各自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实际领取税后薪酬的 20%。

（3）未履行股价稳定预案的约束措施

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

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有权暂时扣留其与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所需资金总额相等的应得现金分红，直至其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在新聘任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将要求该等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次发行上市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公司违反本次发行上市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新闻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海涛承诺

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次发行上市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人违反本次发行上市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新闻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次发行上市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人违反本次发行上市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新闻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四）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1、发行人承诺

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及时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按照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海涛承诺

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及时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按照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回购

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若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构成欺诈发行并作出责令本公司回购股份决定的，本公司（1）将在收到责令回购决定书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信息；（2）在责令回购决定书要求的期限内制定符合要求的股票回购方案；（3）在制定股票回购方案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股票回购方案，并按照股票回购方案发出回购要约；（4）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海涛承诺

若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构成欺诈发行、个人负有责任并作出责令本人回购股份决定的，本人（1）将在收到责令回购决定书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信息；（2）在责令回购决定书要求的期限内制定符合要求的股票回购方案；（3）在制定股票回购方案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股票回购方案，并按照股票回购方案发出回购要约；（4）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以填补因本次发行被摊薄的股东回报：

（1）不断完善公司现有主营产品，开发新产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加强内部控制，提高经营效率，降低营业成本，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管理，同时合理安排募集资金投入进度，将短期闲置的资金用作补充营运资金，提高该部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4）加快募投项目进度，尽量缩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实现的时间，从而在未来达产后增加股东的分红回报；

（5）重视对股东的回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将保证或尽最大努力促使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未能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的理由，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致歉，违反承诺给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海涛承诺

1）本人承诺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保护公司和公众利益，加强公司的独立性，完善公司治理，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支持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在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如有）时，本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积极支持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解释、道歉等责任；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支持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在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如有）时，本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积极支持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解释、道歉等责任；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

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安闻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安闻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对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另有明确要求的，则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八）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公司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海涛承诺

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

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4、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6、申报会计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够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7、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海涛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确认：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将继续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发行人及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或 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海涛承诺

（1）本人将尽量减少并严格规范本人（包括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下同）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包括控股子公司，下同）的关联交易。

（2）若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公司签署相关书面协议，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本人承诺不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人承诺不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占用或支配公司的资金、资产，也不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6）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将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须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的损失和后果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持股 5%以上股东张骁、吴明、张海峰承诺

（1）本人将尽量减少并严格规范本人（包括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下同）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下同）的关联交易。

（2）若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公司签署相关书面协议，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人承诺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占用或支配公司的资金、资产，也不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6）本人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将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须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的损失和后果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尽量减少并严格规范本人（包括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下同）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下同）的关联交易。

（2）若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公司签署相关书面协议，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人承诺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占用或支配公司的资金、资产，也不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6）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将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须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的损失和后果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任。

（十一）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本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本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十二）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1、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本公司已及时向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股东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开展股东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与决策的高效化、专业化。

上述人员和机构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决策、投资决策和财务决策均能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能够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股东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其中《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会的职责、权限及股东会会议的基本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针对股东会的召开程序制定了详细规则。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会对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募集资金投向的决策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依照相关规定行使权力和履行职责。股东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运行规范，历次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与条件、表决方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设董事长一人。公司董事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募集资金投向的决策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履行职责。公司董事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规范运行，历次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有三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文件要求，履行职权，出席了各次董事会会议，为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的意见，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对公司依照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认真筹备董事会和股东会，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与股东建立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会正常行使职责发挥了重要作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六、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公司设立了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等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张海涛、吴明、张海峰，其中张海涛为召集人。战略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二）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选择程序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马秀梅、吴明、倪威，其中马秀梅为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三）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及核查等工作。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王淑芳、李桂敏、马秀梅，其中王淑芳为召集人。审计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等，对董事会负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倪威、张海峰、王淑芳，其中倪威为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七、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汽车电子零部件生产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31,195.00 万元，建设期为 2 年，项目选址位于廊坊开发区

创业路东侧、化辛路西侧。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将新增年产 90 万件座椅腰托、250 万件座椅按摩、760 万件座椅通风风袋等产品生产能力。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27,895.00	89.42%
1.1	工程费用	23,623.91	75.73%
1.1.1	建筑工程费	19,500.51	62.51%
1.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4,123.40	13.22%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942.76	9.43%
1.3	基本预备费	1,328.33	4.26%
2	铺底流动资金	3,300.00	10.58%
合计		31,195.00	100.00%

3、项目实施规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前期准备	✓							
2	工程建设	✓	✓	✓	✓	✓	✓		
3	设备购置、安装调试				✓	✓	✓	✓	✓
4	人员招聘和培训							✓	✓
5	试生产								✓

4、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在各项经济因素与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期相符合的前提下，项目税后财务净现值 8,191.78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6.65%，静态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8.00 年。

5、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运营期主要涉及的环境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

（二）天津汽车零部件生产及研发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58,476.00 万元，建设期为 3 年，项目选址位于武清区大王古庄镇京滨大道南侧。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将新增年产 410 万件座椅腰托、780 万件座椅按摩、800 万件座椅通风风袋、150 万件方向盘加热、80 万件 HOD 等产品生产能力。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46,476.00	79.48%
1.1	工程费用	40,319.76	68.95%
1.1.1	建筑工程费	27,568.00	47.14%
1.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12,751.76	21.81%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943.09	6.74%
1.3	基本预备费	2,213.14	3.78%
2	铺底流动资金	12,000.00	20.52%
合计		58,476.00	100.00%

3、项目实施规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前期准备	✓											
2	工程建设		✓	✓	✓	✓	✓	✓	✓				

序号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3	设备购置、安装调试									✓	✓	✓	✓
4	人员招聘和培训											✓	✓
5	试生产											✓	✓

4、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在各项经济因素与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期相符合的前提下，项目税后财务净现值 41,322.91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4.45%，静态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7.61 年。

5、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运营期主要涉及的环境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

（三）浙江汽车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57,730.00 万元，建设期 3 年，项目选址位于桐乡经济开发区新城大道西侧、高桥大道北侧。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将新增年产 2,244 万件座椅加热、1,116 万件 SBR、540 万件座椅通风等产品生产能力。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50,930.00	88.22%
1.1	工程费用	44,613.22	77.28%
1.1.1	建筑工程费	32,000.00	55.43%
1.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12,613.22	21.85%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891.54	6.74%
1.3	基本预备费	2,425.24	4.20%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2	铺底流动资金	6,800.00	11.78%
合计		57,730.00	100.00%

3、项目实施规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前期准备	✓											
2	工程建设		✓	✓	✓	✓	✓	✓	✓				
3	设备购置、安装调试									✓	✓	✓	✓
4	人员招聘和培训											✓	✓
5	试生产											✓	✓

4、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在各项经济因素与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期相符合的前提下，项目税后财务净现值 15,462.42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8.15%，静态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7.52 年。

5、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运营期主要涉及的环境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

（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20,851.00 万元，建设期为 3 年，项目备案地址位于华苑产业区鑫茂科技园综合楼二层，本项目重点开展智慧车载生态服务系统、智能座舱系统等项目的研发工作。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场地投入	6,075.00	29.14%
1.1	场地购置费	5,400.00	25.90%
1.2	场地装修费	675.00	3.24%
2	设备投入	8,835.00	42.37%
2.1	硬件设备	6,948.00	33.32%
2.2	软件系统	1,887.00	9.05%
3	研发费用	5,941.00	28.49%
3.1	研发人员薪酬	5,076.00	24.34%
3.2	模具费用	280.00	1.34%
3.3	材料费用	270.00	1.29%
3.4	试验费用	315.00	1.51%
合计		20,851.00	100.00%

3、项目实施规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前期准备	✓											
2	场地购置及装修		✓	✓									
3	设备购置、安装调试			✓	✓	✓	✓	✓	✓	✓	✓	✓	✓
4	人员招聘			✓	✓	✓	✓	✓	✓	✓	✓	✓	✓
5	课题研究			✓	✓	✓	✓	✓	✓	✓	✓	✓	✓

4、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本项目的实施不直接产生可量化的经济效益，本项目的开展有助于优化研发人才队伍结构，增强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加速研发创新与成果转化，提升

公司核心竞争力。

（五）数字化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9,764.00 万元，建设期为 3 年，本项目将购置先进 IT 基础设施、信息化系统、数字化平台、信息安全防护系统等软硬件设备，全面提升公司生产、财务、信息安全和风险等方面的精细化管理能力，为公司快速扩大的业务规模与信息化的管理需求提供支撑。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场地投入	160.00	1.64%
2	软硬件设备购置	1,987.00	20.35%
2.1	硬件设备	949.00	9.72%
2.2	软件系统	1,038.00	10.63%
3	系统购置及实施费用	7,317.00	74.94%
3.1	系统购置费用	4,260.00	43.63%
3.2	实施费用	3,057.00	31.31%
4	其他费用	300.00	3.07%
合计		9,764.00	100.00%

3、项目实施规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前期准备	✓											
2	场地装修		✓	✓	✓								
3	设备购置、安装调试			✓	✓	✓	✓	✓	✓	✓	✓	✓	✓

序号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4	试运行与验收				✓	✓	✓	✓	✓	✓	✓	✓	✓

4、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本项目的实施不直接产生可量化的经济效益，本项目的开展将全方位优化、升级现有信息服务平台，延伸公司信息化与公司管理、业务融合的深度与广度，为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28,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30,717.19 万元、332,959.44 万元和 417,715.04 万元，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4.56%。假设未来三年（2026 年至 2028 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0.00%，以 2023 年至 2025 年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平均比例 42.84%为基础，预计 2026 年至 2028 年年营运资金累计缺口为 142,088.25 万元。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28,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规模扩张而增加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增强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健性，助力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为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提供支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八、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清单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一）专利**1、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座位占用传感器及其汽车座椅	发明专利	ZL201210408256.7	安闻科技	2012.10.23-2032.10.22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座椅压力传感器	发明专利	ZL201310317856.7	安闻科技	2013.07.26-2033.07.25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汽车座椅通风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310317846.3	安闻科技	2013.07.26-2033.07.25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车辆座椅通风消滤装置和汽车座椅	发明专利	ZL201310574135.4	安闻科技	2013.11.15-2033.11.14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通风导气消滤装置和汽车座椅	发明专利	ZL201310573878.X	安闻科技	2013.11.15-2033.11.14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腰背部气动支撑装置及汽车座椅	发明专利	ZL201510092651.2	安闻科技	2015.03.02-2035.03.01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座椅姿态控制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610136626.4	安闻科技	2016.03.11-2036.03.10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旋钮开关	发明专利	ZL202010500341.0	安闻科技	2020.06.04-2040.06.03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翘板式调节开关	发明专利	ZL202010500338.9	安闻科技	2020.06.04-2040.06.03	原始取得	无
10	具有腿部支撑功能的汽车座椅	发明专利	ZL202010536416.0	安闻科技	2020.06.12-2040.06.11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靠背通风风扇的风口汇接机构及汽车座椅	发明专利	ZL202010580808.7	安闻科技	2020.06.23-2040.06.22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安全带及汽车座椅	发明专利	ZL202010586297.X	安闻科技	2020.06.24-2040.06.23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座椅乘员人体分类的识别传感系统及汽车座椅	发明专利	ZL202010746119.9	安闻科技	2020.07.29-2040.07.28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空气介质探测传感装置及汽车座椅	发明专利	ZL202010747215.5	安闻科技	2020.07.29-2040.07.28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乘员人体类型的识别系统及自识别座椅	发明专利	ZL202010746097.6	安闻科技	2020.07.29-2040.07.28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车身气源用控制开关	发明专利	ZL202011228380.6	安闻科技	2020.11.06-2040.11.05	原始取得	无
17	用于柔性阻性加热装置的电磁场约束件及应用其的加热垫	发明专利	ZL202110774103.3	安闻科技	2021.07.08-2041.07.0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	用于调整座椅形态的嵌套气囊体、调节系统及汽车座椅	发明专利	ZL202110797038.6	安闻科技	2021.07.14-2041.07.13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一体式泵阀总成及汽车座椅用气动调节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111290603.6	安闻科技	2021.11.02-2041.11.01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一体式阀泵总成装置及用于汽车座椅的气动调节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111289309.3	安闻科技	2021.11.02-2041.11.01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车用微型气泵及用于汽车座椅的气动调节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111289365.7	安闻科技	2021.11.02-2041.11.01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复合调节式头部支撑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210711899.2	安闻科技	2022.06.22-2042.06.21	原始取得	无
23	一种乘员等级判定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0334147.3	安闻科技	2023.03.31-2043.03.30	原始取得	无
24	一种座椅通风装置及汽车座椅	发明专利	ZL202310179474.6	安闻科技	2023.02.28-2043.02.27	原始取得	无
25	一种具有双弹簧结构的座椅腰托	实用新型	ZL201620184354.0	安闻科技	2016.03.11-2026.03.10	原始取得	无
26	一种压力传感器及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1620184973.X	安闻科技	2016.03.11-2026.03.10	原始取得	无
27	一种具有双拉线行星架的电机驱动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184362.5	安闻科技	2016.03.11-2026.03.10	原始取得	无
28	一种安全带提醒装置及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1620422517.4	安闻科技	2016.05.11-2026.05.10	原始取得	无
29	一种片体薄膜与固定板的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427333.7	安闻科技	2016.05.12-2026.05.11	原始取得	无
30	一种汽车座椅气动按摩控制器及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1620429585.3	安闻科技	2016.05.12-2026.05.11	原始取得	无
31	一种传感模块及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1620518654.8	安闻科技	2016.06.01-2026.05.31	原始取得	无
32	一种座椅通风装置及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1620558303.X	安闻科技	2016.06.12-2026.06.11	原始取得	无
33	一种汽车座椅气动按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016217.2	安闻科技	2016.08.31-2026.08.30	原始取得	无
34	一种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1621005712.3	安闻科技	2016.08.31-2026.08.30	原始取得	无
35	适用于后排座椅的安全带提醒装置安装结构及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1621021884.X	安闻科技	2016.08.31-2026.08.30	原始取得	无
36	一种安全带提醒装置安装结构及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1621016329.8	安闻科技	2016.08.31-2026.08.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7	一种可卡接的经济型控制器保护壳	实用新型	ZL201620998000.X	安闻科技	2016.08.31-2026.08.30	原始取得	无
38	一种座椅泡棉及座椅	实用新型	ZL201821816227.3	安闻科技	2018.11.06-2028.11.05	原始取得	无
39	一种适用于汽车座椅功能调节的一体式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821822698.5	安闻科技	2018.11.06-2028.11.05	原始取得	无
40	适用于汽车座椅的通风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816230.5	安闻科技	2018.11.06-2028.11.05	原始取得	无
41	一种适用于座椅加热、通风控制的一体式通风加热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821821903.6	安闻科技	2018.11.06-2028.11.05	原始取得	无
42	一体式电磁阀气泵模组	实用新型	ZL201920491614.2	安闻科技	2019.04.12-2029.04.11	原始取得	无
43	一种座椅腰托用弹簧网及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1920531910.0	安闻科技	2019.04.18-2029.04.17	原始取得	无
44	一种塑性板、通风袋及通风座椅	实用新型	ZL201920531907.9	安闻科技	2019.04.18-2029.04.17	原始取得	无
45	一种汽车座椅通风结构及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1920530841.1	安闻科技	2019.04.18-2029.04.17	原始取得	无
46	一种汽车座椅泡棉及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1920530812.5	安闻科技	2019.04.18-2029.04.17	原始取得	无
47	一种座椅气动控制装置及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1921808920.0	安闻科技	2019.10.25-2029.10.24	原始取得	无
48	一种加强和限位结构及支撑气囊	实用新型	ZL202020417118.5	安闻科技	2020.03.27-2030.03.26	原始取得	无
49	一种新型通风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2020476191.X	安闻科技	2020.04.03-2030.04.02	原始取得	无
50	一种带背景灯的联式开关	实用新型	ZL202020544965.8	安闻科技	2020.04.14-2030.04.13	原始取得	无
51	一种保护接线区的加热垫	实用新型	ZL202020551472.7	安闻科技	2020.04.15-2030.04.14	原始取得	无
52	一种通风系统的导风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853640.8	安闻科技	2020.05.20-2030.05.19	原始取得	无
53	一种阀芯、分布式排气阀及手动开关	实用新型	ZL202021044180.0	安闻科技	2020.06.09-2030.06.08	原始取得	无
54	一种座椅通风风路连接装置以及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2021118852.8	安闻科技	2020.06.17-2030.06.16	原始取得	无
55	风扇连接结构及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2021179551.6	安闻科技	2020.06.23-2030.06.22	原始取得	无
56	一种气动侧翼支撑装置及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2021444905.5	安闻科技	2020.07.21-2030.07.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7	一种静音型车用座椅气动按摩系统的管路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0111133.1	安闻科技	2021.01.15-2031.01.14	原始取得	无
58	静音按摩气动囊体管路组件及应用其的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2120111108.3	安闻科技	2021.01.15-2031.01.14	原始取得	无
59	一种气动按摩囊体、气动按摩系统及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2120109558.9	安闻科技	2021.01.15-2031.01.14	原始取得	无
60	一种气路控制阀室结构及车辆座椅的气动按摩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0109541.3	安闻科技	2021.01.15-2031.01.14	原始取得	无
61	一种风机与风袋的风路快插连接机构及座椅通风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1561977.2	安闻科技	2021.07.09-2031.07.08	原始取得	无
62	汽车座椅仿热灸加热按摩组件及座椅加热按摩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2349686.3	安闻科技	2021.09.27-2031.09.26	原始取得	无
63	汽车座椅加热按摩组件及座椅加热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2347672.8	安闻科技	2021.09.27-2031.09.26	原始取得	无
64	汽车座椅加热组件及座椅加热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2347660.5	安闻科技	2021.09.27-2031.09.26	原始取得	无
65	汽车座椅仿热灸按摩组件及座椅加热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2349687.8	安闻科技	2021.09.27-2031.09.26	原始取得	无
66	一种汽车座椅加热垫体及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2122559581.0	安闻科技	2021.10.22-2031.10.21	原始取得	无
67	一种方向盘加热器	实用新型	ZL202220268312.0	安闻科技	2022.02.10-2032.02.09	原始取得	无
68	一种导电布与导线连接装置、方向盘垫体结构及方向盘	实用新型	ZL202220749426.7	安闻科技	2022.04.02-2032.04.01	原始取得	无
69	一种导电层、方向盘传感垫体及汽车方向盘	实用新型	ZL202220749565.X	安闻科技	2022.04.02-2032.04.01	原始取得	无
70	一种可上下调节的头部支撑装置及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2221569563.9	安闻科技	2022.06.22-2032.06.21	原始取得	无
71	一种头部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569540.8	安闻科技	2022.06.22-2032.06.21	原始取得	无
72	一种新型腰托支撑板及气动调节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320139887.7	安闻科技	2023.02.01-2033.01.31	原始取得	无
73	一种乘员分级探测装置及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2320682961.X	安闻科技	2023.03.31-2033.03.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4	一种汽车座椅网簧结构及汽车座椅通风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321688178.0	安闻科技	2023.06.29-2033.06.28	原始取得	无
75	压力传感装置的触发缓冲结构和座椅压力传感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1696446.3	安闻科技	2023.06.30-2033.06.29	原始取得	无
76	一种新型样式的按摩气袋及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2321704387.X	安闻科技	2023.06.30-2033.06.29	原始取得	无
77	一种风袋结构、汽车座椅通风装置及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2321693807.9	安闻科技	2023.06.30-2033.06.29	原始取得	无
78	一种多气路控制器和汽车座椅气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321979610.1	安闻科技	2023.07.26-2033.07.25	原始取得	无
79	一种具有制热功能的车载冰箱	实用新型	ZL202322001949.0	安闻科技	2023.07.27-2033.07.26	受让取得	无
80	一种汽车座椅背簧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322171160.X	安闻科技	2023.08.14-2033.08.13	原始取得	无
81	一种适用于汽车座椅气流通风的通风系统以及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2322241931.8	安闻科技	2023.08.21-2033.08.20	原始取得	无
82	一种可加热内饰	实用新型	ZL202322283005.7	安闻科技	2023.08.24-2033.08.23	原始取得	无
83	气管固定卡子及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2322553312.2	安闻科技	2023.09.20-2033.09.19	原始取得	无
84	一种具有气源悬挂减振结构的气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600885.6	安闻科技	2023.09.25-2033.09.24	原始取得	无
85	一种具有密封结构的气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607742.8	安闻科技	2023.09.25-2033.09.24	原始取得	无
86	一种具有减振连接结构的气动装置及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2322607714.6	安闻科技	2023.09.25-2033.09.24	原始取得	无
87	一种具有降噪结构的气动装置及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2322600780.0	安闻科技	2023.09.25-2033.09.24	原始取得	无
88	一种座椅气动控制器的支撑阀组	实用新型	ZL202322853975.6	安闻科技	2023.10.24-2033.10.23	原始取得	无
89	一种应用于汽车座椅的充气装置及汽车座椅气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322939181.1	安闻科技	2023.10.31-2033.10.30	原始取得	无
90	一种储气罐及气路增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939771.4	安闻科技	2023.10.31-2033.10.30	原始取得	无
91	一种汽车座椅气动系统增压气泵组以及多级增压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322939844.X	安闻科技	2023.10.31-2033.10.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2	一种汽车座椅气动控制系统及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2322941050.7	安闻科技	2023.10.31-2033.10.30	原始取得	无
93	一种座椅用气路增压装置及座椅用气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322941032.9	安闻科技	2023.10.31-2033.10.30	原始取得	无
94	调压阀、高低压集成气动控制器、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323034801.3	安闻科技	2023.11.09-2033.11.08	原始取得	无
95	一种快速泄气电磁阀及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2323094904.9	安闻科技	2023.11.16-2033.11.15	原始取得	无
96	一种带有支撑结构的背簧	实用新型	ZL202323232416.X	安闻科技	2023.11.29-2033.11.28	原始取得	无
97	一种开关输出的电容式乘员检测装置及具有其的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2323526143.X	安闻科技	2023.12.22-2033.12.21	原始取得	无
98	一种记忆合金丝气动调节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3658328.6	安闻科技	2023.12.29-2033.12.28	原始取得	无
99	一种具有快插连接结构的泵阀模组	实用新型	ZL202420365124.9	安闻科技	2024.02.27-2034.02.26	原始取得	无
100	一种车用气动按摩控制泵阀一体装置及按摩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420365060.2	安闻科技	2024.02.27-2034.02.26	原始取得	无
101	一种气管转连接结构及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2420376122.X	安闻科技	2024.02.28-2034.02.27	原始取得	无
102	一种具有双层壳体结构的控制器及气动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420374351.8	安闻科技	2024.02.28-2034.02.27	原始取得	无
103	一种汽车座椅控制器的保护外壳	实用新型	ZL202420374327.4	安闻科技	2024.02.28-2034.02.27	原始取得	无
104	一种用于汽车座椅的按摩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0455128.6	安闻科技	2024.03.08-2034.03.07	原始取得	无
105	一种用于降低气动控制器温度的气动结构及组合气动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420626064.1	安闻科技	2024.03.28-2034.03.27	原始取得	无
106	一种气泵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420643274.1	安闻科技	2024.03.29-2034.03.28	原始取得	无
107	一种新型气动按摩系统及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2420823237.9	安闻科技	2024.04.19-2034.04.18	原始取得	无
108	一种增强按摩稳定性的气动按摩系统及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2420912719.1	安闻科技	2024.04.29-2034.04.28	原始取得	无
109	一种汽车座椅集成式气动系统充气装置及车辆座椅气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421238213.3	安闻科技	2024.05.31-2034.05.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0	一种车辆座椅用气动系统集成充气装置和汽车座椅气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421237614.7	安闻科技	2024.05.31-2034.05.30	原始取得	无
111	一种记忆合金控制器电路板绝缘结构及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2421507734.4	安闻科技	2024.06.28-2034.06.27	原始取得	无
112	一种低噪音的气路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2421507485.9	安闻科技	2024.06.28-2034.06.27	原始取得	无
113	一种多按键开关及汽车	实用新型	ZL202421885809.2	安闻科技	2024.08.06-2034.08.05	原始取得	无
114	一种头部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1925226.8	安闻科技	2024.08.09-2034.08.08	原始取得	无
115	一种具有便携篮的车载温度储藏箱	实用新型	ZL202422121327.6	安闻科技	2024.08.29-2034.08.28	原始取得	无
116	一种照明车厢的温度储藏箱	实用新型	ZL202422120287.3	安闻科技	2024.08.29-2034.08.28	原始取得	无
117	一种车载温度储藏箱	实用新型	ZL202422120220.X	安闻科技	2024.08.29-2034.08.28	原始取得	无
118	一种用于气动支撑的记忆合金丝泵阀模组	实用新型	ZL202422356353.7	安闻科技	2024.09.26-2034.09.25	原始取得	无
119	一种带有杯子固定结构的车载温度箱	实用新型	ZL202422514965.4	安闻科技	2024.10.17-2034.10.16	原始取得	无
120	一种乘员肢体承载按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2598092.X	安闻科技	2024.10.28-2034.10.27	原始取得	无
121	一种汽车座椅按摩系统气流阻挡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422789529.8	安闻科技	2024.11.15-2034.11.14	原始取得	无
122	一种稳定密封的车载温度储藏箱	实用新型	ZL202422115944.5	安闻科技	2024.08.29-2034.08.28	原始取得	无
123	一种气路串联的双头气泵	实用新型	ZL202422937929.9	安闻科技	2024.11.29-2034.11.28	原始取得	无
124	一种具有自保压功能的两位三通组合阀	实用新型	ZL202422301218.2	安闻科技	2024.09.20-2034.09.19	原始取得	无
125	一种气路并联的双头气泵	实用新型	ZL202422937479.3	安闻科技	2024.11.29-2034.11.28	原始取得	无
126	一种汽车座椅的通风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422948725.5	安闻科技	2024.12.02-2034.12.01	原始取得	无
127	一种双头气泵	实用新型	ZL202422937997.5	安闻科技	2024.11.29-2034.11.28	原始取得	无
128	一种具有储冰盒的车载温度箱	实用新型	ZL202422763454.6	安闻科技	2024.11.13-2034.11.12	原始取得	无
129	一种座椅调节式腿托升降按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520010214.0	安闻科技	2025.01.03-2035.01.0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0	一种车载冰箱调温装置及其车载冰箱	实用新型	ZL202422256532.3	安闻科技	2024.09.13-2034.09.12	原始取得	无
131	一种具有隐藏储物盒的车载温度储藏箱	实用新型	ZL202422115974.6	安闻科技	2024.08.29-2034.08.28	原始取得	无
132	一种按摩机构及承载按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2598088.3	安闻科技	2024.10.28-2034.10.27	原始取得	无
133	一种记忆合金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2423192425.5	安闻科技	2024.12.24-2034.12.23	原始取得	无
134	一种震荡气流发生器及脉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422937472.1	安闻科技	2024.11.29-2034.11.28	原始取得	无
135	一种汽车座椅颈部按摩装置及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2423275959.4	安闻科技	2024.12.30-2034.12.29	原始取得	无
136	一种汽车座椅寄生软枕	实用新型	ZL202422646913.2	安闻科技	2024.10.31-2034.10.30	原始取得	无
137	一种汽车座椅头枕可插拔气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423212703.9	安闻科技	2024.12.25-2034.12.24	原始取得	无
138	一种用于车载温度箱的保温篮及车载温度箱	实用新型	ZL202423160527.9	安闻科技	2024.12.20-2034.12.19	原始取得	无
139	一种噪声降低的气动泵阀一体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3192430.6	安闻科技	2024.12.24-2034.12.23	原始取得	无
140	一种汽车座椅坐垫调整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423130277.4	安闻科技	2024.12.18-2034.12.17	原始取得	无
141	一种一体式管簇分口连接器和气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423101430.0	安闻科技	2024.12.16-2034.12.15	原始取得	无
142	一种具有气动装置的汽车座椅按摩附挂枕	实用新型	ZL202422787211.6	安闻科技	2024.11.15-2034.11.14	原始取得	无
143	一种基于核心控制的可扩展控制器架构	实用新型	ZL202423195937.7	安闻科技	2024.12.24-2034.12.23	原始取得	无
144	一种密封件及开关阀	实用新型	ZL202422937938.8	安闻科技	2024.11.29-2034.11.28	原始取得	无
145	一种具有照明功能的车载温度箱	实用新型	ZL202423158789.1	安闻科技	2024.12.20-2034.12.19	原始取得	无
146	一种具有增强散热功能的电磁阀控制器及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2423275967.9	安闻科技	2024.12.30-2034.12.29	原始取得	无
147	一种具有扩展散热功能的开关阀及座椅气动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2423160520.7	安闻科技	2024.12.20-2034.12.19	原始取得	无
148	一种悬浮式倒置出气气泵	实用新型	ZL202520256870.9	安闻科技	2025.02.18-2035.02.1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9	一种噪音降低的气泵装置及汽车座椅气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423298217.3	安闻科技	2024.12.31-2034.12.30	原始取得	无
150	一种汽车座椅头枕可插拔电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423212698.1	安闻科技	2024.12.25-2034.12.24	原始取得	无
151	一种车辆座椅气源装置的减震降噪壳体	实用新型	ZL202423239380.2	安闻科技	2024.12.27-2034.12.26	原始取得	无
152	一种辅助电机散热的双头气泵	实用新型	ZL202422937989.0	安闻科技	2024.11.29-2034.11.28	原始取得	无
153	一种应用于可调节座椅装置的辅助锁止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423115170.2	安闻科技	2024.12.17-2034.12.16	原始取得	无
154	一种汽车座椅腿部支撑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422806435.7	安闻科技	2024.11.18-2034.11.17	原始取得	无
155	一种用于汽车座椅气动系统的恒压储气装置及汽车座椅气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423275958.X	安闻科技	2024.12.30-2034.12.29	原始取得	无
156	一种应用于气泵装置的减震结构及气泵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520518881.X	安闻科技	2025.03.24-2035.03.23	原始取得	无
157	一种汽车座椅气动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520341520.2	安闻科技	2025.02.28-2035.02.27	原始取得	无
158	一种具有减振降噪功能的气泵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520518877.3	安闻科技	2025.03.24-2035.03.23	原始取得	无
159	理线器	外观设计	ZL202330464806.6	安闻科技	2023.07.24-2038.07.23	受让取得	无
160	气泵	外观设计	ZL202330626049.8	安闻科技	2023.09.25-2038.09.24	原始取得	无
161	控制器	外观设计	ZL202330868767.6	安闻科技	2023.12.29-2038.12.28	原始取得	无
162	泵阀模组	外观设计	ZL202430097556.1	安闻科技	2024.02.27-2039.02.26	原始取得	无
163	风扇	外观设计	ZL202430634849.9	安闻科技	2024.10.09-2039.10.08	原始取得	无
164	气动系统控制器	外观设计	ZL202430763964.6	安闻科技	2024.12.02-2039.12.01	原始取得	无
165	气管	外观设计	ZL202430798397.8	安闻科技	2024.12.16-2039.12.15	原始取得	无
166	胶垫	外观设计	ZL202530134129.0	安闻科技	2025.03.19-2040.03.18	原始取得	无
167	一种乘员分级探测垫体与汽车座椅的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420171981.5	安闻科技、河北安闻	2024.01.24-2034.01.2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8	一种乘员乘坐识别装置和方法及汽车座椅	发明专利	ZL201210407385.4	河北安闻	2012.10.23-2032.10.22	受让取得	无
169	一种座椅靠背及汽车座椅	发明专利	ZL201510092635.3	河北安闻	2015.03.02-2035.03.01	受让取得	无
170	一种通风气流结构及汽车座椅	发明专利	ZL202211737371.9	河北安闻	2022.12.30-2042.12.29	原始取得	无
171	风扇连接元件、风扇连接结构及汽车座椅	发明专利	ZL202010672464.2	河北安闻	2020.07.14-2040.07.13	原始取得	无
172	一种压力传感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185020.5	河北安闻	2016.03.11-2026.03.10	受让取得	无
173	一种座椅通风装置及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1621004055.0	河北安闻	2016.08.31-2026.08.30	受让取得	无
174	一种人体压力传感器及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1720551389.8	河北安闻	2017.05.18-2027.05.17	受让取得	无
175	一种方向盘加热垫及方向盘	实用新型	ZL201820322000.7	河北安闻	2018.03.09-2028.03.08	原始取得	无
176	一种方向盘加热装置及方向盘	实用新型	ZL201820322942.5	河北安闻	2018.03.09-2028.03.08	原始取得	无
177	一种适用于汽车座椅的通用型气动侧翼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813885.7	河北安闻	2018.11.02-2028.11.01	原始取得	无
178	适用于汽车座椅的气动按摩气囊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801710.4	河北安闻	2018.11.02-2028.11.01	原始取得	无
179	一种汽车座椅加热垫	实用新型	ZL201821802626.4	河北安闻	2018.11.02-2028.11.01	原始取得	无
180	一种橡胶拉钉及通风座椅	实用新型	ZL201821801740.5	河北安闻	2018.11.02-2028.11.01	原始取得	无
181	一种汽车座椅泡棉	实用新型	ZL201821801755.1	河北安闻	2018.11.02-2028.11.01	原始取得	无
182	一种适用于汽车座椅的按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805242.8	河北安闻	2018.11.02-2028.11.01	原始取得	无
183	适用于汽车按摩座椅的加热垫配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801756.6	河北安闻	2018.11.02-2028.11.01	原始取得	无
184	适用于汽车座椅的按摩气囊及按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802598.6	河北安闻	2018.11.02-2028.11.01	原始取得	无
185	一种座椅用加热垫及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1921063600.7	河北安闻	2019.07.09-2029.07.08	原始取得	无
186	用于汽车座椅的可折叠按摩气囊组件及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2021337987.3	河北安闻	2020.07.09-2030.07.08	原始取得	无
187	可折叠气囊组件及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2021339455.3	河北安闻	2020.07.09-2030.07.0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8	风扇连接元件、风扇连接结构及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2021372781.4	河北安闻	2020.07.14-2030.07.13	原始取得	无
189	风扇连接结构及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2021372782.9	河北安闻	2020.07.14-2030.07.13	原始取得	无
190	具备集成震动功能的座椅腰托按摩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0574123.1	河北安闻	2021.03.22-2031.03.21	原始取得	无
191	具备集成按摩功能的座椅按摩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0574126.5	河北安闻	2021.03.22-2031.03.21	原始取得	无
192	一种压力传感装置及座椅	实用新型	ZL202122172666.3	河北安闻	2021.09.09-2031.09.08	原始取得	无
193	一种座椅通风系统及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2223577507.2	河北安闻	2022.12.30-2032.12.29	原始取得	无
194	一种带消音功能的快接插头及一种汽车气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0953981.6	河北安闻	2023.04.25-2033.04.24	原始取得	无
195	一种汽车座椅风扇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321957709.1	河北安闻	2023.07.24-2033.07.23	受让取得	无
196	一种汽车座椅按摩系统及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2322246162.0	河北安闻	2023.08.21-2033.08.20	原始取得	无
197	一种自适应气管形态的泡棉和座椅	实用新型	ZL202322364539.2	河北安闻	2023.08.31-2033.08.30	原始取得	无
198	一种新型气管及气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322906072.X	河北安闻	2023.10.27-2033.10.26	受让取得	无
199	一种座椅的侧翼气动调节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322940797.0	河北安闻	2023.10.31-2033.10.30	原始取得	无
200	一种振子与背板集成结构及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2323222166.1	河北安闻	2023.11.28-2033.11.27	原始取得	无
201	一种新型坐簧及座椅	实用新型	ZL202323231758.X	河北安闻	2023.11.29-2033.11.28	原始取得	无
202	一种汽车座椅侧翼快速顶起气袋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323532091.7	河北安闻	2023.12.22-2033.12.21	原始取得	无
203	一种用于汽车座椅的舒适度组合件及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2420202908.X	河北安闻	2024.01.26-2034.01.25	原始取得	无
204	一种气动腰托的固定结构及座椅	实用新型	ZL202420199854.6	河北安闻	2024.01.26-2034.01.25	原始取得	无
205	一种头枕侧翼驱动机构及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2420349297.1	河北安闻	2024.02.26-2034.02.25	原始取得	无
206	一种气动型人体舒适性调节座椅	实用新型	ZL202420390314.6	河北安闻	2024.02.29-2034.02.28	原始取得	无
207	一种汽车座椅风袋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421134638.X	河北安闻	2024.05.23-2034.05.2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8	一种拉带固定结构、按摩气袋组和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2421202872.1	河北安闻	2024.05.29-2034.05.28	原始取得	无
209	一种固定结构及座椅通风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421793440.2	河北安闻	2024.07.26-2034.07.25	原始取得	无
210	一种低噪音气袋	实用新型	ZL202422067716.5	河北安闻	2024.08.26-2034.08.25	原始取得	无
211	一种抗弯折连接气管及汽车座椅气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422308626.0	河北安闻	2024.09.20-2034.09.19	原始取得	无
212	一种具有降噪功能的移动式头枕及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2422356359.4	河北安闻	2024.09.26-2034.09.25	原始取得	无
213	一种多气路软管、移动式头枕及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2422356344.8	河北安闻	2024.09.26-2034.09.25	原始取得	无
214	一种可拆解型气管及汽车座椅气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422356357.5	河北安闻	2024.09.26-2034.09.25	原始取得	无
215	一种汽车座椅多孔分布式密闭通风系统及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2422646916.6	河北安闻	2024.10.31-2034.10.30	原始取得	无
216	一种具有塑性支撑结构的低噪声按摩气袋	实用新型	ZL202422805392.0	河北安闻	2024.11.18-2034.11.17	原始取得	无
217	一种汽车座椅的通风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423086929.9	河北安闻	2024.12.13-2034.12.12	原始取得	无
218	一种具有囊体式减振结构的气泵模组	实用新型	ZL202520364108.2	河北安闻	2025.03.04-2035.03.03	原始取得	无
219	一种具有新型气管连接结构的减振气泵模组	实用新型	ZL202520364107.8	河北安闻	2025.03.04-2035.03.03	原始取得	无
220	汽车座椅气袋	外观设计	ZL202330700027.1	河北安闻	2023.10.27-2038.10.26	原始取得	无
221	一种座椅发泡结构及其制备方法和汽车座椅	发明专利	ZL201911107180.2	天津安闻	2019.11.13-2039.11.12	原始取得	无
222	一种汽车座椅用软硬度调节装置及汽车座椅	发明专利	ZL201911398326.3	天津安闻	2019.12.30-2039.12.29	原始取得	无
223	一种腰部曲线调节装置及汽车座椅	发明专利	ZL202011282852.6	天津安闻	2020.11.17-2040.11.16	原始取得	无
224	一种汽车座椅带信号输出功能的控制开关	发明专利	ZL202011373820.7	天津安闻	2020.11.30-2040.11.29	原始取得	无
225	一种车辆传感系统、车辆座椅以及方向盘	发明专利	ZL202110037760.X	天津安闻	2021.01.12-2041.01.11	原始取得	无
226	一种方向盘传感器及一种方向盘	发明专利	ZL202110057171.8	天津安闻	2021.01.15-2041.01.1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7	一种方向盘内外轭分区探测的传感器系统及方向盘	发明专利	ZL202110055650.6	天津安闻	2021.01.15-2041.01.14	原始取得	无
228	一种车载儿童安全座椅和车载儿童感知探测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423258.2	天津安闻	2021.04.20-2041.04.19	原始取得	无
229	足部按摩装置及汽车座椅	发明专利	ZL202210079969.7	天津安闻	2022.01.24-2042.01.23	原始取得	无
230	足部按摩装置及汽车座椅	发明专利	ZL202210079968.2	天津安闻	2022.01.24-2042.01.23	原始取得	无
231	足部按摩装置及汽车座椅	发明专利	ZL202210081587.8	天津安闻	2022.01.24-2042.01.23	原始取得	无
232	一种加热与散热协同致温装置及汽车座椅	发明专利	ZL202210452575.1	天津安闻	2022.04.27-2042.04.26	原始取得	无
233	一种座椅舒适性调节装置及汽车座椅	发明专利	ZL201911108212.0	天津安闻	2019.11.13-2039.11.12	原始取得	无
234	足部按摩装置及汽车座椅	发明专利	ZL202210081606.7	天津安闻	2022.01.24-2042.01.23	原始取得	无
235	一种舒适性可调节的汽车座椅	发明专利	ZL201911108223.9	天津安闻	2019.11.13-2039.11.12	原始取得	无
236	一种座椅软硬度调节装置及汽车座椅	发明专利	ZL201911107191.0	天津安闻	2019.11.13-2039.11.12	原始取得	无
237	一种座椅软硬度调节装置及汽车座椅	发明专利	ZL201911107177.0	天津安闻	2019.11.13-2039.11.12	原始取得	无
238	座椅安全带加热组件	发明专利	ZL201911253157.4	天津安闻	2019.12.09-2039.12.08	原始取得	无
239	一种加热结构及方向盘	实用新型	ZL201921563510.4	天津安闻	2019.09.19-2029.09.18	原始取得	无
240	一种加热装置及方向盘	实用新型	ZL201921563554.7	天津安闻	2019.09.19-2029.09.18	原始取得	无
241	一种加热及人体探测装置和方向盘	实用新型	ZL201921563517.6	天津安闻	2019.09.19-2029.09.18	原始取得	无
242	通风系统与压力传感器的装配结构及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1921572518.7	天津安闻	2019.09.20-2029.09.19	原始取得	无
243	一种人体压力开关及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1921591469.1	天津安闻	2019.09.24-2029.09.23	原始取得	无
244	一种座椅侧翼支撑装置及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1921591798.6	天津安闻	2019.09.24-2029.09.23	原始取得	无
245	一种新型人体座椅压力开关和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1921591508.8	天津安闻	2019.09.24-2029.09.23	原始取得	无
246	新型汽车座椅通风导风沟槽引风道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911153.6	天津安闻	2019.11.07-2029.11.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47	一种座椅软硬度调节装置及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1921956695.5	天津安闻	2019.11.13-2029.11.12	原始取得	无
248	一种舒适性可调节的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1921956607.1	天津安闻	2019.11.13-2029.11.12	原始取得	无
249	一种座椅舒适性调节装置及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1921956574.0	天津安闻	2019.11.13-2029.11.12	原始取得	无
250	一种座椅软硬度调节装置及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1921956691.7	天津安闻	2019.11.13-2029.11.12	原始取得	无
251	汽车座椅用空气制冷制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171631.0	天津安闻	2019.12.06-2029.12.05	原始取得	无
252	汽车座椅用空气制冷制热装置及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1922171637.8	天津安闻	2019.12.06-2029.12.05	原始取得	无
253	具有安全带带体加热机构的座椅	实用新型	ZL201922193747.4	天津安闻	2019.12.09-2029.12.08	原始取得	无
254	座椅安全带加热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922186061.2	天津安闻	2019.12.09-2029.12.08	原始取得	无
255	座椅预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186015.2	天津安闻	2019.12.09-2029.12.08	原始取得	无
256	一种座椅支撑装置及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1922296008.8	天津安闻	2019.12.19-2029.12.18	原始取得	无
257	一种新型座椅温度传导结构及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1922306637.4	天津安闻	2019.12.20-2029.12.19	原始取得	无
258	一种加热垫及方向盘	实用新型	ZL201922309991.2	天津安闻	2019.12.20-2029.12.19	原始取得	无
259	一种汽车座椅通风装置及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1922310596.6	天津安闻	2019.12.20-2029.12.19	原始取得	无
260	一种腰部支撑装置及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1922400946.8	天津安闻	2019.12.27-2029.12.26	原始取得	无
261	一种方向盘功能垫及方向盘	实用新型	ZL202020219255.8	天津安闻	2020.02.27-2030.02.26	原始取得	无
262	一种方向盘功能垫及方向盘	实用新型	ZL202020229719.3	天津安闻	2020.02.27-2030.02.26	原始取得	无
263	一种方向盘离手检测装置及方向盘	实用新型	ZL202020223623.6	天津安闻	2020.02.28-2030.02.27	原始取得	无
264	一种方向盘蒙皮及方向盘	实用新型	ZL202020223632.5	天津安闻	2020.02.28-2030.02.27	原始取得	无
265	网状结构加热体及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2022366988.7	天津安闻	2020.10.22-2030.10.21	原始取得	无
266	一种可拆卸快捷接头	实用新型	ZL202022367466.9	天津安闻	2020.10.22-2030.10.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67	一种网格背簧用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441296.4	天津安闻	2020.10.29-2030.10.28	原始取得	无
268	一种汽车座椅电动腰托驱动器	实用新型	ZL202022544621.X	天津安闻	2020.11.06-2030.11.05	原始取得	无
269	一种新型电动腰托驱动器	实用新型	ZL202022545913.5	天津安闻	2020.11.06-2030.11.05	原始取得	无
270	一种座椅支撑调节装置及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2022721965.3	天津安闻	2020.11.23-2030.11.22	原始取得	无
271	一种座椅姿态调整的防夹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0609936.X	天津安闻	2021.03.25-2031.03.24	原始取得	无
272	一种腰部支撑装置及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2120798306.1	天津安闻	2021.04.19-2031.04.18	原始取得	无
273	一种方向盘离手检测装置及方向盘	实用新型	ZL202122335651.4	天津安闻	2021.09.26-2031.09.25	原始取得	无
274	一种气泵溢流降噪装置、微型气泵及气动调节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2448906.8	天津安闻	2021.10.12-2031.10.11	原始取得	无
275	一种方向盘离手检测装置及方向盘	实用新型	ZL202122826082.3	天津安闻	2021.11.18-2031.11.17	原始取得	无
276	一种垫体与导线的连接装置及方向盘	实用新型	ZL202123349133.4	天津安闻	2021.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无
277	一种机械腰托装置及座椅	实用新型	ZL202220080252.X	天津安闻	2022.01.13-2032.01.12	原始取得	无
278	一种气动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0080403.1	天津安闻	2022.01.13-2032.01.12	原始取得	无
279	一种机械腰托	实用新型	ZL202220080518.0	天津安闻	2022.01.13-2032.01.12	原始取得	无
280	足部按摩装置及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2220189260.8	天津安闻	2022.01.24-2032.01.23	原始取得	无
281	具备柔式弹性护套的足部按摩装置及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2220186806.4	天津安闻	2022.01.24-2032.01.23	原始取得	无
282	一种腰托支撑装置及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2220637272.2	天津安闻	2022.03.23-2032.03.22	原始取得	无
283	一种气动调节系统及座椅	实用新型	ZL202220729581.2	天津安闻	2022.03.31-2032.03.30	原始取得	无
284	一种提升振动电机使用寿命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1661055.3	天津安闻	2022.06.30-2032.06.29	原始取得	无
285	一种汽车座椅背部的网簧结构及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2222480706.5	天津安闻	2022.09.20-2032.09.19	原始取得	无
286	一种传感垫结构及方向盘	实用新型	ZL202222512582.4	天津安闻	2022.09.22-2032.09.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87	一种适用于顶压结构的加热装置以及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2222591134.8	天津安闻	2022.09.29-2032.09.28	原始取得	无
288	一种新型驱动器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222782536.6	天津安闻	2022.10.21-2032.10.20	原始取得	无
289	一种两向电动机械腰托及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2222797328.3	天津安闻	2022.10.24-2032.10.23	原始取得	无
290	一种适用于汽车座椅的通风系统以及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2320224762.4	天津安闻	2023.02.15-2033.02.14	原始取得	无
291	一种侧翼随动气袋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320455590.1	天津安闻	2023.03.10-2033.03.09	原始取得	无
292	一种座椅气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320460415.1	天津安闻	2023.03.10-2033.03.09	原始取得	无
293	一种座椅气动系统及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2320448633.3	天津安闻	2023.03.10-2033.03.09	原始取得	无
294	一种便捷式防尘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320840506.8	天津安闻	2023.04.13-2033.04.12	原始取得	无
295	一种汽车座椅气动装置的管路消音器及气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0874209.5	天津安闻	2023.04.18-2033.04.17	原始取得	无
296	一种座椅导风元件及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2321298764.4	天津安闻	2023.05.25-2033.05.24	原始取得	无
297	一种座椅通风装置及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2321367722.1	天津安闻	2023.05.31-2033.05.30	原始取得	无
298	一种新型座椅侧翼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321709576.6	天津安闻	2023.06.30-2033.06.29	原始取得	无
299	一种座椅气动控制系统及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2321944363.1	天津安闻	2023.07.21-2033.07.20	原始取得	无
300	一种座椅通风孔的风路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322041200.9	天津安闻	2023.07.31-2033.07.30	原始取得	无
301	一种具有目视防错结构的座椅加热垫及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2322255860.7	天津安闻	2023.08.21-2033.08.20	原始取得	无
302	一种车辆座椅的约束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322283594.9	天津安闻	2023.08.23-2033.08.22	原始取得	无
303	一种气动腿部可调节支撑装置以及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2322289738.1	天津安闻	2023.08.24-2033.08.23	原始取得	无
304	一种分离式气动腿部支撑装置以及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2322289758.9	天津安闻	2023.08.24-2033.08.23	原始取得	无
305	一种汽车座椅及汽车	实用新型	ZL202322270319.3	天津安闻	2023.08.22-2033.08.21	原始取得	无
306	一种汽车座椅头枕	实用	ZL202322317410.6	天津安闻	2023.08.28-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新型			2033.08.27	取得	
307	座椅背板底部避让结构及支撑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322513249.X	天津安闻	2023.09.15-2033.09.14	原始取得	无
308	一种方向盘传感垫	实用新型	ZL202322540888.5	天津安闻	2023.09.19-2033.09.18	原始取得	无
309	一种具有一体式连接结构的风扇	实用新型	ZL202322575012.4	天津安闻	2023.09.21-2033.09.20	原始取得	无
310	一种异形片状加热结构及加热垫	实用新型	ZL202322636842.3	天津安闻	2023.09.27-2033.09.26	原始取得	无
311	一种按摩气动囊体及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2322751933.1	天津安闻	2023.10.13-2033.10.12	原始取得	无
312	一种用于按摩的气动囊体及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2322751930.8	天津安闻	2023.10.13-2033.10.12	原始取得	无
313	一种新型座椅背部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322938293.5	天津安闻	2023.10.31-2033.10.30	原始取得	无
314	一种电容式乘员探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323056576.3	天津安闻	2023.11.13-2033.11.12	原始取得	无
315	一种汽车座椅占位压力传感器	实用新型	ZL202323056451.0	天津安闻	2023.11.13-2033.11.12	原始取得	无
316	一种安全带加热线的连接结构及安全带	实用新型	ZL202323252141.6	天津安闻	2023.11.30-2033.11.29	原始取得	无
317	一种应用于汽车方向盘的离手探测垫体及汽车方向盘	实用新型	ZL202323593918.5	天津安闻	2023.12.28-2033.12.27	原始取得	无
318	一种方向盘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3629528.9	天津安闻	2023.12.29-2033.12.28	原始取得	无
319	一种带有电容基准的人体探测传感器及车辆座椅	实用新型	ZL202422380547.0	天津安闻	2024.09.29-2034.09.28	原始取得	无
320	一种汽车座椅用电连接结构及头枕软附枕	实用新型	ZL202421970077.7	天津安闻	2024.08.14-2034.08.13	原始取得	无
321	一种方向盘加热装置及汽车方向盘	实用新型	ZL202422392626.3	天津安闻	2024.09.30-2034.09.29	原始取得	无
322	一种用于座椅吹吸风功能的风扇及汽车座椅通风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421501387.4	天津安闻	2024.06.27-2034.06.26	原始取得	无
323	一种离手探测垫体以及汽车方向盘	实用新型	ZL202421504627.6	天津安闻	2024.06.27-2034.06.26	原始取得	无
324	一种异型加热垫体	实用新型	ZL202420644470.0	天津安闻	2024.03.29-2034.03.28	原始取得	无
325	一种汽车座椅用风扇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421482934.9	天津安闻	2024.06.26-2034.06.2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26	一种新型加热安全带	实用新型	ZL202420219024.5	天津安闻	2024.01.30-2034.01.29	原始取得	无
327	一种加热垫	实用新型	ZL202323629830.4	天津安闻	2023.12.29-2033.12.28	原始取得	无
328	一种用于汽车碰撞假人的衣服	实用新型	ZL202420651025.7	天津安闻	2024.03.29-2034.03.28	原始取得	无
329	一种导体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420783978.9	天津安闻	2024.04.16-2034.04.15	原始取得	无
330	一种应用于风扇的固定结构以及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2420922763.0	天津安闻	2024.04.29-2034.04.28	原始取得	无
331	应用于汽车座椅通风系统的固定结构及汽车座椅通风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420357566.9	天津安闻	2024.02.26-2034.02.25	原始取得	无
332	一种具有密封结构的气动控制器及车辆座椅气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520113695.8	天津安闻	2025.01.17-2035.01.16	原始取得	无
333	一种用于汽车内饰的可减少磁场暴露值的加热垫	实用新型	ZL202423306786.8	天津安闻	2024.12.31-2034.12.30	原始取得	无
334	一种座椅气动系统控制器排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520113707.7	天津安闻	2025.01.17-2035.01.16	原始取得	无
335	一种具有周向出风特性的扁平风扇	实用新型	ZL202520584123.8	天津安闻	2025.03.31-2035.03.30	原始取得	无
336	一种具有加热功能的汽车座椅安全带装置以及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2520474759.7	天津安闻	2025.03.18-2035.03.17	原始取得	无
337	一种带有减振结构的气泵模组	实用新型	ZL202520550132.5	天津安闻	2025.03.27-2035.03.26	原始取得	无
338	消声器	外观设计	ZL202330327029.0	天津安闻	2023.05.30-2038.05.29	原始取得	无
339	气动控制器	外观设计	ZL202330584456.7	天津安闻	2023.09.08-2038.09.07	原始取得	无
340	离心式风扇	外观设计	ZL202330618340.0	天津安闻	2023.09.21-2038.09.20	原始取得	无
341	离心式风扇	外观设计	ZL202330618342.X	天津安闻	2023.09.21-2038.09.20	原始取得	无
342	风扇	外观设计	ZL202430245162.6	天津安闻	2024.04.28-2039.04.27	原始取得	无
343	一种人体压力开关及汽车座椅	发明专利	ZL201710350782.5	上海安闻	2017.05.18-2037.05.17	原始取得	无
344	一种人体压力开关及汽车座椅	发明专利	ZL201710350778.9	上海安闻	2017.05.18-2037.05.1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45	一种手动拉筋驱动器	发明专利	ZL201710535267.4	上海安闻	2017.07.04-2037.07.03	原始取得	无
346	气动腰托总成	实用新型	ZL201621165735.0	上海安闻	2016.11.02-2026.11.01	原始取得	无
347	一种四向电动机械腰托滑块减震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115928.3	上海安闻	2017.02.08-2027.02.07	原始取得	无
348	一种腰托的减震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196148.6	上海安闻	2017.03.02-2027.03.01	原始取得	无
349	一种温度调节装置及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270466.2	上海安闻	2017.03.20-2027.03.19	原始取得	无
350	一种温度调节装置、系统及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1720269840.7	上海安闻	2017.03.20-2027.03.19	原始取得	无
351	一种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1720270450.1	上海安闻	2017.03.20-2027.03.19	原始取得	无
352	一种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1720437420.5	上海安闻	2017.04.25-2027.04.24	原始取得	无
353	一种座椅通风装置及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1720437418.8	上海安闻	2017.04.25-2027.04.24	原始取得	无
354	一种人体压力传感器及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1720552904.4	上海安闻	2017.05.18-2027.05.17	原始取得	无
355	一种人体压力开关及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1720551396.8	上海安闻	2017.05.18-2027.05.17	原始取得	无
356	一种人体压力传感器及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1720552971.6	上海安闻	2017.05.18-2027.05.17	原始取得	无
357	一种人体压力开关及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1720551400.0	上海安闻	2017.05.18-2027.05.17	原始取得	无
358	一种人体压力传感器及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1720552213.4	上海安闻	2017.05.18-2027.05.17	原始取得	无
359	一种人体压力开关及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1720552605.0	上海安闻	2017.05.18-2027.05.17	原始取得	无
360	一种人体压力开关及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1720552936.4	上海安闻	2017.05.18-2027.05.17	原始取得	无
361	一种人体压力开关及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1720552650.6	上海安闻	2017.05.18-2027.05.17	原始取得	无
362	一种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1720552211.5	上海安闻	2017.05.18-2027.05.17	原始取得	无
363	一种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1720552212.X	上海安闻	2017.05.18-2027.05.17	原始取得	无
364	一种人体压力开关及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1720552678.X	上海安闻	2017.05.18-2027.05.17	原始取得	无
365	一种人体压力传感器及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1720552468.0	上海安闻	2017.05.18-2027.05.1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66	一种人体压力传感器及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1720552204.5	上海安闻	2017.05.18-2027.05.17	原始取得	无
367	一种人体压力开关及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1720552648.9	上海安闻	2017.05.18-2027.05.17	原始取得	无
368	一种手动拉筋驱动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795920.6	上海安闻	2017.07.04-2027.07.03	原始取得	无
369	一种座椅靠背拉筋驱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796033.0	上海安闻	2017.07.04-2027.07.03	原始取得	无
370	一种人体压力传感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767560.5	上海安闻	2017.12.18-2027.12.17	原始取得	无
371	一种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1721767602.5	上海安闻	2017.12.18-2027.12.17	原始取得	无
372	一种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1820113489.7	上海安闻	2018.01.23-2028.01.22	原始取得	无
373	一种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1820113459.6	上海安闻	2018.01.23-2028.01.22	原始取得	无
374	一种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1820113333.9	上海安闻	2018.01.23-2028.01.22	原始取得	无
375	一种人体压力传感器组及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1820110815.9	上海安闻	2018.01.23-2028.01.22	原始取得	无
376	一种具有辅助激活结构的压力传感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049507.X	上海安闻	2020.09.18-2030.09.17	原始取得	无
377	一种车内生命体探测感知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0358286.6	上海安闻	2021.02.07-2031.02.06	原始取得	无
378	一种基于车载儿童座椅的车内儿童探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808492.2	上海安闻	2021.04.20-2031.04.19	原始取得	无
379	一种薄膜式压力开关的安装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1585455.6	上海安闻	2021.07.13-2031.07.12	原始取得	无
380	一种输出多路信号的电路及人体占用传感器	实用新型	ZL202221569625.6	上海安闻	2022.06.22-2032.06.21	原始取得	无
381	一种单点导通的人体占用传感器	实用新型	ZL202221567401.1	上海安闻	2022.06.22-2032.06.21	原始取得	无
382	一种薄膜压力开关的制片压合结构及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2320063763.5	上海安闻	2023.01.10-2033.01.9	原始取得	无
383	一种车辆座椅座垫及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2320350471.X	上海安闻	2023.02.28-2033.02.27	原始取得	无
384	一种人体占用传感器及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2421507060.8	上海安闻	2024.06.27-2034.06.26	原始取得	无
385	一种新型的乘员压力传感器	实用新型	ZL202422133830.3	上海安闻	2024.08.30-2034.08.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86	一种电磁阀泵阀模组及汽车座椅用气动调节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110154751.9	浙江安闻	2021.02.04-2041.02.03	受让取得	无
387	一种方向盘传感垫	实用新型	ZL202320848151.7	浙江安闻	2023.04.17-2033.04.16	受让取得	无
388	一种适用于汽车座椅的气动装置以及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2321025753.9	浙江安闻	2023.04.28-2033.04.27	受让取得	无
389	一种汽车加热垫及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2321551513.2	浙江安闻	2023.06.16-2033.06.15	原始取得	无
390	一种双触点座椅传感装置及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2321704088.6	浙江安闻	2023.06.30-2033.06.29	受让取得	无
391	一种具有容留结构的多区HOD垫体	实用新型	ZL202323116232.7	浙江安闻	2023.11.17-2033.11.16	原始取得	无
392	一种双层气管固定装置及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2323174015.3	浙江安闻	2023.11.23-2033.11.22	原始取得	无
393	新型软胶多槽位气管理线器	实用新型	ZL202323173252.8	浙江安闻	2023.11.23-2033.11.22	原始取得	无
394	一种气管固定装置以及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2323173516.X	浙江安闻	2023.11.23-2033.11.22	原始取得	无
395	一种组合式减震拉钉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420178345.5	浙江安闻	2024.01.24-2034.01.23	原始取得	无
396	一种减震拉钉结构以及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2420181459.5	浙江安闻	2024.01.24-2034.01.23	原始取得	无
397	一种一体式拉钉结构及气泵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420183440.4	浙江安闻	2024.01.24-2034.01.23	原始取得	无
398	一种能减震的气泵外壳结构及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2420175930.X	浙江安闻	2024.01.24-2034.01.23	原始取得	无
399	一种具有隐蔽式安装结构的气泵组件及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2420183430.0	浙江安闻	2024.01.24-2034.01.23	原始取得	无
400	一种异形加热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420220870.9	浙江安闻	2024.01.30-2034.01.29	原始取得	无
401	一种具有多组气路的气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420379515.6	浙江安闻	2024.02.28-2034.02.27	原始取得	无
402	一种汽车座椅气动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1524250.0	浙江安闻	2024.06.28-2034.06.27	原始取得	无
403	一种汽车座椅腿托的通风装置及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2421750273.3	浙江安闻	2024.07.23-2034.07.22	原始取得	无
404	一种座椅通风装置及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2421749399.9	浙江安闻	2024.07.23-2034.07.22	原始取得	无
405	一种座椅侧翼通风装置及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2421749756.1	浙江安闻	2024.07.23-2034.07.2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06	一种座椅腿托通风装置及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2421750061.5	浙江安闻	2024.07.23-2034.07.22	原始取得	无
407	一种腿托通风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421754510.3	浙江安闻	2024.07.23-2034.07.22	原始取得	无
408	一种带有舌片防护结构的汽车方向盘功能垫及方向盘	实用新型	ZL202422625797.6	浙江安闻	2024.10.30-2034.10.29	原始取得	无
409	理线器（双层）	外观设计	ZL202330767657.0	浙江安闻	2023.11.23-2038.11.22	原始取得	无
410	气泵	外观设计	ZL202430048120.3	浙江安闻	2024.01.24-2039.01.23	原始取得	无
411	一种通风座椅垫及汽车座椅	发明专利	ZL201210566309.8	广东安闻	2012.12.24-2032.12.23	受让取得	无
412	一种座椅通风装置及汽车座椅	发明专利	ZL201210566132.1	广东安闻	2012.12.24-2032.12.23	受让取得	无
413	一种座椅通风装置的布置结构	发明专利	ZL201210566252.1	广东安闻	2012.12.24-2032.12.23	受让取得	无
414	一种通风元件、通风系统及通风座椅	发明专利	ZL202211032878.4	广东安闻	2022.08.26-2042.08.25	原始取得	无
415	一种具有中空覆盖式沟槽的座椅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184363.X	广东安闻	2016.03.11-2026.03.10	受让取得	无
416	一种乘员人体压力开关及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1720551824.7	广东安闻	2017.05.18-2027.05.17	受让取得	无
417	一种拉筋背部腰托	实用新型	ZL201720795971.9	广东安闻	2017.07.04-2027.07.03	受让取得	无
418	一种导风链条基体	实用新型	ZL201820911955.6	广东安闻	2018.06.12-2028.06.11	原始取得	无
419	一种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1820910313.4	广东安闻	2018.06.12-2028.06.11	原始取得	无
420	一种座椅通风装置及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1820911971.5	广东安闻	2018.06.12-2028.06.11	原始取得	无
421	一种汽车座椅通风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0910581.6	广东安闻	2018.06.12-2028.06.11	原始取得	无
422	一种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1820911836.0	广东安闻	2018.06.12-2028.06.11	原始取得	无
423	一种汽车座椅发泡体	实用新型	ZL201820912909.8	广东安闻	2018.06.13-2028.06.12	原始取得	无
424	一种人体压力传感器	实用新型	ZL201820917965.0	广东安闻	2018.06.13-2028.06.12	原始取得	无
425	带有压力传感器的座椅	实用新型	ZL201820939511.3	广东安闻	2018.06.15-2028.06.1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26	一种通风系统与人体压力传感器的配合结构及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1820939199.8	广东安闻	2018.06.15-2028.06.14	原始取得	无
427	安全带提醒装置安装结构及其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1820929725.2	广东安闻	2018.06.15-2028.06.14	原始取得	无
428	一种导向连接链条及导向链条	实用新型	ZL201820965902.2	广东安闻	2018.06.21-2028.06.20	原始取得	无
429	一种加热垫片与线束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956173.4	广东安闻	2018.06.21-2028.06.20	原始取得	无
430	带有主驾离座提醒用人体探测传感器的驾驶座	实用新型	ZL201821056219.3	广东安闻	2018.07.04-2028.07.03	原始取得	无
431	一种汽车座椅功能垫及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2122188797.0	广东安闻	2021.09.10-2031.09.09	原始取得	无
432	一种汽车座椅功能垫及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2122375613.1	广东安闻	2021.09.29-2031.09.28	原始取得	无
433	一种具有新型保护结构的薄膜开关	实用新型	ZL202221365457.9	广东安闻	2022.06.02-2032.06.01	原始取得	无
434	一种弹性触压座椅传感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489740.2	广东安闻	2022.06.13-2032.06.12	原始取得	无
435	一种座椅通风系统及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2221984868.6	广东安闻	2022.07.29-2032.07.28	原始取得	无
436	一种座椅通风结构及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2221982431.9	广东安闻	2022.07.29-2032.07.28	原始取得	无
437	一种左右关联导通的电路及人体占用传感器	实用新型	ZL202222908309.3	广东安闻	2022.11.02-2032.11.01	原始取得	无
438	一种可同步检测不同乘坐情况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3064739.8	广东安闻	2022.11.18-2032.11.17	原始取得	无
439	一种风扇固定结构及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2223442214.3	广东安闻	2022.12.22-2032.12.21	原始取得	无
440	一种适用于汽车座椅的气流通风系统以及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2321370563.0	广东安闻	2023.05.31-2033.05.30	原始取得	无
441	一种可挂接的车辆座椅消音器装置及气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323512761.9	广东安闻	2023.12.21-2033.12.20	原始取得	无
442	一种汽车座椅配件防错位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420232523.8	广东安闻	2024.01.30-2034.01.29	原始取得	无
443	一种具有电可擦只读存储器的电容式垫体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0645199.2	广东安闻	2024.03.29-2034.03.28	原始取得	无
444	新型的乘员传感器保护结构及汽车座椅乘员占用传	实用新型	ZL202421236198.9	广东安闻	2024.05.31-2034.05.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传感器						
445	一种座椅风机软连接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421710631.8	广东安闻	2024.07.18-2034.07.17	原始取得	无
446	一种固定风扇的通风连接件以及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2422028289.X	广东安闻	2024.08.20-2034.08.19	原始取得	无
447	一种汽车座椅低噪音按摩气袋及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2422632459.5	广东安闻	2024.10.30-2034.10.29	原始取得	无
448	一种通风座椅导风结构及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2422540210.1	广东安闻	2024.10.21-2034.10.20	原始取得	无
449	一种气动与机械联动振荡机构及乘员按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2792342.3	广东安闻	2024.11.15-2034.11.14	原始取得	无
450	电磁阀、电磁阀泵阀模组及一体式两联串联式电磁阀	发明专利	ZL202010364910.3	东莞安海思	2020.04.30-2040.04.29	原始取得	无
451	一种泵阀一体式的气动控制装置及汽车座椅	发明专利	ZL202011016133.X	东莞安海思	2020.09.24-2040.09.23	原始取得	无
452	一种气动控制阀组、气动按摩控制阀及多联气动控制单元	发明专利	ZL202011018428.0	东莞安海思	2020.09.24-2040.09.23	原始取得	无
453	一种气动控制阀装置、气动控制阀组以及气动控制总成	发明专利	ZL202011016150.3	东莞安海思	2020.09.24-2040.09.23	原始取得	无
454	一种泵阀一体式气动控制模组、按摩系统及汽车座椅	发明专利	ZL202011016169.8	东莞安海思	2020.09.24-2040.09.23	原始取得	无
455	一种汽车座椅复合电磁阀式按摩腰托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921955441.1	东莞安海思	2019.11.13-2029.11.12	原始取得	无
456	一种复合式电磁阀、泵阀模组及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1921954432.0	东莞安海思	2019.11.13-2029.11.12	原始取得	无
457	一种电磁阀组件及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1921954437.3	东莞安海思	2019.11.13-2029.11.12	原始取得	无
458	一种复合式电磁阀、复合式电磁阀控制器模组及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1921957782.2	东莞安海思	2019.11.13-2029.11.12	原始取得	无
459	用于汽车座椅的按摩电磁阀泵阀模组及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2020707199.2	东莞安海思	2020.04.30-2030.04.29	原始取得	无
460	一种电磁阀	实用新型	ZL202020704885.4	东莞安海思	2020.04.30-2030.04.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61	一种气动控制阀组、气动按摩控制阀及多联气动控制单元	实用新型	ZL202022122839.6	东莞安海思	2020.09.24-2030.09.23	原始取得	无
462	一种气动控制的按摩控制阀组及多联气动控制单元	实用新型	ZL202022119474.1	东莞安海思	2020.09.24-2030.09.23	原始取得	无
463	一种气动控制阀装置、气动控制阀组以及气动控制总成	实用新型	ZL202022122829.2	东莞安海思	2020.09.24-2030.09.23	原始取得	无
464	一种泵阀一体式气动控制模组、按摩系统及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2022122841.3	东莞安海思	2020.09.24-2030.09.23	原始取得	无
465	一种微型气泵用静音装置、静音气泵及汽车座椅气囊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3154591.8	东莞安海思	2020.12.24-2030.12.23	原始取得	无
466	一种泵体外置的静音装置及气动舒适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3154535.4	东莞安海思	2020.12.24-2030.12.23	原始取得	无
467	一种一体式按键气动开关	实用新型	ZL202220688526.3	东莞安海思	2022.03.28-2032.03.27	原始取得	无
468	一种降噪减震的汽车座椅气泵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1664711.5	东莞安海思	2022.06.30-2032.06.29	原始取得	无
469	一种紧凑型控制阀机构及汽车座椅气动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301023.9	东莞安海思	2022.08.31-2032.08.30	原始取得	无
470	采用过桥式气路结构的控制器及汽车座椅的气动调节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2302772.3	东莞安海思	2022.08.31-2032.08.30	原始取得	无
471	一种控制阀体及车辆气动调节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2316609.2	东莞安海思	2022.08.31-2032.08.30	原始取得	无
472	一种汽车储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3531625.X	东莞安海思	2022.12.29-2032.12.28	原始取得	无
473	一种噪声降低的微型气泵	实用新型	ZL202320363344.3	东莞安海思	2023.02.28-2033.02.27	原始取得	无
474	一种座椅气动控制器的排气结构及汽车座椅气动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320661157.3	东莞安海思	2023.03.29-2033.03.28	原始取得	无
475	一种座椅气动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2320660948.4	东莞安海思	2023.03.29-2033.03.28	原始取得	无
476	一种内溢流气泵和座椅用气动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321175379.0	东莞安海思	2023.05.15-2033.05.14	原始取得	无
477	一种气泵	实用新型	ZL202322612611.9	东莞安海思	2023.09.25-2033.09.2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78	一种具有气源支撑减振结构的气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612587.9	东莞安海思	2023.09.25-2033.09.24	原始取得	无
479	壳体具有槽式进气结构的气泵组件及汽车座椅气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323659047.2	东莞安海思	2023.12.29-2033.12.28	原始取得	无
480	一种一体式复合阀芯结构、阀体结构及外置复合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420646063.3	东莞安海思	2024.03.29-2034.03.28	原始取得	无
481	一种抗脉动气流冲击的阀体及控制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1528931.4	东莞安海思	2024.06.28-2034.06.27	原始取得	无
482	一种低频座椅激振器及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2421540796.5	东莞安海思	2024.07.01-2034.06.30	原始取得	无
483	一种汽车座椅低频激振器	实用新型	ZL202421842797.5	东莞安海思	2024.07.31-2034.07.30	原始取得	无
484	一种激振器的座椅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422268514.7	东莞安海思	2024.09.14-2034.09.13	原始取得	无
485	一种车辆座椅气动功能进出气系统及车辆座椅	实用新型	ZL202520113699.6	东莞安海思	2025.01.17-2035.01.16	原始取得	无
486	低频振动器	外观设计	ZL202430399179.7	东莞安海思	2024.06.27-2039.06.26	原始取得	无
487	一种全自动端子插件设备	发明专利	ZL201910442593.X	廊坊安海斯	2019.05.25-2039.05.24	受让取得	无
488	一种温控器接线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772649.0	廊坊安海斯	2017.12.18-2027.12.17	原始取得	无
489	一种快速切换不同导线的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537143.4	廊坊安海斯	2021.10.21-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490	一种新型线束导线间连接端子、线束及汽车座椅线束	实用新型	ZL202122592249.4	廊坊安海斯	2021.10.27-2031.10.26	原始取得	无
491	一种线束快捷固定卡扣及线束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2609029.8	廊坊安海斯	2021.10.28-2031.10.27	原始取得	无
492	一种汽车座椅线束	实用新型	ZL202122693635.2	廊坊安海斯	2021.11.05-2031.11.04	原始取得	无
493	一种便捷的线束胶带切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713420.2	廊坊安海斯	2021.11.08-2031.11.07	原始取得	无
494	一种具有良好兼容性的驱动器	实用新型	ZL202320151504.8	廊坊安海斯	2023.02.06-2033.02.05	原始取得	无
495	一种加热及人体感应共用电路、方向盘及汽车座椅	发明专利	ZL202010317077.7	天津暖曦	2020.04.21-2040.04.20	原始取得	无
496	一种舒适调节的通风座椅	实用新型	ZL202021111627.1	天津暖曦	2020.06.16-2030.06.1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97	一种具有软硬度调节及导气功能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111616.3	天津暖曦	2020.06.16-2030.06.15	原始取得	无
498	一种方向盘加热垫快速拆装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2426824.8	天津暖曦	2022.09.14-2032.09.13	原始取得	无
499	一种胶带裁断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2457670.9	天津暖曦	2022.09.16-2032.09.15	原始取得	无
500	一种双面胶带裁切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2609965.3	天津暖曦	2022.09.30-2032.09.29	原始取得	无
501	一种线材开卷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3458259.X	天津暖曦	2022.12.23-2032.12.22	原始取得	无
502	一种绣花机剪线机构及绣花机	实用新型	ZL202223492946.3	天津暖曦	2022.12.27-2032.12.26	原始取得	无
503	一种密封圈安装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223577135.3	天津暖曦	2022.12.30-2032.12.29	原始取得	无
504	一种片材复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875743.0	天津暖曦	2023.10.25-2033.10.24	原始取得	无
505	三联窗	外观设计	ZL202030516822.1	天津暖曦	2020.09.03-2035.09.02	原始取得	无
506	房车门	外观设计	ZL202230483313.2	天津暖曦	2022.07.27-2037.07.26	原始取得	无

2、境外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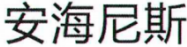
序号	申请日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地	取得方式
1	2018.02.13	AUTOMOBILE SEAT AND WORKING PRINCIPLE THEREOF AND AUTOMOBILE	安闻科技	16/089,724	发明专利	美国	原始取得
2	2018.02.13	HUMAN BODY PRESSURE SWITCH, VEHICLE SEAT, VEHICLE AND METHOD FOR PROCESSING HUMAN BODY PRESSURE SWITCH	安闻科技	16/090,488	发明专利	美国	原始取得
3	2020.07.14	DEVICE FOR ADJUSTING SOFTNESS OF SEAT, DEVICE FOR ADJUSTING COMFORT OF SEAT, AND VEHICLE SEAT	安闻科技	17/281,533	发明专利	美国	原始取得
4	2020.11.11	SEAT BELT HEATING ASSEMBLY AND SEAT	安闻科技	17/295,957	发明专利	美国	原始取得
5	2020.10.20	SOFTNESS ADJUSTING DEVICE FOR VEHICLE SEAT, VEHICLE SEAT, AND VEHICLE	安闻科技	17/296,973	发明专利	美国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日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地	取得方式
6	2021.07.20	PNEUMATIC IDENTIFICATION APPARATUS FOR WEIGHT OF SEAT OCCUPANT, AND PNEUMATIC IDENTIFICATION SEAT	安闻科技	17/800,629	发明专利	美国	原始取得
7	2018.02.13	Körper-Druckschalter, Fahrzeugsitz, Fahrzeug sowie Verfahren zur Verarbeitung eines Körper-Druckschalters	安闻科技	112018000027.3	发明专利	德国	原始取得
8	2022.06.28	Komponente zur Einschränkung eines elektromagnetischen Feldes für eine flexible Widerstandsheizvorrichtung und Heizunterlage mit derselben	安闻科技	212022000246.6	实用新型	德国	原始取得
9	2024.10.31	Heizmatte	安闻科技	202024106258.2	实用新型	德国	原始取得
10	2025.01.24	異形加熱構造	安闻科技	実願 2025-000258	实用新型	日本	原始取得
11	2025.03.24	異形発熱パッド構造	安闻科技	実願 2025-000911	实用新型	日本	原始取得
12	2020.08.25	PUMP VALVE MODULE AND METHOD FOR OPERATING THE SAME, SOLENOID VALVE-BASED PUMP VALVE MODULE FOR PROVIDING MASSAGE FUNCTION FOR VEHICLE SEAT, AND VEHICLE SEAT	安闻科技	17/296,545	发明专利	美国	原始取得
13	2025.01.16	Dämpfungsblindnietstruktur sowie Fahrzeugsitz	安闻科技	202025100208.6	实用新型	德国	原始取得
14	2025.01.16	Einteilige Blindnietkonstruktion und Luftpumpenbaugruppe	安闻科技	202025100211.6	实用新型	德国	原始取得
15	2025.09.05	Belüftungssystem für Autositze	安闻科技	202025105315.2	实用新型	德国	原始取得
16	2025.09.04	自動車シートのベンチレーションシステム	安闻科技	実願 2025-003047	实用新型	日本	原始取得
17	2025.08.21	Neuartiger Insassen-Drucksensor	安闻科技	202025104917.1	实用新型	德国	原始取得
18	2025.10.24	Funktionsmatte für ein KraftfahrzeugLenkrad mit einer zungenförmigen Schutzstruktur und Lenkrad	安闻科技	202025106478.2	实用新型	德国	原始取得
19	2025.10.27	舌片保護構造を有する自動車ステアリングホイール機能性カバー及びステアリングホイール	安闻科技	実願 2025-003690	实用新型	日本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日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地	取得方式
20	2025.10.27	Por ös-verteilte dichte Montagekonstruktion für ein Bel üftungssystem eines Fahrzeugsitzes sowie Fahrzeugsitz	安闻科技	202025106506.1	实用新型	德国	原始取得
21	2025.11.11	Heizsicherheitsgurt mit einer Formkorrekturfunktion und Fahrzeugsitz	安闻科技	202025106886.9	实用新型	德国	原始取得

（二）商标

1、境内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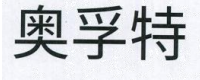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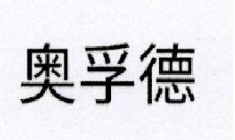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样式	注册证号	所属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安闻科技		5934437	11	原始取得	2009.12.14-2029.12.13
2	安闻科技		10507074	9	原始取得	2013.04.07-2033.04.06
3	安闻科技		10501486	11	原始取得	2013.04.07-2033.04.06
4	安闻科技		13070224	11	原始取得	2014.12.21-2034.12.20
5	安闻科技		10507089	9	原始取得	2015.04.07-2035.04.06
6	安闻科技		81684237A	11	原始取得	2025.06.21-2035.06.20
7	安闻科技		15574969	11	原始取得	2016.02.14-2036.02.13
8	安闻科技		20178823A	7	受让取得	2017.08.28-2027.08.27
9	安闻科技		25815786	9	原始取得	2018.08.28-2028.08.27
10	安闻科技		26380552	31、32、33、34、35、36、37	原始取得	2018.08.28-2028.08.27
11	安闻科技		26392497	38、39、40、41、42、43、44	原始取得	2018.08.28-2028.08.27
12	安闻科技		26355421	26、27、28、29、30	原始取得	2018.09.28-2028.09.27
13	安闻科技		26375567	8、10、12、13、14、15、16、17	原始取得	2018.09.28-2028.09.27
14	安闻科技		26355700	1、2、3、4、6、7	原始取得	2018.11.28-2028.11.27
15	安闻科技		26375090	18、19、20、21、	原始取得	2018.11.28-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样式	注册证号	所属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22、23、24		2028.11.27
16	安闻科技	金色快车	26380095	3、4、6、7、8、10	原始取得	2018.08.28- 2028.08.27
17	安闻科技		26380129	12、13、14、15、 17、18	原始取得	2018.08.28- 2028.08.27
18	安闻科技		26409290	19、20、21、22、 23、24	原始取得	2018.09.07- 2028.09.06
19	安闻科技		26416034	26、27、30、31、 33、34、41、43	原始取得	2018.11.28- 2028.11.27
20	安闻科技	golden express	26418158	25、26、27、28、 29、30、31、33	原始取得	2018.09.07- 2028.09.06
21	安闻科技		26406813	41、42、43、44、 45	原始取得	2018.09.07- 2028.09.06
22	安闻科技		26423587	9、10、11、12、 13、14、15、16	原始取得	2018.09.14- 2028.09.13
23	安闻科技		26420150	17、18、19、20、 21、22、23、24	原始取得	2018.09.14- 2028.09.13
24	安闻科技		26402970	1、2、3、4、5、 6、7、8	原始取得	2018.11.28- 2028.11.27
25	安闻科技		26423240	35、37、38、40	原始取得	2018.12.07- 2028.12.06
26	安闻科技		27417222	12	原始取得	2018.11.07- 2028.11.06
27	安闻科技		32006417	3	原始取得	2019.03.21- 2029.03.20
28	安闻科技		32000977	4	原始取得	2019.03.21- 2029.03.20
29	安闻科技		32021703	6	原始取得	2019.03.21- 2029.03.20
30	安闻科技		32011647	7	原始取得	2019.03.21- 2029.03.20
31	安闻科技		32001130	8	原始取得	2019.03.21- 2029.03.20
32	安闻科技		32006003	9	原始取得	2019.03.21- 2029.03.20
33	安闻科技		32023129	10	原始取得	2019.03.21- 2029.03.20
34	安闻科技		32010429	1	原始取得	2019.03.28- 2029.03.27
35	安闻科技		32039609	28	原始取得	2019.05.21- 2029.05.20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样式	注册证号	所属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36	安闻科技		32042551	29	原始取得	2019.05.21-2029.05.20
37	安闻科技		32043615	33、34、35、36、37、38、39	原始取得	2019.05.21-2029.05.20
38	安闻科技		32037714	40、41、42、43、44、45	原始取得	2019.05.21-2029.05.20
39	安闻科技		32050602	30	原始取得	2019.05.28-2029.05.27
40	安闻科技		32050608	31	原始取得	2019.05.28-2029.05.27
41	安闻科技		32027120	32	原始取得	2019.05.28-2029.05.27
42	安闻科技		32013180	2	原始取得	2019.06.07-2029.06.06
43	安闻科技		32010098	5	原始取得	2019.06.14-2029.06.13
44	安闻科技		32037403	21、22、23、24、25、26、27	原始取得	2019.08.21-2029.08.20
45	安闻科技		32035658	11、13、14、15、16、17、18、20	原始取得	2019.12.14-2029.12.13
46	安闻科技	金色阳光	25638178	12	原始取得	2018.11.07-2028.11.06
47	安闻科技	暖曦	27417230	12	原始取得	2018.11.07-2028.11.06
48	安闻科技	GoldenSunshine	25627980	12	原始取得	2018.11.14-2028.11.13
49	安闻科技	A E W	26387071	2、4、5、12、13、14、16	原始取得	2018.11.21-2028.11.20
50	安闻科技		26389998	17、18、21、22、23、24	原始取得	2018.11.21-2028.11.20
51	安闻科技		26378535	26、34	原始取得	2018.11.21-2028.11.20
52	安闻科技		32157832	9	原始取得	2019.04.21-2029.04.20
53	安闻科技	ANHAIS	25815791	9	原始取得	2018.11.21-2028.11.20
54	安闻科技	AEX 安海斯	34144977	11、12、13、14、15、16、17、18	原始取得	2019.09.28-2029.09.27
55	安闻科技		34141613	19、20、21、22、23、24、26、27	原始取得	2019.10.07-2029.10.06
56	安闻科技		34145482	35、36、37、39	原始取得	2019.10.14-2029.10.13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样式	注册证号	所属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57	安闻科技		34147400	1、2、4、6、7、8、9	原始取得	2019.10.28-2029.10.27
58	安闻科技		34141640	28、30、31、32、33、34	原始取得	2020.01.21-2030.01.20
59	安闻科技		34159786	40、41、42、43、44、45	原始取得	2020.01.28-2030.01.27
60	安闻科技		73897650	1	原始取得	2024.02.21-2034.02.20
61	安闻科技		73883361	2	原始取得	2024.02.21-2034.02.20
62	安闻科技		73900804	3	原始取得	2024.02.21-2034.02.20
63	安闻科技		73906506	4	原始取得	2024.02.21-2034.02.20
64	安闻科技		73892864	5	原始取得	2024.02.21-2034.02.20
65	安闻科技		73881894	6	原始取得	2024.02.21-2034.02.20
66	安闻科技		73898027	7	原始取得	2024.02.21-2034.02.20
67	安闻科技		73902088	8	原始取得	2024.02.21-2034.02.20
68	安闻科技		73886824	9	原始取得	2024.02.21-2034.02.20
69	安闻科技		73901179	10	原始取得	2024.02.21-2034.02.20
70	安闻科技		73881951	11	原始取得	2024.02.21-2034.02.20
71	安闻科技		73884415	12	原始取得	2024.02.21-2034.02.20
72	安闻科技		73901214	13	原始取得	2024.02.21-2034.02.20
73	安闻科技		73889932	14	原始取得	2024.02.21-2034.02.20
74	安闻科技		73887150	15	原始取得	2024.02.21-2034.02.20
75	安闻科技		73890764	16	原始取得	2024.02.21-2034.02.20
76	安闻科技		73892540	17	原始取得	2024.02.21-2034.02.20
77	安闻科技		73898105	18	原始取得	2024.02.21-2034.02.20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样式	注册证号	所属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78	安闻科技		73882001	19	原始取得	2024.02.21-2034.02.20
79	安闻科技		73902484	20	原始取得	2024.02.21-2034.02.20
80	安闻科技		73890822	21	原始取得	2024.02.21-2034.02.20
81	安闻科技		73895085	22	原始取得	2024.02.21-2034.02.20
82	安闻科技		73894112	23	原始取得	2024.02.21-2034.02.20
83	安闻科技		73904823	24	原始取得	2024.02.28-2034.02.27
84	安闻科技		73905738	25	原始取得	2024.02.28-2034.02.27
85	安闻科技		73894155	26	原始取得	2024.02.28-2034.02.27
86	安闻科技		73884516	27	原始取得	2024.02.28-2034.02.27
87	安闻科技		73902830	28	原始取得	2024.02.28-2034.02.27
88	安闻科技		73901728	29	原始取得	2024.02.28-2034.02.27
89	安闻科技		73906886	30	原始取得	2024.02.28-2034.02.27
90	安闻科技		73889155	31	原始取得	2024.02.28-2034.02.27
91	安闻科技		73889371	32	原始取得	2024.02.28-2034.02.27
92	安闻科技		73883666	33	原始取得	2024.02.28-2034.02.27
93	安闻科技		73882176	34	原始取得	2024.02.28-2034.02.27
94	安闻科技		73905492	35	原始取得	2024.02.28-2034.02.27
95	安闻科技		73888015	36	原始取得	2024.02.28-2034.02.27
96	安闻科技		73888032	37	原始取得	2024.02.28-2034.02.27
97	安闻科技		73901403	38	原始取得	2024.02.28-2034.02.27
98	安闻科技		73901418	39	原始取得	2024.02.28-2034.02.2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样式	注册证号	所属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99	安闻科技		73895996	40	原始取得	2024.02.28-2034.02.27
100	安闻科技		73905512	41	原始取得	2024.02.28-2034.02.27
101	安闻科技		73897232	42	原始取得	2024.02.28-2034.02.27
102	安闻科技		73897246	43	原始取得	2024.02.28-2034.02.27
103	安闻科技		73884747	44	原始取得	2024.02.28-2034.02.27
104	安闻科技		73904388	45	原始取得	2024.02.28-2034.02.27
105	安闻科技		81685237	11	原始取得	2025.07.07-2035.07.06
106	安闻科技		83918477	11	原始取得	2025.08.14-2035.08.13
107	安闻科技		83918504	12	原始取得	2025.08.14-2035.08.13
108	安闻科技		83921705	17	原始取得	2025.08.14-2035.08.13
109	安闻科技		83292396	11	原始取得	2025.09.28-2035.09.27
110	安闻科技		83468963	11	原始取得	2025.10.21-2035.10.20
111	安闻科技		84269047	7	原始取得	2025.11.28-2035.11.27
112	天津安闻		80659409	12	原始取得	2025.03.14-2035.03.13
113	天津安闻		80652383	11	原始取得	2025.05.14-2035.05.13
114	天津安闻		84890342	12	原始取得	2025.10.07-2035.10.06
115	天津安闻		84906724A	11	原始取得	2025.10.28-2035.10.27
116	天津暖曦		54257895	1	原始取得	2021.09.21-2031.09.20
117	天津暖曦		54278944	2	原始取得	2021.09.21-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样式	注册证号	所属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2031.09.20
118	天津暖曦		54248995	4	原始取得	2021.09.21-2031.09.20
119	天津暖曦		54248996	5	原始取得	2021.09.21-2031.09.20
120	天津暖曦		54255917	8	原始取得	2021.09.21-2031.09.20
121	天津暖曦		54257914	10	原始取得	2021.09.21-2031.09.20
122	天津暖曦		54255928	13	原始取得	2021.09.21-2031.09.20
123	天津暖曦		54243764	14	原始取得	2021.09.21-2031.09.20
124	天津暖曦		54249584	15	原始取得	2021.09.21-2031.09.20
125	天津暖曦		54268100	16	原始取得	2021.09.21-2031.09.20
126	天津暖曦		54269790	17	原始取得	2021.09.21-2031.09.20
127	天津暖曦		54279020	18	原始取得	2021.09.21-2031.09.20
128	天津暖曦		54279049	22	原始取得	2021.09.21-2031.09.20
129	天津暖曦		54274036	23	原始取得	2021.09.21-2031.09.20
130	天津暖曦		54258323	26	原始取得	2021.09.21-2031.09.20
131	天津暖曦		54270586	28	原始取得	2021.09.21-2031.09.20
132	天津暖曦		54242472	31	原始取得	2021.09.21-2031.09.20
133	天津暖曦		54270647	33	原始取得	2021.09.21-2031.09.20
134	天津暖曦		54259311	34	原始取得	2021.09.21-2031.09.20
135	天津暖曦		54267053	35	原始取得	2021.09.21-2031.09.20
136	天津暖曦		54250319	36	原始取得	2021.09.21-2031.09.20
137	天津暖曦		54245923	37	原始取得	2021.09.21-2031.09.20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样式	注册证号	所属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38	天津暖曦		54245934	38	原始取得	2021.09.21-2031.09.20
139	天津暖曦		54263022	39	原始取得	2021.09.21-2031.09.20
140	天津暖曦		54278655	40	原始取得	2021.09.21-2031.09.20
141	天津暖曦		54260319	41	原始取得	2021.09.21-2031.09.20
142	天津暖曦		54263058	42	原始取得	2021.09.21-2031.09.20
143	天津暖曦		54245986	43	原始取得	2021.09.21-2031.09.20
144	天津暖曦		54243091	44	原始取得	2021.09.21-2031.09.20
145	天津暖曦		54263097	45	原始取得	2021.09.21-2031.09.20
146	天津暖曦		54245471	7	原始取得	2021.09.28-2031.09.27
147	天津暖曦		54249560	9	原始取得	2021.09.28-2031.09.27
148	天津暖曦		54279030	19	原始取得	2021.09.28-2031.09.27
149	天津暖曦		54270534	21	原始取得	2021.09.28-2031.09.27
150	天津暖曦		54249553	6	原始取得	2021.12.21-2031.12.20

2、境外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样式	注册证号	所属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安闻科技		日本注册 6092924	9、12	原始取得	2018.10.26-2028.10.26
2	安闻科技		欧盟注册 1450117	9、12	原始取得	2018.10.31-2028.10.31
3	安闻科技		欧盟注册 1430404	11	原始取得	2018.07.02-2028.07.02
4	安闻科技		美国注册 5993030	9、12	原始取得	2020.02.25-2030.02.25

（三）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河北安闻	VHVC-V1 座椅智能舒适电子控制系统 V1.0	2016SR121218	2015.12.11	2016.05.27	原始取得
2	河北安闻	V2 座椅通风加热电子控制系统 V2.0	2016SR121365	2015.12.30	2016.05.27	原始取得
3	河北安闻	W1 座椅加热通风智能控制系统 V2.1	2016SR118164	2016.01.02	2016.05.25	原始取得
4	河北安闻	TJ 汽车座椅加热控制系统 V3.0	2016SR118170	2016.01.10	2016.05.25	原始取得
5	河北安闻	MS1 汽车电动座椅记忆控制系统[简称：MS1]V1.0	2016SR288603	2016.05.20	2016.10.11	原始取得
6	河北安闻	T30 时间控制型座椅加热智能控制系统 V1.0	2017SR153673	2017.01.22	2017.05.03	原始取得
7	河北安闻	L4 型腰托记忆和按摩控制系统 V1.0	2017SR414715	2017.03.07	2017.08.01	原始取得
8	河北安闻	CD701 LIN 控多按摩模块联动系统 V1.0	2025SR0557729	2024.07.20	2025.04.02	原始取得
9	河北安闻	F3 腰托按摩控制系统 V1.0	2025SR0557730	2024.11.25	2025.04.02	原始取得
10	河北安闻	P145 坐靠联动按摩系统[简称：P145]V1.0	2025SR0325166	2024.03.01	2025.02.25	原始取得
11	河北安闻	DOM 腰托按摩控制系统 V1.0	2025SR0325403	2024.08.23	2025.02.25	原始取得
12	河北安闻	D01 腰部舒缓控制系统 V1.0	2025SR0325861	2024.07.01	2025.02.25	原始取得
13	河北安闻	L946 腰托按摩传感器方案系统[简称：L946]V1.0	2025SR0325302	2024.05.15	2025.02.25	原始取得
14	河北安闻	Leo 腰托按摩控制系统 V1.0	2025SR0325531	2023.11.24	2025.02.25	原始取得
15	河北安闻	D587 腰托按摩系统 V1.0	2025SR0325537	2024.09.03	2025.02.25	原始取得
16	安闻科技	单区方向盘离手检测系统软件[简称：HOD 软件]V1.0	2019SR0993858	2019.08.20	2019.09.25	原始取得
17	安闻科技	金色时光 L15 汽车座椅腰托时间记忆控制系统嵌入式软件[简称：LTM 软件]V1.0	2019SR1296640	2019.08.26	2019.12.05	原始取得
18	安闻科技	汽车座椅加热器检测系统嵌入式软件 V1.0	2020SR0235015	2019.08.26	2020.03.10	原始取得
19	安闻科技	汽车座椅气袋气密性检测系统嵌入式软件 V1.0	2020SR0235005	2019.08.26	2020.03.10	原始取得
20	安闻科技	汽车座椅安全带提醒器检测系统嵌入式软件 V1.0	2020SR0234993	2019.08.26	2020.03.10	原始取得
21	安闻科技	布线机控制系统嵌入式软件 V1.0	2020SR0234998	2019.08.26	2020.03.10	原始取得
22	安闻科技	汽车座椅腰托检测系统嵌入式软件 V1.0	2020SR0235010	2019.08.26	2020.03.10	原始取得
23	安闻科技	自动裁布机系统软件 V1.0	2020SR0730254	2020.05.18	2020.07.06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24	安闻科技	LIN 总线座椅加热通风控制系统软件[简称：LIN 总线座椅加热和通风系统]V1.0	2020SR0730008	2019.10.25	2020.07.06	原始取得
25	安闻科技	胶带取放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1SR1399787	2021.06.10	2021.09.17	原始取得
26	安闻科技	汽车座椅按摩测试系统软件 V1.0	2021SR1985109	2021.04.01	2021.12.02	原始取得
27	安闻科技	HOD 方向盘测试系统 V1.0	2022SR1368901	2022.06.10	2022.09.22	原始取得
28	安闻科技	汽车座椅气泵低压启动测试系统 V1.0	2022SR1368900	2022.03.01	2022.09.22	原始取得
29	安闻科技	B6B 车用无刷风扇芯片国产化替代方案及系统 V1.0	2022SR1408059	2021.06.10	2022.10.24	原始取得
30	安闻科技	L22B 车用气动腰托芯片国产化替代升级解决方案及智能驱动控制系统 V1.0	2022SR1408057	2022.06.21	2022.10.24	原始取得
31	安闻科技	CAN 总线座椅加热通风控制系统[简称：CAN 总线座椅加热通风系统]V0.0.1	2022SR1481107	2022.08.31	2022.11.08	原始取得
32	安闻科技	LIN 总线腰托按摩系统软件[简称：LIN 腰托按摩系统]V0.0.1	2022SR1576398	2022.09.30	2022.12.16	原始取得
33	安闻科技	线束模块的写入擦除控制系统软件著作权软件 V1.0	2023SR0486505	2022.11.16	2023.04.20	原始取得
34	安闻科技	阻容检测控制系统软件著作权软件 V1.0	2023SR0476535	2022.11.16	2023.04.18	原始取得
35	安闻科技	试验数据采集系统 V1.0	2023SR0440384	2023.01.05	2023.04.06	原始取得
36	安闻科技	SF 腰托按摩控制系统 V1.0	2023SR0440456	2023.01.10	2023.04.06	原始取得
37	安闻科技	M6 腰托按摩控制系统 V1.0	2023SR0440383	2023.01.20	2023.04.06	原始取得
38	安闻科技	60V 项目 LIN 总线按摩系统软件 V1.0	2023SR0515154	2022.09.30	2023.05.05	原始取得
39	安闻科技	H93 腰托按摩控制器系统软件 V1.0	2023SR0515080	2023.03.10	2023.05.05	原始取得
40	安闻科技	V3.5 代布线机 MAX 控制系统 V3.5	2023SR0515079	2023.02.05	2023.05.05	原始取得
41	安闻科技	W15F 加热通风系统 V1.0	2023SR0636339	2023.04.04	2023.06.13	原始取得
42	安闻科技	车速联动座椅通风系统 V1.0	2023SR0636338	2023.04.10	2023.06.13	原始取得
43	安闻科技	座椅加热系统视觉检测控制系统 V1.0	2023SR0636337	2023.03.30	2023.06.13	原始取得
44	安闻科技	按摩腰托总成检测系统 V1.0	2023SR0892974	2023.05.22	2023.08.04	原始取得
45	安闻科技	HT 腰托按摩控制系统 V1.0	2023SR0890073	2023.04.15	2023.08.02	原始取得
46	安闻科技	SG 腰托按摩控制系统 V1.0	2023SR0888181	2023.03.10	2023.08.02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47	安闻科技	L32 腰托控制器系统软件[简称：腰托控制系统]V1.0	2023SR0888453	2023.04.20	2023.08.02	原始取得
48	安闻科技	Aries 腰托按摩控制系统 V1.0	2023SR0901720	2023.05.18	2023.08.07	原始取得
49	安闻科技	Lyra 腰托按摩控制系统 V1.0	2023SR0888138	2023.05.18	2023.08.02	原始取得
50	安闻科技	Orion 腰托按摩控制系统 V1.0	2023SR0889604	2023.05.18	2023.08.02	原始取得
51	安闻科技	G636 热石按摩控制系统 V1.0	2023SR1006804	2023.05.23	2023.09.04	原始取得
52	安闻科技	B11-LIN 汽车座椅风扇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3SR1304357	2023.05.20	2023.10.25	原始取得
53	安闻科技	MARS1 腰托按摩系统软件 V1.0	2023SR0976428	2023.05.22	2023.08.24	原始取得
54	安闻科技	腰托顶起高度试验系统 V1.0	2023SR1180306	2023.06.15	2023.09.28	原始取得
55	安闻科技	双滑台高周波机软件控制系统 V1.0	2023SR1141016	2023.07.13	2023.09.22	原始取得
56	安闻科技	M20 腰托按摩控制器系统 V1.0	2023SR1135723	2023.07.15	2023.09.21	原始取得
57	安闻科技	5A45 项目座椅通风加热系统 V1.0	2023SR1575727	2023.09.18	2023.12.06	原始取得
58	安闻科技	Dom 腰托按摩控制系统 V1.0	2023SR1575751	2023.09.20	2023.12.06	原始取得
59	安闻科技	F1-24 腰托按摩上位机检测系统 V1.0	2023SR1575855	2023.09.19	2023.12.06	原始取得
60	安闻科技	F1-24 腰托按摩控制系统 V1.0	2023SR1575773	2023.09.18	2023.12.06	原始取得
61	安闻科技	Force G1 腰托按摩控制系统 V1.0	2023SR1575909	2023.09.18	2023.12.06	原始取得
62	安闻科技	OV 座椅加热控制系统 V1.0	2023SR1575750	2023.09.18	2023.12.06	原始取得
63	安闻科技	PZ1D 座椅加热控制系统 V1.0	2023SR1575726	2023.09.18	2023.12.06	原始取得
64	安闻科技	SS11 座椅加热控制系统 V1.0	2023SR1575772	2023.09.18	2023.12.06	原始取得
65	安闻科技	SU 腰托按摩侧翼控制系统 V1.0	2023SR1575724	2023.09.14	2023.12.06	原始取得
66	安闻科技	T60 方向盘加热系统软件 V1.0	2023SR1575771	2023.09.14	2023.12.06	原始取得
67	安闻科技	VE11 座椅通风加热控制系统 V1.0	2023SR1575752	2023.09.18	2023.12.06	原始取得
68	安闻科技	VE21 项目座椅通风加热系统 V1.0	2023SR1575728	2023.09.18	2023.12.06	原始取得
69	安闻科技	VENUS 腰托按摩系统软件 V1.0	2023SR1575720	2023.09.20	2023.12.06	原始取得
70	安闻科技	W32V 座椅加热控制系统 V1.0	2023SR1575908	2023.09.18	2023.12.06	原始取得
71	安闻科技	气泵气压测试系统 V1.0	2023SR1575856	2023.09.10	2023.12.06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72	安闻科技	汽车智能座舱座椅控制系统 V1.0	2023SR1763842	2023.10.23	2023.12.26	原始取得
73	安闻科技	单相无刷风扇控制系统 V1.0	2024SR0070990	2023.11.17	2024.01.10	原始取得
74	安闻科技	气囊袋全自动热合机软件控制系统 V1.0	2024SR0109357	2023.11.27	2024.01.16	原始取得
75	安闻科技	占用传感器终检机软件控制系统 V1.0	2024SR0343384	2023.11.27	2024.03.04	原始取得
76	安闻科技	汽车座椅气动腰托舒缓系统 V1.0	2024SR0298481	2023.12.18	2024.02.22	原始取得
77	安闻科技	OTA 远程升级上位机控制系统 V1.0	2024SR0296922	2023.11.30	2024.02.22	原始取得
78	安闻科技	LIN 总线方向盘定时加热系统 V1.0	2024SR0347319	2023.12.20	2024.03.04	原始取得
79	安闻科技	LIN 总线方向盘加热系统 V1.0	2024SR0347300	2023.12.20	2024.03.04	原始取得
80	安闻科技	硬线座椅通风加热系统 V1.0	2024SR0347308	2023.12.20	2024.03.04	原始取得
81	安闻科技	LIN 控双腰托动控制系统 V1.0	2024SR0298161	2023.11.20	2024.02.22	原始取得
82	安闻科技	LIN 线三气袋腰托按摩控制系统 V0.1	2024SR0297562	2023.02.20	2024.02.22	原始取得
83	安闻科技	LIN 与硬线腰托按摩系统软件 V1.0	2024SR0297853	2023.02.20	2024.02.22	原始取得
84	安闻科技	OTA 升级测试控制系统 V1.0	2024SR0297821	2023.12.23	2024.02.22	原始取得
85	安闻科技	LIN 线腰托按摩控制系统 V1.0	2024SR0298099	2023.02.20	2024.02.22	原始取得
86	安闻科技	自定义 IO 控制上位系统 V1.0	2024SR0298891	2023.09.18	2024.02.22	原始取得
87	安闻科技	石墨烯电阻检测系统 V1.0	2024SR0489710	2024.01.15	2024.04.11	原始取得
88	安闻科技	H77 项目自适应腰托控制系统 V1.0	2025SR1572467	2025.06.19	2025.08.20	原始取得
89	安闻科技	H56D 头枕靠背坐垫腿托联动系统[简称: H56D]V1.0	2025SR1568628	2025.04.10	2025.08.19	原始取得
90	安闻科技	智能座舱多座椅联动控制系统 V1.0	2025SR0557724	2024.03.18	2025.04.02	原始取得
91	安闻科技	B-SBR 组装机控制系统 V1.0	2025SR0233262	2024.07.17	2025.02.10	原始取得
92	安闻科技	拉伸式气动夹布小框架控制系统 V1.0	2025SR0233310	2024.10.14	2025.02.10	原始取得
93	安闻科技	C-Touch 控制器系统软件 V1.0	2025SR0233319	2024.10.30	2025.02.10	原始取得
94	安闻科技	CCD 视觉检测嵌入式软件 V1.0	2025SR0233357	2024.09.30	2025.02.10	原始取得
95	东莞安海思	CAN 总线无刷直流风扇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9SR0722020	2018.12.18	2019.07.12	原始取得
96	东莞安海思	LIN 总线无刷直流风扇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9SR0725101	2018.12.18	2019.07.15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97	东莞安海思	安海思 B6 无刷风扇控制系统嵌入式软件 V1.0	2019SR1296636	2019.05.15	2019.12.05	原始取得
98	廊坊安海斯	LIN 总线方向盘加热控制系统 V0.1	2021SR2198556	2021.03.22	2021.12.28	原始取得
99	天津暖曦	汽车座椅按摩腰托侧翼检测系统 V1.0	2023SR0476537	2022.11.15	2023.04.18	原始取得
100	天津暖曦	汽车座椅按摩腰托检测系统 V1.0	2023SR0214954	2022.11.01	2023.02.09	原始取得
101	天津暖曦	汽车方向盘及 EEPROM 检测系统 V1.0	2023SR0214955	2022.10.30	2023.02.09	原始取得
102	天津暖曦	汽车座椅加热垫及 ECU 检测系统 V1.0	2023SR0214953	2022.10.15	2023.02.09	原始取得
103	天津暖曦	SBR_A 面点压式多通道检测系统 V1.0	2024SR1218327	-	2024.08.21	原始取得
104	天津暖曦	SBR_A 面气压式单点单控检测系统 V1.0	2024SR1218340	-	2024.08.21	原始取得
105	天津暖曦	SBR 综合检测系统 V1.0	2024SR1218882	-	2024.08.21	原始取得
106	天津暖曦	安全带弯折试验机系统 V1.0	2024SR1217635	-	2024.08.21	原始取得
107	天津暖曦	SBR 正压式电阻检测系统 V1.0	2025SR1834114	-	2025.09.22	原始取得
108	天津暖曦	气动腰托检测系统 V1.0	2025SR1834109	-	2025.09.22	原始取得
109	天津暖曦	管理检测数据的应用程序 V1.0	2025SR1569665	-	2025.08.19	原始取得
110	天津暖曦	A 面 SBR 自动线控制系统 V1.0	2025SR1037875	-	2025.06.18	原始取得
111	浙江安闻	HOD 电容试验系统 V1.0	2024SR0716588	-	2024.05.27	原始取得
112	浙江安闻	E15 腰托控制系统 V1.0	2024SR0716576	-	2024.05.27	原始取得
113	浙江安闻	SK2HL 款腰托按摩系统 V1.0	2024SR0713001	-	2024.05.24	原始取得
114	浙江安闻	SBR 生产线 A 面检测系统 V1.0	2024SR1218405	-	2024.08.21	原始取得
115	浙江安闻	SBR 生产线 B 面检测系统 V1.0	2024SR1212379	-	2024.08.20	原始取得
116	浙江安闻	气动腰托检测系统 V1.0	2024SR1217626	-	2024.08.21	原始取得
117	天津安闻	YT207 款通风加热控制系统 V1.0	2025SR0321367	2024.11.01	2025.02.24	原始取得
118	天津安闻	BFX 座椅加热通风系统 V1.0	2025SR0321207	2024.05.16	2025.02.24	原始取得
119	天津安闻	B41V 座椅通风加热系统 V1.0	2025SR0321166	2024.07.20	2025.02.24	原始取得

（四）作品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公映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他项权利
1	安闻科技	双控开关	国作登字-2020-J-01016127	2018.11.06	2018.11.06	2020.04.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2	安闻科技	AEW 系列版权	国作登字-2025-F-00039468	2009.01.01	-	2025.02.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3	安闻科技	空调增压风扇	国作登字-2025-J-00114760	2024.12.21	-	2025.04.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4	天津安闻	ORF 系列版权	国作登字-2025-F-00285513	2025.04.03	-	2025.09.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